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4 年第 6 期

总第 475 期

出版日期：6 月 20 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

从个人和共同体关系视角推进“第二个结合”

李淑梅 1

学术聚焦

· 阐释学研究 ·

物质的诠释学分析

吴国林 李全兴 8

哲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哲学之维

刘海春 赵杰 16

现代语用学研究及其代际关系综论

荣立武 24

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

——论康德《遗著》“过渡 1—14”手稿中的一个先验哲学方案

刘晚莹 31

政法社会学

“可阅读”空间生产：读者体验视角下的广州实体书店研究

周翔 洪星月 38

·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

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多元筹资机制的法治进路

鲁晓明 洪嘉欣 52

论健康科学数据的法律概念和类型化考察

吕群蓉 陈梓铭 61

基层政府自主性事权承接的逻辑

蔡想 67

经济学 管理学

· 新质生产力研究 ·

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内在关联与重点突破

周文 张奕涵 73

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区域知识创造理论的前沿

张可云 庄宗武 83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贸易壁垒与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抑制效应及倒逼作用

李军 何烨 94

历史学

网络：一个有用的殖民医学史分析范畴

杨祥银 杜明泉 103

清末民初广州黄沙鱼栏搬迁与官商关系

何文平 李颖明 117

·环境史·

美国环境史的“混合转向”再评价

王玉山 128

新西兰环境史：一个研究领域的起源、发展和特点

王婷婷 134

文学 语言学

重写文明史 重塑文明观

——曹顺庆教授访谈录

曹顺庆 刘诗诗 146

绣像的诞生：明清小说插图中的像与人

郑子成 153

戏剧史视野下的《陵王》曲辞探赜

——以日本资料为中心

张之为 161

“围”与“突”：清代京师整饬风俗与禁戏

彭秋溪 168

英文摘要

177

CONTENTS

No.6, 2024

Promoting the “Second Combin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the Community.....	<i>Li Shumei</i> (1)
Hermeneutic Analysis of Matter.....	<i>Wu Guolin and Li Quanxing</i> (8)
The Ecological Philosophical Dimens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Liu Haichun and Zhao Jie</i> (16)
An Overview of Contemporary Pragmatic Studies and Their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i>Rong Liwu</i> (24)
A Proof a Priori of an Empirical Thing on a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ical Project in “Transition 1-14” in Kant’s <i>Opus Postumum</i>	<i>Liu Wanying</i> (31)
The Production of Readable Space: A Study of Physical Bookstores in Guangzho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ader Experience.....	<i>Zhou Xiang and Hong Xingyue</i> (38)
The Legal Approach to Construct Multiple Financing Mechanism of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i>Lu Xiaoming and Hong Jiaxin</i> (52)
A Legal Concept and Typological Examination of Health Science Data.....	<i>Lv Qunrong and Chen Ziming</i> (61)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and Autonomy in Authority Delegation for Local Governments.....	<i>Cai Xiang</i> (67)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ternal Correlation and Key Breakthroughs.....	<i>Zhou Wen and Zhang Yihan</i> (73)
Local Buzz and Global Pipelines: Frontiers of Regional Knowledge Creation Theory.....	<i>Zhang Keyun and Zhuang Zongwu</i> (83)
Digital Services Trade Barriers and China’s Export Competitiveness of Digital Services: Inhibitory Effect and Reverse Forcing Effect.....	<i>Li Jun and He Ye</i> (94)
Network: A Useful Analytic Category for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i>Yang Xiangyin and Du Mingquan</i> (103)
The Relocation of Huangsha Fish Market of Guangzhou and the Government-Merchant Interrelationship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i>He Wenping and Li Yingming</i> (117)
The Revaluation of Hybrid Turn in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i>Wang Yusha</i> (128)
Origins,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New Zeal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i>Wang Tingting</i> (134)
Rewriting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and Reshaping the Concept of Civilization: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Cao Shunqing.....	<i>Cao Shunqing and Liu Shishi</i> (146)
The Birth of Portrait: Portrait and Character Images in Illustrations of Ming and Qing Novels.....	<i>Zheng Zicheng</i> (153)
Exploring the Lyrics of <i>King Lanling</i> in the Vision of Drama History: Centered on Japanese Record.....	<i>Zhang Zhiwei</i> (161)
“Encirclement” and “Breakthrough” —Regulating Custom and Ban on Drama in Pekin in Qing Dynasty	<i>Peng Qiuxi</i> (168)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从个人和共同体关系视角推进“第二个结合”

李淑梅

[摘要]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以个人和共同体关系为理论框架，这是它们突出的契合性，因而需要从个人和共同体关系视角理解习近平总书记的“第二个结合”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大一统观念与马克思主义分析西方前现代社会狭隘人群共同体思想相契合；群己合一思想与马克思主义从社会关系理解人的观点相融洽；民本观念与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相亲和。推进“第二个结合”能够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意涵：厚植“根意识”，建设共同精神家园；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共同体理念、激发家国情怀，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增强各族人民的认同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秉持天下胸怀，筑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第二个结合”是以文化人和以文强国的统一，党的思想理论工作者要通过服务于、造福于人民的方式教育和引导人民，在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要中提高其思想文化素养和文化自信，从而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关键词]个人 共同体 “第二个结合” 马克思主义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D61；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6-0001-07

现代化是世界各国发展的必由之路，但现代化道路是多样的。中国根据自身实际探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之所以生机勃勃、充满活力，“关键就在于中国特色。中国特色的关键就在于‘两个结合’”，^①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其中，“第二个结合”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文化根基和内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精神支撑。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认为个人生活在一定的共同体之中，都以个人和共同体的关系为基本理论框架，都致力于探讨个人和共同体的统一，这是它们突出的契合性。因此，有必要从个人和共同体关系视角理解和推进“第二个结合”，更自觉地为中华民族复兴伟业而奋斗。

一、对个人和共同体关系理解的契合性

文化是人类在实践基础上创造的理论知识、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等，蕴含着人对自身生存和发展之道的感悟、理解和阐释。文化是对国家和民族生活实践的反映，具有国家和民族特色。“一个国家最具特点、最能表现国家和民族特色的，就是其传统文化”，^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历史上中华文明共同体特征的文化标识。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群己关系是基本关系之一，它与马克思主义个人和共同体关系思想相契合。

作者简介 李淑梅，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350）。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② 陈先达：《马克思主义和中国传统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34页。

第一，超越血缘、地域关系的大一统观念与马克思主义分析西方前现代社会狭隘人群共同体思想相契合。中华文明具有历史悠久、表现形式多样的特点，中国古代以农耕文明为主，并有游牧文明，商品交换有所发展。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内部差异极大的多民族之间交往和交流，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人利益相连、命运相关，各民族人民只有携起手来，共同应对来自自然和社会的挑战，才能维持生存和发展。这就需要有集中统一的国家权力，有超越血缘、地域的共同价值观念和行为原则，形成大一统的整合力。在中国历史上，经过制度变革形成了国家集中权力的统治方式，形成了“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中国文化大一统传统”。^①“中国文化在经历夏商、殷周两次变革之后，十分重视超越血缘、地域和部族的普遍的‘德’，境内各族群以‘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仁爱之‘德’为原则组成和谐共处的文明共同体，形成世界性的天下意识、‘天下观’”。^②无论遇到什么内忧外患，中华儿女都把国家的统一作为核心利益，都以自强不息、百折不挠、坚韧不拔的精神进行斗争，使中华文明克服各种挑战，保持强大的生命力。

大一统观念体现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包容和认同的特性。由于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人有共同利益和命运，因此，人们不仅存在以血缘、地缘关系为基础的认同，而且存在基于文化之缘的广泛认同。中华文化以“和而不同”的包容方式把各个民族凝结为一个整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化认同超越地域乡土、血缘世系、宗教信仰等，把内部差异极大的广土巨族整合成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③境内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包容和认同不仅形成巨大的内聚力，而且以包容的心态、海纳百川的精神同外来文化交流，使外来文化转化为中华文化的有机因素。中华文明共同体与马克思分析的西方前现代社会狭隘人群共同体状况有所区别，马克思指出，在过去的历史时代自然联系使个人“成为一定的狭隘人群的附属物”。^④个人依附于狭隘的人群共同体，只是共同体中的肢体，个人的思想观念也受到狭隘共同体的局限。

第二，群己合一思想与马克思主义从社会关系理解人的观点相融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个人置于一定共同体中予以理解，认为个人生活于家庭、国家和天下之中，个人的命运与家庭、国家和天下的命运息息相关，因此，个人要处理好群己关系，尊重他人，遵守道德规范，坚持义利统一，担负起维护家国天下秩序的责任。中华文明“主张以道德秩序构造一个群己合一的世界，在人己关系中以他人为重”。^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个人要修身养性，参与共同体的维护和治理，履行管理家庭、治理国家、追求天下太平的责任。不可否认，个人的活动要以维护君王的统治为目的，个人只承担道德责任，而缺乏自身权利，但个人在共同体中的活动包含一定的能动因素。个人要修养自身，参与维护和谐的家国天下秩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群己关系的理解固然有别于马克思主义将现实的人的本质理解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观点，但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都否认个人是离群索居的孤立的存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把握人的本质，中华文化也把人安放在家国天下之中，都反对把人看作孤立的个体”。^⑥在西方近代，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普遍化，以人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狭隘人群共同体解体，人们之间建立起普遍的社会交往关系。然而，这种社会关系又被商品、货币等物化形式所遮蔽。资产阶级思想家受到这种表面形式的蒙蔽，把人理解为孤立的个体，并以此论证个人的独立自由。马克思评判道：“产生这种孤立个人的观点的时代，正是具有迄今为止最发达的社会关系……的时代。”^⑦实际上，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人表面上是脱离共同体的孤立存在，实质上却依赖于物化社会关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② 乔清举：《论“两个结合”及其在习近平文化思想中的意义》，《哲学研究》2023年第12期。

③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页。

⑤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⑥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6页。

系，受其支配。货币就以物化形式体现着人与人的支配和被支配关系。“每个人行使支配别人的活动或支配社会财富的权力，就在于他是交换价值的或货币的所有者。他在衣袋里装着自己的社会权力和自己同社会的联系”。^①为了掩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阶级剥削性质，资产阶级国家给人以代表普遍利益的外观，而它实际上是“冒充的共同体”，^②是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的阶级联合，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无产阶级只有联合起来，通过革命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自由人的联合体，才能为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提供条件和手段。可见，马克思是具体地、历史地理解个人和共同体的关系的，在他看来，无论在何种社会形态，个人都处于人与人的关系之中，都不是孤立的个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个人放置于共同体中加以理解，这与马克思将现实的个人理解为社会关系的总和的观点具有融洽性。

第三，民本观念与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相亲和。在中国古代，国家统治者与民众的关系受到思想家们的高度重视，有人提出民本思想，强调统治者要重视安顿民众生活，使民众安居乐业，这是国家统治稳固安宁、和谐有序之根本。管仲认为，君王要坚持以人为本，以利民为原则，这关乎国家的安危。他说：“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为本；本理则国固，本乱则国危。”（《管子·霸言》）《尚书·五子之歌》中强调：“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尚书·五子之歌》）孟子提出：“民为本，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章句下·第十四节》），强调要将民众之事置于首要位置。尽管民本思想是为了维护和巩固君王的统治，但强调君王的统治要坚持“民为本”，要把安顿民众生活提高到治国之本的高度，以安民、利民的方式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群众史观具有亲和性。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群众的内涵不尽相同，随着历史的变化发展，具有历史主动性、自觉性的群众队伍会扩大。^③

由上可见，“第二个结合”强调，中国历史上建立了多元统一的文明共同体，这反映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形成了超越血缘、地域关系的大一统观念、群己合一思想，以及民为国家之本观念等，这与马克思主义分析批判的西方前现代社会狭隘人群共同体状况有所区别，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提供了前提条件。

二、推进“第二个结合”，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意涵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文明共同体的现代转型，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因而中国的现代文化建设既要批判地吸取西方现代性的合理因素，又要进行文化的自我创新，而不能照搬西方现代化的价值观念和话语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原创性地提出“第二个结合”，指明了创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的根本路径。我们要将马克思主义个人和共同体关系思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群己关系思想结合起来，进行文化上的自主创新，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意涵，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精神支撑。

第一，厚植“根意识”，建设共同精神家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根”文化，是中华儿女共同的文化基因和根脉、共同的精神家园。中国要走相异于西方现代化的特殊道路，在文化上就不能依附于西方现代性文化，而要充分挖掘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根意识”，与时俱进地建设共同精神家园，这能够增强每个人精神上的归属感，获得心灵的慰藉和满足，避免西方现代化导致个体心灵孤寂、陷入“我是谁”的迷茫和苦恼的缺陷。共同的精神家园能够使人们相互认同，因而是中华文明得以延续和发展的精神纽带。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源与流的统一，具有源远流长的特征。每当历史变化发展的重要关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会应对新的问题和挑战，进行自我反思、调整和修复，整合起共同的价值追求和理想信念，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因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持久的精神凝聚力，激励和鼓舞着中国人民克服各种艰难险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化既坚守本根又不断与时俱进，使中华民族保持了坚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5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7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87页。

定的民族自信和强大的修复能力，培育了共同的情感和价值、共同的理想和精神。”^①在近代，西方列强强行打开中国国门，致使中华文明蒙尘。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确立为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转化为解决中国问题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使得中国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取得了一个个伟大胜利，探索出独特的现代化道路。然而，中华传统文化毕竟属于前现代文化，在当前的现代化建设中，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对其加以辨别、提炼和改造，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新时代建设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互促进、融为一体的精神家园。

与以资本为本、只见物不见人的西方现代化不同，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本，因而是更高文明形态的创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包含的民本思想等为我国文化创新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土壤和宝贵的文化资源；马克思主义是人民的理论，揭示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实现人民解放的历史必然趋势。习近平总书记将它们结合起来，提出坚持人民至上的原则，实现对资本的规范和驾驭，利用资本促进经济效率提高的文明面，抑制其逐利性野蛮生长的负面效应，使现代化建设造福于人民，彰显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内涵。在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临着许多矛盾和问题，只有坚持“第二个结合”，进行文化创新，才能找到解决矛盾和问题的思路、智慧和方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文化创新之根，马克思主义是文化创新之魂，根脉和魂脉彼此连接、相互融合，会激发出许多新的思想和观点，筑牢共同精神家园。

第二，激发家国情怀，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随着我国现代化的推进，人与自然、人与人的联系日益紧密。只有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才能协调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关系。自古以来，个人修身养性、齐家治国的精神备受关注。当前，我们要激发每个人的家国情怀，增强家庭和谐，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个人要认清自身利益与共同利益的联系，既要维护个人的基本权益，也要有担当精神和责任意识，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主动承担起管理家庭、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责任。国家治理是总体性的，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其中，文化建设至关重要。“文化关乎国本、国运”，^②具有确定现代化建设方向、目标和根本途径的作用。文化还具有广泛的渗透性、融入性，它会渗透、融入到经济、政治、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和方面，全面促进我国社会结构的现代转型。

具体而言，我国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患不均”的公平观念与马克思主义关于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实现共同富裕的观点相结合，追求效率与公平的统一，坚持走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既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效率，又要更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更好实现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相促进、相统一”。^③我国在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满足人们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需要。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积极创造体现时代精神的文化产品，提高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品质。我国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利民、安民思想与马克思主义改造和调节社会关系的观点结合起来，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教育、医疗和养老等公共资源配置的均等化，并加强社会基层组织建设，实行社会共同治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利益主体不断分化、多样化，人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增多，民主参与需求增加。我国将中国古代民本思想中的民主因素与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民主理论相结合，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民主选举、协商、决策、管理和监督等，保障人民全方位、多层次、全链条地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并将人民的意志上升到国家立法的高度，依法治理国家。习近平总书记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自然观和马克思主义人化自然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21页。

②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③ 习近平：《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人民日报》2023年2月8日第1版。

观相结合，明确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改造自然，发展低碳绿色经济，提高协调人与自然关系的智慧和能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可见，国家治理是体系化的、全面的，是中华文明共同体的总体性现代转型和再创辉煌的过程，具有相异于西方片面现代化的特点和优势。

第三，增强各族人民的认同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过程，加强各族人民的团结至关重要。我国各民族之间既有差异性，有各自的具体利益和需求，又有共同性，有共同的利益和命运。随着现代化的不断推进，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和交融更为广泛紧密，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利益进一步增强。“只有顺应时代变化，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才能把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做好做细做扎实。”^①中华民族的共同利益是各民族的核心利益，因而要将其置于首要地位，同时，要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进程中实现好各民族具体利益”，^②推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和繁荣，促进共同富裕，保障各族人民平等参与国家治理、行使当家作主权利，增强不同民族之间的亲和感和认同感，建构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我国当前民族工作的主线是引导各族人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③使本民族意识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加强不同民族之间的团结提供情感纽带、奠定人心基础，提高中华民族的聚合力、整合力，凝聚起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

对于个人而言，每个人既是特定民族的成员，也是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成员，个人利益同本民族利益、同中华民族共同利益紧密联系。个人要以维护中华民族共同利益为重，以维护本民族利益和中华民族共同利益的方式实现自身利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每个人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使个人在深沉的历史意识的激励下，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增强家国情怀，自觉将“小我”融入“大我”，提高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自身价值感。

第四，秉持天下胸怀，筑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是在全球化环境下进行的，全球化使得各国之间利益相互交织、命运休戚与共。这既提供了各国合作的新契机，也增加了世界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使各国面临共同的危机和挑战。各国要和衷共济，共谋发展，协作共赢。马克思曾经预示了自发的世界历史向自觉的世界历史的转变，探索了不同国家在世界历史背景下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特殊发展道路的可能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包含追求天下为公、大同世界的社会理想，“和为贵”的维护天下太平的观念等。习近平总书记将上述思想结合起来，在全球化背景下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阐明各国要相互尊重、和平共处、互利共赢。中国积极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和平的方式、互利合作的方式实现现代化，这合乎人类和平发展的历史潮流，合乎人类共同价值观念，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选择适合自身的现代化道路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在全球化不断深化的条件下，每个人都身处全球化境遇之中，个人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人类的命运连在一起。马克思主义关于个人日益成为普遍社会交往中的人、成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的观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天下观念等，激励着个人要拥有天下胸怀、全球化视野，深入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自觉保持自身的行动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方向相一致，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构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发挥和发展自身才能。

由上可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坚持“第二个结合”的典范和理论创新成果，是解决人与自然之间和人与人之间矛盾、使中国的现代化造福于人民的思想结晶。中国式现代化就是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245-246页。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246页。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245页。

的文明发展道路”，^①走和平的文明发展道路，走每个人全面发展的文明道路，从而全面彰显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意涵。

三、以文化人与以文兴国相结合

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的现代化，是人的素养的培育和提升、能力的发展，而推进“第二个结合”是以文化人的根本途径。推进“第二个结合”会使人受到先进文化的培育、滋养和塑造，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使人成为高度文明的人。以文化人与以文兴国是统一的，推进“第二个结合”，实现以文化人，能够提高中华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结构的现代化转型，充分发挥以文兴国的作用。

推进“第二个结合”会促使现代化建设的主体——人更加文而化之。“第二个结合”高度重视中华文化传统，中华文化传统是世代延续、相对稳定的社会心理和思维方式等，中华文化传统存在于当下每个中国人的心中，体现在其思想和行动上。马克思主义只有与中国人心中的文化传统相契合，才能被广泛深入地接受，显示出其巨大的说服力、感召力和凝聚力。为此，需要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使马克思主义更具中国形式和中国风格，融入到、扎根于中国人民的共同精神家园之中，与中国人民日常的共同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等相贯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不断赋予科学理论鲜明的中国特色，不断夯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牢牢扎根”。^②马克思主义内化于心，被人民群众所认同，就会外化于行，转化为人民群众改造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

推进“第二个结合”是人的思想品质的培育和提升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尤为重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代表着人民的根本利益、愿望和期盼，国家和民族的共同理想与个人理想息息相关。“每个人的前途命运都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③反之亦然。因此，要建构共同理想和个人理想的同心圆，凝聚起广泛的共识，激发起每个人投身于现代化建设的积极主动性。

在以文化人过程中，教育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马克思主义反对把人分为教育者和被教育者的等级观点，认为教育者本身也是受教育的。马克思指出，要建立“相互教育的自由人的联合体”，^④实现人人自由平等。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对于理解党的思想理论工作者与群众的关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先进性决定了党承担着教育和引导群众的使命，人民群众通过实践、通过接受党的教育而不断文而化之。党的教育离不开思想理论工作者，思想理论工作者要扎根于群众实践，为群众服务，而不能成为高高在上的“教育者”。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革命的文化运动和实践运动是以群众为主体的，革命的文化工作者不能脱离群众，这就像司令不能离开自己的军队一样，“革命的文化人而不接近民众，就是‘无兵司令’，他的火力就打不倒敌人”。^⑤在当前党的教育工作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做到“两个结合起来”，即“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⑥这就是说，教育工作不能采取机械、僵化的灌输方式，而要通过服务于、造福于群众的方式教育和引导群众，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要中提高其思想文化素养。“夯实国内文化建设

①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 2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16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18 页。

③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年，第 36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17 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708 页。

⑥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第 154 页。

根基，一个很重要的工作就是从思想道德抓起，从社会风气抓起，从每一个人抓起”，^①使每个人实现自我教育和相互教育。思想理论工作者要树立正确的文化观、教育观，肩负起为人民而创作的使命和职责，向人民学习，从人民的生活实践中汲取丰富的思想营养和智慧，更自觉地表现和表达人民丰富多彩的生活实践，通过服务人民的方式教育人、启迪人、激励人，用创新性的文化作品滋养人、熏陶人、培育人，提升人的精神品格和思想境界。

“第二个结合”拓展了文化建设的视野，使其在极为深广的时空中展开，从而使以文化人具有更为深远的历史纵深和更为宽广的文化空间。我们立足于现实、承继5000年的中华文化传统、面向未来进行文化创造，从而极大地伸展了文化的纵深；由我国多民族文化元素融为一体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相结合，并吸收和借鉴世界上其他优秀文化成果，极大地扩展了我们的文化时空，能够带来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现代化转型和发展，为每个人的文而化之提供保障，形成个人和共同体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②丰富人的精神世界，培养人的自由个性。

以文化人集中体现为增强文化自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和承载着中华文明5000年的实践智慧、价值追求和理想信念，是宝贵的文化资源和精神财富；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芒照亮了我们的前进方向。推进“第二个结合”，实现文化创新，确立起文化主体性，这为文化自信提供了基础，而深沉厚重的文化自信又会增强历史自信和文明自信。思想理论工作者要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解疑释惑、疏通思想、愉悦心情、振奋精神，引导风清气正、公平和谐的社会风尚，倡导平和理性的心态、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积极有为的工作作风，“成风化人”。^③以文化人是民心工程，思想理论工作者要了解民情、排解民忧、顺应民意、表达民声，把学问做到人民的心坎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④广泛、持久地凝心聚力，增强全国人民的文化自信。

以文化人和以文兴国是统一的。以文化人，实现人的思想文化素养的普遍提高，意味着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增强，因而也是文化强国建设。推进“第二个结合”会极大地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增强文化的引导力、渗透力和融入力；我们还要增强我国文化在国际上的传播力、影响力和话语权，全面提高我国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国。文化强则国强，一个国家和民族只有坚持文化的独立自主性，实现文化的繁荣强盛，才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中国文化软实力的提高必然会促进制度创新，促进社会结构各个领域和方面的兴旺发达。而国家的繁荣富强又会为文化的发展、人的素养的培育、能力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第二个结合”是重要的思想解放，为我们在现代化建设中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和人与人的矛盾指明了方向。我们要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共同体理念，实现生产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统一；用家国情怀促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起各族人民进行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力量；秉持天下胸怀，积极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入理解和推进“第二个结合”会使我们自觉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与当前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联系起来，激发每个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精神。我们要按照“第二个结合”建设共同的精神家园，实现以文化人和以文兴国的统一，促进个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第160页。

②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332页。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11页。

学术聚焦

·阐释学研究·

物质的诠释学分析^{*}

吴国林 李全兴

[摘要]自然物质属于诠释学意义上的广义“文本”，即物质文本。与一般文本不同，物质文本没有语言、文字等符号，物质的属性是物质文本的内容。物质本身是由元素按一定关系所形成的开放系统。在科学理解自然物质的一般过程中，科学家需要根据已有的理论、信息进行测算去理解物质的属性，理解的属性是否正确最终由后续的应用、实验进行验证。物质诠释需要三个要素：一是科学家的能力，二是可理解的科学理论，三是可利用的技术（实验仪器）。因此，物质诠释是主体创造性与客观性的统一。在自然诠释学中“诠释”（Interpretation）的基本含义可从词义上的“说明”（Erklärung）与“解释”（Auslegung）升级为哲学上的“说明”（Erklärung）与“阐释”（Auslegung）。物质诠释是阐释与说明相互交替的动态过程。这一过程既是对物质是什么的诠释，也是对物质文本意义的揭示，因此，物质诠释与意义筹划是相统一的。

[关键词]物质 诠释学 诠释 意义筹划

〔中图分类号〕B089.2; N0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4) 06-0008-08

如何理解物质？这不仅是一个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问题，也是一个诠释学的问题。在自然科学中，对物质的理解依赖于科学知识和科学仪器的应用，同时又与社会文化、主体的审美情趣、价值目标等联系密切。以借助科学理论和实验仪器来对自然物质进行解释与说明显然是不够的。自然物质以何种状态、方式呈现出来与人的主体性有关，且物质本身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因此，对于如何理解自然物质，诠释学是一个非常有意义的探索视角。从诠释学来看，我们可以将自然物质看作是一个有待理解的“文本”。但如何对作为“文本”的“物质”进行理解，并未受到学界的普遍关注。基于此，本文试图对其进行一些思考，具体需要回答以下问题：物质何以能作为“文本”？如何理解“物质文本”的内容？物质诠释具有什么样的诠释结构与特点？

一、物质何以能被诠释

（一）当代诠释学拓展了理解的概念

“理解”是诠释学的核心概念。在诠释学发展史上，“理解”的含义经历了从认识论到存在论的拓展。最初，“理解”被看成获取认知的一种能力。直到施莱尔马赫这里，“理解”具有了一种哲学的意义，“理解”与“解释”是同一的，解释标志着理解的基本过程。随后，狄尔泰将“理解”与自然科学的“说明”进行了区分，“理解”作为精神科学的方法，成为人把握自己生命的表现，是深入个人内心的行为，如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量子诠释学研究”（19ZDA038）、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项目“技术诠释学研究”（x2sxN220006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国林，华南理工大学哲学与科技高等研究所、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全兴，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1）。

理解一幅画、一首诗、一个事实。而在海德格尔这里，理解是人最基本的存在方式，也就是主体筹划自身可能的存在方式及其意义的能力。按照狄尔泰的观点，“理解”与“说明”是不同的认识方式。而海德格尔则指出：“理解如果指的是其他种种可能的认识方式中的一种，譬如说是某种与‘解说’不同的认识方式，那么，这种意义上的‘理解’就必须和‘解说’一道被阐释为那种共同构成此之在的源始的‘理解’在生存论上的衍生物。”^①显然，在海德格尔看来，“理解”是超出主客二分的存在论活动，“认识”成为“理解”的一个派生形式。伽达默尔继续发展了海德格尔关于理解的存在论规定，并把‘在世存在’的生存性具体地既转用于诠释学科学又转用于日常实践。^②在伽达默尔这里，“理解”不只是此在的存在方式，因为人能经验的一切都是在存在论理解的广泛领域内被取得的。在此基础之上，伽达默尔还把理解看作是一种过程、一种语言、一种游戏。使理解“不只是一种独白地进行的认知或实践的能够……同时理解还总是一种回答、一种能答”。^③一切的认识都必须经过理解过程，即使是自然科学中的数学证明和逻辑推论也是一种回答和能答。从这一意义上来说，自然科学的“说明”被纳入广泛的“理解”之中。这样一来，在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中“理解”概念成为一个包含本体论、认识论乃至哲学本身的大概念，哲学诠释学也就成为具有普遍性意义的诠释学。哲学诠释学的普遍性意义体现在它不再是一门关于理解的技艺学，而是探究一切理解活动得以可能的基本条件，这就为自然诠释学提供了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可见，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拓展了理解的普遍性问题，这种普遍性表现为它适用于任何学科。正如洪汉鼎所言：“当代诠释学已把自身从一种理解和解释的方法论发展成一种哲学理论，它不再教导我们如何解释，而是告诉我们在解释中什么东西发生”。^④

（二）自然诠释学

西方哲学具有将自然世界看作一本书的传统，这一传统的发源与西方宗教对世界的看法密不可分。^⑤《圣经》作为基督教的核心，记载了上帝是如何通过“说话”的方式和借助话语创造出了万物。因此，在基督教语境中，自然界是上帝创造的作品。虽然《圣经》并未明确提出“自然之书”的概念，但已经具有了将“自然”与“书籍”联系起来的隐喻，并在后续发展起来的教理及传统中都强调着“自然”与“书”之间的隐喻关系。直到17世纪近代科学的开启，自然科学逐渐成为专门研究自然界的系统科学，“自然之书”也就不再简单等同宗教意义上的神圣启示的来源，而是具有了科学研究的意义，这一意义在诠释学中得以延伸，形成了自然诠释学。能够将自然界看作一本有待理解的文本，得益于自然科学具有诠释学性质。在诠释学的发展历程中，对自然科学有无诠释学的问题曾是哲学家们争论的焦点。狄尔泰是第一个从方法论层面将诠释对象限定在人文科学领域的哲学家。他认为自然科学重在客观描述自然现象，需要“说明”某一现象形成的客观原因，无法用“理解”进行论证。人文科学则是通过“理解”去体验精神世界，“人文科学的一切功能和真理都集中于理解，在每一个点上，理解都可以开启一个世界。”^⑥由此，他说出了一个名言：自然需要说明（Erklärung），精神需要理解（Verstehen）。实际上，狄尔泰的诠释学具有浓厚的方法论色彩，他将“理解”作为人文科学的普遍方法，是因为他认为自然科学无法像人文科学那样以人类精神和社会生活为对象，通过揭示其存在的意义来彰显其存在的价值和理由。但他忽视了自然科学也具有人的体验、经验的内容，科学发现仍需要人的创造力和想象力，所形成的自然科学知识也是人的存在的一种展现，并且这些科学知识都潜藏着一种按照解释者的兴趣、态度以及现实问题进行调整或改变的可能。正如希兰（P. A. Heelan）所说：“生活世界的意义场域不断地被

①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204页。

② [加]让·格朗丹：《诠释学真理？——论伽达默尔的真理概念》，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80页。

③ Jean Grondin, *Von Heidegger zu Gadamer Unterwegs zur Hermeneutik*,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2001, S.98.

④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页。

⑤ 王安然：《“自然之书”内涵与诠释的变迁及启示》，《自然辩证法研究》2023年第9期。

⑥ [德]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安延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88页。

科学的理论活动所精炼、替换或改变。”^①

诠释（Interpretation）是诠释学（Hermeneutik）的核心。“诠释学”的德文是 Hermeneutik，英文是 Hermeneutics。从西方词源上来看，诠释学包含三个要素，即理解、解释与应用的统一。^② 所谓“统一”，就是指在诠释学中，理解与解释以及应用不分先后，理解就是解释，也是应用。在中文词义上，“诠释”的含义是：说明；解释。^③ 从汉字词源上来看，“诠释”与“解释”是有区别的，在范围上，诠释要比解释要大，因此，“Interpretation”更适合翻译为“诠释”。^④ 由此，在中文词义的范围上，“诠释”>“解释”。“解释”的含义是：分析阐明；说明含义、原因、理由等。^⑤ “说明”有证明、解释明白之意。可见，解释与说明都有“解说”的含义，都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相较于“解释”，“说明”独有“证明”之意，而“证明”是一个动词，强调用“材料”来表明事物的逻辑性和因果性。事实上，在自然科学领域，西方学界所使用的 Interpretation 内在包含了中文的“说明”与“解释”的含义。如德雷格特（Henk W. de Regt）提出的“科学理解”。在他看来，因果的逻辑推理和实验验证等实际的逻辑演绎行为就是一种“诠释”（Interpretation）。这可以通过他的一些论述来理解：“我们可以通过推断伯努利原理和相关的背景条件来解释飞机飞行的事实。然而，仅仅知道伯努利原理和背景条件并不等于有一个诠释。因为，一个学生可能已经记住了伯努利原理，但可能仍然无法使用这些知识来诠释飞机可以飞行的事实。构建诠释所需的额外要素是一种技能：从现有知识中构建演绎逻辑的能力”。“虽然实验并不从属于理论化，但科学实验总是在理论的背景下进行的，需要理论诠释”。^⑥ 按照德雷格特的观点，仅仅知道理论并不意味着能够“诠释”，而是能够运用科学理论，通过实验或逻辑推理的方式分析阐明现象，此时才是一种“诠释”。在“诠释”的过程中需要运用理论进行逻辑推理来证明，同时推理的过程也就给出了解释的原因和理由。因此，在德雷格特的论述中，“Interpretation”实际上包含了中文意义的“说明”与“解释”。陈嘉明则将“解释”与“说明”相等同，在他看来，两者对应的英文都是“Explanation”，“解释”就是给出合理的、能够导致“理解”的理由。^⑦ 事实上，陈嘉明所使用的“解释”是一般性“解释”，而忽略了“解释”与“说明”之间的差异性，这是因为他关注的是“日常现象”。对日常现象的解释，只需要给出理由即可，并非需要更严格的论证，甚至是因果关系的论证。自然科学面对的是自然事实，对自然事实的理解需要运用相应的理论给出符合因果的原因与理由，同时也要经得起检验。“说明”相比于“解释”更强调因果性和逻辑性，并且独有“证明”之意，因此，在自然科学中“Explanation”更适合翻译为“说明”。狄尔泰也正是看到自然科学强调客观性与验证性，进而将说明（Erklärung）看作是自然科学的基本方法，而值得注意的是，德文“Erklärung”对应的英文正是“Explanation”。^⑧ 在诠释学发展史上，德文“Auslegung”形成了双重含义：以客观义为中心的“解释”和以延伸义为中心的“阐释”。^⑨ 在这里，为了区分“说明”与“解释”，我们可以将德文的“Auslegung”翻译为“解释”。可见，在自然诠释学中，说明与解释并不等同，科学理解既有说明，也有解释，将“诠释”（Interpretation）看作是“说明”（Explanation）与“解释”（Auslegung）之和（见图 1），更符合自然科学的理解特点。

（三）物质自身具有诠释学性质

① P. A. Heelan, “The Scope of Hermeneutics in Natural Science”, *Studies in History & Philosophy of Science Part A*, vol.29, no.2, 1998, pp.273-298.

② 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年，第 7 页。

③ 《现代汉语大词典》编委会编：《现代汉语大词典》，武汉：崇文书局，2016 年，第 1084 页。

④ 吴国林：《诠释与量子诠释》，《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 年第 20 期。

⑤ 《现代汉语大词典》编委会编：《现代汉语大词典》，第 670、1233 页。

⑥ Henk W. de Regt, *Understanding Scientific Understand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25, 97.

⑦ 陈嘉明：《无解释的理解是否可能》，《哲学分析》2020 年第 5 期。

⑧ 洪汉鼎：《关于 Hermeneutik 的三个译名：诠释学、解释学与阐释学》，《哲学研究》2020 年第 4 期。

⑨ 牛文君：《当代方法论诠释学对“Auslegung”概念的廓清与重塑——兼论贝蒂、赫施与伽达默尔之争》，《学术月刊》2022 年第 12 期。

文本一词来自拉丁语“编织”(texere)，最初指表达、传递人类思想的符号系统，最为典型的是文字文本。在诠释学发展史上，“文本”的概念经历了从狭义到广义的转变。^①由于海德格尔使诠释学从方法论转向了本体论，其文本的概念也就拓展为与“此在”相联系的一切的事物都成为有待理解的文本。随后在伽达默尔这里，文本是指文字文本在内的一切人类创造的精神创造物。一切非语言的艺术品、遗传物以及政治、法律、宗教等与文学文本一样都是文本。贝蒂认为理解的文本是一切人类创造的、可感知的客观化物，包括

语言、手势、纪念碑、声音等等，通过对客观化物的解释去试图理解其内在的精神或心灵。^②可见，现代诠释学的“文本”概念为将自然物质看作“文本”提供了依据。

按研究领域来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是与人相关的世界（社会、精神），而自然科学面对的是未知的、需要探索的自然界。对自然界的诠释实际上构成了自然诠释的全部内容。按现代诠释学的文本概念来看，人类社会以及自然界都是与人相关的存在者，都可以成为理解的对象——“文本”。“自然可以作为一个文本，对自然文本的诠释即为自然研究活动”。^③自然科学研究的自然界是由“自然物质”所组成，它能独立于人而存在，它的一切变化都源于自发的相互作用并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人们正是通过数据收集、计算、科学实验等方式去理解自然物质本身及其运动规律，在理解的过程中，自然物质就成为人们解释与说明的对象。正是从这一意义来说，自然物质具有诠释学性质，具有作为“文本”的可阅读性和可理解性。在自然诠释学中，科学家面对的自然界（经典世界与量子世界）是一个文本世界，正如黄小寒所说，“‘自然之书’是自然科学最重要和最原始的文本”。^④自然物质是广义而言的物质文本，自然物质包括经典物质文本与量子物质文本。经典物质文本是指自然界中的宏观物质，量子物质文本是指量子世界的微观物质。

文本为何能被诠释？因为文本是人写的，有人的原意，但是，文本一写出来后，文本的意义就与原作者相分离，从而使文本具有自主性。虽然物质文本并不是人写出来的，但是它也具有自主性。物质文本的自主性反映了物质文本意义的独立性，因为基于对物质文本的理解，人们创造出了许多经典技术物和量子技术物。正如伊德所提出的“物质性诠释学”一样，^⑤对自然物质的理解，人们基于不同的理论和技术手段，同一物质可能会发出“不同”的声音或呈现不同的状态，让人们能够听到或看到以前所不能了解到的现象，使自然物质隐藏的状态得以不断显现出来。例如，对星体的观察，起初通过普通天文望远镜可以看到星体的大小、颜色、形状，而后分光镜的出现，使科学家能够根据星体发出的光谱来判断它们的表面温度。可见随着观测技术的进步，人们对星体的认识愈发深入和全面。因此，对物质文本的诠释与人们采用何种理论、使用何种技术紧密相关，科学理论和技术是对物质进行诠释的重要手段。此外，物质文本的自主性还体现在科学家对物质文本的理解具有效果历史性：自然科学理论的不断更替和演变以及科学家所处的特定的科学传统、社会环境、认知旨趣以及自身的认知能力等，这些因素都决定了科学家对自然物质的理解具有历史性。

二、物质是什么：实体—结构实在

从近代科学到当代科学，对“物质是什么”的不断的科学回答，就是对物质的诠释。对物质本真的揭示，起初是哲学的任务，文艺复兴之后，便逐渐成为自然科学的任务。在两千多年的西方哲学中，对“物质是什么”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科学的回答。直到近代科学的开启，特别是近代物理学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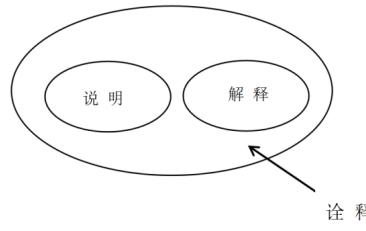


图1 “诠释”是“说明”与“解释”的范
围之和

① 吴国林、刘小青：《技术人工物的诠释学分析》，《学术研究》2021年第2期。

② [加]让·格朗丹：《哲学解释学导论》，何卫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00页。

③ 王安然：《“自然之书”内涵与诠释的变迁及启示》，《自然辩证法研究》2023年第9期。

④ 黄小寒：《“自然之书”读解——科学诠释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年，第173页。

⑤ [美]唐·伊德：《让事物“说话”：后现象学与技术科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96页。

对“物质是什么”才有了系统的客观追问，其中经典科学对经典物质文本的认识和描述达到了第一个高峰。在以牛顿为代表的经典科学家看来，宏观物体的可见性质和行为完全可以通过组成它们的“最小部分”的原子的性质和行为来理解，同样，任何关于宏观物质的发现都可以适用于组成它们的微观粒子。^①但由于当时无法对微观粒子进行观察和描述，牛顿就将注意力放在宏观物体的运动上，试图通过描述宏观物体的运动来认识物质。牛顿对物体的运动的描述首先建立在绝对的空间和时间的观念上，并提出了物质的“质量”概念，物质的质量可理解为物体所含有的“物质的多少”，质量的量度由物体的体积和密度所决定。在他看来，在任何机械运动中，质量始终如一。正是在对质量的理解基础上，牛顿提出了三大运动定律，用动量(mv)与物体位置变化的坐标来描述物体的运动。牛顿的运动定律为我们解释了三维空间内几乎所有宏观物体的运动。在牛顿的定律中，质量是物体最基本的属性之一，但却未告诉我们质量到底是什么，这显然是牛顿对物质的预设。在16—18世纪，人们在牛顿力学的基础上将物质客体理解为具有质量的物质材料，质量被理解为物质所绝对固有的、物质不灭的具体表现。

在20世纪之前，人们是从宏观环境下用经典理论去理解物质文本的。但随着相对论与量子力学的出现，人们很快意识到，物质世界的运动并不完全具有绝对的规律性、稳定性，而是充满了偶然性和相对性。由此，相对论与量子力学相继掀起了诠释物质的第二个高峰。首先，爱因斯坦的狭义相对论和广义相对论的提出，打破了牛顿力学认为的属性不变的观点。牛顿的经典力学认为每一个物体的属性都绝对地属于客体自身，与人类的认识方式无关，而且每个属性同它的相对表现之间的界限也是绝对不变的。但是，像长度、时间间隔、质量这类原来是属性的东西，在相对论中都成了相对于一定参考系的度量表现。那么属性是否消失了？没有。人们又找到了新的、更深刻的属性，那就是四维时空中的间隔不变。于是，相对论在物理学史上第一次揭示出物理属性具有相对性。它使人们知道每一特定的属性，都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相对论提醒我们，“当我们在一个理论中把握了客体的‘全部’属性并宣称我们的理论已足够‘完备’时，我们其实只剥开了一层”。^②

其次，随着对量子世界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量子（电子、光子）与属性之间的关系是可变化的。曹天予曾提出：“量子现象下面有一个层次。……量子领域，一个是本体世界，一个是现象世界。”^③在本体论层面，量子（微观客体）本身可以看作是波函数，而波函数所描述的量子状态（属性）则是一种可能态，我们所测得的量子状态是量子与外界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从科学哲学角度来看，不论是单个波函数还是多个波函数形成的整体波函数，它们都是实在的，具有丰富的结构。^④这意味着，波函数必然要与相应的实体相联系，说某个波函数实际对应的是某个微观客体。例如，光子的波函数，对应的是光子实体。具有实在性的波函数类似于宏观物质也拥有“可分性”，这是因为波函数可以在不同的完备的基矢上进行分解，进而可能展开为不同的完备的基矢集（子波函数）。也就是说，一个量子态是可以被分解为多个不同的子态。对于整体波函数而言，它也具有“可分性”。例如，三个光子形成的GHZ纠缠态，要对三个光子的自旋进行测量，所获得的测量值是探测器对GHZ纠缠态的干预下而产生的经典值，是经典的结果。^⑤三个光子的状态是GHZ纠缠态的子态。在测量之前，三个光子所形成的量子纠缠态是一种可能态，但并不意味量子纠缠是非实在的。事实上，量子纠缠既是一个量子态，同时也具有实体性。^⑥GHZ纠缠态中的各个子态（光子）形成了纠缠结构，其纠缠结构在测量仪器干预下呈现为我们所获得的经典数值或某种属性，因此，量子纠缠态是潜在与现实的统一。基于以上论述，可以认为，波函数的“可分性”揭示了量子态是一种可能态，在不同物理（测量装置）条件下，量子系统的具体状态（属

① [英]吉姆·巴戈特：《物质是什么》，柏江竹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年，第56页。

② 罗嘉昌：《从物质实体到关系实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68页。

③ 吴国林：《量子技术哲学》，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90页。

④ 吴国林：《波函数的实在性分析》，《哲学研究》2012年第7期。

⑤ 吴国林：《实体、量子纠缠与相互作用实在论》，《理论月刊》2011年第3期。

⑥ 吴国林：《格罗夫算法、量子控制及其对量子测量的意义》，《自然辩证法研究》2011年第1期。

性) 是可以变化的。

由此可见, 人们对物质的认识从最初的物质的属性是固定的观念到属性是相对的, 再到量子世界中微观粒子的属性是可以变化的, 这就不得不引发一个问题, 物质到底是什么? 我们如何理解物质?

物质本身是由元素按一定关系所形成的开放系统。张华夏认为: “一个物质客体, 它的组成部分或元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的关系, 由此产生了其组成部分本身所不具有的整体性和质的新颖性, 这个物质客体便是一个物质系统”。^① 在曹天予看来, “构成物质的元素之间形成的稳定关系系统就是结构”。^② 质言之, 结构是关系的有序组合。曹天予曾提出物质世界存在两种结构的观点: 元素性结构与整体性结构。^③ 元素性结构强调元素具有优先性, 整体性结构强调结构具有优先性, 而到底是元素性结构优先还是整体性结构优先, 则是根据因果力的不同来说明。但我们认为, 曹天予的结构实在论难以说明波函数的实在情形。^④ 因为, 波函数的实在是在不断地演变中显现, 元素与结构都在变化, 在波函数的不同演变阶段都会呈现出曹天予所说的结构与元素。基于此, 元素与结构应是同时存在的, 不存在谁先谁后的问题, 因为元素是在结构中生成, 结构依赖于元素而存在的。可以说, 微观物质应是实体与结构相统一的存在, 即实体—结构实在。在量子世界中, 不论是单个波函数还是由多个波函数组成的整体波函数都体现了实体与结构的统一。前文已论述, 波函数 Ψ 具有“可分性”, 它可以展开为多个任意的子波函数, 而子波函数相当于波函数的元素, 子波函数之间的关系则构成了波函数的结构。同样, 多个波函数之间通过因果的相互作用形成的结构构成了整体波函数的实体性。以量子纠缠为例, 当多个量子之间通过相互作用形成量子纠缠时, 这既是一个量子元素优先的过程, 同时也是一个从单个量子元素到量子整体结构的过程。当量子系统被测量后, 得到的是经典元素, 这既是一个结构优先的过程, 也是量子整体结构到经典元素的过程。而在宏观世界中, 实体—结构实在论也可以解释物质是什么的问题。这里以牛顿第二定律为例。牛顿第二定律可以简化为 $F=ma$, 在这一公式中惯性质量 m 反映实体性实在, 力 F 与加速度 a 反映的是结构性实在。加速度 a 反映了时间与空间在物体运动中的变化关系, 这是一种结构性关系。在匀加速运动中, 加速度 a 是不变的, 反映了物质的时间与空间的变化的结构不变性。从量子场论来看, 力 F 反映的是物体之间相互关系, 力是通过物体之间传递玻色子实现了相互作用, 反映的是结构性关系, 也是一种结构性实在, 而不是实体性实在。物体的质量 m 描述了物体的实体实在性。因而, 牛顿第二定律实质上揭示了宏观物质是实体—结构实在, 而且实体与结构是同时存在的。

可见, 实体—结构实在具有本体论的意义, 物质是实体与结构的统一。这样, 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实体的属性是可变化的”。这是因为结构是组成物质的元素之间的关系系统, 当物质系统内部因素或系统外部因素导致各元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变化, 这种变化可能导致结构发生变化, 结构变化的结果表现为我们所理解、观察到物质实体的属性发生变化, 甚至消除。从诠释学来看, 物质文本没有语言、文字等符号, 物质实体的属性是物质文本的内容。在经典世界中, 物质的属性作为物质文本的内容, 可通过计算、实验等方式直接被经验观察到。在量子世界中, 人们无法直接获得量子的属性(状态), 往往需要通过量子科学实验和已有的量子理论去预设量子的属性。这不仅体现了科学理论和技术(实验设备)是对物质进行诠释的重要手段, 也表征了对物质的诠释离不开科学家的能力, 反映了对物质的诠释是客观性与主观性的统一。

三、物质的意义筹划: 诠释的循环过程

“谁想理解某个文本, 谁总是在完成一种筹划。”^⑤ “筹划”的德文是“Entwurf”, 英文是“project”。^⑥

^① 张华夏:《物质系统论》,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年, 第90页。

^② T. Y. Cao, “Structural Reral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Quantum Field Theory”, *Syntheses*, vol.136, 2003, pp.3-24.

^③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武汉大学中西比较哲学研究中心编:《哲学评论》第8辑,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年, 第29页。

^④ 吴国林:《量子技术哲学》, 第192页。

^⑤ [德]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 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 洪汉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7年, 第364页。

^⑥ [英]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 王柯平等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年, 第1047页。

它是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提出的一个生存论概念，意为一种被抛、展开的状态，某物被筹划意味着某物正在展开。在海德格尔看来，与人相关的一切事物都可以成为有待理解的“文本”，对“文本”的理解过程就是在不断筹划“文本”意义的过程。人们在理解某个文本之前，总会基于前理解对文本预先筹划了某种意义。这种最初的意义之所以会出现，是因为我们总是带着某种目的或期待去理解文本，随着理解活动的深入，预先筹划的意义可能会被修正并被新的筹划所代替。正如伽达默尔所说，“解释开始于前把握，而前把握可以被更合适的把握所代替。”^①理解活动就是在“面向事物本身”过程中不断作出正确的符合于事物的筹划，预期是否正确，应当是由“事物本身”来进一步证明。那么“何为事物本身”？从海德格尔出发，“诠释学所要处理的不是‘事情本身’是什么的问题，而是如何使‘事情本身’呈现的问题。”^②在自然诠释学中，“事物本身”就是自然物质的存在，在不断揭示物质存在过程中，就构成了“面向事物本身”的过程。这一过程既是对物质是什么的诠释，也是对物质本身意义的揭示，因此，物质诠释与意义筹划是相统一的。

不论是经典世界还是量子世界，物质只有进入人的实践活动中，才能成为有待理解的物质文本，而在对文本的理解过程中，就构成了对文本的意义筹划。那么，经典物质与量子有没有意义筹划呢？世界的齐一化、运动的非运动化、直线隐喻和力的隐喻等就是对经典物质的意义筹划。量子世界中量子的波粒二象性、量子力学公设、量子场论等是对量子及量子世界的意义筹划。显然意义筹划普遍存在于科学理解活动中，那么自然物质是如何被筹划的呢？筹划是在先的，是对意义的筹划。物质文本与一般文本一样具有意义，但物质文本呈现意义的方式又与一般文本有所不同。在自然科学中，对物质文本的意义筹划是建立在一定逻辑、实验基础之上的，是通过数学和实验来筹划物质文本的意义。

一是，数学筹划。数学具有筹划性质，通过数学能够获得对物质的认识。海德格尔就认为，“数学筹划的性质表现为数学本身的敞开，近代自然科学正是处于数学筹划中展开的”。^③在历史上，哲学家与科学家都试图通过“数学”去描述各种现象。例如，毕达哥拉斯的数论认为数字是万物的基础；哥白尼曾用数学为他的“日心说”辩护。伽利略、牛顿等人都曾通过构想和观察，用数学方程式近似正确地表达了经典世界中万物的运动规律。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进入量子世界，但数学理论仍是自然科学表达结果的方法。麦克斯韦电磁定律能正确描述各种不可见的电磁波，而这一定律正是借助数学公式表达出麦克斯韦电磁方程。在量子力学中，量子的存在状态用波函数表示了出来，薛定谔方程对几率波的波函数的描写，完全规定了微观粒子随空间和时间的变化规则，指出了量子运动的演化规律，通过波函数能够大概预测出微观粒子的位置或动量。按照经典世界运动规律，我们很难构想和理解微观物体的面貌和形状，但凭借波函数，我们能够作一些抽象的数学理解。因此，数学能够拓展人类的认知：它不仅能够校正、增进我们关于经典世界现象的知识，还能揭示不可直接经验的微观现象。

二是，实验筹划。在实验中，人们能动地参与其中，使实验结果充满不确定性和无限的可能性。王贵友认为：“所谓实验，就是科学家根据特定目的、计划，进行实验设计，通过操作科学仪器，作用于现实的自然对象，使对象以抽象、纯粹、简化的形式呈现出来。”^④可见，实验者、科学仪器以及实验对象是进行实验的三个核心要素。实验筹划的过程也就是实验对象与实验仪器、实验者的理论水平、目的相互作用的过程。根据实验的核心三要素，可以看出实验筹划的本质主要表现在：一方面，科学实验仪器的进步可以促进实验的发展；另一方面，科学实验，特别是近代科学实验需要理论的支撑，即理论先行于实验。查尔默斯就曾总结道：“由于技术方面的进展，实验结果可变得过时，由于理解方面的进展，它们可被抛弃。”^⑤实验的筹划本质表明：要么理论的推断得到实验的验证，要么有理论表明实验有缺陷。

① [德]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第364页。

② 杨东东：《面向事情本身的诠释何以可能？——兼论伽达默尔与哈贝马斯的争论》，《世界哲学》2021年第3期。

③ [德]海德格尔：《物的追问：康德关于先验原理的学说》，赵卫国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85页。

④ 王贵友：《科学技术哲学导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81页。

⑤ [澳]艾伦·查尔默斯：《科学究竟是什么》，邱仁宗译，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第54页。

因此,由于科学理论的历史性与技术发展的有限性,实现对物质的科学理解往往需要基于已有的理论进行科学预设、实验、再预设、再实验……以此循环往复的筹划过程,进而不断达到接近真理的目的。

可见,数学与实验是筹划物质文本意义的主要方式,其筹划过程表现为科学理解与科学验证不断交替循环的诠释过程。数学筹划与实验筹划都是人的筹划活动。这意味着,一方面遵循逻辑性和客观性是筹划物质文本意义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筹划物质文本意义离不开人的作用。物质文本的意义筹划虽然是建立在科学理论、基本规则之上的,但在筹划的过程中,对物质文本的理解涉及主体对理论的理解是如何、主体选择何种方法以及主体是否懂了理论的适用范围、适用的对象等等。如对量子文本的理解,在不同的科学理论之下,量子文本会显示为不同的形象;在不同的量子技术(科学仪器)作用下,量子文本会显示出不同的性质;在不同的科学家的意义筹划下,又会产生不同的量子理论。可见,理解物质文本与主体选择何种科学理论、运用何种科学技术(实验仪器)以及主体如何进行意义筹划有关。因此,需要对“诠释”的概念作进一步的分析,以此表现出主体的能力在物质诠释中的关键作用。

前文已论述,诠释(Interpretation)的基本要素是说明与解释。“阐释”与“解释”具有相似性,两者都有“解说”之意,都可以对应德文“Auslegung”,但在中文词性上,“阐释”更能体现出人的能动性。“阐释”的中文含义是“阐述并解释”。^①“阐述”与“解释”不等同,而这里的“并”表示“阐释”的意义是两者意义重合的部分,即“阐释”既满足“解释”又符合“阐述”。可见,“阐释”的范围比“解释”的范围更小,即“解释”>“阐释”(见图2)。而“阐”有“讲明白”之意;“释”有“解开”“消除”之意。^②这表明“阐”与“释”都需要借助人的能力来进行解释性活动。吴国林认为,“阐”与“释”构成的“阐释”基本含义有两个方面:一是表达人将事物一层层“解开”,使事物由隐到显逐步展示出来;二是借助人的能力将事物背后隐藏的宽广、悠远之意渐显出来。^③可见,“阐释”表达的是人通过自身能力来“解蔽”事物,这其中就包括人的想象力与创造力。也正是因为这一意义,文学与美学领域更倾向将“Hermeneutik”翻译为“阐释学”。基于此,在自然诠释学中,“诠释”的概念应由文字意义上的“说明”与“解释”升级为哲学层面上的“说明”与“阐释”。“阐释”与主观性、创造性相关联,“说明”与逻辑性和证明性相联系。对物质文本的诠释,若只有阐释而没有说明,则物质的相关概念、理论的形成以及规律的发现就缺少科学性和真理性。若只有说明,而没有阐释,就无法理解主体的能力对科学认识的关键性作用。因此,阐释与说明反映了物质诠释是主体创造性与客观性的统一。例如,对量子世界的认识就是一个不断进行阐释与说明的过程。最初,玻尔等人根据实验现象创立量子力学的哥本哈根解释,这是阐释的过程。当量子世界的规律被发现后,人们又对其中的原理和数学方程进行科学计算和预测,这就是说明的过程。然而在说明的过程中,还有一些基本的概念与规律有待进一步追问和理清,这就需要进一步阐释。通过这样的阐释,人们又会作出新的科学预见进行验证。可见,量子力学的发展过程就是:阐释→说明→阐释……的过程。因此,哲学层面的“诠释”更符合理解物质文本的实际过程。

基于以上论述,可以认为对物质的意义筹划过程是“阐释”与“说明”相互交替的诠释过程,表现为阐释→说明→阐释……。阐释与说明在物质诠释的轨道上反复交替,这构成了物质诠释的循环结构。

责任编辑:罗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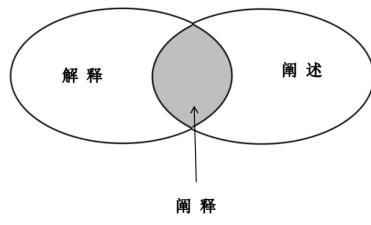


图2 “阐释”是“解释”与“阐述”相交的部分

^①《现代汉语大词典》编委会编:《现代汉语大词典》,第143页。

^②《现代汉语大词典》编委会编:《现代汉语大词典》,第143、1198页。

^③吴国林:《诠释与量子诠释》,《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2年第20期。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哲学之维^{*}

刘海春 赵 杰

[摘要]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作为对传统生产力的省思与超越，新质生产力是由高素质劳动者、高科技劳动资料、广范围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集体构成的先进绿色生产质态。“感性外部世界”的自然生态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条件、“主体发展需要”的精神生态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动力、“人的关系交往”的社会生态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效能，自然生态、精神生态、社会生态的共同交织推演出新质生产力的生态运行机理。作为生态自觉行动，新质生产力依循“生产—生活—生态—生命”持续向好的基本逻辑，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以“双碳”目标为牵引涵养绿色低碳生活风尚，以“两山”理论为遵循助力生态价值充分实现，以共同体思想为引领确保生命生存良性循环。这些旨在充分发挥生产力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好生态环境同时“在场”。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 绿色发展 生态保护

[中图分类号] B0-0; F0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6-0016-08

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①从“第一生产力”到“先进生产力”再到“新质生产力”，生产力“质”的内涵的日益深化，表明党和国家对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加深，以及处理人类自身生产实践和环境保护关系的能力不断提升。与“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从自然界获取生存资料能力”的传统生产力相比，新质生产力更为强调“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共同发展的能力”。其超越“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的传统生产模式，开创出兼顾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绿色生产新赛道。既满足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又符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鲜明主题，能够有效缓解传统生产力带来的人类生存困境、社会发展困境、自然生态困境。因而，理解新质生产力内在的生态哲学意蕴，不仅能够丰富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基本内涵，而且有助于指导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进而更好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蓄势赋能”。

一、新质生产力的生态要素构成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明确阐述了生产力的基本构成要素：“有目的的活动或劳动本身，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②从生态视角审视新质生产力的构成要素，高素质劳动者是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建设主体，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增强中华文明国际传播力影响力研究”(23AZD05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海春，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基地特约研究员，韩山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赵杰，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第1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8页。

高科技劳动资料是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创新手段，广范围劳动对象是新质生产力的生态活动基础，三个要素的优化组合构成了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活跃、最革命的力量——新质生产力。

（一）高素质劳动者：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建设主体

人才是第一资源，是国家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新质生产力的绿色发展需要高素质“新质劳动力”。作为生产过程中唯一的“活”要素，在科学生态文明理念指导之下，劳动者实现从“经济人”到“生态人”的转变。其劳动目标、劳动能力、劳动观念在某种程度上规定着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发展方向，影响着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建设速度和生态产品质量，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能动性力量。

高素质劳动者的劳动目标规定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发展方向。马克思在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时得出人类社会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社会的重要结论，认为人在生产过程中不是某一规定的再生产，“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①然而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得到的只是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和人本身的片面化，并不能达到人的全面发展的目的要求。劳动者要想解放和发展就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②创造高度发展的社会生产力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于此而言，劳动者的生产目标影响生产力的前进方向和发展要求，为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演进提供了实现可能。随着世代更迭与时代转换，新时代历史方位下，高素质劳动者的劳动目标从最初“维持自身的生存发展”逐渐转变为“对生活的高品质期待”，对于生存条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新质生产力唯有坚持绿色发展方向，才能达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的目的，才能满足人的美好生活需要，这便再次确证“劳动目标规定生产力发展方向”这一理论命题。

高素质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影响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建设速度。马克思在探讨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过程中提到“劳动力所有者今天进行了劳动，他必须明天也能够在同样的精力和健康条件下重复同样的过程”，^③如果工作日延长和劳动强度加大带来劳动力的更大损耗，那么“劳动力再生产和发挥作用的一切正常条件就遭到破坏”。^④这说明生产力的效率和水平与劳动者的操作熟练程度、工作精神状态、身体健康条件等都密切相关。同样，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标志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劳动者作为要素之一，其环保意识的强化程度、绿色科技的掌握程度、专业技能的熟练程度、思想行为的转化程度等都是影响劳动者劳动能力水平的重要因素，进而也影响着整个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建设速度。

高素质劳动者的劳动观念关涉新质生产力的生态产品质量。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为攫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认识到体力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结合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把初等教育宣布为劳动的强制性条件”，^⑤通过思想教育改善生产者的生产观念和生产行为，提高产品的生产质量。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不再是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而是为自己和社会进行自觉自愿的创造性活动，劳动者既有劳动的权利也有劳动的义务。当前，我们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倡导“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培养劳动者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念，以环保绿色的劳动素养引领绿色生产风尚，以诚信劳动的生产理念把控产品细节，以崇尚劳动的奋斗态度促进生产过程良性运转。这旨在通过劳动者认知观念的生态化促进生产行为的生态化，进而确保新质生产力的生态产品质优化，实现经济的内涵式增长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高科技劳动资料：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创新手段

“劳动资料是劳动者置于自己和劳动对象之间、用来把自己的活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物或物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9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0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55页。

综合体”，^①是衡量生产力发展状态的重要指标，也是反映社会发展阶段的显著标志。技术创新是驱动劳动资料发生“质”变的重要因素，劳动资料依靠技术革新实现科技化和生态化转向，能够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创造低碳生产环境、注入绿色生产动能、催生绿色新兴产业，是新质生产力生态创新的重要手段。

高科技劳动资料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创造低碳生产环境。马克思十分重视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认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②作为“物化的知识力量”，“机器的改良，使那些在原有形式上本来不能利用的物质，获得一种在新的生产中可以利用的形态；科学的进步，特别是化学的进步，发现了那些废物的有用性质。”^③由此说明，马克思已经认识到科学技术对于废料资源化、资源再利用的重要作用，这对于新质生产力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供了重要思想借鉴。数字时代，科学技术与绿色要素于生产过程中的一并引入，促进着绿色生产技术的革新，加速着传统生产工具的迭代升级。高科技的劳动资料能够推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大低碳能源的利用与开发，通过优化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和减少资源耗费，进而有效规避“科技异化”所诱发的生态危机，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创造出绿色低碳的生产环境。

高科技劳动资料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绿色生产动能。在马克思看来，“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④恩格斯也强调封建主的社会是由手推磨推动的，工业资本家的社会是由蒸汽磨推动的，社会发展的动力、社会形态的变革从根本上看取决于使用何种劳动资料进行生产，依赖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得益于新一轮科技革命，算法和算力成为新型劳动工具和关键生产要素。从蒸汽机、内燃机到计算机、大数据，生产工具朝向绿色化、简约化、智能化方向转变。特别是以清洁生产为主要目的的高科技劳动资料的应用，能够从生产源头上减量、生产过程中控制、生产末端处治理，进而实现减污降碳、绿色生产，以最少的环境资源代价创造最大化的经济效益，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跃升注入强劲绿色生产动能。

高科技劳动资料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催生绿色新兴产业。从历史上来看，作为推动“历史的有力的杠杆”和“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科学技术的每一次进步都会加速劳动资料迭代升级。然而由于生产各要素之间具有紧密关联性，某一要素的改造升级便会使整个产业链条都“泛起涟漪”。正如马克思所说，“一个工业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会引起其他部门生产方式的变革”，^⑤进而致使整个产业结构、产业形态都随之发生转变。数字化背景下，数智技术、绿色技术的广泛应用为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它能够提升生产各要素、各环节、各链条的绿色化水平，带动绿色制造业、绿色服务业、绿色能源业等生态产业业态形成，有助于打造一批低碳环保型的新兴绿色产业集群，以此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好生态环境同时“在场”。

（三）广范围劳动对象：新质生产力的生态活动基础

劳动对象是生产力中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只有劳动者使用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⑥随着人类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不断提升，更多的劳动对象被挖掘开发。广范围的劳动对象能够扩展新质生产力的生态活动场域、延展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发展空间、丰富新质生产力的生态产品种类，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重要的物质生产基础和生态活动条件。

广范围劳动对象扩展新质生产力的生态活动场域。“劳动过程是人的活动借助劳动资料使劳动对象发生预定的变化的过程。”^⑦基于劳动者素质提升和劳动资料日益革新，每一个时代的劳动对象都在发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8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5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94页。

⑥肖前、李秀林、汪永祥：《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修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3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71页。

改变。当前，人类社会从机器时代、电气时代进入信息时代、数字时代，依托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劳动工具的颠覆性变革引起劳动对象范围不断扩大。从纵向维度看，高科技的劳动工具能够促进传统自然界活动场域深度开发，使其不断扩展至深空、深海、极地、沙漠等更为广阔的范围；从横向维度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程度逐步加深，国际社会物料资源的互为流动，世界各国的要素资源逐渐纳入劳动对象的范畴。于此，新物质、新能源、新材料等诸多新型资源被开发利用成为新型劳动对象，这在扩展新质生产力生态活动场域的同时，最大程度发挥着生产力的生态附加值。

广范围劳动对象延展新质生产力的生态发展空间。在马克思看来，“空间是一切生产和一切人类活动的要素”，^①资本正是通过对空间的发掘、占有、生产，来达到持续扩张、利益增殖的目的。在这一过程中，劳动对象并非一成不变，它在某种程度上“发生某种物质变化——空间的、位置的变化”。^②现代性条件下，科学技术的革新正超越物理意义上的生存空间，打破虚拟和现实之间的活动界限，形成一个个由符号代码编制而成的数字世界，劳动对象从“第一物质空间”跃进至“第二数字空间”，活动范围发生着新的空间位置的变化。这种由“物理空间”向“数字空间”的空间转向，相较于传统物理世界内的简单地理空间位移，缩短了交通运输距离、节约了流通资金成本、降低了物质资源损耗，最大程度上延展了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范围，彰显着新的活动空间所具有的独特生态意蕴。

广范围劳动对象丰富新质生产力的生态产品种类。关于劳动对象，马克思主要将其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所有那些通过劳动只是同土地脱离直接联系的东西，都是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③另一类则是“已经被以前的劳动可以说滤过的劳动对象”。^④尽管当时劳动对象的开发程度受制于时代限制，但马克思并不否认“劳动对象受时间长短不一的自然过程的支配，要经历物理的、化学的、生理的变化”，^⑤进而衍生出新的对象种类的可能。数字时代背景下，劳动对象实现“有形物”与“无形物”，以及“硬资源”与“软资源”并存的发展状态。这些物质资源和数据信息可以直接作为劳动对象加以利用，抑或是经过编码转化与其他生产要素进一步结合造就新的劳动对象。劳动对象的无限迭代，极大丰富了新质生产力的生态产品种类，推动着生产力从旧质到新质的发展跃升。

二、新质生产力的生态机理剖析

作为先进绿色生产力质态，“感性外部世界”的自然生态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条件，“主体发展需要”的精神生态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动力，“人的关系交往”的社会生态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效能。自然生态、精神生态、社会生态的共同交织，推演着新质生产力的协调运转。

（一）“感性外部世界”的自然生态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条件

“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什么也不能创造。”^⑥“感性外部世界”的自然生态既包含独立于人之外的“自在世界”，又包含人的感性活动在内的“自为世界”。它不仅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生产原料，而且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创造新的生存条件，是新质生产力发展跃升的重要前提。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从“感性外部世界”的自然生态中获取物质生产原料。对于马克思所提到的“感性的外部世界”的理解，首先指涉的是先于人而天然存在的外部自然。因为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⑦在“自在世界”里，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都是人的生活的一部分，无论它们的形式如何，“人在肉体上只有靠这些自然产品才能生活”。^⑧从新质生产力的构成要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87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41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09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2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5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5页。

素来看，生产所需要的物质资源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尽管较于传统生产力而言，新质生产力更为强调“新”和“质”，突出科技创新和质量提升，但它仍然是基于自然界所提供的天然物料基础上的加工再造，是采用高科技手段对于自然物质资源的革新优化。可见，自然资源是潜在的、可能的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依赖于自然界，需要从自然界中获取物质生产原料供给。

新质生产力的跃升需要从“感性外部世界”的自然生态中创造新的生存条件。“感性的外部世界”除了指涉独立于人之外的“自在世界”之外，也指向于包含“人的感性活动”在内的、“工人的劳动得以实现、工人的劳动在其中活动、工人的劳动从中生产出和借以生产出自己的产品的材料”^①的“自为世界”。在“自为世界”中，人作为有意识的类存在物，能够通过感性活动反作用于自然界，在实现“人化自然”的同时实现自身价值。诚然，新质生产力是在“自然力”的基础上形成，依托自然界来获取物质生产原料的，但其发展并非仅靠简单的天然物料生产就可以实现，而是要通过高科技手段“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②此时的高素质劳动者凭借高科技劳动资料对天然原料进行“生产—再生产—创造—再创造”，使其不断延伸、裂变形成新的物质性存在，进而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更为丰富的物料资源和创造新的生存条件。

（二）“主体发展需要”的精神生态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动力

需要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的产生及其满足关乎国家的生存和人自身的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出场”便是“国家竞争发展需要”的精神生态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精神生态催生的产物，它为生产力从“一般质态”向“优质质态”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动力支撑和转变依据。

“国家竞争发展需要”的精神生态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初始动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讨论生产和需要关系的时候，认为生产本身就是为了满足需要而存在，得出“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③的结论，充分肯定了需要于生产发展的重要性。从国家维度看，新质生产力“首先是作为对国家发展方略的定向指引而提出，是对经济政策取向所作出的重要抉择。”^④因为一个国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这个国家综合国力、^⑤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国家的生存发展需要先进生产力质态的支撑。当前，以智能化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引发全球性产业变革，调整、重塑着全球经济发展结构。中国要想在这场全球性变革中抢占发展制高点，就必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历史机遇，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进而赢得生存优势、竞争优势、发展优势，以最低的生态代价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获得掌握未来发展的主动权。

“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精神生态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在马克思看来，人类为了“创造历史”，必然要先能够生存，“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⑥随着工业革命的不断演进，机器化大生产的日益普及，人类的“生存发展需要”基本得到满足。“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⑦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得以“出场”。基于“需要—满足—新需要—新满足”的循环演进，“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推出更多涉及民生的科技创新成果。”^⑧为此，习近平总书记秉承人民之需即是生产所向的原则，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健全优质高效的供给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目的就在于为人民群众提供绿色化、智能化、多元化的精神文化产品，营造绿色宜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55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5页。

④金碚：《论新质生产力研究的经济学思维》，《西部论坛》2024年第2期。

⑤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编：《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第2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8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1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31页。

⑧习近平：《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3页。

的生活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精神生态。

（三）“人的关系交往”的社会生态是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效能

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要素和最具决定性的力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交往能够碰撞出思想火花，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创造性思维；人与人之间的沟通反馈能够凝聚智慧经验，为新质生产力发展作出科学化决策。这种基于“人的关系交往”的社会生态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主体性力量和奠定了重要的社会基础。

“人的关系交往”的社会生态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创造性思维。马克思在讨论人的本质时就讲到，人本来就是“社会存在物”，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人在维持自身生存发展时必须要进行生产实践，交往便是实践活动的关系形式展开。因而劳动者不仅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关系的生产者，人正是在这样的交往过程中产生了想象、思维，进而“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②以此不断推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加之“新质生产力是在关键性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突破下取得的，此类技术的研发涉及多种资源的协调、多条线路的协同和多个团队的合作”，^③因此它需要人在关系交往的社会生态中进行思想交锋、思维碰撞，不断培育自身的创新性意识和创造性思维，进而加快绿色技术革新、更新生产要素配置、实现生产力生态化转向，有效破解传统生产力的发展难题，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

“人的关系交往”的社会生态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科学化决策。马克思立足社会实践讨论了生产和交往的关系，认为人“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④某一地域创造出来的生产力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交往扩展的情况，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交换在生产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生产力的发展并不依赖单个人的独立特殊行为，“只有在这些个人的交往和相互联系中才是真正的力量”，^⑤这对于新质生产力发展也同样适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运行涉及要素配置、结构重组、产业重塑等一系列过程，单个人的智慧经验不足以整个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并作出科学化决策。唯有不断壮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交往，集聚多方智慧经验和技术才华，方能有序推进生产力的发展进程。加之当前正处于马克思所指的“历史正在向世界历史转变”的“普遍性的交往时代”，人类的关系交往更加密切，于此基础上所形成的社会生态，更能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智慧力量。

三、新质生产力的生态自觉行动

“自觉同自发相比，是一种积极的状态。”^⑥新质生产力既是党和国家对传统生产力的生态反思，又是对现实发展困境的积极回应。其遵循“生产—生活—生态—生命”持续向好的基本逻辑，通过生态自觉行动正确处理生产发展和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既满足当代人的生存利益又满足未来世代的生态权益，竭力实现一切世代人民发展的最优状态。

（一）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

“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⑦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立足感性实践活动“对我们的直到目前为止的生产方式，以及同这种生产方式一起对我们的现今的整个社会制度实行完全的变革。”^⑧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范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传统的生产方式“都仅仅以取得劳动的最近的、最直接的效益为目的”，^⑨而不考虑生产“对自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45页。

③周文、许凌云：《再论新质生产力：认识误区、形成条件与实现路径》，《改革》2024年第3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72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08页。

⑥习近平：《之江新语》，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3页。

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年，第363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1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562页。

然界习常过程的干预所造成的较近或较远的后果。”^①它们大多数呈现的是“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发展特征，破坏了资源的再生能力，直接导致生产力的落后和不可持续。基于对传统生产力的生态反思，习近平总书记认识到理念是行为的先导，先进的发展理念能够有效导引生产方式的发展方向，要“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②以科学的发展理念指导新质生产力发展。因此，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破除生产发展和生态保护矛盾对立的错误认识，将新发展理念贯穿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全过程，为其指明发展思路、发展着力点、发展底色、发展方法、发展目的，意在通过绿色科技创新改变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和资源利用方式，实现“粗放型、密集型”经济增长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模式转换，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新质生产力更好发展。

（二）以“双碳”目标为牵引涵养绿色低碳生活风尚

良好的生活环境是人生存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新质生产力旨在通过科技创新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为人类营造绿色宜居的优质生活环境。由于时代所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资本主义社会主要讨论的是人的生存和解放的问题，对于更高阶段的低碳环保生活方式方面并未作出明确阐释。但马克思在生产过程中强调“把生产排泄物减少到最低限度和把一切进入生产中去的原料和辅助材料的直接利用提到最高限度”，^③已然带有明显的节约意识和环保理念。恩格斯在考察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时，也对资本主义生产造成环境污染而致使“居民的肺得不到足够的氧气，结果肢体疲劳，精神萎靡，生命力减退”^④的后果作以严厉批判，并于《自然辩证法》中提出“自然报复论”对人类危害生态环境的行为给予警告，深刻强调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生活环境的重要性。时代转换，面对传统生产力带来的能源危机和气候变化挑战，习近平总书记遵循马克思主义生态观的基本要义，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战略，倡导实行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思想方面，要求不断增强环保意识、低碳意识，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生态的绿色价值观念；消费方面，要求培养节约观念，倡导适度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树立正确的消费理念；出行方面，提倡公共交通、步行、骑车等环保健康的绿色出行方式，减少碳排放量和空气污染，养成环保的行为习惯。这就将勤俭节约的生态理念贯穿在日常行为之中，形成绿色简约的低碳生活方式，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营造绿色环保氛围。

（三）以“两山”理论为遵循助力生态价值充分实现

“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⑤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不是二元对立的关系，作为对“两山”理论的践行和运用，新质生产力能够加速二者的物质变换和价值转化，实现生态价值的充分发挥。机械主义发展观认为，生态系统是经济系统的子系统，自然生态要为经济发展服务，这种置生态环境于不顾而一味追求经济增长的观点，无疑陷入了人类中心主义和经济决定论，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发展理念呈现。马克思深刻地批判了机械主义发展观的基本观点，认为经济与生态并非处于不可调和的对立关系，人类可以通过合理的行为调节他们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物质变换”，^⑥进而在一定限度内实现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互为转化。习近平总书记在马克思主义辩证自然发展观的基础之上，认识到生态资源本身就是经济财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他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⑦基本原则，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找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第560页。

②《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361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11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1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7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28-929页。

⑦《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61页。

护的最佳平衡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实则是把“自然—人—社会”看作有机的生态系统，它既否定牺牲生态环境发展经济，又反对放弃经济发展全力保护生态环境，而是把经济和生态作为统一整体来看待。新质生产力正是对“两山”理论的践行与运用，在生产建设中避免“生态之殇”，在经济发展中给予“生态关怀”，致力于走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的绿色协同发展道路，进而在生产发展中获得“生态溢价”，在生态发展中收获经济收益，于最大程度发挥生产力的生态价值。

（四）以共同体思想为引领确保生命生存良性循环

作为先进生产质态，新质生产力基于“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发展思想，从生命视角审视了经济与生态的关系问题，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看作发展的最高价值追求，主张经济和生态的可持续发展，确保生命生存的良性循环。一方面，新质生产力以“人本生产逻辑”代替“资本生产逻辑”，确保生态发展的“代内正义”。资本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这种资本倍数级增殖的背后实则是以“破坏着人和土地之间的物质变换……破坏土地持久肥力的永恒的自然条件”^②为代价，是盲目追求经济发展而置自然生态于不顾的“饮鸩止渴式发展”。相较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明确生产实践的价值导向和价值追求，主张人与自然的内在同一性，降低着资本一味逐利对生态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在为人类生存发展创造优质生态产品的同时，为人类生命延续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实现着生态发展的“代内正义”。另一方面，新质生产力把握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权益的“代际公平”。在马克思看来，生态权益是每一代人的基本权益。人类社会的“每一代都立足于前一代所奠定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前一代的工业和交往”，^③包括土地在内的自然界万物也不例外，马克思从社会良性运转的维度深刻阐释了生态发展的代际正义问题。为达到当代人享受美好生活且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生产生活环境的目的，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我们不能吃祖宗饭、断子孙路，用破坏性方式搞发展”，^④将新质生产力作为“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⑤的重要手段明确提出来。这就要求人们在生产的过程中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自觉把经济生产活动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受的安全阈值之内，进而做到生态正义的代际传递、生态权益的“代际公平”，实现生命生存的良性循环。

四、结语

“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⑥新质生产力的提出，既是顺应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必然选择，也是应对传统生产力诱发生态危机的现实方案。唯有将新质生产力的生态要素、生态机理、生态行动进行学理剖析，才能正确认识生产发展和生态保护之间的辩证平衡，才能真正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新质生产力就是绿色生产力”背后的深刻意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要加快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进而早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目标和中华民族全面复兴的伟大梦想。

责任编辑：罗 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7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8页。

④《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44页。

⑤《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第36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2页。

现代语用学研究及其代际关系综论^{*}

荣立武

[摘要]为了反对“意义即使用”，格赖斯在“语言”“思维”“实在”的耦合关系中描述了真值概念和意义概念的原型，刻画了意义的中心性范畴。不过，随着语用学的认知转向，格赖斯对话语意义分析的整体设想遭遇了语言的不充分确定性和“读心”两大挑战。为解决这些问题，以关联理论为代表的第二代语用学抛弃了格赖斯的“所言”概念，寻求“语言”与“思维”的直接对应关系。聚焦于不同类型的语用学理论以及它们对逻辑联结词丰富意涵的解释，澄清不同界代理论语用学的理论关注，并通过实验语用学的研究成果对其各自的理论预设进行检视，最终得出结论：没有充分证据表明语用学的代际转换已经完成，因此格赖斯语用学与认知语用学是互补的而不是相互竞争的。

[关键词]意义的中心性 哲学语用学 认知语用学 实验语用学

[中图分类号] B0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6-0024-07

意义和用法是格赖斯 (P. Grice) 想要做的最基本区分。格赖斯把话语的形式性 (formality) 即语言形式的编码意义和话语的措辞性 (dictiveness) 即话语的真值条件内容或所言，以相互平行的方式划入意义的中心性范畴。据此产生了四种可能的子范畴：(1) 有形式性且进入真值条件的意义，如“雪是白的”的意义；(2) 有形式性却不进入真值条件的意义，如“但是”所编码的转折意义；(3) 无形式性但进入真值条件的意义，如表达式的消歧或索引词的指称确定；(4) 无形式性且不进入真值条件的意义，如说出“天太暗了”蕴含着赶快去开灯。^①格赖斯指出，只有第四类子范畴才是会话交际理论需要处理的，它们是意义的非中心范畴，其他三类范畴都是通过语言学的编码意义和形式语义学处理的。与意义和用法相对应的区分是话语的真值性 (truth/falsity) 和适当性 (aptness/ oddness)。真值性是对话语的真值条件内容的评估，它是对语言形式的编码意义展开直接的语用推理而得到的结果；而适当性则依赖于合作原则与会话双方的心理状态，它是推导特殊会话蕴含的理论预设。意义和用法，以及话语的真值性与适当性，不仅标记了意义中心范畴与边缘范畴，也显示了形式语义学与会话交际理论的不同关注。

一、从意义理论到交际理论

在威廉·詹姆斯讲座伊始，格赖斯反对了一群 A 哲学家。赖尔 (G. Ryle) 说：“在日常用法中，用情愿或不情愿来修饰令人满意的、正确的、值得赞赏的行为是荒唐的。自责和辩白都不恰当。我们既不承认自己犯了错，也不会用情有可原为自己辩解；既不为‘有罪’开脱，也不为‘无罪’辩护；因为我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西方语言哲学前沿问题研究”(23&ZD240)和山东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分析哲学视域下的元哲学重大前沿问题研究”(1109008223532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荣立武，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山东 济南，250100)。

① cf., Paul H.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359-365.

们没有受到指控。”^①在赖尔看来，“情愿”“不情愿”通常只能用来修饰做一件坏事，这种规范性用法决定了一个人在说自己情愿地或不情愿地做了件好事时，他是在陈述一个假命题。另一个例子是斯特劳森 (P. Strawson) 给出的。在回答关于天气的疑问时，一个人说出“it is true that it is raining”是不自然的，因为“‘it is true that p’不仅断言了 p，而且担保、证实、承认或同意确实是 p 这种情况。”^②要回答疑问“it is raining”就够了，“it is true that p”所附加的担保不仅多余，而且还会因为信息过载引起听者的误解，他有理由认为说者提供了比期望更多的信息是因为说者不那么确定。

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 A 哲学家主张，如果一个话语因为过于奇怪而失去适当性，那么是它的意义出了问题。当一个人说他心甘情愿地做了件好事时，他陈述了一个假命题，因为“情愿”的规范性用法会渗透到意义层面，即不规范的使用导致该话语为假。格赖斯反对 A 哲学家“意义即使用”的看法：重点不在于语言的规范或不规范使用是否会带来特殊的话语意义，而在于这种特殊的话语意义能不能凌驾在语言形式的中心意义之上。格赖斯形容他自己的工作是用“不要把意义跟用法混同”的戒律来反对“意义即使用”的教条。他反叛了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使用论，力主意义分析应该在某种程度上回归到弗雷格—罗素的形式主义传统。这一转变标志着，在使用论盛极而衰之际，“形式符号的简化逻辑”再次介入日常语言的意义分析并为之提供协助或指导。这是理解格赖斯语用学的理论背景：只有在形式语义的框架下才能把握他对交际意义的系统性描述。

格赖斯的语用学不是为了发展出一个与形式语义学相互竞争的意义理论，而是为了补充表达式的规约意义和逻辑句法所不能覆盖的、与话语交际原则相关的那部分意义。在格赖斯的“规约意义 / 所言 / 所含”意义三分法中，从规约意义到所言的过程就是形式语义学的处理程序，并且所言既是形式语义处理程序的输出也是推导会话蕴含的输入。格赖斯严格限定了“规约意义”“所言”“所含”在意义分析中的逻辑顺序，强调受制于合作原则而产生的蕴含不能进入所言。格赖斯的“所言”概念为后继语用学者诟病，莱文逊 (S. Levinson) 指出，“在格赖斯的解释中，所含依赖于所言的先在确定。而所言又反过来依赖于消歧、索引词的处理、所指的确定，更不用说省略部分的补充和通用意义的限定。上述的这些过程是确立所表达命题的前提，但是它们又不可或缺地依赖于所含被推导的过程。因此，所言一方面确定了所含，另一方面又被所含所确定。我们不妨称之为格赖斯循环。”^③“所言”概念及语用入侵成为语用学发展史的一个分水岭，面对批评格赖斯并没有放弃对“所言”概念的维护，因为能否树立“所言”概念事关意义与用法这一基本区分。

格赖斯在“语言—思维—实在”的三角架构中阐述了“真值概念”“意义概念”原型，并试图界定出语言意义的中心范畴。首先，思维与实在的对应是必不可少的。如果一个人相信蘑菇可食用但事实上蘑菇却是有毒的，那么信念与实在的不对应就会危及他的生存。格赖斯认为真值概念的原型就是为了建立思维与实在的对应关系。“我们提纲挈领地用某种概括性的、半神学的方式呈现出了一种真值概念的粗略原型以适用于信念和诸如此类的东西。”^④其次，为了共享经验比如说传递信念，格赖斯认为还必须建立思维与语言（或交际话语）之间的对应。“一些特殊的话语或话语类型对应着心理状态的类型，以至于使用话语传递心理状态的这类活动不仅构成生物日常生活的主要特征，也构成解释该话语或话语类型的意义的第一步。”^⑤最后，话语交际是为了传递信念、意图和欲望等心理状态，不过“为了使这种传递可取或有益，其一般条件是要实现思维与实在的对应关系”。^⑥由此，格赖斯建立了意义概念和真

① Gilbert Ryle, *The Concept of Mind*,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56.

② Paul H.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p.9.

③ S. C. Levinson, *Presumptive Meanings: The Theory of Generalized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Cambridge: MIT Press, 2000, p.186.

④ Paul H.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p.288.

⑤ Paul H.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p.288.

⑥ Paul H.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p.288.

值概念的关联：意义概念不仅要反映思维与语言（或话语）的对应，还应该彰显思维与实在的对应关系，于是他间接推出了语言（或话语）与实在之间的对应关系。

格赖斯描绘了一幅图景：为了在生存竞争中取得优势，可感知的生物不仅要让其信念或意愿契合世界的真实样态，还要通过话语交际传递正确的信念与意愿以推进社会分工与协作。然而，话语能够传递正确的信念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被传递的信念是符合实在的，即被会话双方交际的是真信念，因此格赖斯强调将意义概念限定在真值概念下。第二，为了建立心物对应的概括模式，还必须发展出一套工具来表征信念或意愿的具体内容。这个工具就是高级语言，它能抽象出信念或意愿的内容并代之以相关的语句形式。比如说，“如果某人相信 p ，那么只有在事实 p 成立的情形下他才有了一个真信念 p ”。变元 p 代表任意语句形式而不是其他东西。例如某个对象，因为说一个语句 S 表征的信念内容符合于 S 表征的事态是恰当的，但是说一只猪表征的信念内容符合于这只猪表征的事实情形则是荒诞不经的。在“高级语言”“心理状态”“实在”的对应中，格赖斯最终推出了语言对应于实在“语义真”概念。“为了避免在概括模式上陷入困境，我现在把真值概念应用于句子，我这样做是为了能概括性地阐述信念与世界相对应的诸多条件。由此，为确保描述出何以使得信念与世界相对应，我引入了另一种对应关系，即话语或句子与世界的对应关系，以词汇‘真的’来彰显。”^①

意义与用法的基本区分是语义—语用划界的一次成功尝试。格赖斯通过“意义”刻画“语言”“信念”和“实在”之间的同构，通过“用法”展示语言使用中达成的交际效应。以下说明将辩护我们的主张。第一，格赖斯把语句的形式特征和真值条件内容划入意义的中心范畴，其背后的直观想法是，只有通过语句的规约意义和逻辑句法才能充分地反映信念内容与世界状态的广泛对应，并且只有通过“语义真”概念才能保证真信念被传递。第二，在“规约意义—所言—所含”的意义三分法中，规约意义表明了语言或话语的形式性特征，所言表明了语言或话语的措辞性特征即真值条件内容，所含表明了合作原则下话语生成的言外之意。所含不落入意义的中心范畴，因为一方面，尽管它是逻辑上可推导的，但是它不绑定于语言表达式的规约意义或逻辑句法，这说明所含不具有“形式性”特征；另一方面，所含可被废止且不会导致语义矛盾，这说明所含不具有“措辞性”特征。第三，新格赖斯主义主张维护“所言”概念和“语言学指向原则”（即辩护一个不受任何交际因素干扰的、指向实在或外部世界的纯语义概念），就是为了坚持意义与用法、话语的真值性与适当性的区分，进而勾勒出语义与语用的边界。总之，从话语的“规约意义”到“所言”是形式语义学的处理过程，从“所言”到“所含”是会话交际理论的处理过程，这是一个关于意义生成的不可逆的逻辑顺序。

二、从哲学语用学到认知语用学

关联理论对格赖斯语用学的不满在于，“听者如何快速且相对确定地获得话语的期望解释，尽管原则上存在无限多种可能的解释并且它们都与语言编码的意义相兼容。必须解决的问题是，听者如何不会陷入越来越长的推理链，不去寻找越来越多的可能解释并加以比较，以找出‘正确’或‘最好’的那一个。”^② 关联理论主张话语交际受制于最小的认知努力原则。首先，说者期望听者以最小的认知努力获得最有价值的认知效果，因此他会选择最有效的话语形式展开交际，大多数情况下这是他受到标准认知场景中成功先例的鼓舞而无意识做出的选择。其次，话语刺激的心理表征具有形式或句法属性，它会驱动听者自动地展开心理计算。如果找到满足最佳关联的期望解释，他就停下来，这很好地解释了大部分话语交际的快捷性。如果不能，听者会调用其他认知场景展开新一轮的心理计算，或像格赖斯描述的那样回到有意识的蕴含推导，直至找到最佳关联期望。于是，关联理论也说明了有些话语交际为何会呈现出反思性、复杂性等特征。关联理论并没有完全放弃格赖斯的语用学理论，它所反对的是每一个成功

① Paul H.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p.290.

② Robyn Carston, *Thoughts and Utterances: The Pragmatics of Explicit Communica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2, p.2.

的话语交际只能按照格赖斯的推理模式得到说明。这样的说明费时费力，违背了最小的认知努力原则。

格赖斯也关注话语交际中的心理过程，不过其重点是对心理状态给出现象意识层面上的明晰推理并对推理结果进行哲学辩护。到底是寻求话语交际中会话参与方心理过程的哲学解释，还是去描述这些心理过程的认知发生机制，这种选择上的差异凸显出格赖斯语用学与关联理论之间的代际特征。意义与用法的基本区分以及“所言”概念在格赖斯语用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下文将讨论它们分别遭遇了语言的不充分确定性和读心（mind-reading）两大挑战。通过格赖斯主义与关联理论在相关议题上的辩驳，有助于澄清两代语用学的不同旨趣。

语言的不充分确定性是指，形式语义学对于解释成功交际既不必要也不充分。首先来看形式语义学的不必要性。为确定所言或真值条件内容，一个话语必须被展开为有着精确形式的完整命题或思想，这就是语义的可表达性论题。格赖斯主义必须为该论题辩护。以“当石荷州从丹麦分离出来后，普鲁士和奥地利吵翻了”为例，时间状语从句表达了一个思想，它具有描述性的内容并补充了主句中事件的时间特征。形式语义学通常把该语句翻译为“石荷州在时间 t 从丹麦分离出来，并且在 t 之后普鲁士和奥地利吵翻了”，但问题在于从句的语义贡献不一定需要通过时间 t 来呈现。在历史课上，会话双方不需要知道那个时间 t ，只要他们认识到“石荷州脱离丹麦”发生在某个时间节点，在那之后另一事件“普鲁士和奥地利吵翻”发生了，这就够了。就交际目的而言，通过形式语义学把一个话语扩充为完整命题不是必须的，因为精确的形式刻画不是会话双方所意图的。为了能让一个话语变得真值上可评价，对话语的句法解析会开出许多未被填充的空槽，有时需要明确的是两国吵翻的时间，有时是两国吵翻的原因或后果。一个话语的语义内容要刻画到什么程度取决于交际目的，全无遗漏地描述一个话语的句法结构中隐藏的所有语义参数既不必要也不可行。

其次来看形式语义学的不充分性。一次聚会上两个人同时注意到另一个人站在门口，其中一个人说“那是汤姆的父亲”，（1）和（2）似乎都是对该话语的形式刻画。

（1）在 t_1 ，那个打着粉色领带喝着马提尼酒的人是汤姆·亚当斯的父亲。

（2）在 t_1 ，那个略显紧张站在汤姆·亚当斯公寓厨房门口的人是汤姆·亚当斯的父亲。

在这个例子中，索引词“那”没有一个确定的描述性内容，因此不可能为该话语给出精确的形式刻画。索引词及其指称的确定是语境依赖的，它不可能被重述为一个独一无二的指称性摹状词。求助于说者当时的心理状态没有用，因为在使用索引词时他根本就没有赋予其描述性内容；求助于听者的心理状态也没有用，因为他不是依据某个摹状词才确定索引词的指称。

最后来看“不能读心”带来的挑战。以否定词来说，它不仅有句法上的宽、窄辖域解读，在话语交际中它还会显现出描述性“使用”和元表征“提到”之间的差别：^①

（3）窄辖域、描述性：All of kids didn't pass the exam. They will all have to resit it.

（4）窄辖域、元表征：All of kids didn't PASS the exam. They all got A GRADES.

（5）宽辖域、描述性：All of kids didn't pass the exam. Some of them failed quite badly.

（6）宽辖域、元表征：All of KIDS didn't pass the exam. All of the CHILDREN passed the exam.

否定的窄辖域解读就是“内否定”，它仅否定句子的谓词部分而不涉及主词及其量化；否定的宽辖域解读就是“外否定”，它否定的是整个句子，特别是它可以否定主词或否定对主词的量化。否定的描述性使用就是布尔否定，它是一种真值函项操作，即对话语表征内容的语义计算；否定的元表征解读就是对特殊表达式的“提到”进行非基础语义层次上的反对。（3）是一个窄辖域、描述性的否定，因为它否定了谓词“ x pass the exam”表征的基础语义内容。（4）是一个窄辖域、元表征的否定，因为后一小句反

^① 一个名字可以被提到（mention）但不被使用（use），如“孔夫子”有三个字。它也可以被使用而不是被提到，如使用孔夫子这个名字指称中国古代的一个哲学家。下例参见 Robyn Carston, *Thoughts and Utterances: The Pragmatics of Explicit Communication*, p.268。其中用大写字母标记了表达式被提到而不是被使用。

对的是“PASS”的元表征属性而非其语义内容，即并非“ x pass the exam”不真而是“ x PASS the exam”不恰当。(5)是一个宽辖域、描述性的否定，因为它否定的是对应肯定句中的量化主词“all of kids”的基础语义内容。(6)是一个宽辖域、元表征的否定，因为它否定的是主词中对“KIDS”的元表征属性，它反对“kids”这种口语式表达，建议采用“children”的正式表达。

元表征解读一般涉及“读心”，它不是对言说内容的刻画而是对表达式的恰当性进行补充说明，例如对“PASS”“KIDS”的否定是对言说方式的反对而不是其内容的否定。听者反对的是说者的话语形式与心理状态的不对应，而不是话语内容与实在不对应。这凸显出两代语用学的一个重要差异：关联理论不像格赖斯那样把心物对应或符合论的真值概念置于交际理论的背景假设之中，它直接关注交际手段与思维的直接对应，据此发展出一种不同于真值概念的“真性”观念。在语义层面“ x got A grades”不构成对“ x passed”的否定，但在元表征层面听者会反对“ x PASSED”这种说法，因为说者应该担保的是“ x got A GRADES”。说者的担保表意了一种“真性”观念，而不是真值概念。举例来说，当一个警察说“张三是凶手”，有两种方式理解“警察的陈述是真的”这句话。第一，使得警察的陈述为真的是“张三是凶手”的语义内容，因为它直接满足了语言对应实在的语义真概念，也间接满足了思维对应实在的符合真概念。第二，使得警察的陈述为真的是警察的职业担保让关于案件侦查的警察陈述具有“真性”。“真性”表示说者担保他的话语传递了某些信念或意图，并且听者识别出这种担保进而相信了他说的话。

格赖斯试图区分这两种理解方式，“我认定有可能构建一个理论，把真理当成语的特征；为了避免混淆，我将把这样的特征叫作‘事实上可满足’而不是‘真性’。……斯特劳森假定使用‘真性’所规约性表示的担保、同意、证实、承认这些言语行为，恰恰就是对‘太对了，正合我意’(that's true)这样的话做出反应时人们会实施的行为。”^①格赖斯区分了“事实上可满足”与“心理上可满足”，前者反映语言与实在的对应而后者反映语言与思维的对应。“心理上可满足”或“真性”观念是否会影响对一个话语的真值判断，话语的元表征解读会不会影响它的真值条件内容，它不仅反映了格赖斯与A哲学家之间的根本分歧，还涉及语用入侵等主题。假定语用入侵被证立，即一个话语在交际层面呈现出的信息会反向地影响它的内容，这将给“所言”概念带来巨大的冲击。

综上，格赖斯语用学强调先弄清楚一个话语表征的内容和思想，再根据这个内容和会话合作原则去说明它应该有什么样的言外之意；但是关联理论认为话语表征的内容与它的交际功能必须通过两种不同的语用推理加以说明。^②因此，通过一个话语来传递信念或意图不必假设它表达了完整的命题或思想，就会话目的而言，对话语进行形式语义分析不是必要的；另外，会话参与方的语义表征能力也不能充分说明成功交际是如何可能的。意义与用法的基本区分以及“所言”概念遭遇了语言的不充分确定性和不能“读心”两大挑战。关联理论认为应该跳出意义理论与交际理论的分野，直接对会话参与方的认知心理状态展开分析，因此心物对应关系及其锚定的真值概念在会话分析中不具有前置性。最终在关联理论的推动下，语用学逐渐离开了它的哲学关注与社会学关注，走上了更彻底的认知化道路。有些人越走越远，认为认知语用学已经在摧城拔寨的进程中完成了对格赖斯语用学的代际转换。

三、从理论语用学到实验语用学

然而，格赖斯语用学没有凋零。哲学语用学与认知语用学的缠斗体现在新格赖斯主义与后格赖斯主义的广泛争论中。前一派包括莱文逊(S. C. Levinson)、卡彭(A. Capone)，在承认语用入侵的前提下他们最小限度地修正了格赖斯语用学。后一派以关联理论为主要代表，他们继承了格赖斯交际理论的大部分思想，但补充了话语交际在亚人层面的符号学与计算心理学解释。关联理论最终抛弃了心物对应与

① Paul H.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pp.55-57.

② 关联理论主张，话语表征的内容是通过语用丰富(pragmatic enrichment)这一语用推理过程来实现的，而话语的交际意义是通过语用蕴含(pragmatic implication)这一更主动的语用推理过程来实现的，其结果分别是话语明示或暗示的内容。cf., Robyn Carston, *Thoughts and Utterances: The Pragmatics of Explicit Communication*, 2002, pp.183-197.

真值概念对话语分析的理论前置，发展出功能独立的明示 / 暗示概念。这场缠斗在各个战场展开，例如所言与所含的概念辨析、明示 / 暗示的功能独立性，“规约蕴含”“一般会话蕴含”“特殊会话蕴含”的概念边界及其测试标准等。不过，有一个主题在这场论争中因为其重要意义而凸显出来，那就是逻辑词项（如“并非”“并且”“或者”“如果……那么……”“那个 F”及广义量词）的形式语义刻画及其在会话交际中的丰富意涵。实验语用学的目的是通过实验设计、数据分析得到实验结果，以判准不同界代语用学理论对逻辑词项的解释何者更优，并对各自前置假设加以甄别验证。下面仅以奥尔森（N. S. Olsen）团队和杜文（I. Douven）团队对哲学语用学与认知语用学的理论假设所做的检测来概览实验语用学的理论价值与前景。

在格赖斯的语用学框架中，“and”“but”“therefore”“if-then”等逻辑联结词在话语交际中的“真值”与“真性”可以分离，前者是逻辑联结词的真值条件，后者是断言条件或接受条件。根据实验假设，在包含“and”“but”“therefore”的言语行为中，被试对前、后命题之间是否存在“理由关系”的强解读可能会做出中立、负面和正面的判断，但是这些判断并不影响被试对这些言语行为的真值判断。具体来说，“p and q”“p but q”和“p, therefore q”这三类言说行为的真值条件相同，即 p 和 q 都为真。^①但是，断言“p and q”并不暗示“p”可以作为理由来说明“q”，而断言“p, therefore q”则强烈地暗示了这一点。此外，断言“p but q”暗示了 p 不能作为 q 的理由，“but”表示 p 和 q 同时成立但意义有转折。相关于“if-then”句式的实验假说是，它的真值条件（实质蕴含）与接受条件也是分离的。条件句的接受条件指的是，说者应该担保前、后件之间有一个类似因果律或推理性关系，并且听者也接受这种担保。奥尔森团队的实验结果表明，“在两个实验中，通过在真值表任务中引入相关操作，并且在测试参与者的可接受性与概率式评价的其他任务中引入相关操作，我们测试了以上实验假说。在这两个实验中，都发现了真值表条件与接受条件的强烈的分离。在这四种句式中是否存在有‘理由关系’的解读将会强烈影响到它们的概率式评价或接受评价，但是却几乎不会影响到它们各自的真值表评价。”^②

如果奥尔森团队的实验结果可靠，那么区分逻辑词项的真值表意义与交际意义就是可能的，并且对逻辑词项的真值性内容不存在语用入侵。据此，奥卡姆剃刀原则将得以保留，“除非必要，勿增意义[实体]”。^③学界对这个原则有高度评价，卡斯通指出，“这是保持理论经济性的一个重要原则；它意味着：不用借助于含混性就可以解释同一个表达式的多重意义，并且，由于语用原则和语用推理具有独立的理论动机，只要有可能就应当使用它们来进行解释。”^④不过，卡斯通和格赖斯的分歧并不会因此得到弥合，虽然二者都承认规约意义在编码或解码上的单义性。格赖斯与卡斯通的分歧在于：格赖斯想要用单一的编码意义以及逻辑句法获得唯一确定的语义内容，但卡斯通却想通过单一的语言学解码开启主动的语用推理以获得明示交际的内容。这个分歧背后凸显的是心物的对应是否必须前置与心理语言的对应，即交际意义是否必须受到真值概念的限制。进一步问题是，如果关联理论放弃真值概念作为理论前置，那么话语分析是否可能以及如何可能通达到外部世界或实在。

传统认识论认为， x 知道 p ，仅当 p 是被 x 辩护的真信念。在理想的交际情形中，格赖斯的所言概念试图刻画听者通过话语交际识别出说者知道 p 。这在既有形式性又有措辞性的话语类型中表现明显。当说者用断定语气说出“雪是白的”时，说者知道“雪是白的”，即“辩护”“真”“信念”这三个条件同时成立，说者和听者都明白这一点。但是，在不那么理想的交际情形中，如果“辩护”“真”“信念”中的某个条件出现缺失，不同的理论偏好会让格赖斯主义和认知语用学之间产生“所言”与“明示”的

① 言说行为“p, therefore q”通常表示一个可靠的论证，p 真且 p 推出 q 有效，所以 q 也真。

② N. S. Olsen, D. Kellenc, H. Krahld, K. C. Klauer, 2017, “Relevance Differently Affects the Truth, Acceptability, and Probability Evaluations of ‘and’, ‘but’, ‘therefore’, and ‘if-then’”, *Thinking & Reasoning*, vol.23, no.4, 2017, p.449.

③ Paul H. Grice, *Studies in the Way of Words*, p.47.

④ Robyn Carston, *Thoughts and Utterances: The Pragmatics of Explicit Communication*, pp.184-185.

错位。唐奈兰 (K. Donnellan) 曾给出“杀死史密斯的凶手”(Smith's murder) 的不同使用。^① (1) 摹状词指称性使用的场景。史密斯案的庭审现场在被告席上有一个神情紧张的人, A 对 B 说“杀死史密斯的凶手是丧心病狂的”。此时, 如果被问到“谁是杀死史密斯的凶手”, A 和 B 都会指向被告席上的人。凶手也许另有其人, 不过这并不妨碍在此场景下二者使用该摹状词指称被告席上的人。(2) 摹状词归属性使用的场景。史密斯是 A 和 B 都认识的一个可爱小孩, 他被人以残忍的方式杀害了。尽管还不知道谁是凶手, A 对 B 说“杀死史密斯的凶手是丧心病狂的”。在归属性使用中摹状词不能指向一个具体的人, 它的语义功能相当于一个罗素式的展开式“存在有唯一的 x 杀死了史密斯, 并且若 x 杀死了史密斯则 x 是丧心病狂的”。

在格赖斯语用学中摹状词的归属性使用(或它的语义功能)是所言的构成部分, 而它的指称性使用则属于交际意义, 换言之, 他强调真值概念应该前置于交际意义。^② 但卡斯通不做此想, 既然话语交际旨在传递说者的态度, 那么摹状词的指称性使用就属于双方明示的内容。卡斯通强调没有前置假设的语言与心理对应(即交际明示), 并且不必设想有一个形式语义的分析阶段作为中介。在不完美的场景中, 摹状词根本就没有归属性用法, 会话双方直接在指称性使用上达成了一致, 并以此作为双方明示交际的内容。卡斯通直接瞄准的是从话语刺激到心理状态的认知过程。

关于认知语用学的理论假设, 有必要提及杜文团队的工作。通过实验, 他们研究了一个条件句前、后件推理联系的存在和强度, 以及推理联系在人们运用条件句时所起的作用。^③ 其中一个实验结果值得强调: 有 20% 的被试违反了条件句语义的中心性原则。中心性原则指的是, 当条件句的前、后件都为真时, 人们应该判定该条件句为真而不是相反。经典的条件句语义, 不论是实质蕴含还是斯托内克尔 (R. Stalnaker) 的可能世界语义论都是真值条件语义, 因而拒绝违反中心性原则。但是, 条件句的推理主义把被试是否认知到前、后件的推理性关系置于判断该条件句是否可接受, 甚至是判断其是否为真的首要位置。杜文团队的实验结果间接验证了认知语用学的理论假设, 即在交际中话语刺激与心理状态的对应是第一位的。被试对一个条件句的接受程度取决于他对条件句前、后件之间推理关系强弱的心理表征。当被试相信前、后件的推理关系越强, 他就越倾向于接受这个条件句, 甚至认为这个条件句是真的, 反之亦然。在一个条件句式的话语交际中, 会话双方明示的是相对于该条件句的“真性”判断, 即说者对前、后件推理关系的担保, 以及听者对这种担保的承认。

最后做一个结论。格赖斯在“语言”“心理”“实在”的耦合关系中描述了真值概念与意义概念的原型, 强调用思维与实在的对应(真值概念)来限制思维与语言的对应(意义概念)。由于格赖斯坚持意义和用法的区分, 形式语义分析在其语用学理论中占据了基础地位。关联理论力图建立起话语刺激与心理状态的直接对应, 至于“思维—语言”与“实在”的对应则只在那些特别关注真值概念的会话语境中才会被加以考虑。在大部分成功交际的案例中, 交际效应是在符号学与计算心理学层次上达到的, 无一不满足最小的认知努力原则。实验语用学的各种设计取得了一些实验结果, 有些结果明显支持格赖斯语用学的理论假设, 而另一些则支持了认知语用学的理论假设, 过早地断言语用学的发展已经实现了代际转换还为时尚早。一种可取的态度是, 格赖斯语用学和认知语用学, 二者之间不是一种相互竞争而是一种相互补充的关系, 它们为人类深入了解话语交际行为各自做出了不可替代的理论贡献。

责任编辑: 罗 萍

^① 唐奈兰:《指称与限定摹状词》, A. P. 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 卞博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年, 第 451-452 页。

^② Cf., Robyn Carston, *Thoughts and Utterances: The Pragmatics of Explicit Communication*, p.165.

^③ I. Douven, S. Elqayam, H. Singmann, J. Wijnbergen-Huitink, “Conditionals and Inferential Connections: Toward a New Semantics”, *Thinking & Reasoning*, vol.26, no.3, 2020, pp.344-346.

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

——论康德《遗著》“过渡 1—14”手稿中的一个先验哲学方案^{*}

刘晚莹

[摘要]对经验之物的存在作先天证明，这是一个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无法设想的任务。但在康德晚年《遗著》中的“过渡 1—14”手稿里，康德却明确进行了这一工作，以证明一种“原质料”的存在，从而确保经验具有统一性。在“过渡 1—14”手稿中，康德为完成这一“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而提出了新的理论要素，从而为康德在批判时期所架构的先验哲学作出了一个结构性补充。这一论证方案一方面保持与批判时期先验哲学根本立场的一致性，另一方面补充和扩展了批判时期先验哲学的基本构想，提出了关于经验之可能性的新思考。

[关键词]康德 《遗著》 原质料 先天证明 经验之可能性

〔中图分类号〕B516.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4) 06-0031-07

写于 1799 年 5—8 月的“过渡 1—14”(*Übergang 1-14*)，作为康德晚年《遗著》(*Opus Postumum*)的其中一份手稿，近年来备受学界关注。^①这些关注部分源于人们对康德自然哲学的兴趣，^②但更由于先验哲学方面的关切，因为人们逐渐意识到，这份以论证“原质料”(Urstoff/ *materia primaria*)——这是一种充实全部空间但不可被直接知觉的东西，康德也用“以太”(Äther)来称呼^③——的存在为主旨的手稿对于康德的先验哲学体系来说有重要意义。这也促使人们对“原质料”或“以太”的理解超出了此前持续多年的自然哲学研究模式的限制。实际上，虽然“以太”在 17—18 世纪自然科学中常被看作一种特殊物质，^④但在“过渡 1—14”中，康德首先不是在该词的自然科学意义上使用的，相反，“原质料”的用语已经表明它超出物理学意义上的物质，而承担着某种根基性的理论作用。

不过，与对“过渡 1—14”的关注相伴随的，是关于其哲学性质与立场的激烈争论。研究者们提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以《遗著》为中心的康德晚期先验发生学体系研究”(22BZX110)、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康德晚年《遗著》中的自我意识理论研究”(2023T16002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晚莹，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后(北京，100731)。

① 本文中，《纯粹理性批判》(缩写 KrV)的引用标注原 A 版与 B 版页码，康德其他著作的引用则以科学院版《康德全集》(缩写 AA)为准，标出相应的卷次和页码。对《遗著》一书的引用则先标出缩写 OP，再标科学院版的卷次与页码。《遗著》的原文由笔者据科学院版的德文原文译出。在标注康德外语原文时依惯例不按德文新正字法更改，也不作断句标点。

② 参见 *Kants Philosophie der Natur. Ihre Entwicklung im Opus postumum und ihre Wirkung*, Ernst-Otto Onnasch, ed., Berlin/New York: de Gruyter, 2009, 这本论文集中体现了人们对《遗著》的自然哲学方面的研究兴趣。

③ 除了“原质料”和“以太”以外，康德在《遗著》中还用过多个不同的命名，如 *Wärmestoff*(暖质料)、*Weltstoff*(世界质料)、*Elementarstoff*(基础质料)、*Wärmematerie*(暖物质)等等，我们暂时搁置这些差异，将之统称为“原质料”。

④ 康德在其早期著作和批判时期著作中都曾专门讨论过作为一种特殊物质的“以太”，将之作为对磁、电、光等自然现象的解释 (AA 01:377-384, 02:188, 04:563-564)。

的纷繁复杂的观点可以划分为两个主要方向：一方认为康德通过该手稿中的以太论证而走向了一种接近于谢林和黑格尔的“后康德式”的绝对唯心论，因为以太或原质料可以被看作是某种绝对者；^①而另一方则认为康德实际上证明的只是关于原质料一个理念（Idee），因此其思路与《纯粹理性批判》（以下简称《批判》），特别是其“先验辩证论”部分相距不远。^②本文认为，这两种解释都与康德的原意相冲突：康德终其一生都明确地与绝对唯心论的立场保持距离，以太或原质料也并非任何绝对者；但“过渡 1—14”的思想方式也确实不同于《批判》，而是对之有实质性的推进。尽管“过渡 1—14”手稿文字的散乱让上述两种解释都能找到支持的文本，^③但对其核心思路的分析使我们发现，康德写作“过渡 1—14”的真正目的在于，以先天的方式对作为经验对象的原质料的存在作出论证。这里用于描述原质料的“经验对象”一词并不是指《批判》中所说的那种通过后天被给予而在经验中被感知到的东西，也不是在经验的可能性条件之下被理解的经验物，而是指原质料是一个经验概念（empirischer Begriff）的现实存在着的对象。^④这是在《批判》的语境中没有出现过的一种经验对象的概念。由于它的存在无法以惯常讨论经验对象的方式来证明，因此康德要为其设想一种先天的证明方法。我们将这个任务简称为“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显然，这是一个不同寻常且困难重重的任务，与《批判》时期的很多观念颇显违和。为此，康德在“过渡 1—14”中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尝试。本文将聚焦于“过渡 1—14”中的这一“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从证明的缘起、可能性、方式和意义四个角度揭示其作为一个先验哲学论证方案的特征。

一、为何要证明：“过渡”与“统一性”

“过渡 1—14”是由 14 份以“过渡”（Übergang）一词加上序号为名的手稿集合而成的，“过渡”一词以及相应的序号都由康德自己所写，它们显示出康德为完成一项被称为“过渡”的工作而进行的多次反复的尝试。从写作时间上看，整个“过渡 1—14”手稿是《遗著》全部共十三份草稿中的第九份，是康德思考相对成熟的部分；而从内容上看，它们确实也构成康德整个《遗著》写作中关键的一环。在这 14 份手稿中，从“过渡 2”到“过渡 12”共 11 份手稿，都以证明原质料的存在作为其主要内容，而这就是本文所说的“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论证”。换言之，这一论证是“过渡 1—14”的核心工作。那么，这一论证任务与康德所标记的“过渡”二者之间是何种关系？康德为何要提出这一任务？

在《批判》中，先天地证明一个经验物的存在，这是无法设想的。康德在其批判时期（1781—1790 年出版“三大批判”的时期）甚至没有提到过这种任务，更不用说去探讨其理论上的可能性。实际上，这个任务的提出跟康德晚年的自我反思有关。他发现自己的理论中包含着漏洞（Lücke），需要通过完成“从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向物理学的过渡”来克服。^⑤这个发现促使康德着手去写作后来被命名

① 这一方的典型代表是图施灵和爱德华斯，他们认为康德由此走向了一种对原质料进行存在论证明的“斯宾诺莎主义”，cf. Burkhard Tuschling, “Apperception and Ether: On the Idea of a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of Matter in Kant's *Opus Postumum*”, *Kant's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s. The Three "Critiques" and the "Opus Postumum"*, E. Förster, ed., Stanfo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193-216; Jeffrey Edwards, *Substance, Force, and the Possibility of Knowledge: On Kant's Philosophy of Material Nature*, Berkeley/ Los Angeles/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167-174.

② 持这一观点的代表是福斯特和弗里德曼，以及更早期的著名研究者莱曼（科学院版《遗著》的编者之一）和霍普（20 世纪下半叶西方《遗著》研究的主要推动者之一）。Cf. Eckart Förster, *The Final Synthesis. An Essay on the Opus postumum*, Cambridge (Mass.)/ London, 2000, pp.92-93; Michael Friedman, *Kant and the Exact Sciences*, Cambridge (Mass.)/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328; Gerhard Lehmann,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und Interpretation der Philosophie Kants*, Berlin: De Gruyter 1969, S.193, S.255-256; Hansgeorg Hoppe, *Kants Theorie der Physik.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as Opus postumum von Kant*, Frankfurt a. M.: Klostermann, 1969, S.108-109.

③ 此外，广为流传的剑桥版《遗著》英文选译本未选入“过渡 1—14”一些重要部分（“过渡 1—14”中有超过一半的篇幅未译出，例如“过渡 6”和“过渡 7”被全部略去，而极为关键的“过渡 9—11”则只选译了一份篇幅相对简略的誊抄稿而不是康德本人的手写稿，等等），这在客观上也影响了对该手稿的研究。

④ 康德在 AA 21:573, 603 等处明确说原质料概念是经验概念（empirischer Begriff 或 Erfahrungs begriff），在 AA 21:562, 573, 603, 605 等处则明确说原质料是经验对象（Erfahrungsgegenstand 或 Erfahrungsobject，有时甚至使用 Sinnenobject 即“感官客体”的表述）。

⑤ 参见康德 1798 年 9 月 21 日致 Christian Garve 以及 1798 年 10 月 19 日致 Johann Kiesewetter 的信（AA 12:257,

为《遗著》的那一千多页手稿（按目前科学院版页码）。对于康德而言，“从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向物理学的过渡”这一计划的首要任务是给出一个先天的体系，使得物理学成为一个统一的系统，而不是以分散的各部分堆积而成。显然，“过渡”这一关键问题的核心就在于，这样给出的一个先天体系是否能合法地运用在自然（经验整体）之上。这一任务显然不可能由完全作为经验性科学的物理学来完成（OP, AA 21: 492）。而《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以下简称《基础》）同样无法胜任这个工作。因为一方面，《基础》给出的只是范畴运用的具体范例（Beispiele in concreto），^①因而只是预先设定一个经验性的概念即“物质”概念，^②并借此成为关于范畴应用于物质的一个体系性展示。就此而言，它全然是先天的，无法涉及任何的“过渡”。而另一方面，《基础》无法给出特定的经验特性，而只能给出一些普遍的且只是为了解释一些现象而假设的概念（cf. OP, AA 22: 282），但“过渡”则要求一个更为基础的原则，以从中引申出较具体的经验特性，并能为自然经验科学（物理学）提供体系性线索。

在写作上早于“过渡 1—14”的其他《遗著》手稿中，康德曾按照范畴表的顺序给出一些具体的经验特性。但他渐渐发现，这一做法本身缺乏一个统一的线索，以从原则上将各部分统一起来，因而也不可能为物理学带来统一性。他为此多次中断其工作（cf. OP, AA 21: 332, 22: 150 等）。尽管在这期间，康德发现了一个用以完成“过渡”的关键切入点，即去寻找某个或某些中间概念（Mittelbegriff, cf. OP, AA 21: 165, 331, 361），它（们）既不能只是关于物质的纯粹先天概念，又不能只是经验表象，因为前者属于形而上学而后者则已经属于物理学。然而当时康德还没能明确这个中间概念是什么，因而问题并未得到真正的推进。

实际上，康德直到 1799 年 5—8 月份写作“过渡 1—14”手稿时才真正给出一个既符合中间概念的上述要求，同时又能够提供一个原则性的统一线索的概念。这就是原质料的概念。它一方面必须是一个经验概念；另一方面，只有当它的存在能够先天地证明时，它才能够作为一个连接点，起到从“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过渡到物理学（作为自然经验科学）的作用。因而在这部分手稿中，康德既要表明它是一个经验性概念，又必须能够以先天的方式证明它的存在，而不能像在《基础》中那样，只是给出一个被假设的经验性的物质概念。

因此，对一个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是因“从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向物理学过渡”这一任务而提出的。而康德随后发现，这一证明的哲学意义远不止于完成这个任务，毋宁说，它能够进一步为整个先验哲学奠定新的基础。此时，首先需要澄清的问题是：尽管“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作为一个任务被提出，但这个任务归根到底是可能的？

二、是否可能证明：从《纯粹理性批判》的两处缝隙说起

众所周知，按照《批判》的视角，任何一个经验概念都只能在经验可能性的条件之下被思考，都只能借助经验可能性的条件（时空和诸范畴）而获得一个它借以被规定的普遍框架。经验概念首先由被给予的杂多和我们对它的感觉而获得其有可能成为现实性的基本保证，并进一步借助范畴（特别是模态范畴）来使其具有被判断为现实性的根据。因而，当我们去判断一个对象的存在时，首先最重要的是我们的表象要与对象相关，然后借助表象去对对象作出判断。当然，即使我们的表象能够与对象相关，但仅借助一个单独的表象，我们还无法推出与它所关联的对象就是存在的。对于一个任意的表象，想要表明它的对象的存在，必须要么这个对象直接被给予我们（质料通过现实的知觉而提供给概念），要么虽

258，中译本参见《康德书信百封》，李秋零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41、243 页）。关于“漏洞”与“过渡”的关系，有学者持不同的意见（cf. Förster, *The Final Synthesis*, pp.48-53），但本文维持学界惯有的理解，认为康德确是要通过“过渡”来解决“漏洞”问题。在此不能详细分析这一争议，只能简单地指出，康德在《遗著》中确实多次明确地将“过渡”与“漏洞”联系在一起（OP, AA 21:428, 642）。

① 这是康德在 1785 年 9 月 13 日致 Christian Schütz 的信中对《基础》一书的描述（AA 10:406，中译本参见《康德书信百封》，第 101 页）。在正式出版的《基础》的前言部分，康德再次明确提到这一点（cf. AA 04:478）

② 康德在《基础》那里明确说，“物质”概念是一个经验性的概念（cf. AA 04:470, 534 等处）。

然某个知觉不是直接的，但它处于关于知觉连接的规则（也就是关系范畴的“经验类比”原理，如因果法则）之下，借此与另一个直接地和现实地被知觉的存在相关联，由此我们可以间接地对它的存在作出判断（KrV, A225/B272）。但无论哪种情况，对一个经验之物的存在的判断都要求现实知觉（wirkliche Wahrnehmung）的存在，因而这种知觉便是“现实性的唯一特征”（KrV, A225/B272）。而一个现实的知觉必须是后天给出的，也就是需要有对象给予我们。因而，这样一种对对象的判断，只可能是以后天的方式进行。而如果我们从一个表象出发先天地对对象进行判断，那么，由于它作为先天的判断已经被剥夺了现实性的唯一特征，因而，即使我们给出了一个对象，这个对象本身也只可能是我们空想（vernünfteln）出来的，是从我的表象中得出的一个假定的对象（cf. OP, AA 21: 230）。

既然按照《批判》的上述理解，任何对经验概念本身所作的证明都只能是后天获得的，那么我们是不是就无法先天地对一个经验概念进行证明呢？通过仔细考察可以发现，《批判》关于经验物之存在的上述说法实际上是留有一些缝隙的。首先，如前面提到的，康德明确承认我们有可能通过间接的方式来认识某种不能直接知觉的对象的存在。康德举磁力为例来说明：虽然我们不能直接知觉到磁力这一经验对象，但通过磁力与某种现实知觉（如铁屑的移动）之间的因果关联（经验类比原理的其中一种），我们可以明确推知磁力的存在（KrV, A226/B273）。康德有趣地将这种判断称为“相对先天地（comparative a priori）认识事物的存在”（KrV, A225/B273）。这种认识具有某种“先天”的特征，因为它并不直接基于现实知觉；但这种先天并不是真正的先天，而只是“相对”的，因为它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有其他的现实知觉，二是要与这种现实知觉具有经验类比式的关联。这两个条件使得这种间接的存在判断依然是一种经验性的判断。然而，这确实为对经验之物的某种可能的先天论证打开了理论空间。^①

除此以外，《批判》的说法还包含着另一缝隙，即它所涉及的从始至终都是个别的经验事物。诚然，如果我们总是限制在对经验中个别对象的探讨上，那么确实不存在任何可能的对象可以先天地被认为是有存在的。但如果我们考虑的对象不是个别的经验事物，而是经验的全体呢？虽然康德在《批判》中曾指出，对那种通过以范畴连接个别经验而形成的“世界总体”（Totalität）作判断，会引发先验幻相（KrV, A497/B525-A508/B536），但除此以外是否还有其他的超出个别经验物而理解“总体”的可能性，也就是一个可能经验的整体呢？也就是说，当我们不再将自己的表象与对象的关系限制在个别对象上，而是将我们与对象的关系整体地作为主体所能够具有的关于对象的知识的可能性来看待时，我们是不是有可能以某种方式先天地谈论这个整体意义上的对象？

当然，上述分析只是表明，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并不像初看起来那样荒谬，它至少在原则上和理论上并不是不可能的。不过这种仅仅是“逻辑上的可能性”并不足以认为康德的做法提供实质的支持。接下来，笔者将详细分析康德如何通过提出一些新的理论要素来进行这个证明。

三、如何证明：“经验可能性之条件整体”与“先天被给予的质料”

本节对康德的论证的探讨无意于全面展示整个“过渡 1—14”手稿中的论证线索；我们在此关注的是，康德如何逐步突破《批判》，提出一些新的理论要素并由此形成“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的先验哲学论证思路。也就是说，我们将聚焦于康德的论证作为一个先验哲学方案的基本特征，而不是其全部论证要素。就此目的而言，“过渡 2—4”和“过渡 7—8”以及它们之间的推进最具有代表性。在“过渡 2”开始的一些早期论证中，康德基本上还在《批判》的框架内探索，而到“过渡 7—8”那里，一种全新的论证方式已经具有雏形。因此，尽管“过渡 8”以后的手稿提出的论证更严谨和更深刻，但本文将只对“过渡 2—4”和“过渡 7—8”中的思考进行分析。^②

^① 埃蒙茨在她对以太问题的研究中就援引了这里的“相对先天”（cf. Dina Emundts, *Kants Übergangskonzeption im Opus Postumum. Zur Rolle des Nachlaßwerkes für die Grundlegung der empirischen Physik*, Berlin/New York: de Gruyter, 2004, S.160f.）。

^② 近年来，许多研究者都认为，康德在“过渡 9—11”、特别是“过渡 11”那里到达了最成功的论证。霍尔是其

在最开始的“过渡 2—3”那里，康德将关注点放在运动力 (bewegende Kräfte) 对我们感官的影响上，而从某个东西是否能成为可能经验的对象这一角度来展开对原质料的存在的证明。论证开始于一个关于“空的空间”——即一个在其中没有任何物质的空间——的假设。这个观念在《批判》中已被多次提及。当时康德强调的是，“空的空间”并不是可能经验的对象，因为“感性直观中实在之物的完全缺乏本身是不能被知觉的” (KrV, A172/B214, 另见 A214/B261)。而在《遗著》中，康德将《基础》中所提到的“运动力”引入其论证中。他指出，由于我们的经验本身是由物质的运动力的效果所产生的，因此必须要有运动力对我们感官产生影响，而既然有这种影响，也就必须有物质的运动。但如果出现了所谓的“空的空间”，那么运动力就无法穿过它而达到我们的感官 (OP, AA 21: 220)。同时我们也不可能越过“空的空间”而将两个不同的经验对象联结在一起。因此，为了运动能够有中介，也为了物质的所有运动力能够彼此相关，进而为了我们的经验本身的可能性，必须悬设 (postulieren) 一个源初地就在运动的物质，以使得各种力能够作为一个连续体 (Kontinuum) 而被我们的感官所通达 (OP, AA 21: 221f.)。这些物质的运动力也因而必须具有统一性，必须整个地作为一个自存的整体 (ein für sich bestehendes Ganze)，康德称之为一种基础质料 (Elementarstoff) (OP, AA 21: 216f., 222)。只有基于这样一种源初的基础质料，我们才拥有对各种力进行经验的可能性。而既然“空的空间”使我们无法形成统一的经验，那么只要我们的经验是可能的，就已经证明了那种必然填充空间的物质的现实性，尽管我们无法直接知觉到它。

不难看出，在这个论证中，康德整合了《批判》中关于“空的空间无法被经验”的观点和《基础》中对“物质”与“运动力”的思考，通过强调“运动力对感官的影响”而引向原质料的存在。这也就意味着，康德此时还仍然限制在那种必然地与“运动力对我们感官的影响”关联起来的“物质的运动”的观念。由此，当他将物质或者原质料描述为一个“被实物化的空间” (der hypostasierte Raum, cf. OP, AA 21: 224)，使之成为我们对空间的一切维度的经验本身的基础时，原质料就成为“我们外部经验的最高可能性原则” (OP, AA 21: 228)。通过“原则”这一表述可以看出，康德实际上想强调原质料与理性或主体的关联，让原质料成为一种可以与《批判》中的“经验可能性条件”相提并论的基础性要素，而不是仅作为一个物质性的实体。

总的来说，这个证明虽然加入了《基础》中的自然哲学要素，但在先验哲学的思考层面上，它总体上还延续着《批判》的思路。毕竟，《基础》本身就是在《批判》的总框架下写作的。因此这个论证虽然包含了不少新颖的用语，但从根本上与《批判》一脉相承，并没有实质性的突破。更重要的是，康德自己对于应该如何进行“对经验之物 (原质料) 的先天论证”这一点并没有明确的方法论意识。因此在这个早期证明中，原质料作为经验对象的这一特征与论证所要求的先天性之间的冲突，并没有得到特别的注意。

康德也很快意识到其中的问题所在，他必须直面这种冲突：“一个经验性的判断配以一个先天有效的命题的特权，任何人都会注意到这一情况是不同寻常的，在这里似乎包含着一种矛盾。” (OP, AA 21: 230) 而康德解决这一冲突的关键在于“过渡 4”中的一个创造性发现：我们与一个对象发生关联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将表象与对象相关”，另一种是将“主体可能具有的对这个对象的知识的可能性” (Möglichkeit der Erkenntnis die das Subjekt von jenem haben kann) 与这个对象相关 (OP, AA 21: 230)。在前一种情况下，我们对对象作直接的判断，但由于我们不能够先天地给出一个关于经验对象的表象，因此，我们先天地作出的任何这类直接判断都只是关于假想的对象的。而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则会触及一种非常特殊的判断方式：这是一个间接的判断，但同时它可以是一个先天的判断，因为它的根据在于——用康德的表达来说——“与可能经验的诸条件的 (唯一可能的) 必然协调就会产生表象与对象的协调” (OP, AA 21: 230)。也就是说，当我们与关于这个对象的可能经验的诸条件具有一种必

中的代表 (Byran Hall, *The Post-Critical Kant. Understanding the Critical Philosophy through the Opus postumum*, New York/London: Routledge, 2015, pp.93-122)。笔者将在另一篇文章中详细地考察康德在“过渡 1-14”中几个论证方案的演进过程。

然的协调关系时，由此所得到的表象也就必然与这个对象相协调。而这样一种必然协调，就其是先天的而言，只可能是对于经验条件之整体有效。换言之，这个判断只可能有一种对象，那就是所有运动力的整体，亦即可能经验的整体。

康德通过思考“与对象相关联”的可能性而引出的“可能经验之条件整体”的观念，对于其“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来说具有关键意义。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对象不仅被理解为某个事物，而且与主体借以获得经验的一切先天条件的整体关联在一起。应该如何思考这个意义上的对象？这与作为经验可能性的条件的时空相关。我们知道，就整个感性能力而言，我们关于对象的经验可能性条件就是时空形式，因此时间和空间“属于存在着的诸事物的实在规定”（reale Bestimmungen der existirenden Dinge, OP, AA 21: 230）。在这种情况下，当我们将某个对象看作仅仅以时间和空间作为其唯一的实在规定性时，与之协调所获得的那个表象，亦即一个充满了时空的东西的表象，就必然与作为对象的整个时空相协调。因而，当时空本身整体地作为对象的时候，我们就能够通过这个充满时空的东西的表象而先天地证明这个对象本身的存在。而此时，这个对象就不再是我们的直观形式，不再是一个只被思的东西（cogitabile），而是一个可感的东西（etwas Spürbares/perceptibile），是在我们的表象之外存在的一个经验对象（AA 21: 235）。它便是原质料或以太。

在明确这一思想之后，康德在“过渡 7—8”获得了一个比较成熟的方法来描述“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论证”。尽管以太不是可感知的对象，因而不能通过经验来直接证明，但它可以通过与一个经验的诸条件的整体相协调而整个地被证明，因为只有预设了这样一个整体，一般的经验才是可能的。只有基于它，诸种运动力才在一个经验中联结成一个连续体（与之相反，缺乏原质料的那种“空的空间”则会阻碍这种连续性）。因而他认为，“假定原质料为经验可能性之原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必然假定，这并不是为了解释一些现象，而是为了各种运动力在一个体系中的统一性，以使得诸原则相互协调，而使经验得以可能。”（OP, AA 21: 231）这时候，整个论证具有非常明显的先验哲学特征，但却超出了《批判》的那种先验哲学，因为“可能经验之条件整体”这一观念在《批判》中还没有出现。而以此为基础，康德甚至明确说，“只有借助原质料，诸运动力才能够建立一个体系，也就是客观地建立一个这样的整体，它主观地与综合普遍的经验的可能性相协调，因此原质料能够先天地作为这样的东西而被给予（gegeben）（亦即按照形式）”（OP, AA 21: 541）。这种“先天被给予的质料”的观念同样超出了《批判》，因为在后者那里，任何质料的东西尽管是被给予的，但只能以后天的方式，也就是通过经验而给予；而在“过渡 1—14”这里，原质料是一种先天的被给予者。^①

当然，在“过渡 1—14”中提出的“先天被给予的质料”，也不能被理解为某种后康德式的“绝对者”，因为如康德这里所补充的，这种被给予是“按照形式”（der Form nach）而得出的，也就是说它始终联系于“与可能经验的诸条件整体相关联”这一点，因而始终与经验的可能性本身捆绑在一起。它其实是借助时空的纯直观，先天地包含了物质的通贯连接的统一性，而从整体上将所有可能经验作为一个对象先天地以理论的方式给出。康德在这里所运用的一个基本思想是：一个在主观的意义上作为一般经验整体的可能性的形式原则的东西，在客观的意义上就成为一个为了体系而先天必然地被给予的质料；而这个被给予的质料，也就同时指示着一个所有被联结起来的可能经验的客体（Objekt aller vereinigten möglichen Erfahrung, OP, AA 21: 538）。所以，只有关联于经验的可能性，这种“先天被给予”才是必然的。由此可见，在这里，原质料是一种有条件的必然之物，而不是“绝对者”。

四、这一证明的意义：对批判哲学的延续与突破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康德能够在“过渡 1—14”中为原质料这样的经验之物提供“先天证明”的关键所在。它最开始是沿着《批判》的思路进行的，而后逐步突破《批判》的已有成果，提出了新的

^① 当然，如康德所强调那样，这个证明是极为特殊的，因为如此被证明出来的对象是唯一的（OP, AA 21: 563）。换言之，这个“先天论证”只是针对原质料这唯一一种经验物才是有效的，不能用于其他经验物。

理论要素。这个证明首先对于康德所提出的“由自然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向物理学的过渡”这一任务来说是重要的——如本文第一节所提到的，康德的这个证明本就是为了完成“过渡”的任务，让物理学成为一门真正体系性的科学。更为关键的是，康德在这个证明中发现，一个原质料的概念对于经验本身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如果不能证明原质料的存在，那么经验将面临不统一和断裂的危险。如康德自己所说的：如果不能完成这个证明，那么“这不仅仅是在建立一个体系这方面有缺陷，甚至连经验的统一性都会变得矛盾和不被允许 (unstatthaft)。而如果对经验性杂多的整合不能被赋予可能经验的统一性，那么这些杂多就不是存在着的客体，而是无 (nichts)” (OP, AA 21: 604)。这实际上意味着，假如没有《遗著》中所提出和证明的原质料概念，那么经验将缺乏统一性，经验本身的可能性也将受到威胁。这样一来，甚至连《批判》中对经验的可能性的讨论也会是不充分的。因此可以认为，康德的“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为他在批判时期所架构的先验哲学提供了一个结构性补充，从根本上推进了康德关于经验可能性问题的思考，对于将康德的先验哲学理解为一个完备的哲学体系具有关键意义。

诚然，从实际情况来看，上一节中所列出的理论要素和证明思路并没有穷尽康德关于“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这一任务的全部努力。在提出这些理论要素和证明思路之后，康德也意识到其中的不足，因此继续并多次尝试提出新的论证方案。与这些后来的方案相比，本文上一节中所阐述的那个论证方案的不足之处在于，它仅仅强调了原质料概念在主观维度上的规定和联系，而没有意识到原质料概念所包含的客观维度在论证中的意义。这一点体现在康德写在“过渡 8”结尾处的一段显得与其前文不协调的文字上：“[上述证明中的] 这个原则是主观地对于世界观察者 (Weltbeschauer/Cosmotheoros) 而言的，这是一切被联结的和引致整个世间 (Weltraum) 的物质运动的那些力在理念中 (in der Idee) 的一个基础，但它并没有证明这种质料的存在，因此它只是一个假设的 (hypothetisch) 质料。” (OP, AA 21: 553, 强调为引者所加) 康德显然对自己在“过渡 8”以及之前所提出的论证不满意，认为它只能证明一个存在于理念中的质料，因此只是一个假设的质料，而不是真正被给予的实在的原质料。所以，从“过渡 9”开始，康德重新踏上了为其问题寻找新答案的道路。尽管如此，本文上一节中所提出的理论要素，特别是“与经验可能性的诸条件的整体相协调”以及“先天被给予的质料”的观念，已经刻画了“过渡 1—14”手稿中后续论证的雏形，因而就“对经验之物的先天证明”这一主题来说，笔者暂时停留在上述理论要素那里，而不再进一步讨论“过渡 9”之后的论证。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康德这一工作始终保持在先验哲学的基本思考原则之下，并未作出僭越的主张。上一节最后已经提到，原质料的存在虽然是以先天的方式得到证明的，但这一证明始终与“经验的可能性”问题相关，始终是有条件的，因此不能简单地将康德所证明的原质料等同于一种后康德式的“绝对者”。即使康德后来对上述证明方案有修正，但原质料的存在与经验之可能性的理论关联始终被保持着。因此，就本文引言中提到的关于“过渡 1—14”的哲学立场的两种不同解释而言，笔者既不赞同其中一方过于保守地将“过渡 1—14”与《批判》相提并论的理解，也不赞同另一方将原质料和后康德式的“绝对者”相等同的论断。“过渡 1—14”中对原质料之存在的先天证明是晚年康德在先验哲学的核心框架内对其批判时期的先验哲学思考所进行的补充和扩展。在此有众多新突破和新推进，但并没有发生基本哲学立场上的转换。

由此也可以看到，康德晚年《遗著》中的先验哲学，与那些在 18 世纪末崭露头角并迅速占据德国哲学界主流的思想体系之间，能够展开很多深入的对话。实际上康德在这些手稿里也多次提及费希特和谢林 (cf. OP, AA 21: 87, 89, 207)。可惜这些手稿在康德去世之后尘封多年，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才全部公开面世，因此费希特、谢林、黑格尔这些在不同程度上以批判性地继承康德哲学为己任的哲学家都无缘了解到康德这部遗作，否则思想的历史也可能呈现出另一番景象。

责任编辑：罗 莹

“可阅读”空间生产： 读者体验视角下的广州实体书店研究^{*}

周 翔 洪星月

[摘要]“可阅读性”是一种以传播和互动的视角重新思考并定义城市文化空间的新主张，融合了城市阅读精神和文化特征，兼具空间文化实践、公众文化参与和城市文化想象，具有感知性、互动性和开放性等特征。城市空间是否“可阅读”，不仅涉及城市提供的功能性阅读场所，也涉及城市文化空间内的读者文化体验和实践、感知和情感流动、城市文化景观和阅读精神的塑造等因素。书店的核心阅读功能首先要被强调和重视，其次要持续拓展城市阅读场景的深度，以空间形式连接社会成员、构建媒介符号、凝聚社会想象，构建起城市中的“可阅读场景”，推动“可阅读城市”的构建。广州实体书店通过融合物质空间、虚拟数字平台和精神空间，开辟了一片具有想象可供性的文化土壤，让读者得以基于实体物质空间展开空间想象。读者通过具身性文化实践，与空间内部的景观相勾连、交互，从“空间漫游与实践”“场景疗愈与隐喻”“文化构建与想象”三个层面体验城市书店所打造的“可阅读”空间。

[关键词]可阅读空间 实体书店 文化空间 空间生产 扎根理论

[中图分类号] G23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6-0038-14

21世纪，以亚马逊、当当网为代表的电子购书平台的出现，对实体书店发展造成了一定冲击，数字媒介的发展也影响了传统纸媒的阅读场景，新冠疫情使城市实体书店的发展再度遭遇波折。但随着“纸媒复兴”概念的兴起、线下商业场所的复苏、城市居民精神文化需求的提升和政府部门在税费政策方面的扶持，城市实体书店近两年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并在空间美学、功能定位、运营模式等方面进行积极转型，^①包括“方所”“先锋”“单向街”在内的一批新型实体书店品牌再次步入大众视野。2022年全国新开了165家书店，其中以“先锋性”“概念性”的独立书店居多，不同于以书籍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的传统书店，新型实体书店成为以场景塑造和价值传递为内核的“复合型文化体验与消费空间”。^②2023年4月，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通知，提出要“深刻认识实体书店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意义，推动实体书店参与城市书房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③城市实体书店一方面作为城市文化传播基础设施，拓宽城市的文化空间，丰富城市人文景观；另一方面激活居民的阅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人类文明新形态话语体系构建与全球传播研究”(22&ZD31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翔，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洪星月，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周卓：《可阅读的城市：“第三空间”理论视角下北京公共阅读空间建设的新思路》，《北京印刷学院学报》2022年第1期。

^② 蔡静诚：《独立书店何以生长于繁华商圈——基于消费社会学视角的解读》，《编辑之友》2019年第8期。

^③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实体书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ggfw/202304/t20230427_943435.html，2023年4月27日。

读实践，^①因此推动实体书店发展对于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重要的微观市民空间，城市实体书店呈现了与传统书店不同的社会功能、空间特征和互动关系。现有关于实体书店的空间研究大多着眼于空间功能变迁和商业模式发展，对于空间内的多主体互动体验和生产模式挖掘较少。在阅读空间一度窄化的都市，如今的实体书店在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中扮演着何种角色？书店空间内部发生着怎样的结构性转变？空间、运营者、读者和被投入其中的新技术之间是否存在某种互动关系？换言之，在数字融合背景下，城市实体书店对于推动城市文化空间转型和促进居民文化传播具有怎样的价值？基于这些问题，本文选取广州实体书店为研究对象，从读者体验的视角来识别和挖掘实体书店的空间生产要素，并进一步探求这些要素与“可阅读”空间构建的互动关系。作为我国一线城市、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广州在城市书店的发展上一直走在前列，具有数量多、类型丰富、扶持政策多、转型环境好等特点，因此选择广州为研究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实体书店和文化创意产业提供前沿性参考。

一、实体书店的空间构成要素和特征

实体书店包括独立书店、主题书店、连锁书店等类型，其核心功能是销售书籍、杂志、报刊等产品并进行文化传播。当下的实体书店内涵和外延不断丰富，日益与生活美学场所、文化创意场所和咖啡馆等衍生领域融合，发展成为复合型文化产业。^②实体书店通常具有以下空间构成要素：一是空间本身，包含了物理实体和象征性文化空间，^③前者包括所在建筑选址、外观和内在空间装饰等，包括阅读基础设施、美学装饰、书籍陈列等，后者则是符号、概念和意义的集合；二是空间里的音乐、香味等弥散元素，这部分构成元素隐蔽无形但是直接作用于读者的感官和知觉，并且随着书店的空间转型不断丰富和延展；三是空间内发生的人类实践活动，包括阅读、消费、知识共享、文化沙龙和社群活动等，^④这些活动勾连起人类和空间，是文化空间生产和读者体验的重要部分。

作为独特的城市商业和文化场所，实体书店空间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商业性，书店本质上是以盈利为目的商业空间，遵循市场规律运行，通过优化服务和产品刺激消费行为的转换；^⑤二是公共性，书店日益成为城市的公共文化空间，随着其商业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书店从单一功能的售书场所延展出阅读、美育、自习等功能，成为公共文化阅读场所；三是多元化，实体书店的类型较为丰富，形态较为多样，空间特征也较为多元，有可供行人驻足的街角书店，有商场里精致文艺的品牌书店，有宽敞开阔的概念性地标书店，这种丰富性还在随着书店的转型不断提升，满足了市场的多元需求。

二、城市文化空间研究转向：从功能主义到多元互动传播

随着技术对城市文化传播的赋能，学术界对于文化空间生产的关注热度在上升。列斐伏尔在《空间的生产》中首次提出“空间生产”概念，实现了“空间”在物质、精神和社会三个领域的统一。^⑥他指出，“（社会的）空间是（社会的）产物”，包括种种生产关系和再生产关系，^⑦而城市是研究空间生产的最佳场所。过往对于城市文化空间的研究，大多是从特定空间的实用功能角度出发，分析其商业模式、转型策略或空间功能，如视觉景观^⑧和听觉景观^⑨的建构和发展，以及空间景观是如何影响城市形

① 吴贊、刘倩：《“可阅读的城市”：城市视域下的纸质阅读危机与复兴对策》，《中国编辑》2022年第9期。

② 谢晓如、封丹等：《对文化微空间的感知与认同研究——以广州太古汇方所文化书店为例》，《地理学报》2014年第2期。

③ 向勇：《独立书店的价值定位与营造策略》，《人民论坛》2019年第23期。

④ 李森：《城市实体书店场景建构探析——基于知识交往视角》，《中国编辑》2021年第10期。

⑤ 陈琪：《实体书店作为城市文化空间的解析——以南京先锋书店为例》，中共中央党校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

⑥ 张品：《社会空间研究的困境与反思》，《天津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⑦ [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刘怀玉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年，第49页。

⑧ 汤筠冰：《论城市公共空间视觉传播的表征与重构》，《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0年第10期。

⑨ 邢梦莹：《城市文化空间的声音景观建构路径与启示——以喜马拉雅FM“城市”频道为例》，《中国编辑》2022年第10期。

象建构和文化传播的。^①这部分研究涉及城市书店、咖啡馆、广场、历史街区等多种微空间，挖掘了特定文化空间在城市美学、人文历史等方面的意义。

实体书店作为文化传播基础设施之一，构成了城市核心文化空间和阅读实践场所。随着2010年以来实体书店发展进入2.0时代，更多学者关注到实体书店的城市文化空间价值，从文化消费、^②气氛美学^③和场景社群^④的角度研究实体书店的空间，初步发展了实体书店的文化空间价值视角。2019年以来，依托于数字智能技术，实体书店不断开拓线上空间并进行场景融合，拓展出文化传播新空间。沿着这样的研究路径，更多学者提出将实体书店发展为以培养阅读习惯为核心的知识传播空间，^⑤提倡通过更新经营理念促进文化传播和文化理性的弘扬，^⑥为城市打造差异性文化空间。^⑦

以上研究挖掘了空间价值和知识再生产功能，^⑧深化了以实体书店研究为代表的文化空间研究。但其中很多研究依旧从功能主义范式出发，带有主客体二元先见色彩，这一视角忽视了城市传播机制的复杂性和多向性，也将空间和技术媒介在文化传播中的效用片面化和简单化。“城市是一个综合体，是一个地理集合体、一种经济组织、一个制度进程、一座社会活动的剧场”。^⑨城市空间被建造后不仅受到人的控制和意义赋予，还面对着时间的打磨、地理位置的限制、城市媒介符号的形塑和自身意义的流动，这几者之间的感知、互动与融合才真正构筑了当下融媒时代的城市空间传播，因此有必要重新思考城市文化空间中各个主体的互动关系。基于此，“可沟通性”概念被提出并成为城市空间和城市传播研究的重要视角，城市文化空间研究也向着多主体互动的“可阅读”范式发展。

三、“可阅读性”：一种文化维度的“可沟通”视角

德国学者昆茨曼首次对“可沟通城市”作出论述。^⑩这一新的理论视角将城市作为一种媒介，将沟通作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⑪更注重网络时代背景下多元社会主体和技术主体在城市空间中的参与、互动和共治。瑞典学者尼科根据昆茨曼的理论，扩展了“可沟通城市”的内涵，包括“参与范围”“公民权利”“公民道德”等维度；^⑫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课题组就“可沟通城市”的理论内涵和评价体系进行了阐释，提出可沟通城市具有多元融合、时空平衡、虚实互嵌、内外贯通等特点。^⑬这些阐释延展了“可沟通城市”的理论内涵，对促进可沟通城市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① 刘丹、李杰：《文化符号与空间价值：互联网思维下的城市形象传播与塑造》，《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6年第6期。

② 朱媛媛、甘依霖等：《网络零售背景下城市文化消费空间解构与重构——以武汉市实体书店为例》，《城市问题》2020年第9期。

③ 吴斯：《符号·仪式·权力：气氛美学视域下实体书店空间价值的再思考》，《编辑之友》2021年第11期。

④ 张萱：《场景融合·社群激活·“实验室”——城市传播视域下实体书店作为知识生产空间的价值研究》，《东岳论丛》2021年第4期。

⑤ 张萱：《以培养阅读习惯为核心的知识传播空间——智能时代下实体书店作为公共阅读空间的发展路径》，《出版广角》2019年第8期。

⑥ 谭宇菲、赵茹：《从空间体验到文化理性：实体书店经营转型的发展进路》，《编辑之友》2019年第11期。

⑦ 夏德元、宁传林：《城市空间实体书店的功能再造与价值回归》，《编辑学刊》2020年第1期。

⑧ 朱亚希、隋文馨：《基于知识再生产视角的城市实体书店策展传播探析》，《编辑之友》2020年第11期。

⑨ [美]刘易斯·芒福德：《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倪文彦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年，第96页。

⑩ Klaus R. Kunzmann, “The Future of the City Region in Europe”, *Mastering the City: North European City Planning 1900–2000*, Rotterdam: NAI Publishers, 1997, pp.16-29.

⑪ Susan J. Drucker and Gary Gumpert,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Communicative Cities”, *Free Speech Yearbook*, 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2009, pp.65-84.

⑫ Nico Carpentier, “The Belly of the City: Alternative Communicative City Network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vol.70. no3-4, 2008.

⑬ 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课题组、谢静：《可沟通城市指标体系建构：基于上海的研究（上）》，《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年第7期。

“可沟通性”常和“可沟通城市”并置使用，是一种以传播观念重新思考并定义城市的新城市主张，^①提倡城市空间的物理结构应该是一个开放包容的融合空间，人人都可以参与到空间活动中来。可沟通性覆盖面较为广泛，涉及政治参与、文化传播、科技互动等各个领域，关联城市生活的各个面向，因此对于可沟通性的研究多集中于宏观的城市研究层面。^②随着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愈发被重视，文化传播在城市传播中的地位也日益突出，需要在综合性的“可沟通性”范畴中延展出更为具体的新文化传播主张，使之更契合媒介化、网络化时代的城市文化发展需要。

“可阅读性”是“可沟通性”在文化面向的延展，是一种文化维度的“可沟通性”视角，因此延续了“可沟通性”的多元互动、可感知等特征。目前学术界对于“可阅读性”没有成熟的定义，也不存在系统性的理论建构。有学者提出“可阅读城市”是一种内化了纸质阅读精神并兼具公众体验、城市功能与社会想象的城市文化形态和建设理念，^③并解释了“可阅读性”的内涵，但是此研究中的“可阅读性”是一种分割出电子阅读方式的纯粹纸质阅读精神。在数字化浪潮下，数字阅读和纸质阅读已深度糅合，哪怕是在纸质阅读实践最为深度的书店、图书馆等场景中，都能见到电子商城、线上书展、线上阅读沙龙等数字阅读方式。因此，讨论城市的可阅读性，不能将纸质阅读方式和数字阅读方式分割，而是要将其视作融合的整体。城市空间是否“可阅读”，不仅要考虑功能性阅读场所的供给，也涉及城市文化空间内的读者文化体验和实践、感知和情感流动、城市文化景观和阅读精神的塑造等因素。可阅读性蕴含的复杂空间要素与列斐伏尔提出的“空间三元属性”不谋而合，该理论认为社会空间是“空间的实践”“空间的表征”和“再现性空间”三位一体，依次对应空间的物质性、构想性和生活性。^④“空间三元辩证法”用社会和历史来解读空间，又用空间来解读社会和历史，^⑤每一种历史模式都是介于日常实践和感知、再现或空间理论、时间的空间想象之间的三元辩证关系。^⑥

根据“空间三元属性”，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空间，实体书店是由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关系生产出来的，空间的意义也随之产生。在书店转型的过程中，书店空间的三个维度也在不断革新、延展和互动，从而生产出新的社会关系、文化意义与空间价值。其中，“空间的实践”是被感知的空间，是实体书店作为人类实践活动产物的物理空间本身，受到时间、空间、城市资源等方面的限制，是物质空间认识论的体现，该维度依赖于人类中心主义视角，从个体和集体心理的角度去理解物质生产和空间文化传播，但缺乏对空间的历史性和社会性探索；^⑦“空间的表征”是被构想的空间，即书店的功能、价值和承载的社会想象和城市精神，主要体现为商业盈利空间和公共文化服务空间。该维度是精神空间认识论的体现，认为空间生产主要是通过话语建构式的再现和精神性空间活动来完成的，^⑧该视角弥补了空间认识论的构建和想象维度，但是对于其社会性的挖掘仍然缺失。“再现性空间”是生活的空间，即人们购书、喝咖啡和社交的实际发生场所，^⑨体现了社会空间认识论，该维度的提出打破了“物质空间—精神空间二元论”，强调了空间内复杂的互动、统治、服从和反抗的关系，开创了一种开放性的亲历性空间视角。^⑩

^① 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课题组、谢静：《可沟通城市指标体系建构：基于上海的研究（上）》，《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年第7期。

^② 张涛：《“可沟通城市”理论视角下南京地铁南京城市文化传播研究》，南京林业大学2023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吴贊、刘倩：《“可阅读的城市”：城市视域下的纸质阅读危机与复兴对策》，《中国编辑》2022年第9期。

^④ [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第51页。

^⑤ 赵海月、赫曦澔：《列斐伏尔“空间三元辩证法”的辨识与建构》，《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年第2期。

^⑥ Rob Shields, *Places on the Margin: Alternative Geographies of Modernity*, London: Routledge, 2013, p.9, p.65.

^⑦ 赵海月、赫曦澔：《列斐伏尔“空间三元辩证法”的辨识与建构》，《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年第2期。

^⑧ [美]爱德华·索亚：《第三空间——去往洛杉矶和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程》，陆扬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95页。

^⑨ 王炎龙、吕海：《基于空间生产视角的实体书店转型探究》，《中国出版》2016年第8期。

^⑩ 赵海月、赫曦澔：《列斐伏尔“空间三元辩证法”的辨识与建构》，《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年第2期。

“空间三元属性”融合了物质空间认识论、精神空间认识论和社会空间认识论，体现了实体书店阅读空间内社会、历史和空间的共时性、传播的复杂性和多主体间的相互依赖性。依托于“空间三元属性”理论，本文对概念进行补充和延展，提出“可阅读性”是一种以传播和互动的视角重新思考并定义城市文化空间的新主张，融合了城市阅读精神和文化特征，兼具空间文化实践、公众文化参与和城市文化想象，具有可感知性、互动性和开放性等特征。

四、研究方法与步骤

(一) 研究对象选择

实体书店分布于广州的各个角落，在外观装饰、书籍类型、活动策划方面都强调个性化，在类型风格上存在着多元化取向。广州大部分书店集中于天河区和越秀区，如以方所文化、1200Bookshop为代表的综合性品牌书店，以彦琦羽中、洛天、小古堂为代表的二手书店，以广州购书中心、四阅新华书店为代表的国营文化商城，以博尔赫斯书店、学而优书店为代表的概念性书店。这些书店类型丰富，标签各具特色。博尔赫斯书店主打文史哲类书籍，拓宽了书店内容供给的深度；1200Book&bed融合了青年旅舍和书店，为读者提供夜宿的床位，也点燃一盏夜读的灯。多元化的书店类型和标签反映了当下广州城市文化的蓬勃发展，实体书店构成了这座城市丰富的人文和商业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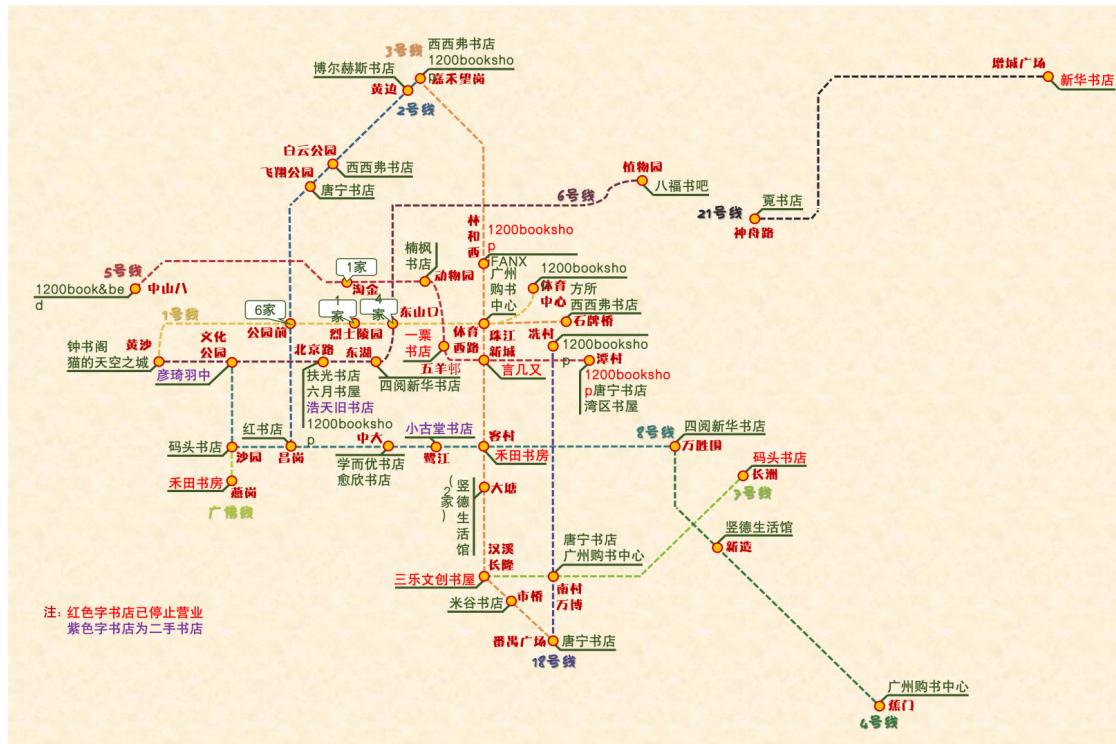


图1 广州实体书店分布 (部分)

注：图片来源于受访者 BD04，已获得授权使用。

本文根据美团、大众点评等本地生活信息服务平台上的读者评论数量，从上而下选取六所具有代表性的广州实体书店作为研究案例，分别是方所文化（太古汇店）、1200Bookshop（体育东店）、钟书阁（永庆坊店）、学而优书店（新港店）、博尔赫斯书店、四阅新华书店（保利广场店）。选取标准如下：一是书店在美团和大众点评上的评分不少于4.5分；二是读者参与点评的评论量不少于200条；三是保证案例书店的类型和功能多元化，综合性书店和概念性书店兼具，独立品牌书店和国营书店并包，为后文空间分析提供全面的研究对象。这六所书店都具有新型城市书店的多元功能特征，功能覆盖面较广；且都有一定的经营历史，扛过了新冠疫情的低谷期和关门潮，沉淀了独特的空间文化特征，积极寻求转型，因此具有一定的类型代表性。

(二) 实地观察法与半结构化访谈

本文对案例书店进行直接观察和深度参与。笔者多次深入到六家书店现场，对书店类型、空间位置、书籍风格、空间塑造美学、传播元素、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和所发生的文化实践现象进行观察、记录和汇总分析。在2023年7—12月期间，以每月4—5次的频率，每次3—4小时的时间长度，进行记录和分类整理，形成观察笔记1万多字。此外，笔者还加入方所

表1 案例书店基本信息(数据截至2024年4月31日)

书店名称	类型	功能	数字功能	评分/评论量
方所文化(太古汇店)	综合性/私营	书店、美学、咖啡、艺廊、服装等	公众号、小程序、小红书、社群等	5.0/3882
1200Bookshop(体育东店)	综合性/私营	图书、文创、青旅、咖啡、音像等	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社群等	5.0/2843
钟书阁(永庆坊店)	综合性/私营	图书、活动、文创等	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等	4.5/1629
学而优书店(新港店)	概念性(人文社科类)/私营	图书、咖啡、文创、自习等	公众号、小红书、微博等	5.0/391
博尔赫斯书店	概念性(文学类)/私营	图书、音像	公众号、小红书等	4.5/315
四阅新华书店(保利广场店)	综合性/国营	图书、音像、文创、咖啡、文具等	公众号等	5.0/431

注：博尔赫斯书店评论量为原昌兴街店和新址黄边店的合计总量。

等书店的五个微信群中，通过观察线上社群，进一步了解实体书店与读者之间的线上互动。基于目的抽样和滚雪球抽样，成功访谈20人，其中男性9人，女性11人。半结构化访谈部分选取15名访谈对象(表2)，在2023年9—12月期间多批次展开访谈，形成约15万字访谈记录。访谈采用面对面沟通或者微信视频形式，在知情同意后进行录音。理论饱和度检验环节，对其余5名对象进行了一次焦点小组访谈，形成约3万字访谈记录，当访谈中不再出现有别于个人访谈的新概念，即基本达到理论饱和。

表2 受访者基本信息

编号	年龄	性别	职业	学历	常去书店	频率	次均时长	书籍偏好
BD01	27	男	市场营销	本科	方所	每月2次	2小时	商业类
BD02	22	女	学生	硕士在读	博尔赫斯	每月1次	1-2小时	文学类
BD03	20	男	学生	本科在读	1200Bookshop	每周1次	约半天	文学类
BD04	26	男	图书管理	本科	广州购书中心	每月1次	1-2小时	小说
BD05	35	女	人力资源	本科	方所	每周1次	1小时	管理类
BD06	45	男	国营单位	本科	钟书阁	每月2-3次	3小时	历史学
BD07	23	男	学生	硕士在读	1200Bookshop	每月1次	2小时	文史哲
BD08	26	女	政府机构	硕士	钟书阁	每月2-3次	3小时	综合类
BD09	31	女	互联网	本科	方所	每周多次	1-2小时	设计类
BD10	20	女	学生	本科	学而优	每周1次	约半天	小说
BD11	25	男	学生	硕士在读	方所	每周1次	约半天	原版书
BD12	63	男	/	/	四阅新华书店	每周3-4次	3小时	文学类
BD13	24	女	学生	硕士在读	方所	偶尔	2小时	漫画类
BD14	20	男	学生	本科在读	学而优	偶尔	1小时	综合类
BD15	29	女	广告	硕士	1200Bookshop	每月1次	3小时	文艺类

(三) 扎根理论编码分析

在获得阶段性访谈文本后，立即进行开放式编码，就编码中出现的新问题修正访谈提问纲要，并补充进下一次的访谈问题中。对于所有访谈记录，遵循程序化扎根理论的操作路径，对原始数据执行三阶段编码程序，即开放性编码、主轴性编码与选择性编码。

开放性编码前期共形成345个概念代码，表3展示了部分受访对象(BD01至BD05)的概念代码。在对全部访谈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相似概念进行范畴化处理后，最终获得22个概念性编码(表4中B1至B22)。在主轴性编码阶段，将与研究问题关系最紧密的概念从初始编码中挑选出来并实现范畴聚焦，最终抽取出9个范畴(表4中C1至C9)。最后，经过对生成的概念和范畴进行持续性比较分析，由选择性编码发掘出3个能统领既有概念和范畴的核心范畴，分别是“空间漫游与实践”“场景疗愈与隐喻”“文

表3 部分访谈编码概念符号

访谈对象	开放性编码概念符号 (一级)
BD01	A1. 很多实体书店连锁品牌没有太大区别; A2. 概念独特小众; A3. 讲座、新书发布会; A4. 硬核知识分享; A7. 体现广州城市特色; A8. 功能丰富; A9. 文创周边; A10. 产业发展; A23. 市民公共文化空间; A24. IP化发展; A25. 体感更舒适; A26. 文化综合空间; A27. 虚拟现实; A28. 人民阅读习惯; A29. 网络语言环境; A30. 线下语言环境; A31. 社会思维深度; A32. 精神空间;
BD02	A33. 丰富场景; A34. 开阔阅读空间; A35. 餐饮、周边、文具等; A36. 可以驻足的文化空间; A37. 社交场所, 可以和朋友交流自己喜欢的书; A38. 观察时下出版动态的一个场所; A41. 成为一个表达观点的文化场所; A42. 邀请作家对谈; A43. 提供场所为一些文学社团举办读书会; A44. 文化空间闲逛; A49. 会有家长和小孩子每天来这里写作业, 一个幼教场所; A50. 彰显文化品位; A51. 会喜欢有香味的书店; A56. 城市地标性的建筑, 城市风景线; A57. 人们和朋友的新生活空间; A58. 场景白噪音、背景音; A59. 原本单一功能化的书店变得更加立体、更加有互动性;
BD03	A63. 小众、精致化装修; A64. 结合当地城市特色; A65. 变成打卡点, 一些旅行者会过来感受当地的文化; A70. 经常带文学社去书店参加文学活动; A73. 带来新的自我想象; A74. 半开放甚至全开放的独立空间是最好的; A75. 图书思想是非常超前的, 相较于博物馆展现历史, 书店需要构想未来; A76. 概念划分精准瞄准了有不同需求的读者; A77. 过于精细化导致一种信息茧房;
BD04	A81. 每周末都有读书会; A88. 对于图书馆的公共性功能的补充; A89. 可以低声说话, 让人很沉浸, 不像图书馆不能发出一点声音; A90. 书店发展更大众, 包容性是越来越强; A93. 保留城市旧文化; A94. 街角书店为行人提供一个落脚点; A95. 学生时代和朋友一起去的, 保存了美好的记忆; A96. 书读者之间的互动蛮有趣的, 留言墙有深度; A98. 广州文化氛围浓厚, 不管什么年龄阶层的都会去书店; A99. 很多书店会共建南国书香节等活动;
BD05	A101. 卖的纪念品太多了, 不像书店, 公共文化功能弱化; A105. 距离是很重要的衡量因素, 应该开在交通便捷的地方; A109. 别人的分享会种下种子, 路过可能会去看一眼; A111. 形成一种全社会倡导读书的气氛; A112. 儿童参加的文化活动很多, 在城市层面上来说对居民是有帮助的; A113. 低消门槛不平等, 书店应该适用于不同阶层; A115. 书店是属于城市空间的一部分, 给人的体验是不可能被替代的; A116. 加强人与人的联系;

表4 三级编码体系

开放性编码 概念符号	开放性编码 概念化 (一级)	主轴性编码 范畴化 (二级)	选择性编码 核心范畴化 (三级)	
试读、讲座、餐饮……	B1. 功能体验	C1. 文化体验	D1. 空间漫游与实践	
小众、精致化装修……	B2. 场景体验			
原版书、选品专业……	B3. 内容体验			
文化品牌集合店……	B4. 品牌体验			
朋友、经理人、店员……	B5. 文化共同体			
话题的集合展示……	B6. 文化创作			
古希腊学者的讨论集会……	B7. 流动论坛			
白噪音、香氛、体感……	B8. 具身感知	C4. 感官疗愈	D2. 场景疗愈与隐喻	
闹市中庇护所……	B9. 空间疗愈	C5. 心理认同		
文字减缓焦虑……	B10. 阅读疗愈			
自我认知的想象……	B11. 身份认知			
弱化歧视、平权、亚文化……	B12. 权力感知	C6. 权力隐喻		
特色文化、城市风景线……	B13. 文化地标	C7. 城市文脉	D3. 文化构建与想象	
城市地价、创意产业……	B14. 产业发展			
图书馆合作、学校合作……	B15. 文化合作			
政策扶持力度逐年加大……	B16. 政策扶持			
城市市井文化、文化思潮……	B17. 市民文化			
线上营销丰富……	B18. 数字营销传播	C8. 数字构建	D3. 文化构建与想象	
二次分享……	B19. 多级传播分享			
公众号信息单一……	B20. 数字平台搭建			
对纸质阅读的向往……	B21. 人文想象	C9. 文化想象	D3. 文化构建与想象	
元宇宙社区……	B22. 虚拟想象			

化构建与想象”（表4中D1至D3）。

（四）实体书店三维空间生产模型

通过访谈内容编码，本文识别出一个由三个主范畴构成的实体书店空间生产模式（图2）。文化体验、文化交往和文化共创都属于读者在文化空间内的主体性生活实践，因此将其定义为“空间漫游与实践”；感官疗愈、心理认同和权力隐喻等都是空间与读者的生理和精神维度之间的交互性涵养作用，构成了“场景疗愈与隐喻”；与城市的文化阅读功能延展相关的范畴包括城市文脉、数字构建、文化想象，被定义为“文化构建与想象”。

在广州实体书店空间内，读者通过具身性文化实践，与空间内部的景观相勾连、交互，由此暂时脱离于外部社会。通过让读者在独特的情景中漫游，书店内部空间构成了一个“小世界”，文化体验、共创和社交等行为都在这里进行。随着书店场景的沉浸化发展和读者涉入维度的加深，书店提供了一种社会“疗愈场”的功能，从文化实践维度转向沉浸式感知，通过多感官交互和文本符号唤醒读者身体和情感双维度的共鸣，重塑读者的文化感知和认同；最终，城市实体书店的发展会重构读者的空间想象，作为城市阅读精神的符号和代表，嵌入到城市景观和历史文脉中。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实体书店打破现实与虚拟的距离，为城市构筑一片虚拟与真实相融合的阅读场域，在读者的感知上构建了“可阅读空间”的形象。

五、空间漫游：流动开放的日常文化实践

质性编码的主范畴之一“空间漫游与实践”，是指通过读者在空间中的具身性文化实践而生成的文化体验。人们在实体书店空间内闲逛、喝咖啡、阅读，这些日常文化实践构成了流动开放的表征性空间。列斐伏尔指出，表征性空间是有生命力的，它包含情感轨迹、活动场所和亲历情境，可以直接体现时间，从根本上它是质的、流动的、充满活力的。^①广州实体书店的读者在空间内进行多元文化实践，既包括阅读、消费等文化体验行为，也通过构建“临时共同体”促进多主体之间的文化交往，同时也参与到多样化的活动中，推动空间内部的文化共创。

（一）都市漫游者的文化体验空间

近年来，都市漫游（Citywalk）不仅是现代城市居民一种消闲锻炼的方式，也成为观察城市景观文化的重要窗口。人们漫步在城市空间里，用目光与转瞬即逝的现代社会形成共振，在张望中探寻快速发展的社会中被遗忘、弃置的传统意象和文化碎片。^②实体书店也逐渐成为21世纪都市漫游者的自身立体化场所。一方面，新型实体书店不断拓展自身的外部场景，越来越多地选址在商场、景区、住宅区、酒店和车站，以一种更加亲和、便捷的姿态散落在城市的大小角落，融入读者的日常生活实践中。“现在的书店好像变成一种打卡点”（BD03），对于漫步者而言，无需付出太多成本即可以一种轻松的打卡式姿态进入到这样的文化空间内。“我觉得这样会比单纯地通过（受到）豆瓣或者其他平台的推介，然后再去买书会更好一点，就好像吃饭一样，你走进一个小巷子里面，本来不打算去这家店的，结果因为想去的店人太多了，然后你去了一个人比较少的店，结果发现这家东西很好吃，就会给人带来一种惊喜感。”（BD13）另一方面，书店也在推进内部场景的丰富，突破书本陈列、商业售卖的功能性局限，转变为开放的文化艺术策展空间，为漫步者带来更多探索和发现的趣味，能够进行沉浸式的文化体验。“这些网红书店……一般都是在闹市当中或者是在商场当中，这个时候如果你愿意走进去看一看，就算最终不买，我觉得都是对文化输出有价值的一个方式。”（BD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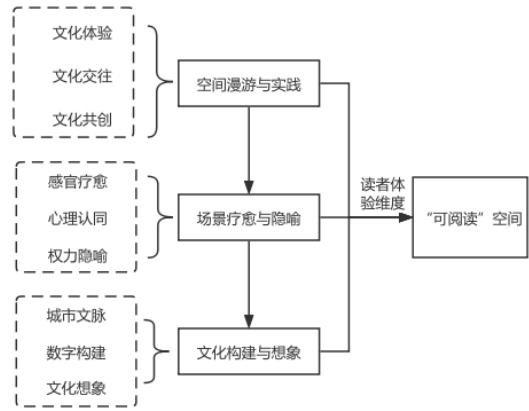


图2 实体书店“可阅读”空间生产模型

^① [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的生产》，第64页。

^② 魏建亮：《本雅明笔下的都市漫游者及其“漫游”》，《理论月刊》2014年第1期。

通过在书店内寻找符合自身志趣的书籍和文化产品，沉浸于空间里流淌的文化和思考氛围，漫步者能够短暂分离于外界匆忙的现代社会，在“自身的场所”进行短暂的憩息并与其它漫步者、文本空间和物质空间建立连接，建立一张空间内的文化传播网络。“你一边选购产品的时候，或者说就像在书店里面一边选购书籍的时候，能一边听到别人的讨论正在发生，我就觉得这个感觉还挺不错，会觉得它是很立体的空间。”（BD02）

在这种空间漫游中，一方面读者通过踏入书店空间表达对日渐商业化的消费社会和城市空间的暂时逃避，另一方面对于书店空间内部的消费主义倾向的质疑声也在不断出现。本文中有五家案例书店开辟了衍生产业，除了常规的咖啡餐饮和文创产品，方所还开创了服饰产业和工艺品产业，商业化和消费主义以一种更潜在、更隐蔽的方式渗透进文化空间里。有读者对此质疑，认为其是一种文化消费主义的体现，损害了书店的核心阅读功能，“我觉得去售卖纪念品并不具备阅读功能，……只是能赚更多的钱，跟看书完全没有关系”（BD11）；有的甚至认为，这种核心功能被让渡于其他衍生品和周边的销售，成为商业的附庸品（BD03）。“之前打卡大名鼎鼎的1200Bookshop，因为距离近选择了云门店，有点失望，书很少，基本就是个有书装饰的大咖啡馆。”（BD09）

但受访者也看到，“书店要经营下去，要是真的单纯是以卖出更多的纸质书为盈利目标的话，这个书店肯定倒闭……相反的是很多书店为爱买单”（BD04）。一方面，从实体书店的营收角度去考虑，城市实体书店在广州这个大都市里确实面临着地租高和维系客流难等问题，这种多元经营模式也是积极求变的体现。这些新的运营思路或许能够为之后的书店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另一方面，这种多元功能的延展也是为消费者服务的，满足其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多元文化需求，如受访者BD10所言，“方所这种书店的功能更多了，我能在同一个地方买到更多东西，站在消费者视角肯定是更方便了。”

（二）“临时共同体”的文化交往空间

阅读者在书店里进行文化的传播和共创这一过程中，会和其他读者结成基于趣缘的“临时共同体”，阅读者在相同的时刻聚集于同一个空间，分享对文化和艺术的感知。随着实体书店的概念化和垂直化发展，书店能够通过鲜明的理念旗帜凝聚具有独特文化标识的群体，例如广州博尔赫斯书店为爱好诗歌文学的人们提供灵魂养料。独特的文化概念为书店空间注入了更具渲染力和凝聚力的集体文化，书店成为理念交汇和文化认同的发生地。本文中的大部分受访者的偏好书籍集中在文史哲领域和商业领域，这可能与他们自身的教育背景和文化程度相关。即使调研的六所实体书店并不存在进入门槛，但是对书籍的品味识别和区隔在无形之中构筑了一道网，让基于相似志趣和品味的读者在空间内相遇，表现出对于小众、深度等标签的偏好。正如受访者BD13表示：“我不太希望我现在逛的书店里面还会出现教材、教辅资料……我希望书的风格能够尽可能多，就是说从艺术人文再到漫画这些我希望它都有。”BD02则拒绝一些心灵鸡汤类和成功学类的书籍。一些实体书店内会设置一些让阅读者交流的区域、平台或活动空间，从而让空间内的读者不再是分散的个体，而是通过书店空间能够彼此联系并产生连接，比如1200Bookshop内通过陈设图书互荐柜、组织图书交换活动等方式，促进读者之间社交活动的达成以及社交网络的构建。

除了读者之间，读者与书店经理人、店员之间也会产生文化连接。“那种小众店铺的店主都会叫经理人，其实每一家书店的选品都会透露着经理人的品味和志趣。”（BD03）其选品风格会引发很多受访者的共鸣，当读者在推荐书目中看到自己喜好的书或者欣赏空间的装修陈设风格时，会对经理人的品味和审美产生认可，从而将书店归纳为自身的品味区间中，这个因素对读者是否与这家店产生连接具有决定性作用。通过“临时共同体”的塑造，书店构建出空间内经理人、读者、店员之间的良性社交关系，将自身打造为都市中重要的文化交往空间。

广州实体书店在再生产社会关系的同时也再生产话语，昭示了当下文化空间内复杂的要素流动。通过为都市漫游者提供一个立体化的文化驻足之地，实体书店和读者形成空间内的同频共振，延展出多元

化的文化实践和体验，成为读者“自身的场所”。实体书店内的文化共创行动和文化社交活动以一种较高的开放度和较低的门槛让市民们参与进来，丰富了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实践，促进文化空间“临时共同体”的形成。

（三）多主体互动的文化共创空间

除了为个体提供文化体验，实体书店也通过丰富空间场景和多元文化活动，为都市漫游者提供了一个能够进行文化共创的场所。“它把一个原本功能单一化的空间变得更加立体、更加具有互动性，不仅可以在这个空间里面去栖息，也能够去和包括人和机器在内的多方主体去进行互动，大家一起去共创出新的文化的感觉。”（BD02）吸纳读者、专家学者等多方主体进行文化的共创和传播，开展艺术沙龙、讲座、读书会等活动，已成为许多实体书店维系读者的固定运营板块。“不同于寻常讲座和课堂的封闭性，书店的文化活动往往是全开放或者半开放的。”（BD01）活动区域与空间内其他功能区不存在严格意义上“围墙”的区隔，参与人员可自由出入，讲座过程中也随时会有新成员加入，形成一个开放流动的知识场域。相较于传统讲座，这种文化活动更像是论坛或者圆桌会议，摒弃了高出地面的讲台，拉近了发言者和倾听者的距离，在空间上呈现出一种去中心化的结构。讲授者并非绝对的权威，倾听者可以畅所欲言，知识在多方参与者之间流动交汇，在空间里结成一张弥散的网络，并最终会通过书店的线上知识平台和参与者的社交账号传向更广阔的虚拟空间，通过二次甚至多次传播触达遥远的不在场者。“它非常像那种古希腊的集会，就是学者之间的一些集会和讨论，我觉得这些活动爱好者之间更平等地分享，是很好的文化传递。很多人就是这个领域的爱好者或从业者，所以交流可能会更深入。”（BD13）

书店文化活动的参与门槛较低，读者可以免费参与大部分活动，因而城市居民能够以极低的成本进入到知识传播场所。比如广州方所太古汇店每周末都会开设两堂免费线下讲座，讲座主题包含经济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和叙事学等学科，每次讲座的开放名额为100人，感兴趣的读者可以通过线上程序预约，也可以在线下直接报名参与，讲座过程中有70个位置是处于不保留不占座的流动状态。通过线下文化活动的设置，方所等书店打造出一个流动的社会课堂和可以驻足的文化共创空间，拓展了实体书店的文化实践功能，对于城市公共文化传播具有突出价值。正如经常参加方所线下讲座的受访者BD01所说：“大家集聚在一个开放空间里边，一个城市里面有很多讲座、很多文化空间、很多大学，这个城市市民空间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等，市民在这样一个空间里面去学到或者说感受到自己喜欢的知识，门槛非常低，成本也很低，也很方便。”

六、疗愈与隐喻：多要素建构的沉浸式“磁场空间”

场景疗愈，是指通过空间突破单一性，从多感官维度为读者提供沉浸式场景，从而在与读者的交互中形成认同、理解和共鸣，是作用于感观和认知上的空间生产内容，而隐喻则体现了更深入的读者对书店空间进行认知理解和概念化的过程。^①随着社会经济结构转型和都市化进程加速，个体面临着更大的社会压力和焦虑情绪，在心理建设方面存在着普遍诉求。^②通过嗅觉、触觉和视觉等多感官多要素的聚合和互动，广州新型实体书店给予体验者多感官的沉浸式体验，为读者提供了具有独特疗愈性的“磁场空间”，在嘈杂的城市中构筑了都市阅读者的诗与远方。平缓安详的氛围自然流淌，都市人可以在这里找到繁杂生活的心灵憩息地。“每天午休时间会下楼来这边（方所）休息下，洗洗上班的疲惫，也是对高压环境的一种逃避吧。”（BD09）“你会感觉到如果味道是令你安心的话，也会更有耐心地能沉下心来去翻一翻它的书。”（BD03）

香氛、音乐和艺术装置已成为城市实体书店重要的组成元素，通过读者的气味感知、听觉感知和身体互动形成一个沉浸式的文化艺术体验空间，通过视觉、听觉、味觉、触觉共同作用去触动人的情绪，激发身体和情感的共鸣。香氛不仅成为书店的热门周边产品，也构成了空间感知的一部分，清淡的香味

^① 吴斯：《符号·仪式·权力：气氛美学视域下实体书店空间价值的再思考》，《编辑之友》2021年第11期。

^② 聂槃：《艺术的疗愈性——专访孟沛欣》，《美术观察》2020年第8期。

伴随着纸张的木质香弥散在空间中，通过芳香疗法安抚焦躁的情绪。受访者 BD15 表示气味能影响读者对一家书店的看法，“甚至比音乐更能影响一个人对一家书店的看法，有的书店里面会放各种香薰，有联名款有合作款”。方所更是开辟了一块香氛区域，售卖品牌合作的多款香氛和香水。

背景音乐则从听觉层面触动人的感知，寻求与阅读者的共鸣。人对于节奏的偏好源于安全需求，对于节奏感最直观的感受来源于音乐，^①因此大多数书店都以平缓的轻音乐作为背景音乐，配合着书店的读者低语声和翻页的哗哗声，形成白噪音场域，不同于图书馆极致的安静，白噪音意味着一种更悠闲、开放、安全的场所，形成一个舒适的疗愈空间。“我有时候在商场遇到一种不喜欢的书店，这些书店总是一个很吵的氛围，然后很多人涌进去，如果是安静的或者轻音乐环境我就很舒服。”（BD13）“所有人都会关注到这样一个活动，然后都会好奇地去看一看，或者有一两句听进去，这就会变成一个场景的白噪音、背景音的感觉，然后它就会成为这个场所的一种氛围。”（BD02）

而视觉上整齐划一的书柜和书籍营造出秩序感，规律和节奏一样能给人带来愉悦感和安全感。^②同时部分店铺内还有艺术装置结合书店的文化 IP，带来视觉上的张力和延展力，阅读者可以和文化内容展开行为交互和意识交流。方所会定期推出一些店内的主题装置展，和国际知名的 IP 进行合作打造装置，吸引读者和游客前来拍照打卡。“之前方所开过和哈利·波特合作的装置展，我和朋友一起去拍照打卡了，它把很多真实的场景都还原了，你可以在魔法镜面前拍照，超好玩，吸引了很多人。”（BD15）

城市书店作为扎根社区的文化场所，润物细无声地承担了一部分社会疗愈场的角色。钟书阁在转型过程中还会为读者提供独立的胶囊空间和类似“失恋治愈室”的疗愈主题空间，放置相关主题的书籍和文化产品，读者置身治愈室能够直观地感受到人文关怀和情绪力量。同时，越来越多的书店开展线下的艺术创作活动，比如广州方所太古汇店为儿童和成人提供不同类型的美育活动和创作沙龙，通过线下做手工、参加速写课、插花等活动，参与者可以在艺术创作过程中打开认知空间，运用自我察觉意识，在书店空间里的美育过程中疗愈自我。诸多书店品牌开始认识到作为一种精神疗法的阅读疗法服务的价值，并把心理疗愈发展为书店的功能之一。除了推出疗愈类书单，还有书店将阅读疗法与书籍的售卖创意相结合，比如广州 1200Bookshop 就宣称“总有一本书能够治好你的病”，对应于社会心理病症推出书籍盲盒，以唤起身体对意义符号的响应，即意义响应，被认为是治愈生理和心理疾病的三大机制之一。^③以文本和图像为媒介的阅读是意义响应的重要渠道，书店也由此成为文本符号的疗愈场域。

意义符号的治愈力量不仅来自店内的书本，无声言说和书写时刻都在这墨香空间中流淌，通过空间内的文本符号和媒介隐喻与读者互动。受访者 BD03 表示这是为了给读者带来审美吸引力和情感共鸣，“因为我们现在很少接触阅读，想要吸引阅读者的话，一定要有吸引阅读者的气质”。为了打造符合阅读者气质的疗愈场所，很多书店会设置读者留言墙或文本摘录区，汇集店铺主理人和店员推荐的书籍精彩段落、此前读者留下的感想或心得。通过抚慰人心的“标语”“旗帜”“文化墙”“留言板”等形式触达读者的思想深处，将读者拉到一个由墨香构成的疗愈场域，完成对现代社会焦虑的抵抗。这些文字跨越时空维度，在有限的物理空间内激发出不同时刻在场者的文化共鸣、认同感和归属感。

七、构建与想象：城市阅读精神的重构与延伸

文化构建与想象，本是指通过城市书店本身作为城市景观和文化坐标的意义生产，是空间价值性和精神性的集中体现。近年来数字化媒体为城市书店文化传播增势赋能，为虚拟文化空间带来了新的想象力，数字文化空间和智慧城市的发展空间也将这种想象延展到了新的维度，即“空间的功能、价值和承载的社会想象和城市精神”，并深入到城市的肌理之中。“比起书店单纯地去做一个线下空间线上化，其实更好的选择就是去打造以用户或者某个特定的文化群体为中心的一个有归属感的文化空间，人们在里

① 郑朝：《沉浸式艺术疗愈的设计策略》，《新美术》2021 年第 6 期。

② 张一兵：《青年鲍德里亚与他的〈物体系〉》，《学术论坛》2008 年第 11 期。

③ [美]席文：《科学史方法论演录》，任安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32 页。

面有自己的身份形象，可以再次建立自己的社交关系和模拟生活体验。”（BD02）

广州的实体书店作为象征城市纸质阅读精神的文化地标，是广州文化身份和气质的演绎者，在发展转型过程中不断重构城市的风格和灵韵。实体书店空间为居民和游客提供了关于自我和城市关系的梦想，沟通“城市一个体”关系，提升市民对于城市的理解感、归属感和自豪感，也让游客更能够感受到广州的文化气质，为地方性知识的重构提供了想象的空间。同时，随着数字技术的“脱域性”赋能，越来越多的实体书店开始打造线上文化平台和社区，在拓展了文化功能和体验的同时，也为城市文明带来新的想象空间，向全球化的文化想象敞开了意义的通道。“书店也可以作为一个城市风景而不是商业地标而存在，不要强行去赋予太多对城市经济面貌或者说功能上的价值需求，可以去作为一个人文精神的栖息地，或者说一个社交互动的场所去发展。”（BD15）

（一）象征城市阅读精神的文化地标

据调查，广州人均书房空间仅为 0.3 平方米，^① 同时琳琅满目的功能性物品充斥着生活空间和商业场所。转型的实体书店重新构建了建筑、设施、桌椅、书籍在空间里的相互关系，将纸质阅读精神赋予空间里的物，从而使书店空间内洋溢着文化情怀。例如 1200Bookshop 的装修采用天然的木质或者粗糙的钢铁架构，皮质的沙发、木质的椅子、青翠的藤蔓植物构成常见元素，用以烘托出淳朴的阅读氛围或者复古怀旧情调。通常艺术主题书店会选择色彩浓烈的西洋画装饰或者泼墨的山水画，让人仿佛置身艺术盛典或者画廊；先锋文化主题的书店通常设有大字报标语，致敬热情洋溢的革命年代。这些传统陈设物品在人的生活中的存在结构是诗意的，复古的陈设和浩瀚的书籍相互印证，它们的物性“使用相互回应的封闭事物来浮现一个联想场景”。^② 通过物的互动与联结，新型实体书店打造出一个读者心中的文艺圣地。在这个空间里，读者似乎既可以寻觅到古老的思想与智慧，也能够体验最先锋的文化思潮。“之前在永庆坊看到一个红色文化主题的书店，我儿子当时就说‘妈妈，广州是红色木棉英雄城’，我很惊讶他还知道这个，当时店里还有外国游客在和工作人员闲聊，这也是广州城市精神的一种。”（BD05）

实体书店的发展越来越嵌入到城市景观和历史文脉之中，成为城市文脉中的一个源头，彰显着城市风格。首先体现在建筑风格选取上因地制宜，融入城市面貌和文化气质中。此外还通过还原历史文化场景，在内部空间陈设上与城市精神遥相呼应，带着 20 世纪风味的老家具、旧地图和泛黄的旧报纸，无不在书写着城市历史的余韵。如广州钟书阁以岭南特色建筑“镬耳屋”为主要设计元素，还原西关大屋所承载的时代生活印记，菱形拼花地板、镬耳屋造型的阅读区、华丽又复古的水晶吊灯、展现西关风貌的老照片，营造出闲适的阅读氛围。阅读者仿佛返回旧地，在想象中完成一次穿梭时空的游览。

实体书店在某种意义上发挥着类似文化地标的重要作用，这是实体书店本身不同于线上书城的核心点，它们代表的是一个城市的文学和知识气质。如果一个城市没有标识性的书店，那么它的公共文化发展就缺失了一块重要版图，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书店会不会消失，以及为什么要转型，就有了新的答案。“大家都在说‘电子书终将取代实体书’，但是实体书的发展却是越来越好的。”（BD08）“只要人对纸质阅读还有向往，书店就会一直存在，只是说可能需要就书店创始人也好，政府、大家这种喜欢书的人也好，需要很多方面的人去努力，然后把它盘活一点。”（BD13）“我觉得（书店）并没有在消亡，然后它在探索很多的新的方向，这跟人会长大、会变化是一样的。”（BD12）“线上是肯定不会产生在空间上人与人的联系，肢体也不可能就是完全模仿现实生活里面那种空间的那种交互感，所以说我觉得那种线下书店只要是经营得当，它是不会被线上的书店取代的。”（BD11）

（二）融合虚拟文化场域的脱域实体

面对数字媒介的发展，城市实体书店也积极拓展线上空间，运用数字和智能技术去提升自身的议题

^① 苏亦瑜：《当当发布 2021 国民书房报告：城市越大，书房面积越小》，中国新闻网：<https://www.chinanews.com.cn/cul/2021/04-22/9461040.shtml>，2021 年 4 月 22 日。

^② [法] 尚·布希亚：《物体系》，林志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23 页。

引领能力、内容刷新能力和文化传播能力。不仅买书、订票、买周边等商业流程被线上化，书店的文化传播活动也可在虚拟空间进行。目前大多数书店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微博、小红书等自媒体平台进行文化内容的生产和分发，通过微信群、抖音群等即时沟通平台进行读者维护并打造私域流量，通过美团、大众点评等本地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在地营销和口碑建设，通过腾讯会议、小程序等方式进行线上读书会或虚拟展演。“然后做一些消息分发，或纯粹从商业逻辑上来说，跟用户消费者互动。”（BD01）

以广州方所太古汇店为例，它拥有“方所文化”公众号和“方所会员中心”小程序，其中公众号保持每日一更的频次，面向读者分发一些文学热点推文和近期活动预告，通过公众号可以直接进入方所线上商城、方所 FM 和活动专题页，而“方所会员中心”则包含“积分专享”“活动报名”“年度选书”“会员中心”和“方所甄选”几个栏目，将商业平台、文化活动、用户维护整合在一个程序端口里，搭建了一个初步的线上生态，除此以外，方所还有“方所 x 新思潮”“方所 x 艺术设计 x 美育”“方所 x 文学生活”“方所 xACG”四个私域社群，针对不同类型的活动方向，面向不同读者进行内容推动和活动预约，实现了内容分发广覆盖和精细化的统一。在群里，方所图书小助手较为活跃，定期进行信息维护、知识分享和优惠发放，相较于其他官方社群，整体活跃度较高，读者发言积极性较强，尤其是在“方所 x 文学生活”群里，大家经常自发讨论和推荐书目，形成了良好的社群氛围。再如，钟书阁也开设了抖音账号，通过短视频售书的形式进行带货。“我关注了他们公众号，可能有的时候就取决于我接触到的频道和方式，不一定是先接触线下还是线上的这种偏好，而是说我可能在线上的时候被推到了这个公众号的一些东西，我觉得还挺有趣的。”（BD15）

数媒拓宽了书店的空间范围，使之成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空间，也为其文化传播的“脱域性”提供了技术可供性。从读者的角度看，偌大城市空间里的居民从地域性关联中解脱出来，^① 汇聚在可以即时交流的虚拟文化空间；从书店的角度看，其传递的文化知识更为广泛且更易获得，超越了物理空间、营业时间、传播成本的限制，能发挥更大的社会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受访者 BD13 表示：“我会通过线上平台去了解最近发布了哪些新的读物，然后有什么样的内容，或者说最近这个刊物的设计风格会往什么方向去走，再或者是说最近哪些话题它好像比较流行”。在技术的助推下，城市书店作为一种脱域的实体，不仅是地理符号和城市坐标，更向着精神性的人文主义栖息地转变，打造了线上线下知识分享融合的理想园地，凝聚起了城市居民的集体记忆和文化认同。

（三）元宇宙 + 书店：文化空间新想象

2021 年，“元宇宙”作为火热的商业概念刺激了一批新兴产业的发展，^② 它是指一种把真实世界的物质结构反映到了虚拟空间中的平行宇宙，具有同步和拟真、开放和创新、持续发展和闭环经济体系等多种特征。^③ 在实体书店发展领域，目前的元宇宙应用大多从构建场景出发，集中体现在新零售和文化体验层面的创新，要么是通过增强现实设备让读者体验数字文化，将文本内容延展为沉浸互动的视听语言；要么是读者可以通过智慧门店进行购书，打造数字消费场景。“如果我们未来有一个东西或者一个物理空间，能让大家满足买书、看书或者说享受一些文化的综合空间，它不叫书店也可以，它叫任何东西或者说任何形式，甚至是虚拟现实我都可以接受。”（BD01）

近年来，不乏实体书店拓展“元宇宙 + 书店”新可能的案例出现，此前广州开设了第一家无人售卖书店，这家“凡向未来书店”主打购书时，购买者可以“拿了就走”，是智慧书店的一次先锋尝试。但是目前“元宇宙 + 书店”创新模式并没有触及元宇宙的核心内涵，还是以书店自身为核心，围绕商业化拓宽内容和服务的外延，并没有通过智能技术构建新的社会关系，正如受访者 BD02 所说，如果说“元宇宙 + 书店”只是买书的时候用 AI 的方式买，进行技术和销售的简单结合，不仅会为商家增加很多成

^① 秦朝森：《脱域与嵌入：三重空间中的小镇青年与短视频互动论》，《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 年第 8 期。

^② 方凌智、沈煌南：《技术和文明的变迁——元宇宙的概念研究》，《产业经济评论》2022 年第 1 期。

^③ 储节旺、李佳轩等：《元宇宙视域下的知识生态系统探析——要素、机理与展望》，《情报科学》2023 年第 4 期。

本，而且消费者很难为此买单，这种融合应该为读者带来新的文化体验场景。“我进去书店，但它只是一个入口，还通向这个世界的各种书的环境，比如会碰到哈利·波特的场景、通往丁丁历险记的场景之类的……我觉得它一定要足够大，不能只是来看书的地方。”（BD02）智能技术的发展为“元宇宙+书店”带来新的技术可能，重新构建以个性化用户和特定文化群体为中心的新空间秩序和空间算法，形成拥有更快的内容刷新能力和更便捷的信息交互能力的虚拟知识空间。用户能以纯粹虚拟的网络身份进行文化体验和实践，通过集中虚拟道具等资源，依据相似的阅读偏好去构建新的社交关系网络并模拟真实生活体验。当然，这样的虚拟知识平台无法单纯依靠单个书店的资源，还需整合内容提供者（书店）、技术服务商（平台）、资源决策者（政府）等多方力量，在技术、资金、内容、政策等多方面进行协调合作，搭建一个可持续运作的虚拟平台。“因为进入元宇宙是有门槛的，它需要有更多的资源去吸引大家进入，有更多的价值去被使用，它可能是一个大的网络里面，然后有书店这种个体的参与……很少有书店品牌目前能达到……可能在之后书店品牌可以和像网易这样的技术提供商，或者说和政府那样的一个资源决策者去进行配合，说不定能够去打造符合我们现在所畅想的这样一个形式。”（BD02）

八、结语与讨论

作为重要的城市第三空间，广州实体书店通过融合物质空间、数字空间、感知空间和精神空间，开辟了一片具有想象可供性的文化土壤，让读者得以基于实体物质空间展开空间想象，从而体现了城市的文化特性和多样性。一是通过构建城市新文化地标，作为城市阅读精神的象征呈现在市民和游客面前，提升城市的文化气质和底蕴，促进城市文明传播；二是通过融合数字文化场域，延展文化空间的广度和深度，为读者提供了更便捷可及的新文化空间；三是通过激发读者的文化空间新想象，通过共构共建共享形式推进城市实体书店的融合化转型。

城市实体书店的核心阅读功能首先需要被强调和重视，这是书店安身立命的商业基础，也是其凝聚文化认同和发挥社会价值的底层逻辑。其次要在文化服务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城市阅读场景的深度，尝试与居民的生活场景相重合，以空间形式连接社会成员、构建媒介符号、凝聚社会想象，构建起城市中的“可阅读场景”，推动“可阅读城市”的构建。书店不仅是“城市书房”和“文化橱窗”，也是未来的生活实践场所、文化教育场所和艺术策展空间。同时，也要深度挖掘技术的可供性，让虚拟现实、物联网等技术充分渗透到阅读空间，优化读者文化接触体验，让书店成为一个具有沉浸感、高互动性的三重立体空间，在物质、精神和社会实践三个维度进行延伸。因此，与其说实体书店在转型，不如说实体书店正在积极探求一条与城市共向未来的发展之路。

在实体书店转型过程中，书店将自身往“漫游点”“打卡点”发展，通过线上平台进行营销推广，还衍生出服装品牌、家居品牌等其他产业链，这些积极的尝试为城市实体书店带来新的可能性，也引发了公众的一些隐忧与思考，比如文化消费主义盛行、主业副业本末倒置、功能定位不清、同质化发展等。这些问题的出现不仅弱化了书店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为打造“可阅读城市”带来堵点，同时从长远看也会对书店经营转型产生不利影响。除了刺激书店自身的内生力量，也应从外部予以帮助，建立适宜其发展的生长环境，深入到城市文化环境和语言环境的范畴去考量，促进书店同其他文化平台如博物馆、图书馆、学校的深度合作，进一步与城市文旅发展相融合，打造城市漫游窗口，让城市实体书店成为推动全民阅读开展和文化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

责任编辑：王冰

·健康中国与社会发展·

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多元筹资机制的法治进路^{*}

鲁晓明 洪嘉欣

[摘要]合理的筹资机制是长期护理保险稳健持久的关键。与医保基金脱钩，构建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长期护理保险独立筹资机制具有现实必要性。基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参保人应负缴费义务；基于对职工所负照顾保护义务，用人单位应承担一定比例筹资责任；宪法责任要求国家积极介入践行生存照顾职责，但基于我国现实，应将政府责任定位由兜底责任转向遵循比例原则以实现“保基本”；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应成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的有益组成部分。

[关键词]长期护理保险 筹资机制 独立筹资 责任共担

[中图分类号] D922.2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6-0052-09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老龄化进程加快，高龄人群失能、半失能风险正演变为“新型社会风险”，^①长期护理服务需要日渐旺盛。自国家相关部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以来，长期护理保险已覆盖49个城市，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②但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保，绝大多数试点城市选择通过医保基金结余或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方式筹集资金。这种过度依赖医保基金的资金筹集方式除不当加重医保基金负担外，也与长期护理保险独立险种地位不符。充足的资金来源及可持续的筹资方式是长期护理保险稳健发展的物质基础。与医保基金脱钩，构建独立的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已具现实必要性。^③筹资机制事关社会资源再分配，关系国家、社会和个人责任的界分。对其采用何种筹资机制，学界看法不一。有学者认为应采用保险模式，由参保人单独缴费。^④有学者主张通过划转国有资本实行独立筹资。^⑤有学者则认为政府、企业、个人共同筹资更能保证筹资稳定性，^⑥因此提出雇主和雇员共同缴费，财政兜底的筹资模式。^⑦前述争议，焦点在于筹资机制选择及各方责任界分。本文拟对此进行分析，以期对我国机制构建有所裨益。

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之比较法镜鉴

老龄少子化是各国共同面临的现实难题。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工作起步较晚，借鉴先行国家长期护理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积极老龄化的法治问题研究”(19ZDA15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鲁晓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洪嘉欣，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320)。

① Klans Armigeon and Giulia no Bonolied, *The Politics of Post-Industrial Welfare States: Adapting Post-War Social Policies to New Social Risks*, London: Routledge Press, 2006, p.227.

② 马婷：《我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进展与下步发展展望》，国家信息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sic.gov.cn/sic/81/455/0131/11794_pc.html，2023年1月31日。

③ 何文炳：《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设若干问题》，《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年第3期。

④ 魏华林、何玉东：《中国长期护理保险市场潜力研究》，《保险研究》2012年第7期。

⑤ 刘欢：《长期护理社会保险筹资分担机制研究——以浙江省H市政策试点为例》，《社会保障研究》2021年第2期。

⑥ 李月娥、明庭兴：《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实践、困境与对策——基于15个试点城市政策的分析》，《金融理论与实践》2020年第2期。

⑦ 曹信邦：《中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构建的理论逻辑和现实路径》，《社会保障评论》2018年第4期。

保险的筹资经验，有利于探索和设计更适合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

（一）筹资机制的比较法分析

从国家福利体制^①视角观之，各国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大致可归纳为互济型社会保险、补缺型商业保险和普惠型津贴三种。

1. 保守主义福利体制下互济型社会保险筹资机制。保守主义福利体制重视国家干预和家庭价值，^②强调家庭难以为继时的社会救济与互助，主张社会成员共担社会风险。^③因而多建立多方共担的强制性社会保险机制，^④通过强制征缴保费以保证保险普及率，强调在权利义务对等基础上由民众按工作和参保年限等享受社会福利。该模式为德国、日本、韩国等国所采取。以德国为例，其《长期护理保险法案》规定社会性长期护理保险因循医疗保险原则，^⑤以强制医疗标准线为界分，将收入水平在标准线以下的国民强制纳入社会性保险保障范围，由国家承担全部缴费的三分之一，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占每月税前工资3.05%的保险费用；^⑥收入高于标准线的群体则可自由选择参加社会性或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二者必择其一，^⑦以此达到全员参保的覆盖率。^⑧值得一提的是，保守主义福利体制下的社会保险筹资机制还涵括收入再分配安排，依循参保人收入水平的不同厘定费率，以救济失业者、学生等低收入群体。如日本将参保人按收入水平划分为5个等级，确定保费征收比例。日本中央政府设立调整基金，用于补贴经济水平不高且老龄化程度严重的地区，缓解低收入者的缴费负担。^⑨

2. 自由主义福利体制下补缺型商业保险筹资机制。自由主义福利体制盛行于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以美国、澳大利亚、英国为代表。该机制多以家计调查（资格审查）为基础，强调只在个人无法通过家庭和市场满足自身需要时，国家才针对性介入。自由主义福利体制下社会福利分配商品化程度较高，贫富差距带来的福利分层明显，社会保障重在发挥对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补缺作用，迎合中低收入群体风险保障需要。因此倾向于以市场化机制发展长期护理保险，从而形成了以商业保险为主、公共保障为辅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美国即为典型。^⑩美国长期护理保障由医疗保健（medicare）和医疗救助计划（medicaid）组成，^⑪经办主体为联邦及各州政府，资金主要依靠参保人缴费与政府财政支持。^⑫由于对保障对象设置了严格的收入门槛，因此大部分民众仍需通过市场解决长期照护需求。商业保险主要采取参保人个人缴费的方式，由保险公司综合参保人年龄、健康状况、保单类型、给付周期等因素厘定保险费用。由于缺乏固定费率标准，容易出现保费过高的情形，^⑬民众购买意愿不强，大部分老年人

^① 丹麦学者考斯塔·艾斯平-安德森以福利分配的“去商品化”作为基本分析工具，将国家福利体制划分为三类，即保守主义福利体制、自由主义福利体制和社会民主主义福利体制。[丹麦]考斯塔·艾斯平-安德森：《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郑秉文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8-22页。

^② 黄健、邓燕华：《制度的力量——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收入分配公平感的演化》，《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

^③ 李长远、张会萍：《发达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典型筹资模式比较及经验借鉴》，《求实》2018年第3期。

^④ 张立龙：《福利国家长期照护制度及对中国的启示》，《社会保障研究》2015年第6期。

^⑤ 因循医疗保险原则是指参加医疗保险的公民应同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尹海燕：《可持续的公共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国外经验与中国方案》，《宏观经济研究》2020年第5期。

^⑥ 徐银波：《论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中的争议问题与理论回应》，《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⑦ Melanie Arntz, Ralf Sacchetto, Alexander Spermann, et al., “The German Social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Structure and Reform Options”, *IZA Discussion Paper*, no.2625, 2007.

^⑧ 刘芳：《德国社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起源、动因及其启示》，《社会建设》2022年第9期。

^⑨ 张颖：《可持续发展视阈下老年人长期照护筹资研究》，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21年，第177页。

^⑩ 曹信邦：《中国失能老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研究：基于财务均衡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57-158页。

^⑪ 荆涛、杨舒：《美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经验及借鉴》，《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18年第8期。

^⑫ 刘丽嫔、陈志喜等：《美国长期护理保险的发展经验、制度特点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卫生软科学》2019年第6期。

^⑬ 美国长期护理商业保险在2002年至2015年间，由于保险收益下降、赔付增加等多种因素促使保险公司调整产品价格，致使长期护理保险市场平均价格最终上涨两倍之多，严重影响了中等收入群体的购买能力。李承：《美国长期护理保险的实践经验与产品创新》，《金融纵横》2020年第6期。

仍然依靠家庭或亲属的帮助来满足照护需求。^①

3. 社会民主主义福利体制下普惠型财政筹资机制。社会民主主义福利体制是指基于普遍福利原则，由国家向有需要的公民负担“给付责任”，^②社会福利分配高度“去商品化”，因此又被称为“人民福利”模式。^③该机制几乎完全依赖财政补贴，中央和地方政府担负福利供给的主要责任，^④享受待遇资格以具备公民身份为基础，而不对职业、收入水平等进行限制。斯堪的纳维亚地区国家为采用该体制的典型国家。此类国家长期护理费用支出占GDP比重普遍较高。如瑞典政府将GDP的3.6%用作长期护理服务；丹麦占GDP的4.8%；芬兰占GDP的1.8%。^⑤此种制度保证了福利的无差别性和全面性，但易因财政负担过重而诱发财政赤字。

（二）比较法上筹资机制的有益经验

1. 筹资机制应与本国国情相适应。各国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深植于本国国情，同国家经济体制、财务状况及社会保障整体制度紧密相关，如实行保守主义福利体制的德国更倡导通过互助共济化解个人风险，主要建立互济型社会保险制度；美国是市场经济起步早且发展相对成熟的国家，在自由市场的文化传统和理念之下，多采用“国家—市场”二元结合的补缺型商业保险筹资模式，以满足不同阶层群体的保险服务需求；北欧国家在工业化进程中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国民人均GDP位居世界前列，发达的经济水平为其建立全面的社会福利制度提供了雄厚物质基础，因而主要采取财政筹资模式，由政府财政担负公民的护理风险保障责任。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端于未富先老的社会背景，加之近年来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照护服务面临巨大财政压力。完全由国家财政负担的长期护理津贴制度明显与我国国情不相适应。从我国老龄人口基数大、基础弱的特点亦可窥见，市场主导的商业保险模式难以应对我国大量中低收入老龄人口照护保障需要。但社会成员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具有多样性，部分个性化需求仍需通过商业保险予以实现。因此，商业保险仍可作为有益补充。

较之前两种模式，社会保险模式更贴合我国社会保障的制度目标，能够有效发挥长期护理保险保基本、广覆盖的制度功能。鉴于我国社会保险体系已运行多年，互助共济理念深入人心，且在机制管理及资金筹集等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因此，实行长期护理社会保险制度具有现实可行性。^⑥

2. 独立、多元筹资有利于稳健运行。纵观各国筹资机制可知，将针对失能失智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从其他保险项目中独立出来，成立单独险种并建立多元筹资机制已是各国共识。^⑦这源于各国相似的社会背景。一是人口老龄化导致的照护需求不断攀升，给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经济压力；二是迅速膨胀的长期护理需求不当挤压其他保险项目资金需求，诱发保险基金赤字危机；^⑧三是依赖财政税收或福利制度筹措资金导致国家财政负担过重。^⑨

① Rosemary K. Chapin, *Social Policy For Effective Practice*, New York: Second Edition, 2011, p.387.

② 冯达：《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法定化研究》，《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③ 郑秉文：《“福利模式”比较研究与福利改革实证分析——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学术界》2015年第3期。

④ 戴卫东、付王巧：《贫困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津贴救助的财政投入——基于老年福利津贴整合的视角》，《财经论丛》2021年第6期。

⑤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2015 Ageing Report: Economic and Budgetary Projections for the 28 EU Member States (2013-2060)*, 2015, pp.142-165, EC 官方网站：https://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publications/european_economy/2015/ee3_en.htm, 2023年1月19日。

⑥ 部分学者对此心存疑虑，认为将长期护理保险界定为社会保险增加用人单位劳动力成本，降低劳动者可支配收入；且或将加剧财政压力和地方间保险待遇给付差距，制度施行后倘若遇有问题又难做调整。杨团：《中国长期照护的政策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1期。

⑦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orld Report on Ageing and Health*, 2015, pp.144-146, WHO 官方网站：<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tem/9789241565042>, 2024年1月20日。

⑧ 田勇、殷俊：《“依托医保”长期护理保险模式可持续性研究——基于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的比较》，《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

⑨ 如德国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建立之前，公民的护理支出主要由法定养老金覆盖，但护理费用增长速度远超法定养老金增长速度，养老保险基金账户入不敷出问题严重，导致“长期护理贫困”人群规模日益扩大。刘芳：《德国社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起源、动因及其启示》，《社会建设》2022年第5期。

反观我国，多数试点地区以医保基金为主要筹资来源，北京、上海等地更是将医保基金作为唯一财源，这不仅缺乏法理根据，亦严重制约长期护理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可持续发展。长期护理保险与医疗保险在制度目标、给付内容等方面均存在本质不同，将医保基金列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渠道混淆二者财务界限，难逃专款他用之嫌，除有违《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外，也较易发生不同保险项目间财务风险的交叉感染。同时，依赖医保基金的筹资机制还模糊了各方主体的筹资责任。以北京为例，其虽规定政府、单位、个人等主体为筹资主体，^①但实际施行中却将单位及个人缴费部分转由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划转和基本医保个人账户代扣代缴。^②高度依赖医保基金的做法实际形成以医保基金为唯一财源的单一筹资机制，不利于明晰各方主体的筹资责任和形成长效运转的筹资机制。为增强长期护理保险的自主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应尽快实现长期护理保险与医保基金脱钩，构建责任共担的独立筹资机制。

3. 中央和地方分担财政责任更能平衡多元利益。政府是社会保障筹资责任的重要主体，对长期护理保障体系的运转担负财政责任。从经济学角度看，社会保障属于市场失灵，也即公民大规模陷入财务困境，^③难以通过市场解决自身照护需要，亟待政府以财政力量补给的公共物品，政府筹资责任的发挥是最核心的环节。长期护理保障属于国家责任，理论上应由中央政府担负主要财政责任。但综观各国筹资实践，绝大多数国家存在中央政府将筹资责任下移、由地方财政担负主要支付责任的趋势，中央仅承担转移支付以平抑地区差异和制定政策法规的职责。以日本和美国为例。日本规定由中央、都道府县和市町村政府按 2:1:1 的比例共同负担介护保险 50% 的费用，并预留中央财政支出的 5% 作为平衡金，用以调节高龄人口或低收入人口过多的市町村；美国联邦及各州政府作为美国医疗救助计划的最大保险人，^④共同为长期护理保险提供资金，其中联邦财政负担 55%，剩余 45% 来自各州政府。^⑤中央政府不仅调动地方政府在长期护理社会保障事业中的积极性，也通过向经济不发达地区调配财政资金，促进了地区间人均财政支出趋于均等化、公平化。^⑥

4. 融再分配功能于制度设计更能促进社会公平。各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均包含收入再分配的制度设计，表现在通过强制性保险、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等制度性安排，实现不同受保障对象及收入阶层之间收入的调节，化解低收入群体等特殊人群的护理风险。比如，德国政府强制要求低收入群体加入长期护理社会保险，并实行优待或豁免政策，为没有经济来源的国民免费投保，由失业保险金负担失业者的保险费用，自 2005 年起额外给予无子女老年人保费资助。

除此之外，缴费设计充分考虑收入因素，将保险费率同个人收入结合已是国际趋势。这充分表明，长期护理保险蕴含利益协调功能，即通过富有层次的保险费设计实现富裕阶层向贫困阶层间的转移支付。如法国将国民所获护理津贴同个人收入挂钩，收入越高，所获补贴越少，个人自付比例越高，以此保障将财政投向更有需要的群体。

三、不同主体筹资责任之厘清

社会保险制度的出发点在于通过互助共济实现风险共担，因此应构建多主体共担的保险筹资机制，平衡并明确各方主体的角色定位及筹资责任。

（一）参保人筹资责任

1. 参保人缴费义务之应然。参保人应承担充盈保险财务的首要责任，在此逻辑起点上再实行社会互

① 北京市人民政府《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② 柴嵘：《北京市今年将推广长险试点》，新华网：<http://www.news.cn/health/20230508/9a4f842554284006915cffdc214a1aa4/c.html>，2024 年 4 月 13 日。

③ 曹春：《中国社会保障筹资机制改革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81 页。

④ Peter Kyle, “Confronting the Elder Care Crisis: The Privat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Market and the Utility of Hybrid Products”, *Marquette Elder's Advisor*, vol.15, no.101, 2013.

⑤ Elizabeth P. Allen, Wendy Cappelletto and Shana Siegel, “The Impact of State Medicaid Reform on Vulnerable Populations Needing Long-Term Care Services and Supports an Analysis of Florida, Illinois, and New Jersey”, *NAELA Journal*, vol.8, no.125, 2012.

⑥ 缪小林、张蓉：《从分配迈向治理——均衡性转移支付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感知》，《管理世界》2022 年第 2 期。

助共济。其一，依循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享有权利与履行义务互为原因和结果，唯有履行义务才可享有权利。参保人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的直接享有者和受益者，理应以履行相应义务为对价。其二，长期护理保险属于社会保险而非福利。若参保人不缴保费却享有保险支付请求权，则长期护理保险将转变为一种社会福利，显然与现行社会保障整体制度不一致。其三，尽管长期护理风险已泛化为一种社会风险，但个人仍是自身风险防范第一责任主体。就风险性质而言，其同养老、生育等风险类似，均以个体形式存在且具有可预见性，每一个社会成员均应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通过自我储蓄、加入保险等形式分散风险，实现自我保障。因此，个人应对所能预见的照护风险负担筹资责任。考察比较法上的筹资机制，不难发现各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均规定有个人出资义务，且不断强化。以德国为例。德国在制度设计之初规定个人按工资总收入的1% 缴纳保险费用，^① 此后，保险费率不断上调，至2018年上涨至3.05%。^② 参保人缴纳保险费用不仅在理论上具有充分合理性，也有比较法上的实践作支撑。

2. 应否强制个人参保。个人缴纳的参保费用是长期护理保险主要资金来源，因此有学者提出应尽快建立强制参保机制，通过扩大覆盖范围和强制性缴费，确保资金池的规模和稳定性。^③ 长期护理保险全民覆盖确有必要，但强制参保机制的建立不宜操之过急。首先，社会性、政策性使长期护理保险应具有强制性。就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订初衷及目标而言，主要在于应对人口老龄化引发的高龄群体失能风险，通过推行互助共济的保险政策来分担个体长期照护风险。因而不仅体现社会共济原则，也展现了鲜明的社会责任和政策导向。其天然地要求所有社会成员共同承担风险，而不允许个人基于对自身潜在失能风险的预判选择是否参保。其次，建立强制参保机制对于提高保险资金池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强制参保意味着更多个体参与到保险资金池中，使个体照护需求的不确定性得以通过人群规模性获得稀释，从而降低整体财务风险。参保人数的增加和保险基金规模的扩大更有助于分摊成本、降低保险费用，增强长期护理保险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反之，非强制性的参保模式则可能诱发逆向选择问题。失能风险多发于老年阶段，因此中青年群体多不愿参保，这便使得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者多为高风险人群，失能概率远超平均水平。但囿于保险人难以甄别参保者的未来失能风险，为避免出现亏损，保险公司往往选择整体提高保险费用，此举无疑使更多低风险人群及中低收入者被挤出保险市场，导致长期护理保险悖离社会保障制度的初衷。最后，强制性参保机制应当循序渐进，不宜急于求快。我国长期护理保险设立时间较短，社会普及度不高，加之现行《社会保险法》未就长期护理保险做出明文规定，实行强制参保恐无法律依据，且过快推进强制参保或遭到社会抵触，影响制度运行效果。因此，强制参保机制的建立需分阶段有序推进，待提高社会接受度及具备相关配套法律后再予施行。另须明确的是，建立强制参保机制仅意味着城乡居民必须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并非强买强卖。参保者具体购买何种保险，是参加社会保险亦或商业保险及购买哪家保险机构的保险服务等，应仍属其自由意志范畴。

3. 特殊筹资安排。基于我国国情，长期护理保险中个人缴费责任还应明确以下几点。首先，对于老年人，在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大背景下，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主体将以老年人为主。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不可避免地下降，社会整体失能风险显著上升，由此带来的巨额护理支出将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如若完全免除退休老人的保费缴纳责任，或将使长期护理保险陷入收不抵支的困境，不利于保险机制的稳定。因此，应要求退休人员按退休工资一定比例缴纳保险费。但考虑到退休人员多已达基础缴费年限，且退休工资为其主要生活来源，因此应合理确定保费缴纳比例，以退休工资为基准承担较小比例的保险费用。其次，残疾人尤其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应被纳入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并成为重点关注对象。一方面，残疾人群体难获正常就业机会和收入待遇，对残疾人的缴费比例应适当降低，提高其对长期护理保险的可及性。另一方面，在既有残疾人保障制度中，残疾人群与失能对象存在本质重合，^④

① 刘芳：《德国社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起源、动因及其启示》，《社会建设》2022年第5期。

② 徐银波：《论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中的争议问题与理论回应》，《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③ 何平：《论我国长期照护保险法律制度之构建》，《法商研究》2022年第4期。

④ 刘欢：《长期护理社会保险筹资分担机制研究——以浙江省H市政策试点为例》，《社会保障研究》2021年第2期。

残疾人协会作为代表和服务于残疾人群体的社会组织，可将残疾人协会作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的有益组成部分，鼓励其通过社会募捐、成立基金等方式筹集资金，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保费补贴。最后，对身体正处最佳状态的青少年群体而言，尽管对长期护理保险需求并不旺盛，但出于互助共济、财务分担、防止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等方面的考虑，仍应将其列入参保对象，由家长按最低比例代缴保险费用。

（二）用人单位筹资责任

1. 用人单位筹资责任的法理依据。职工应对个体风险的能力积累主要在成年至退休前的工作期间。用人单位作为用工及劳动收入分配的重要主体，无论是基于劳动契约的内在要求亦或对承担社会责任的践行，均应对本单位职工承担照顾保护义务，^① 其中便包括对职工进行生活保障层面的投入。从经济学角度看，此种投入实际来源于雇员创造的劳动力价值。正如法国学者巴斯夏所指出的，雇主以雇员的劳动力价值为基准而支付的报酬中，应包括雇员应对未来风险所需积累的费用。^② 基于职工应对个人风险与雇主照顾保护义务的必然联系，将雇员未来对抗个体风险的费用纳入人力资本中作为企业经营成本的一部分，要求雇主按雇员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保险金，以备雇员退休后的生计保障，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据。

2. 优惠政策。我国绝大多数用人单位为企业。用人单位按一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保险费用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分担政府财政压力，助力保险机制正常运转。为此，应充分调动用人单位积极性。然而受外部环境影响，近年来中小企业发展面临挑战。中小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加入筹资体系的内生动力明显不足。^③ 因此有学者建议通过立法强制用人单位承担保费缴纳责任。^④ 笔者认为，在当前经济形式下，强制企业担负筹资责任将加重其成本。可以通过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优惠政策，如给予积极为职工参保的企业税收减免或提供低（无）息贷款，使企业拥有更多富余资金等，激发企业自主担责内生动力。当然，长远来说，建立用人单位强制缴纳保费的机制具有合理性，但应考虑不同类别企业分类设计，以防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造成过重负担。

3. 特殊人群的单位筹资安排。一是新业态劳动者。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新业态就业队伍持续壮大。^⑤ 然而其也因流动性强、工作时间及地点不固定等原因催生出劳动者参保困难等现实问题。在探讨用人单位筹资责任之时，应进一步明晰其对新业态劳动者的保费分担责任。

我国社会保障主要以参保者身份划分为职工社会保险和居民社会保险两类。相较于居民社会保险，具有职工身份的参保群体能够凭借企业履行费用缴纳责任而减轻缴费压力并获得更好的保险待遇。但新业态劳动者以职工身份参与社会保险存在诸多障碍。一方面，劳动者通常仅在按用人单位拟定的合同签订合同时才取得劳动者地位。尽管《关于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要求“平台企业应当合理承担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关责任”，^⑥ 但实际用工中多数企业倾向选择与劳动者签订“合作协议”而非劳动合同，以此逃避因形成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为劳动者购买社会保险的责任与义务。另一方面，新业态就业群体并未受雇于固定企业，“去劳动关系化”严重，^⑦ 企业在此关系中更多扮演中介

① 曹艳春：《论雇主的保护照顾义务》，《法学论坛》2006年第3期。

② [法] 弗雷德里克·巴斯夏：《和谐经济论》，王家定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388-389页。

③ 谭中和：《工资收入分配与社会保险筹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42页。

④ 比如，全国政协委员孙洁建议，强制法定参保人及其单位缴纳长期保险费，满足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照护费用支出。张碧：《全国政协委员孙洁：强制缴纳长期护理保险》，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454514258_260616,2023年12月28日。

⑤ 《第九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综述》，中华全国总工会官方网站：https://www.acftu.org/xwdt/ghyw/202303/t20230301_825633.html?sdIOEtCa=qqrhK4PmRt36eejNVjrTLcA.NZCZIvGa15CLOd2NjujEV2n55Dk9NdELny6juTTOOIP2fDDJ9jGrWbm0GtXKQtLpVu6msgyXYDKMW_Wyqr.xzhEdndCiTRXM_HPTVEABrwGgl48VkE8nQCaVZCHGNPdu3hBZacW5AwA9A5ZPqo5k3c8,2024年4月9日。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⑦ 高雁：《新业态下灵活用工的若干问题研究》，《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23年第4期。

的角色，弱化了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从属性，使其难以如传统用工模式般从事实层面认定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是否应要求用人单位为新业态劳动者购买长期护理保险，核心在于应否认定二者间成立劳动关系。对此，学界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新业态经济用工模式中平台企业对劳动者的管理与控制明显减弱，二者间从属性弱化，逐渐向合作关系转变，因此应当进行“去劳动关系化”处理。^①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平台企业与劳动者间仍是具有从属性的雇佣劳动，否定劳动关系将侵害劳动者的基本权益。^②对此，笔者认为应区分劳动者类别加以讨论。其一，全职性劳动者应被认为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全职劳动者的收入仅来源于平台，其在平台中获得的劳动报酬构成生产生活重要经济来源。尽管工作方式及时间更为灵活，但并不意味着劳动者可完全依自由意志开展工作，相反，平台企业制定有详细的工作规则及奖惩制度约束劳动者，并通过算法、大数据等方式加强对工作过程的管理和控制。而对于平台企业而言，劳动者尤其是全职性劳动者已成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以美团、滴滴打车等平台为例，其主要依靠的便是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劳动者“接单”来完成服务交付。可见，全职性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强烈的经济从属性、人格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即使未签订劳动合同，也应当认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企业应当为其购买长期护理保险。其二，针对兼职性劳动者，基于其并不以平台报酬为主要收入来源，且工作时长难以匹及全职性劳动者，加之业主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平台企业无需再为其缴纳保险费用。其三，对于依托平台自主经营的自由职业者，鉴于其与传统自由职业者并无本质区别，因此应适用自由职业有关规定，由个人自行缴纳长期护理保险费用。

二是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应缴纳一定比例的保险费用，但对于该部分保费缴纳，应免除原用人单位的筹资责任。首先，要求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是出于雇员的劳动力价值中包含应对未来风险所需积累的费用，职工退休之后，其对用人单位的经济效益不再有贡献，因而用人单位也无需再为其应对个人风险付费。其次，基于弱势群体关照及退休人员多已达基础缴费年限的原因，退休人员仅需负担较小比例的保险费用。由于保费按照退休工资的一定比例收取，即便由个人完全承担，也仍在其可承受范围之内，并不会因此产生过重负担。最后，长期护理保险的筹资主体具有多元性，并非以个人和用人单位为唯一资金来源，即使部分退休人员因经济困难而难以负担保费，也可通过其他筹资渠道补足资金缺额。

（三）政府筹资责任

1. 政府介入长期护理保险的必要。公共风险是国家唯一的公共事务。^③当代社会职业分工越来越细化和专业化，个人难以仅凭自身获得生活所需的所有资源，因此在社会保障体系中引入并确立社会连带原则，有助于克服个人生存风险，明确作为社会成员集合体的国家对公民生存权保障应负的职责与界限。在长期护理保险中充分发挥政府责任具有现实必要性。

一方面，尽管我国《社会保险法》并未明文规定社会连带原则，但其已实质成为我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基石。^④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思想要求国家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正如莱翁·狄骥所言，为实现成员共同需要，社会成员应当相互扶助，基于成员能力不同及需求差异，他们可以通过服务的交换满足各自需求，从而实现机械连带和有机连带的统一。^⑤另一方面，国家对公民负有生存照顾的宪法责任。社会保障与人权紧密相连，政府负有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的职责与义务。依据传统基本权利理论，基本权利可分为积极权利与消极权利，分别对应国家积极介入予以保护之义务和消极不干预义务。^⑥其中，就涉及公民生活照顾与保障的事项而言，当个人及较低层级的团体均难满足时，国家应从消极不干预义务转

① 胡磊：《网络平台经济中“去劳动关系化”的动因及治理》，《理论月刊》2019年第9期。

② 范围：《网络平台用工模式对社会风险分担机制的冲击及其化解路径》，《中国法律评论》2018年第6期。

③ [美]阿瑟·奥肯：《平等与效率：重大抉择》，王奔洲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0年，第25页。

④ 董溯战：《论作为社会保障法基础的社会连带》，《现代法学》2007年第1期。

⑤ [法]莱翁·狄骥：《宪法论（第一卷：法律规则和国家问题）》，钱克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64页。

⑥ [英]以赛亚·柏林：《自由论》，胡传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79页。

化为积极介入予以保护之义务，承担起支援、协助乃至承接公民生活保障的职责。^①该项责任在我国宪法中亦得到明文确认。^②

长期护理需求风险在传统意义上被视为个体风险，理性主义要求自己承担责任，国家不应主动介入。但长期照护风险对他人服务具有极强的依赖性，且一经发生便难以规避，将长期存续甚至延续至生命终结，使照护者及其家庭面临极为严峻的照护压力和财务压力。^③在人口老龄化及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的大背景下，长期照护风险正由个体风险上升为大型社会风险，并极易诱发“社会福利赤字”，此时应对风险与赤字的责任便落入国家责任范畴，^④这不仅是社会连带原则的应有之义，也是我国宪法对国家践行生存照顾责任的必然要求。因此，在长期护理保险筹资体系中，政府应责无旁贷地承担资金筹措责任。

2. 政府责任之定位。“社会福利国家理念之落实，制度目标之实现，重点在于立法者如何划定国家责任之范围，厘清政府提供福利服务之意义，确保政府应有责任之归属。”^⑤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基本生存需求，相继出台《社会救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对残疾人、特困老人、失能老人等的供养责任，形成了“强国家—弱社会”的社会保障格局，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领域均以“保基本”为政府主要职责，有学者提出在长期护理社会保险中延续此种功能定位，要求政府承担兜底责任。^⑥笔者认为，保基本并不等同于兜底责任，且国家责任定位并非一成不变，而应结合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对其进行考量。当前，我国“未富先老”问题极为突出，面对规模庞大的老龄人口和高昂的长期护理成本，由国家承担兜底式财政补助势必造成巨大财政压力，触发长期护理保险可持续发展危机。我国经济发展极不平衡，老龄化的冲击较之其他国家更为激烈。北京大学一项人口学研究显示，截至2020年，我国失能老人人口规模已达5271万人，预计于2030年超过7700万。^⑦面对如此大规模的失能人口，我国财政能力实难支撑兜底责任。

国家保障公民基本生存与生活需要应以财政实力为限。^⑧相较于由国家承担兜底责任，笔者认为，遵循比例原则实现“保基本”才是政府在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中责任承担的应然选择。首先，有别于“强国家—弱社会”的保障格局，长期护理保险领域的“保基本”将个人及社会责任置于核心地位，由个人缴纳保费与社会互助共济作为主要资金来源。这并不意味着因此免除国家责任，相反，国家应积极践行对公民的生存照顾义务，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减轻私主体的经济负担，以提高普通民众尤其是贫困群体参保的可负担性。其次，与国家对保险筹资缺口完全承担兜底责任存在本质区别，“保基本”所要求的国家积极介入并非由国家兜底保险给付，而是以财政负担能力为限，遵循比例原则，为长期护理保险提供资金支持，以避免兜底责任乏力引致长期护理保险机制运转危机，有效缓解急遽增加的长期护理需求与财政能力供给有限性之间的矛盾。最后，“保基本”中的比例原则限于以缓解财政给付压力为目的，政府仍应通过多渠道方式，借助必要且适度的干预手段畅通和辅助保险机制可持续运转，以保障公共福祉的最终实现。因此，应当修正国家在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中的责任定位，明确由兜底责任转向遵循比例原则助推“保基本”，以规避因兜底责任难以调和现实矛盾所生的流弊，平衡好国家履行责任与财政负担可持续性之间的关系，保障长期护理保险稳健运行。

3. 中央与地方政府筹资责任的厘定。长期护理保障在本质上属于国家责任，应由中央政府承担主要

① 陈新民：《公法学札记》，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44-46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③ 据推算，60岁以上老人的医药费用将占用一生医疗费的80%以上，尤其是生命周期的最后六个月。荆涛：《对我国发展老年长期护理保险的探讨》，《中国老年学杂志》2007年第3期。

④ [德]汉斯·察赫：《福利社会的欧洲设计：察赫社会法文集》，刘冬梅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99-100、270-274页。

⑤ 李玉君：《社会福利民营化法律观点之探讨》，《月旦法学杂志》2003年第11期。

⑥ 戴卫东：《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衔接、政策整合与机制协同》，《中国软科学》2024年第4期。

⑦ Luo Yanan, Su Binbin and Zheng Xiaoying, “Trends and Challenges for Population and Health During Population Aging—China, 2015-2050”, *China CDC Weekly*, no.28, 2021.

⑧ 陶凯元：《法治中国背景下国家责任论纲》，《中国法学》2016年第6期。

职责。但我国幅员辽阔且地方发展水平不一，仅依靠中央层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恐地方积极性不高，难以建成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社会保障体系。因此，应合理划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筹资责任，确保各级政府合力推动建立全国统一且兼顾地方特殊性的保障体系。

在探讨如何划分中央及地方筹资责任之前，应首先厘清长期护理保险的统筹层次。统筹层次事关社会保障体制，^① 统筹层次的确定实质影响中央及地方政府在筹资机制中事权与财权的分配，因此明晰统筹层次是科学划分中央及地方政府筹资责任的首要前提。而确定长期护理保险统筹层次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就长期护理保险特性而言，其具有为日后尤其是老年阶段可能面临的失能风险储备权益的特点，而由于权益的积累、调整及兑现通常发生在较长时间跨度内，因此应考虑和适应人口流动及迁移，以确保参保人权益在不同地区间的衔接和转移。其次，采取全国统筹有利于化解因地方政策与福利不同导致的“碎片化”问题。当前，各试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渠道不同、费率确定依据不一、参保者缴费比例存在较大差距等问题十分严重，为平抑各地财政负担差异，提高保费缴纳、待遇水平等方面的公平性，应当提高长期护理保险统筹层次，以增强保险基金共济能力。最后，长期护理保险需遵循社会保险的大数法则，统筹层次的提高更有利于扩大保险资金的调剂使用范围，实现更广泛的风险分担，强化保险基金的抗风险能力。综上，由中央政府实行全国统一管理更为适宜。

基于此种制度设计，中央政府应当担负建立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法制建设的主要职责，制定统一、综合的法律法规，为后续强制全民参保、实现全国统筹提供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地方政府则可在中央允许调整的范围内，就具体实施细则出台适应本地区经济及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同时，地方政府还应承担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城乡一体化的主要职责，确保基本实现本地区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面覆盖。另外，我国还可借鉴日本、法国等国有益经验，由中央政府设立调剂基金，承担补充经济落后地区护理资金缺额的责任，以平抑地方长期护理保险保费缴纳及待遇供给差距，增强保险的公平性和可及性。

（四）集体经济组织筹资责任

为缓解贫困人群缴费压力和政府保障负担，经济基础较好且有补助能力的集体经济组织应成为资金来源的有益补充。首先，集体经济组织能够为经济条件较差的成员提供实质性资金支持，降低该部分群体缴费压力。尤以农村老年人为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村年轻人口涌向城市。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大多异地而居，无人照护、赡养问题突出，护理需求旺盛。但是，农村老年人一生以务农为主业，并无过多财富积累，加之大多缺乏风险意识，普遍不愿以有限的生活资金为将来可能发生的护理需求提前付费，参保意愿较低。若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富余资金为成员分担部分保险费用，则可一定程度上降低保费对个人可支配资金的挤压，提高其参保积极性。其次，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决定了其应当在资金富余情况下为成员提供保费补助。集体经济组织的本质在于合作，其生产资料主要来源于成员劳动联合或资本联合，财富创造是集体积累和乡镇企业缴纳经营利润的结果，^② 因此其财产应属成员共同共有。因此，在其财务富余之时当然应为成员对抗个人风险提供资金补助。最后，有别于单位职工，集体组织成员并不归属于某一用人单位，无法通过单位缴费进行保费分担和资金筹集，倘若其因经济负担能力羸弱而无法缴纳保费，则需依赖政府财政补齐资金空缺，加大财政给付负担。实际上，从用人单位需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理据出发对用人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比较，不难发现就集体经济组织尤其是以劳动联合为主的组织成员而言，其同单位职工一样均是通过自身劳动置换经济报酬，因此劳动力价值中也应包含对抗未来个人风险所需积累的费用，且还应同用人单位一样承担对组织成员的保护照顾义务。基于此，要求集体经济组织向成员提供保费补助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曹春：《中国社会保障筹资机制改革研究》，第 83 页。

② 朱小娟、毛羽：《湖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筹资主体分析》，《当代经济》2012 年第 7 期。

论健康科学数据的法律概念和类型化考察 *

吕群蓉 陈梓铭

[摘要]在“健康中国”和“数字中国”战略引领下，健康医疗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战略资源。作为健康医疗数据子集的健康科学数据的治理显得尤为关键。从规范视角切入，阐述健康科学数据法律概念并进行相应的类型化考察，可以发挥其在科学研究、社会贡献和经济效益方面的潜力，支持数据驱动的科学研究，促进开放科学的发展和“健康中国”的建设。结合科学数据规范，采用概括式和列举式方法界定健康科学数据法律概念内涵，有助于分析健康科学数据与健康医疗数据的关系，明确其外延。根据特定标准将健康科学数据分为财政资金形成的和非财政资金形成的数据、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和非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数据、可识别和不可识别的数据、不同安全级别的数据，以及涉及真实世界研究的和涉及临床试验的数据，明确分类的法律意义。

[关键词]健康科学数据 健康医疗数据 法律概念 类型化

〔中图分类号〕D922.16; R197.1; G3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 (2024) 06-0061-06

一、问题的提出

科学数据 (science data)，亦称研究数据 (research data)。科学数据概念首次出现在 1979 年的《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暂行条例 (草案)》，用于描述实验室研究成果验证及其在生产推广中所需的数据与实物。^①2018 年《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科学数据保护走向规范化管理。

健康医疗数据已成为“健康中国”和“数字中国”战略实施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健康科学数据作为健康医疗数据的子集，其规范应用的重要性日益显著。2016 年《“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强调建立和完善全国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全面深化健康医疗数据在多个领域的应用，培育新业态；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优化生物医学大数据布局，提升医学科研及应用效能。2018 年《关于在部分地区和单位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将开放和共享健康科技资源作为主要试点项目之一。2022 年《“十四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推动研究数据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中国工程院刘德培、王陇德、巴德年、李兰娟等院士以及相关部门在国家人口健康科学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共同提出《促进健康医疗领域“科学数据”资源的建设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生殖细胞的法律问题研究”(22YJAZH079)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2022 年度常规项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之卵母细胞相关法律问题研究”(GD22CFX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吕群蓉，南方医科大学卫生管理学院教授；陈梓铭，南方医科大学全球健康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广东广州，510515）。

① 唐素琴、曹婉迪：《对我国科学数据权属界定的若干思考》，《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3 年第 2 期。

与开放共享，以及建立健康医疗科学研究创新的新模式》的建议，^①也使健康医疗领域科学数据规范的必要性凸显。

数据法研究是基于数据重要程度与行业领域的分野展开的，法律应当设计出差异化数据保护框架及规则。^②鉴于健康医疗领域对科学数据规范的迫切需求，但又尚无专门指南规范健康科学数据的分类和分级，本文从规范视角阐述健康科学数据的法律概念并进行类型化考察，以发挥其在科学研究、社会贡献和经济效益方面的潜力，支持数据驱动的科学研究，推动开放科学的进展和“健康中国”的建设。^③

二、健康科学数据的法律概念

概念是人类认识和思维活动对客观世界的高度抽象和概括，是提炼事物本质特征所形成的对事物普遍和稳定的认识。法学领域内，法律概念对于法律体系和法学学科而言具有根本性意义，不仅是法律规范的基础，也是法律思维和推理的关键环节。^④探讨健康科学数据的法律概念，必须清晰界定其内涵与外延。

(一) 健康科学数据的法律概念及特征

我国尽管没有专门法律文本明确界定健康科学数据的概念，但学界对该概念的界定却形成两种基本路径：概括式和列举式。概括式界定参考《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对科学数据的概念界定，认为“健康科学数据是指在健康医疗领域，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数据，以及通过观测监测、考察调查、检验检测等方式取得并用于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⑤列举式界定则认为“健康科学数据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开发等产生的生物医学研究数据（例如基因组测序技术）、通过观测监测和检验检测等获得的临床数据（例如患者记录和临床医师文档）、健康统计数据（例如死亡率和利用率）和私人患者数据（例如体育数据和保险数据）等”。^⑥管见以为，结合概括式和列举式的界定方法较为适宜，既能通过列举实例辅助公众理解新兴概念，又能通过概括式描述避免概念的疏漏，保障概念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社会变迁。

据此，健康科学数据可界定为在健康医疗、医学研究及生命科学领域中，通过基础研究、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和公共卫生监测等活动产生的旨在支持科学研究活动的原始数据及衍生数据，包括临床记录、观察检测结果、调查监测数据、计算模拟数据及分析数据资源等。健康科学数据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具有科学性（scientificity）。健康科学数据支持和促进健康医疗、医学研究和生命科学领域科研工作，以验证研究假设、证实实验结果以及推动科学知识进步。二是具有责任性（responsibility）。所有汇交的健康科学数据必须基于真实、未篡改的观察、测量等而得，并在数据收集和记录过程中没有欺诈、偏见或重大误导性错误。为此，须建立严格的数据审核、质量控制流程、详尽的数据来源和元数据描述，以及完善的伦理审查机制，保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三是具有可移植性（portability）。健康科学数据价值在于其跨学科、跨领域乃至跨国界的流动和应用能力，促进全球科学知识共享与进步。为实现健康科学数据可移植性，技术上需要推动数据标准化和格式化、采用开放数据接口、打造国家科学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强化数据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规范上完善科学数据共享制度和知识产权分配制度，提高跨境数据传输法律与伦理遵从性和开放共享水平。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健康科学数据禁止公开共享。如需开放，必须严格审核使用目的、用户资质和保密条件，并控制知悉范围。

(二) 健康科学数据与健康医疗数据的法律概念辨析

关于健康医疗数据的探讨，应作广义与狭义的区分。广义的健康医疗数据，亦称为健康医疗大数

^①《国家人口健康科学数据中心年度发展大事记》，国家人口健康科学数据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ncmi.cn/phda/support.html?type=md030>，2024年3月1日。

^② 何渊：《数据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6页。

^③ 赵安琪、付少雄等：《国外健康科学数据管理实践及启示》，《图书情报知识》2020年第1期。

^④ 雷磊：《法律概念是重要的吗》，《法学期刊》2017年第4期。

^⑤ 张胜发、马玉环等：《基于数据安全的健康医疗科学数据分级指南研究》，《医学信息学杂志》2023年第8期。

^⑥ Andreas Holzinger, *Machine Learning for Health Informatics*, New York: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6, pp.1-24.

据、卫生健康数据、健康数据或健康相关数据。从国家信息化发展策略的视角考量，^① 健康医疗大数据即广义的健康医疗数据，根据其来源可细分为源自医疗保健、公共卫生、健康科学及社会关怀与健康管理四个主要领域的数据。^② 从比较法上看，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用健康相关数据（data concerning health）指向“与数据主体的健康状况有关的所有个人数据，这些数据揭示与数据主体过去、当前或未来的身体或心理健康状况有关的信息”。从司法上看，欧洲法院在“Bodil Lindqvist”案中指出健康相关数据“必须给予广泛的解释，以包括有关个人健康的所有方面的信息，包括身体和心理方面的信息”。^③ 在案件“Vyriausioji Tarnybinės Etikos Komisija”中，自2022年8月起，欧盟法院再次提及“Bodil Lindqvist”案，并表示应对健康数据法律概念进行广泛解释。^④

相较于广义概念，狭义的健康医疗数据聚焦“医疗服务提供过程”生成的、通过电子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体相关的、能够直接或间接揭示个体身心健康状况的信息。^⑤ 相比较而言，健康医疗数据和健康科学数据的共性体现在核心目标与原则上，均致力于促进公民的身心健康及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宏大愿景。二者的区分是：狭义的健康医疗数据主要集中于医疗服务流程中对个人隐私和信息的维护，通常源自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但健康科学数据更侧重于促进科研活动，突出其对数据开放性、科学进步的贡献，其来源多样化，其管理侧重于促进数据共享、开放以及确保研究成果的可复现性，由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及法人单位承担具体执行职责。

三、健康科学数据类型化考察

（一）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和非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

财政资金是指政府通过预算规划形成并用于履行职能的资金，体现政府对资金的集中调度和运用。非财政资金，也称社会资金，是政府以外的各社会经济实体所持有和管理的、可用于投资和再生产活动的资金总量，涵盖了企业、各种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等融资主体的资金。^⑥ 在健康科学领域，数据收集、处理和应用不仅依赖政府预算支持，也受益于社会资金的贡献。国家级和省级科研基金资助项目、公共健康调查项目，以及国家健康医疗数据区域数据中心的建设都是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的典型。社会资金形成的数据源于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这部分资金在新药开发、医疗技术创新和公共卫生改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具有以下特性。第一，在数据类型上，基于公共数据的“主体+内容”双重公共性认定标准，^⑦ 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具备作为公共数据的法理正当性。一方面，其数据主体（政府或公共机构）使用公共资金开展健康科学研究，代表公共利益；另一方面，数据内容涉及公共健康、疾病防控等领域，直接关联社会福祉。第二，在权属方面，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名义上属于国家所有，实践中国家将数据使用权和处分权授权给特定法人单位和科学数据中心。第三，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与非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在法律义务上存在显著差异。首先，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需按项目牵头单位向科学数据中心汇交，而对非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

^① 翟宏丽：《健康医疗数据立法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6页。

^② He Zhicheng, “When Data Protection Norms Meet Digital Health Technology: China’s Regulatory Approaches to Health Data Protection”,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47, no.3, 2022.

^③ 《“Criminal proceedings against Bodil Lindqvist”案》，EUR-Lex官方网站：<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62020CJ0184&qid=1718355851119>，2024年3月1日。

^④ 《“Vyriausioji tarnybinės etikos komisija”案》，EUR-Lex官方网站：<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ELI%3AEU%3AC%3A2022%3A601>，2024年3月1日。

^⑤ 陈梓铭、吕群蓉：《论健康医疗数据的法律概念》，《医学与哲学》2024年第11期。

^⑥ 聂常虹、冀朝旭：《社会资金促进应用基础研究成果转化问题研究——以中国科学院为例》，《中国科学院院刊》2018年第7期。

^⑦ 沈斌：《论公共数据的认定标准与类型体系》，《行政法学研究》2023年第4期。

虽然鼓励汇交，却无强制要求。但涉及国家利益的数据，无论资金来源，均须按规定汇交。其次，利用财政资金撰写国外学术论文时，相关科学数据须统一上交管理，非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则无此规定。最后，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应遵循“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的原则开放共享，非财政资金形成的健康科学数据鼓励共享，但通常对于涉及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研等领域的健康科学数据使用，法人单位应无偿提供。

（二）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健康科学数据和非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健康科学数据

在《生物安全法》框架下，人类遗传资源分为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和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主要包括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等遗传物质的器官、组织、细胞等实体物质。这些材料是人类遗传信息的源头，是基础生物学和遗传学研究的重要物质基础。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指基于这些遗传物质生成的数据和其他形式的信息资料。在区分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健康科学数据和非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健康科学数据时，关键在于数据内容是否直接基于或包含人类遗传物质信息。如果健康科学数据直接源自或包含对人类遗传物质（如基因组、基因等）的分析结果、数据解读，那么这类数据即被视为涉及人类遗传资源信息。这类信息通常用于遗传学研究、遗传性疾病的预防、诊断与治疗等领域。非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健康科学数据则关注于个体或群体的健康状态与变化，但不直接涉及遗传物质的分析，例如常规的临床诊断数据、影像学数据、蛋白质表达数据和代谢组数据等。

国家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健康科学数据管理特别严格。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的健康科学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以及对外共享，都必须得到国务院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事前批准。根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涉及人类生物医学研究时，必须进行伦理审查，包括使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的生理、心理、病理现象研究，新技术或新产品的人体试验，以及应用流行病学、社会学、心理学等方法进行的科学研究。《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进一步明确对人类生物样本、信息数据进行研究活动的适用范围。健康科学数据的处理和分析可能导致个体被重新定位或分类，从而影响他们的社会机会和待遇，如保险费用、贷款批准、就业机会等。对这类数据的处理行为必须履行严格的法律和伦理审查，以规范健康科学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使用，防止数据滥用，保障个人权利。此外，在国际合作方面，与人类遗传资源有关的数据合作项目需要事先获得批准，以保障中国科研机构和人员能够实质性地参与整个过程。实质性参与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中国科研机构和人员在数据收集、处理、分析，重要决策如样本使用和研究方向调整，以及提供研究所需支持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另一方面，他们在成果中被列出，共享知识产权等权利。

（三）可识别健康科学数据和不可识别健康科学数据

基于其可识别性将健康科学数据划分为可识别健康科学数据和不可识别健康科学数据。可识别健康科学数据进一步划分为直接可识别数据和间接可识别数据；不可识别数据包括去识别化数据和非个人数据。^①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可识别健康科学数据被视作个人信息。

直接可识别数据含有能立即识别个体身份的信息，如个人姓名或唯一的医疗记录编号等。间接可识别数据是指通过数据的组合，如邮政编码、出生日期和性别等信息的结合，能够识别个体身份的数据。去识别化数据通过一系列技术措施处理个人健康信息，使识别数据主体变得极其困难或不可能。例如，考虑到一个旨在分析特定地区心脏疾病发病率的研究项目。研究人员可能会收集包括年龄、性别、疾病诊断在内的个体医疗记录。这些数据用于研究之前，研究人员会采取措施，如替换姓名为唯一代码、将具体年龄转换为年龄段，并移除其他可能泄露个人身份的信息。经过处理，数据成为去识别化数据，可用于分析心脏疾病的分布和影响因素。非个人数据是指与个人健康状况或医疗情况无直接关联的数据。例如疫苗接种率、某种疾病的地区发病率或死亡率等公共卫生信息。国家公共卫生机构可能发布的关于

^① [荷] 玛农·奥斯特芬：《数据的边界——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曹博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31-132页。

流感疫苗全国接种率的统计数据，虽然汇总各地区的接种情况，却不包含任何个人接种者的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在技术和信息领域快速融合的背景下，个人数据权、隐私权与公共利益、国家安全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当内部级或敏感级数据的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它们也会与国家安全和公共健康安全密切相关，从而按照重要健康科学数据的标准进行管理。^①例如，《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指出，涉及超过10万人个人信息的数据被视为重要数据。《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则提出当数据处理活动触及100万以上个人信息时，除了需要遵循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外，还需按照该条例对重要数据处理者的相关规定。国家网信办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对健康科学数据向境外传输进行具体的安全评估要求。依据该办法，不只是核心或重要的健康科学数据在境外传输需要安全评估，如果一般健康科学数据的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累计向境外传输涉及超过100万人的个人信息，或传输超过1万人的敏感个人信息，也须执行安全评估。

（四）公开级、内部级、敏感级、重要级和核心级健康科学数据

参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数据分类分级指引（征求意见稿）》，可以基于风险程度将健康科学数据分为公开级、内部级、敏感级、重要级和核心级。公开级健康科学数据是指去标识化的信息，具有显著的科研价值，对个人和组织的权益影响较小，一般不会危及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因此可以公开发表和传播。内部级健康科学数据在获得授权后可对外共享，对公共利益一般威胁较轻，不会触及国家安全。敏感级健康科学数据的访问受到严格限制，仅限于授权人员，其泄露可能对个人和组织造成严重损害，尽管不足以构成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但对公共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重要级健康科学数据的泄露或滥用可能导致较大的公共健康事件，而核心级健康科学数据的泄露或滥用则可能引发重大的公共健康危机或突发疫情事件，对人口健康、医疗保健系统乃至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巨大的直接经济损失。

对于公开级、内部级健康科学数据，采取“促进共享”的模式，只要满足已设定的数据安全及相关合规要求，就可以允许这些数据流通和分享，以促进健康科学数据价值的释放。^②对于敏感级、重要级、核心级健康科学数据，则需要强化管控，采取“限制共享”或“禁止共享”的模式。对于敏感级健康科学数据，一般应“限制共享”，如确有必要公开，应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保在合法、合理、必要、守信、安全的前提下，并对使用目的、用户资格、保密要求等进行严格审核，限定知悉范围内进行开放。重要数据的管控则需符合《数据安全法》规定，构建包括重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重要数据的处理和保护责任、重要数据风险评估报告、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等具体制度。尤其是建立健全重要数据认定的程序机制，明确数据处理者的重要数据目录申报义务和程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重要数据目录备案程序，以及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的备案变更程序。^③国家核心数据的管控，在重要数据保护基础上采取“更加严格”的管控。

（五）涉及真实世界研究的健康科学数据和涉及临床试验的健康科学数据

在健康科学领域，将数据分为临床试验数据（clinical trial data）和真实世界数据（real-world data），该分类是场景化思维下指导数据类型化的又一具体实践。但须指出的是，除了真实世界研究（real-world study）和临床试验研究（clinical trial study）外，还存在基础研究这一类别。但基础研究主要关注生物学、化学等基础科学领域的研究，对理解疾病机制和药物作用具有重要意义，一般不直接涉及人，因此本文主要聚焦于临床试验数据和真实世界数据，不讨论基础研究数据。

临床试验数据是指对人体（患者或健康志愿者）临床试验所收集的数据，用于评估药物、医疗器械、治疗方法或其他医疗干预措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而真实世界数据，按照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Food

^① 王玎：《论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当代法学》2023年第2期。

^② 袁康、鄢浩宇：《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逻辑厘定与制度构建——以重要数据识别和管控为中心》，《中国科技论坛》2022年第7期。

^③ 刘金瑞：《我国重要数据认定制度的探索与完善》，《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1期。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定义，指从传统临床试验以外其他来源获取的数据。^① 真实世界数据源自日常收集的各种与患者健康状况或治疗及保健相关的信息，包括电子健康档案、疾病登记系统、药物监测数据库、医疗保险记录、组学相关数据库、死亡登记数据库、自然人群和专病队列数据库、患者报告结局数据以及移动设备端数据等。^② 真实世界数据通常来源于临床实践和患者日常生活，最初并不是为了科学的研究而收集，随着时间的推移，研究者开始利用这些数据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分析，用于生成真实世界证据 (real-world evidence)，以支持医疗决策、政策制定和医疗实践改进。临床试验数据通常属于一次研究。而在真实世界研究中，可能会对已有的临床试验数据或其他健康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和研究，这就涉及二次研究的合法性问题，需要考虑数据隐私保护、数据安全以及伦理审查等要求。伦理审查制度和知情同意制度作为保证研究科学性、合法合规性与合伦理性关键环节，在真实世界数据和临床试验数据的处理中存在差异。

在真实世界数据的研究领域，原始数据的生成本身可能不需伦理审查。然而，当开展真实世界研究并生成真实世界证据时，对涉及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应遵循《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以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伦理委员会独立审查。在伦理审查中，应重点关注研究方案是否明确实施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措施，特别是对于隐私、个人信息和生物特征信息处理，必须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

在真实世界研究设计中，可将其划分为实验性(干预性)研究与观察性(非干预性)研究两大类，观察性研究又可以进一步区分为前瞻型和回顾型两种观察方法。^③ 根据《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回顾型观察性研究在不涉及医学干预、数据已生成且无法接触个体患者等因素的情况下，通常在获得伦理委员会的批准后，可以免除知情同意的要求。若对真实世界数据进行前瞻型观察性研究，则可考虑采用泛知情同意 (broad consent) 等特殊形式，^④ 但在技术上需有规范体系和技术平台支持知情同意，并可留存相关证据；^⑤ 在权利上对同意权利的克减程度进行比例性评估。^⑥

对真实世界数据进行实验性研究则与临床试验数据研究类似，应严格遵守知情同意原则。除了心理学研究可采取事后知情同意外，其他研究须在数据采集前确保知情同意的形式、内容和程序得到严格确认和保障。具体而言，形式上应确保书面同意或口头同意并有记录证明；内容上要求知情同意书提供充分、完整、准确的信息，并以易于理解的方式表述；程序上，研究者需根据知情同意书内容向参与者详细说明，并保证参与者有充分时间理解内容，由其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此外，若研究内容、风险或参与者民事行为能力等级发生实质性变化，需重新获取知情同意。

四、结语

对健康科学数据进行精细化区分不仅是数据治理和安全保障的重要任务，也是促进数据安全共享和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的关键环节。面对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健康科学数据分类分级指导方针，依托现行法律法规体系，构建一套健康科学数据类型化区分标准，将为健康医疗数据子领域分类分级提供理论基础与实践指南。基于此，本文依据不同标准，在界定健康科学数据概念基础上对健康科学数据进行五种类型化区分，希望能起到一定的解释和规范作用，为数据分类分级知识增量和实践变革提供思考。然而，健康医疗数据的类型化治理面临巨大挑战，仍需学术界和实务界持续深入探索。

责任编辑：许磊

^① Rachel E. Sherman, Steven A. Anderson, Gerald J. Dal Pan, et al., “Real-World Evidence—What Is It and What Can It Tell Us?”,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vol.375, no.23, 2016.

^② 吴家睿：《迈向精确医疗的重要举措：真实世界证据》，《医学与哲学 (A)》2017年第5期。

^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真实世界证据支持药物研发与审评的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ggtg/ypggtg/ypqtgg/tg/20200107151901190.html>，2020年1月3日。

^④ Mark A. Rothstein, Bartha Maria Knoppers and Heather L. Harrell, “Comparative Approaches to Biobanks and Privacy”, *Journal of Law Medicine & Ethics*, vol.44, no.1, 2016.

^⑤ 汪旻晖、赵杨等：《真实世界研究中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考虑要点》，《中国新药杂志》2022年第16期。

^⑥ 孙祯锋：《比较法视域下科学研究处理个人数据的法律界限》，《科技进步与对策》2022年第24期。

基层政府自主性事权承接的逻辑

蔡 想

[摘要]乡镇一级政府是“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参与主体，是各项事权下放的重要承接单位。在事权下放的实践过程中，乡镇事权承接常常面临着“权责不一”、“减政”没有减负、“放权”依然缺乏活力、营商环境优化乏力的治理新困境。本文结合压力型体制与注意力分配理论的研究基础，构建“压力源—注意力分配—自主承接行为”分析框架，以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强镇和粤东地区乡镇为例，通过多案例实地深入考察，揭示乡镇层级政府部门因应自身的内外压力来源，在面对众多的上级事权下放中，依据自身有限注意力和优先排序，划分出自身利益事权、重点问责事权和无考核要求事权，以及与之相应的行为逻辑与应对策略。

[关键词]“放管服” 自主性事权承接 镇级治理 注意力分配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6-0067-06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中国全面深化改革步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持续的事权下放是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自“十三五”规划以来，党和国家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事权下放力度，以此来释放基层政府与市场活力，提高改革协同性，并强调下放审批事项需要同步下沉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乡镇政府作为“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参与主体，是各项事权下放的重要承接单位，也是与企业、群众、社会组织有密切联系的基层治理主体。因此，乡镇在事权承接中对上级下放的权力“接不接得住”、“接得好不好”，是衡量全国事权下放成果的重要因素。然而，虽然有国家各类政策文件的指引，乡镇在事权承接实践中却常常陷入“权小责大”、“权责不一”、“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治理困局，不仅给基层政府及工作人员带来了压力，更难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共同富裕。

已有研究多从自上而下的、改善事权完整下放、夯实基层责任的视角分析，为落实基层治理主体责任，通过层层下压与“职责同构”，完善基层政府权责提供了对策。本文在此基础上，从事权下放的角度探讨基层政府即便进一步强化了事权，仍存在治理能力不足、放权却缺活力、营商环境无力优化等治理新困境的成因。

鉴于此，本文提出的研究问题是：面对上级政府事权下放，乡镇政府在多元压力下的事权承接现状如何？乡镇政府在其资源和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对事权承接表现出怎样的行为逻辑，并基于此采取哪些应对策略？

二、基层政府事权承接现状与应对逻辑：理论构建与分析框架

当前，政府不断加大事权下放力度，强调“放”，而在“管”和“服”这两方面的关注力度和改革

作者简介 蔡想，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特聘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

措施尚待加强完善，存在着监管体制构建滞后、行政权力结构调整滞后、执行人员素质能力不够与执行资源不足等问题。^①“接不住”又“必须接”是基层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形成基层政府治理的新矛盾。^②

基层政府事权承接面临的困境，虽伴随着几次行政体制与财政体制改革呈现出相应的变迁，却始终受制于现存的体制结构。有学者在压力型体制基础上，阐释了政府的运行本质上是受到上级各种压力的驱动，地方特别是基层政府的运行是对不同压力的分解和应对。^③在任务压力向下传导而不断刚性化的运作变化、^④社会问责强势崛起的背景下，基层政府的责任被无限扩大，有学者指出，上级政府的“责任甩锅”，使得基层政府作为最终承接主体，面临着实际责任大于书面责任、权责不对等、^⑤从“协助主体”变成“责任主体”、^⑥政策执行效果的不确定性使得被问责风险压力增加、^⑦工作形式完备要求所造成的文牍负担等部分不合理工作内容增多^⑧等困境。

面对多重压力和多方任务，基层政府在资源有限的状况下，必然采取差异化的处理方式。有学者因应压力传导过程中，提出地方自主性是理解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地方政府行为逻辑的一个重要研究视角。^⑨在此基础上，有学者依据政策及任务类型，归纳出“选择性执行”及“选择性应付”等概念。^⑩结合地方层面上下级政府双向互动过程与组织学相关理论，有学者提出“共谋”^⑪和“变通执行”等基层政府回应逻辑。^⑫在“强镇扩权”、自上而下赋权等新时代背景下，有学者构建了“约束型自主”适应性行为框架，从内外部因素解释地方政府行为内在逻辑。^⑬在面对大量广的多任务和不同行政压力下，有学者从政策、组织与个体层次出发利用注意力分配理论解释地方政府及基层官员的相应行为框架和回应逻辑。^⑭总的来说，在多任务情境下，基层部门遵循“在可接受的惩戒下寻求奖励的最大化”逻辑，选择不同策略以变通执行各个政策。^⑮

相关研究聚焦于“压力型体制”的背景下分析了基层采取的行为逻辑关系。基于此，本文基于压力型体制与注意力分配等理论基础，构建“压力源—注意力分配—自主承接行为”分析框架，梳理基层政府的事权承接行为。如图1所示，基层政府承接事权中所承担的压力分别为外部压力和内部压力，其行为受到两类压力的共同约束。外部压力主要来源于层级压力、问责压力等；内部压力主要来源于自身执行力压力、发展压力等。在外部和内部压力的双重约束下，基于注意力分配理论，决策者只能聚焦于有限目标，对下放事权根据轻重缓急进行承接的自主安排，并将承接事权按优先度划分为满足自身利益事权、重点问责事权和无考核要求事权。基层政府则对这三类事权相应表现出积极承接、有效承接和有选

① 崔运武、李政：《论我国地方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挑战与应对——基于政策有效执行和整体性治理的分析》，《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② 洪松：《基层组织事权承接过程中的“有限自主”困境与破解之策》，《领导科学》2021年第21期。

③ 杨雪冬：《压力型体制：一个概念的简明史》，《社会科学》2012年第11期。

④ 李尧磊：《从弹性化走向刚性化：压力型体制运作变化的表现、影响与优化》，《宁夏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⑤ 倪星、王锐：《从邀功到避责：基层政府官员行为变化研究》，《政治学研究》2017年第2期。

⑥ 吴海红、吴安咸：《基层减负背景下“责任甩锅”现象透视及其治理路径》，《治理研究》2020年第5期。

⑦ 刘滨、许玉镇：《权责失衡与剩余权配置：基层减负进程中的“问责悖论”》，《求实》2021年第3期。

⑧ 王向阳：《国家治理转型与基层减负悖论——基于近年来基层治理实践的考察》，《理论与改革》2022年第3期。

⑨ 陈霞、王彩波：《嵌入式自主：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地方政府治理转型——以国家自主性理论为视角》，《江汉论坛》2015年第4期。

⑩ 杨爱平、余雁鸿：《选择性应付：社区居委会行动逻辑的组织分析——以G市L社区为例》，《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4期。

⑪ 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开放时代》2011年第10期。

⑫ 张翔：《基层政策执行的“共识式变通”：一个组织学解释——基于市场监管系统上下级互动过程的观察》，《公共管理学报》2019年第4期。

⑬ 叶贵仁、陈燕玲：《约束型自主：基层政府事权承接的逻辑》，《中国行政管理》2021年第1期。

⑭ 颜海娜、谢巧燕：《街头官僚的注意力分配逻辑——以L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为例》，《领导科学论坛》2018年第21期。

⑮ 吴克昌、唐煜金：《权衡于奖惩之间：多任务情境下基层部门政策执行策略的选择逻辑》，《公共行政评论》2022年第6期。

择承接这三种自主承接行为。笔者以“放管服”改革为背景，结合对广东省珠三角乡镇政府与粤东乡镇政府的实地考察，了解乡镇政府的事权承接现状，深入分析他们在面临多元压力下，表现出相应承接事权行为。

三、案例呈现与事权承接现状

本文采取了多案例研究方法，分析两类乡镇事权承接的基本情况，以归纳其中的共性与个性。D市与Z市位于广东省珠三角地区，为“市—镇”地方行政层级，不设县级政府，其经济发展模式显示出独特的镇域经济；S市、M市的行政层级划分为“市—县（区）—镇”模式，促进经济活力的职能主要由县一级承担，镇一级主要承担日常公共服务的责任。经济水平的较大差距以及行政层级划分差异，使得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形成了自身的特点，然而镇一级政府在承担下放事权时，均表现出“接不住”、“用不好”、承接压力大等困境。

D市与Z市是实行两级扁平化体制的“市—镇”模式地级市，两者之间缺少县级，镇一级承担着绝大部分相当于其他地市中县一级的职责，然而各项配置仍是镇级的配置。在事权承接过程中，虽然承担了“县+镇”的事权，但编制人数、财政资源、土地规划等仍是按镇一级的规模配置。专业人员不足，人员编制没有下放，导致现有配备人员工作量增加，镇一级忙于应对下放事权，压缩了当地政府思考该镇未来发展前景、服务质量提升等问题的时间与资源。而且，两市基层政府还需额外承担庞大外来人口的公共服务，其中的社会成本，国家没有调配资源加以配套，人口流动转移支付缺位，也致使相关的公共服务成本需由镇自身来承担。这些都成为D市与Z市最突出的治理困境。粤东地区S市、M市的乡镇没有经济发展任务、缺少资源、缺乏动力，主要是供养性财政，只需承担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因社会经济相对落后，粤东地区乡镇面临着事权下放后，配套的人财物没有下放的现状，导致其无法成立相应的专项组进行事权承接，承接能力较差。同时，很多本该是上级职能部门管理的事务，却被推到基层承担，而真正的核心权力并没有同步下放。处理完事项后，镇的人员还得去上级审批，对基层工作造成很大压力。尽管当地有心推动镇域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却疲于应付下放事权，加上专业人才匮乏，导致这些地区接不好事权，也没有精力发展当地各项事业。

综上所述，无论是珠三角地区还是粤东地区的乡镇基层，在事权承接上都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权没有下放，缺乏相应的转移支付，导致缺少相应的财政资源承担下放事项或购买服务；二是与事权相匹配的编制没有下放，镇一级既没有充足时间和资源培训专业人才，又没有权力招收更多人员处理下放事项，导致现有人员工作量和工作压力加大，降低事权承接效率；三是与事权相对应的机构设置没有配套，事权下放了却没有对口部门进行承接，而非对口部门“摸着石头过河”，也难以处理好需承接的事权。

四、镇域事权承接的行为逻辑

（一）自主性选择的外部压力与内部根源

基层政府面临的外部压力是由压力型体制导致的，作为行政末端的镇街一级常常面临着自上而下的工作、考核与监督，这些事项的下沉给基层带来了大量的外部压力。本文将其外部压力划分为层级压力和问责压力，具体表现为事权下放过多与配套措施缺失导致工作“加压”与风险加大，以及事权增多带来的监督问责压力。

1. 外部压力：事权下放过多过快与配套措施缺失导致工作“加压”与风险加大。各镇在经济发展水平、基层治理传统、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虽有不同，但在面对事权下放时，不同乡镇曾多次提到存在事权下放过多过快的问题，不仅使得工作量陡增，更增加了当地基层政府的治理压力。“过多的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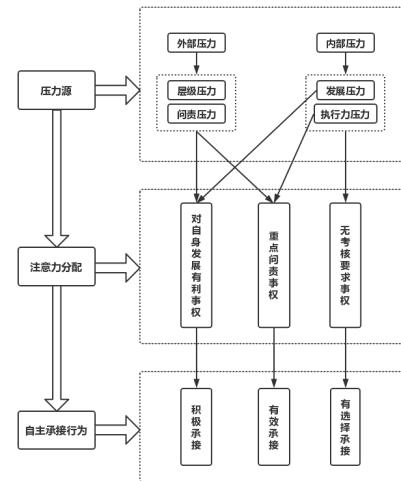


图1 “压力源—注意力分配—自主承接行为”分析框架

权下放给我们，包括公安的、交警的、环保的、消防的、执法的，以前工商市场监管这一块职能，甚至也下放到我们这里来。”（访谈资料：20220422D01）“近几年事权，包括审批和执法，大量的下放给我们镇，我们镇也觉得有点接不过来。”（访谈资料：20220422X04）随着“放管服”改革在全国展开，各级政府为了贯彻改革工作精神，推进事权下放，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急于将各类审批权、执法权层层下放，而对乡镇政府的实际承接能力欠缺考虑。而作为最贴近基层的政府单位，乡镇政府中工作人员是落实具体工作的实际承担者，上级政府下放到乡镇政府的事项最终下放到其基层工作人员身上。“近年来作为乡镇基层一线，我们的工作量也不断的增加，压力比以前大很多，工作的要求也很高，除了要完成上级布置安排的任务，我们还要到基层一线去服务群众。”（访谈资料：20220422X04）事权下放展开以后，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量较以往显著增加，长时间加班已经成为乡镇领导干部的常态。

事权下放不仅给乡镇政府带来了显性的工作量，相关配套措施的缺失还带来了隐性的压力和风险。首先，事权下放过程中事权清单、责任清单等政策文本缺失。“现在基本公共服务界定不清楚，哪些是政府的刚性责任，哪些是我们应该做的，我们自己都不清楚。”（访谈资料：20220422D04）以基本公共服务为例，上级政府没有向乡镇政府提供清晰的权责清单。其次，事权下放中存在乡镇政府与上级机构与业务的衔接问题。“市级单位跟、镇街的机构设置不是一一对应的，像市里面有医保局，我们镇区没有，它医保局放下来的业务，很难甄别它是一个日常的管理业务还是一个审批业务。”（访谈资料：20220422D04）由于各镇政府机构设置不完全相同，上级下放的事权会找不到对应业务部门，乡镇政府在业务开展中因缺乏对新近下放事权专业的认识和了解，且与上级单位的机构业务衔接错位与不畅，无法精准把握相关事权开展和定位，增加基层治理风险。

2. 外部压力：监督与问责压力使干部趋向避责。事权的下放不仅涉及各项行政业务，更涉及事项背后所承担的责任。为了衡量乡镇政府对事权承接的质量，上级政府在下发任务时往往伴随相应的监督方式与举措。当前我国已进入全方位问责和全民监督时代，乡镇政府更多是承担直接提供公共服务的工作，当中要处理各种现场事务甚至突发情况；随着互联网发展，民众监督极易在网络舆论中发酵，乡镇基层政府承担着沉重的问责压力和内外部监督压力。为此，多名镇街工作人员都反映事权下放之后问责和监督压力大。“事权下放以后，我做这个镇长，接了很多事，现在权力就代表服务，执法就代表业务、代表风险，审批跟权力却都是给了县级（上级）。”（访谈资料：20220423G02）在政策模糊的背景下，科层运作中形成了督查泛化的惯性，使得基层政府陷入负向激励的避责生存赛。^①

事权下放后问责更为频繁的另一重要原因是上级单位对乡镇政府工作缺乏合理的容错试错机制，当乡镇无法在监督框架内执行事项，便会受到自上而下的问责。“现在乡镇一级，包括领导也好，同事也好，有一些遇到一些新生事物，不敢大胆的去做，因为怕犯错。一犯错了，不管你什么样的错误，上面肯定来追责。有时候会把一些小小的问题有可能也会变成受到一个大的处分。”（访谈资料：20220527L02）目前问责工作多由上级政府向下级开展，乡镇面临问责主体单一、问责客体不明、问责导向刚性等困境，再加上容错试错机制缺乏，“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避责行为则成为乡镇政府工作人员的普遍行为，他们的执行动机不再是求得最好结果，而是能避免最坏结果和犯错，导致乡镇某些事项“空转化”运作。

3. 内部根源：人、财不符问题凸显。乡镇政府自主性承接行为最重要的内部根源就是事权下放中的财权与事权不匹配。各镇街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收支不平衡、收不抵支、财政支出大于收入的问题。“我市已经下发到我们镇一级的事项3000多项，但是我们市政财政分成比例一直没有变。而且我们土地出让收益的分成比例还降低了，所以造成了财权和事权不对等，换句话说事多了，但是财力少了。”（访谈资料：20220423G01）“我们现在最主要的依靠来源就是市里面的转移支付，加上均衡性转移支付。我们今年把历年滚存的一些结余全部动用了，还有很大的缺口。这么大的缺口，现在也没什么办法，只

^① 庞明礼、陈念平：《科层运作中的督查机制：惯性、悖论与合理限度》，《理论月刊》2021年第2期。

有再压缩支出。”（访谈资料：20220422D01）

尽管因财政来源有所不同，各地收支不平衡的原因有所差异，但由于在事权下放工作深入推进中，财权和转移支付并没有同时跟进，各地镇街财权事权不对等的问题均变得更为严峻。镇街体制中相互分割的组织框架，不少事权下放文件的出台并没有财政部门的相关意见，乡镇政府面临着某些事权没有财政支持，镇级政府只能“量力而行”。

乡镇基层工作本就内容繁杂、大多条件相对艰苦，存在人员招聘和配置难题。事权下放后，对乡镇基层工作人员的数量和质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致使“人”、“事”问题更为凸显。首先，当前乡镇编制核定与事权承接对人力资源的现实需求不符。“省里面一直都没有给我们增加编制，近几年我们的公务员还有很多流失的，流失到其他镇区市直单位和市外，我们其实以前是很少公务员走的，现在比较多。”（访谈资料：20220422X04）事权大量下放，乡镇的编制并没有随之增加，且乡镇公务员的回报与付出不成比例，导致人员流失增加的现象，此消彼长。其次，乡镇承接能力还受专业性不足的限制，上级下放许多专业性较强的任务时，往往事下人不下，不得不以形式化应对；且基层单位易面临晋升天花板，很难吸引有专业本领人员。

4. 内部根源：发展道路上的现实阻碍。“放管服”改革标志着“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进一步完善，逐渐实现从过往“发展型政府”的职能转变，这并不代表乡镇政府职能脱离发展，发展仍是当下政府的重要目标之一，只有实现良好的发展才更能提高事权下放质量。

拥有区位优势的乡镇，如珠三角地区乡镇，发展势头足，但其中也催生了前进的阻碍。一是面临强烈的外部支出压力。一方面是大量外来人口被吸引前来，乡镇需满足地域内常住民众的公共需求，公共服务支出不断扩大。“由于缺少上级的转移支付，为了让更多外来人口享受国家普惠性政策，我们必须从自己的财政收入中支出到配套的公共服务。”（访谈资料：20220422D01）另一方面还需执行对口帮扶政策，给其自身带来较大的扶贫压力。二是发展资源也面临多方限制。一方面，国家治理转型以来给乡镇发展带来巨大环保压力，对传统行业带来巨大生存压力，急需产业结构升级；另一方面，土地规划仍未合理，形成征拆压力。区位条件稍差的乡镇，如粤东的乡镇，产业结构比较单一，经济总量较小，即便有强烈的发展意愿，却面临着发展资源不足和资源使用受限的窘况。一方面，上级扶持力度不足束缚了发展的步伐，“上级财政刺激力度不够，加上本地税收水平较低，导致镇领导有许多好的发展点子都难以实现。”（访谈资料：20220528S02）另一方面，发展资源受制度性限制，致使发展回报较弱。

（二）压力体制与注意力分配下基层政府的自主性选择

在事权承接中，乡镇政府面对各种外部环境压力与多项内部根源性因素影响，在有限的注意力分配现状下，对承接事权按照所面临的压力源进行优先度排序，将其划分为满足自身利益事权，重点问责事权和无考核要求事权这三大类，并相应表现出“积极承接”、“有效承接”和“有选择的承接”三种自主行为特征。

满足自身利益事权是指对当地发展有显著收益的事项，其基层政府有较强的推动力。在“行政发包制”^①背景下形成巨大层级压力与问责压力，以及属地发展需求和干部晋升需求的共同推动下，该类事权对当地发展有显著收益，满足基层政府注意力分配的最大“偏好”，^②表现出“积极承接”行为。例如，涉及产业发展与招商引资的事项，会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实质性收益，有乡镇政府干部提到：“我们正积极承接产业发展项目，将原来的工业园打造成为省级的一个产业园。通过加大培育战略性的新兴产业，提升产业发展的支撑。”（访谈资料：20220422X03）乡镇政府会广泛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来积极承接，甚至包括乡镇长在内的领导干部发挥主动性，积极联系、灵活运用周边可及的经济与社会资源来促进事项落地，以望做出显著“功绩”。

① 李晓飞：《行政发包制下的府际联合避责：生成、类型与防治》，《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0期。

② Jan Lauwereyns, *The Anatomy of Bias: How Neural Circuits Weigh the Options*, Cambridge: MIT Press, 2011, p.228.

受我国政策一统性的影响，来自中央制定的政策具体到各部门、各地区要求具有相当程度的一致性，并自上而下地安排巡查、考核等方式，检验政策落地的实际情况，这些是重点问责事项，也是基层事权承接中的大多数。在巨大的层级压力和问责压力下，基层政府对此类事项虽没有太多承接热情，仍不得不通盘考虑承接，将注意力放在督促相关基层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上。因为对于基层工作来说，即便其余工作做得再出色也极少得到上级实质性的奖励，但若是重点问责事项没有完成，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到“惩戒”。

无考核要求事权不会面临即时的层级压力和问责压力，因此基层政府在承接好前两类事权时，根据自身的能力情况和民众的反应需求，再对其“量力而行”。尤其在专业性较强的执法类事权以及面向广大群众的公共服务提供上，基层政府较易有选择性地承接。执法类事权不同于普通的审批型事权，这类行政权力的行使要求基层政府人员满足相应专业技能甚至资质证件的要求。乡镇政府在承接这类准入门槛较高、对当地发展又不产生直接收益的专业性执法类事权时，更多的采取“冷处理”或者“搁置”的态度。此外，面向群众的公共服务事权难以进行量化而有效的考核，开展实施过程中容易与群众产生纠纷和矛盾，乡镇政府对此类公共服务事权同样会采取选择性地承接当中那些易于量化或考核的公共服务事权。

五、结论与讨论

在“放管服”改革过程中，上级政府具有改革的主动性，把握改革方向与涉及事项的主动权，而在政权及公共治理末梢的基层政府往往只能被动地参与。本文基于“压力源—注意力分配—自主承接行为”框架，对广东省珠三角强镇和粤东乡镇的事权承接行为逻辑进行分析，发现基层政府承接事权的压力主要来源于外部的层级压力、问责压力和内部的执行力压力、发展压力两个维度。基层无法满足在同一时间下展开对所有事权的执行能力，因此在注意力合理分配下自主对承接事权划分为满足自身利益事权、重点问责事权和无考核要求事权这三类事权。最后，基层政府会基于这三类事权相应表现出积极承接、有效承接和有选择承接三种自主承接行为。在“放管服”改革背景下，国家管理体制无法在短时间内发生根本改变，基层政府在面临众多下放事权所表现的自主性承接行为，是提升事权承接效率的重要方式。具体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培养良好的府际互动关系。大多数基层政府反应上级政府对事权的下放太多，并且部分乡镇政府还反应在下放的事项过程中没有征求承接部门或单位的意见。这样自上而下地压抑基层话语权和表达权，只会不断压缩基层拓展和发挥自主能力的空间；当基层呼声能够有渠道、有路径的向上表达时，才能激发基层改革的积极性。^①因此，上级政府需要更多地注重事权下放的效果而不是下放的形式和速度。

二是给基层政府制度保障。改革进程中要完善好顶层设计，其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均应当及时修改完善，有效防止各级行政机关在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明减暗增”。^②要注重及时组织清理与修法相配套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做到上下一致、有效落实，^③让基层政府有保障地承接。另外，有些基层政府采取“不作为”是畏惧做错而避责，所以要制定相应的容错试错机制，让基层政府按照机制体制允许的范围内“大胆地”、“主动地”承接事权。

责任编辑：许磊

① 欧阳静：《压力型体制与乡镇的策略主义逻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年第3期。

② 欧阳静：《压力型体制与乡镇的策略主义逻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年第3期。

③ 马怀德：《法治引领保障简政放权》，《经济日报》2014年8月30日第5版。

经济学 管理学

·新质生产力研究·

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内在关联与重点突破^{*}

周文 张奕涵

[摘要]高质量发展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是新时代的硬道理。为突破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与新优势，必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是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浪潮中、在中国经济发展实践中所形成的先进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是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路径。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在根本宗旨与基本特性方面具有一致性。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更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发展新质生产力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和新优势；二是发展新质生产力能改造生产要素特质，促进要素资源创新配置，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三是发展新质生产力能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良性互促的新生态；四是新质生产力本身是绿色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能彰显绿色发展这一高质量发展的底色。为加快培育与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必须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新型工业化为路径，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新型生产关系为保障，全面深化改革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 高质量发展 现代化产业体系 新型生产关系 科技创新

〔中图分类号〕F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6-0073-10

高质量发展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其根本任务在于不断解放与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加速国家物质财富积累，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①2024年3月，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既是中国突破外部科技封锁打压，更为有效地应对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与不确定性影响的关键一招，也是中国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浪潮，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抢抓未来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当前，高质量发展亟需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现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与支撑力。为加快培育与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必须深入分析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关联，阐明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现实路径，更好地指导经济社会发展实践。

^{*}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与重点任务研究”(23ZDA03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文，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张奕涵，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博士研究生(上海，200433)。

^①《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第1版。

^②《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人民日报》2024年3月6日第1版。

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一) 新动能：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下，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关键动力。马克思指出，社会经济结构的深层次变化总是始于社会生产力的变化，随着“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旧的生产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①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经济基础和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逐步发生变革。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历史的进程具有一致性。一方面，生产力“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②另一方面，从长期来看，生产力总是不断突破原先的水平，冲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实现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并推动人类社会进步与文明兴盛。因此，马克思指出，“人们所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③自第一次工业革命开启人类社会的现代化历程以来，世界各国或快或慢地以不同的路径走上了发展生产力以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的道路，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历史也是生产力不断突破既有水平的发展史。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经济发展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上升不是线性的，量积累到一定阶段，必须转向质的提升。^④能够帮助实现这一跃升的关键动力正是一国的生产力。对于处于经济跃升关键期的国家而言，必须发展适合本国经济发展阶段和资源禀赋条件的生产力；对于想要实现经济持续增长的国家而言，必须遵循经济发展客观规律，适时推动新旧生产力的更新迭代；对于想要由中等收入经济体变为高收入经济体的后发国家而言，必须加快发展本时代的先进生产力。从历史发展来看，第一次工业革命使千百年来以人力和畜力为基础的制造业越来越多地使用水力和由燃煤产生的蒸汽动力，以英国为代表的西欧国家率先从传统农业社会转向现代工业社会；第二次工业革命使生产越来越多地以电动机和内燃机为动力，美国和德国借由“电力革命”东风占据世界经济领先地位；第三次工业革命使信息经济广泛兴起，在发达国家中，有科技含量的产品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主力，美国、日本和欧洲众多国家成为这一时期的全球领导者。^⑤当今世界迎来了第四次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与此同时，中国正处于“三期叠加”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为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国必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归根结底是因为新质生产力是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浪潮中、在中国经济发展实践中所形成的先进生产力，是承接过去、立足现实、面向未来的生产力新质态。从形成过程来看，传统生产力对经济发展的提升作用日益衰落，科技创新成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一系列富有生机活力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已经形成并切实改变着中国的经济与社会结构。新质生产力正是在继承传统生产力的基础上，于实现关键性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瓶颈突破的过程中产生的。从核心特征来看，新质生产力的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所具有的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与目标紧密契合。从演进趋势来看，新质生产力具有与时俱进的强大生命力。科技进步引发的创新动能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之源，不断升级壮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新质生产力形成与发展的重要载体。新质生产力会随科技与产业的发展而持续演进，并引发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支撑力与推动力。

(二) 新路径：新质生产力是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路径

当前，中国推动高质量发展面临双重考验：一是转型问题，必须加快从要素投入驱动的粗放型增长模式向创新驱动的集约型增长模式转变；二是赶超问题，亟需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提供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8-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7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3页。

④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139页。

⑤ [美]托马斯·K·麦格劳：《现代资本主义：三次工业革命中的成功者》，赵文书、肖锁章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4-16页。

“机会窗口”，着力解决制造业“大而不强”、产业基础薄弱、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等问题，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与创新实力，实现跨越式发展。无论是实现转型，还是完成赶超，中国都必须突破传统经济增长方式与生产力发展路径的束缚。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经济增长方式与生产力发展路径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优先发展重工业以促进生产力发展，建设包括钢铁、石油化工、重型机械和交通运输设备在内的大量资本密集型行业，采用资本密集与能源密集交织并行的增长方式。^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依靠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生产力的高速发展，^②企业开始注重发展和使用劳动密集的生产工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相对劳动密集、资本和能源节约、科技含量更高的增长方式。新时代以来，中国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的“双轮驱动”，研发投资增长与技术进步显著推动生产力发展，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以创新驱动的新型经济增长方式推动经济迈向更高层次的高质量发展。

新质生产力在实践中的形成标志着中国开始进入与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分离”的调整适应期。新质生产力是在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量子通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标志的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浪潮中诞生的先进生产力质态，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路径与传统的生产力发展路径存在显著差别。一是创新成为主导性因素。科技创新深入渗透并与生产力三要素紧密结合，通过提升劳动者素质、革新生产工具及发掘新型生产要素等方式，深刻重塑了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形态、功能与耦合方式，推动生产力向更高级、更先进的质态转变。二是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的突破是催生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历次科技革命既会给予后发国家实现“赶超”的机会窗口，也会加速扩大国家间的差距。当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生产力差距，远远大于早些时候更发达的当今发达国家同稍差一些的当今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③发展中国家只有加速发展最前沿、最新兴、最具潜质的技术，才能逐步缩小这一差距。因此，新质生产力的“新质”并非是普通的技术、产品或商业模式的创新所引发的生产力提升，而是由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的突破引发的生产力质变。^④三是“技术突破—资源配置—产业升级”三者有机融合，共同构成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之源。以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的突破为契机，各层次、各领域的先进技术将加速迭代、交叉融合、彼此成就，形成广泛、持续的技术变革。在新技术的驱动下，信息、知识、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与土地、劳动力、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实现深度融合与创新配置。技术突破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升为推动传统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奠定基础，先进产业的发展又成为新一轮技术变革与管理方式创新的源头，由此形成促进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展的动力循环机制。

与新质生产力相对应，新型经济增长方式是依靠技术与人才牵引的创新驱动、资源集约、生态友好型增长方式。在技术迭代突破、资源配置优化与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新质生产力推动各类要素资源便捷化流动、网络化共享、系统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⑤推进产业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强化科技、人才、管理等要素对经济增长的牵引力，促进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使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从要素驱动型向创新引领型、从资源消耗型向生态友好型的根本性转变。

（三）理念共通：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内在要求

从本质上来看，新质生产力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⑥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⑦二者理念共通，在根本宗旨与基本特性方面具有内在一致性。

^① [美]劳伦·勃兰特著，[美]托马斯·罗斯基编：《伟大的中国经济转型》，方颖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0页。

^② 周文、何雨晴：《新质生产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动能与新路径》，《财经问题研究》2024年第4期。

^③ [英]张夏准：《富国陷阱：发达国家为何踢开梯子？》，肖炼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76页。

^④ 周文、许凌云：《论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与重要着力点》，《改革》2023年第10期。

^⑤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和发展重点》，《人民日报》2024年3月1日第9版。

^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第1版。

^⑦ 习近平：《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215页。

其一，在根本宗旨上，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共同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发展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来看，高质量发展的提出是为了解除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①新质生产力的提出同样服务于提升社会整体生产力水平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服务于共同富裕这一发展目标。^②从发展的动力来看，劳动者是生产力的主体要素。新质生产力的本质，就是人的创造性生产力，即以人为本的先进生产力。^③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新型生产工具的出现将节省劳动者的体力与脑力，为劳动者开展精密作业或创造性生产提供更加智能与精准的辅助。新生的就业岗位需要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新型劳动者，由此会形成促使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专业知识储备、创新创造能力的强大推动力。专业型与复合型的人才队伍将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在这一过程中，经济社会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双元目标得以有机统一、更好实现。

其二，在基本特性上，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共同蕴含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特征，都将安全作为保障发展的重要因素。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导下，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④要求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同样蕴含上述特质。“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科技创新将使生产力要素结构中实体性与非实体性要素深度结合，推动社会生产综合能力迭代跃升。“协调”是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推动生产力三要素的组合方式优化，城乡间、区域间、产业间要素资源流动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将有效改善。“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也是绿色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将推动绿色科技创新、绿色技术应用、绿色产业壮大、绿色金融发展，助力中国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之路。“开放”是新质生产力进步的必由之路。新质生产力发展所凭依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只有在开放场域的交流、碰撞、合作、互促中才能进一步发展，^⑤隐私数据保护、人工智能监管、数据经济与数字化转型、国际贸易和技术合作等重要的全球性议题亟需各国共同探讨应对。只有在交流、合作与互鉴中，新质生产力才能持续壮大。“共享”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最终目标。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仅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能以人的全面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物质财富基础，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安全”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依托。新质生产力要求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突破外部科技封锁打压；加快先进种业、新能源产业发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使发展与安全实现良性互促。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更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新优势：科技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新优势

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19世纪前40年，第一次工业革命方兴未艾；19世纪后30年，第二次工业革命如日方升。当时的马克思已经敏锐地察觉到科学技术对生产方式的重要影响，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⑥历经三次工业革命浪潮，到了第四次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兴起的今天，科技创新已经成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与关键，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新优势。

其一，科技创新推动劳动者、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及其优化组合实现跃升。马克思指出，“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⑦在新质生产力中，科技创新成为主导

① 王一鸣：《百年大变局、高质量发展与构建新发展格局》，《管理世界》2020年第12期。

② 周文、李吉良：《新质生产力与中国式现代化》，《社会科学辑刊》2024年第2期。

③ 金碚：《论新质生产力研究的经济学思维》，《西部论坛》2024年第4期。

④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67页。

⑤ 黄群慧、盛方富：《新质生产力系统：要素特质、结构承载与功能取向》，《改革》2024年第2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8页。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3页。

性因素与其他因素深度融合，劳动者的智识、经验、创造力显著提升；先进生产工具使劳动者能够完成更为复杂与精细的工作；原先无法改造或尚未被发掘的劳动对象被引入劳动过程，与劳动者、劳动资料相结合，形成更加丰富多元的产品。特别是随着新一代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新兴的通用设备、多元的软硬件配置、智能化的数字基础设施、数据处理和计算中心等新型劳动生产资料纷纷涌现。^①数据与算法深刻改变了劳动者的劳动过程与企业的组织形式。一方面，算法对生产流程各节点的整合与管理不仅使生产模式更为模块化与柔性化，也使劳动者灵活地开展远程工作成为可能；另一方面，作为新型组织形式的数字平台通过数据聚合、算法优化与用户交互，推动生产组织方式向更为高效、灵活、开放的方向转型，打造出广泛参与、资源共享、精准匹配、紧密协作的产业生态圈。由此可见，科技创新不仅直接提升劳动者素质，扩大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改进生产工艺，促使生产提质增效，而且克服了时间与空间上诸多自然条件的限制，改造了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方式，扩大了“由协作和分工产生的生产力”（即“社会劳动的自然力”），^②使新质生产力相较于传统生产力实现质的飞跃。

其二，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的涌现为中国经济塑造新的竞争优势。当今世界，得科技者得先机，发展新质生产力正是为了解决中国面临的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降低产业链供应链“脱钩”“断链”风险，将科技力量更好地转化为经济动能与竞争优势。一方面，随着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在诸多重要领域顺利推进，中国在部分高科技领域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将发生根本转变。例如，龙芯中科发布的新一代中央处理器龙芯 3A6000 是完全自主研发的产品，其性能已与市场主流产品基本接轨，与国际最先进同类产品的差距缩小到 3 年，标志着国产 CPU 在自主可控程度和产品性能上均已达到新高度。^③另一方面，科技创新的率先突破将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使中国抢占产业发展先机，在全球经济治理过程中获取更多制度性话语权。例如，在量子科技领域，中国先后成功构建了量子计算原型机“九章二号”与“九章三号”，多次刷新光量子信息技术世界记录。随着基础研究的突破，多家科技巨头着力推动量子产业化。例如，百度推出全球首个全平台量子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量羲”，实现了量子计算、高性能计算、云计算及人工智能计算的有机融合；华为公布“超导量子芯片”专利，该芯片有望成为未来计算机技术的核心。上述新兴产业的发展有助于中国突破外部技术封锁以及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在技术标准、产品质量、贸易规则等方面制定的制度性壁垒，增强自身在世界市场中的竞争力。

（二）要素创新配置：新质生产力充分激发各类生产要素活力

要素资源的有效配置对一国经济增长具有关键作用。新质生产力改造要素特质、改善要素配置效率、优化要素组合，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要素资源创新配置，为高质量发展注入重要动能。

其一，新质生产力改造生产要素特质。随着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逐步深化，除劳动力、资本、土地等传统生产要素外，技术、知识、管理等关键要素对生产效率与质量的提升具有日益重要的作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带来技术与知识的进步，推动原料、生产设备与工艺的丰富与更新，提升劳动力的教育水平和创新能力。这不仅提高各类传统生产要素质量，也使以数据为代表的新型生产要素嵌入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一方面，数据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紧密融合，形成了适应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要求的新型生产要素；另一方面，数据要素有着报酬递增、低成本复用等特点，在与其他要素结合时能发挥放大、叠加与倍增作用，具有超越传统要素的基本属性与价值创造能力。数据要素深刻重塑了生产方式，拓展各类要素使用方式与应用场景，带来了知识扩散与价值倍增的网络效应，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升。

其二，新质生产力改善生产要素配置效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关键技术的广泛使用深刻改变了要素资源的配置方式、规模和效率。就配置方式而言，数据分析和算法调控成为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企业、政府与社会机构能够挖掘、开发和使用海量规模的数据资源，减少信息的搜寻成本

① 肖巍：《从马克思主义视野看发展新质生产力》，《思想理论教育》2024年第4期。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43页。

③ 余惠敏：《科技创新为发展注入澎湃动能》，《经济日报》2023年12月6日第1版。

与交易成本，并能通过算法调控各类资源的流动，减少资源错配。在配置规模方面，数字技术的发展突破了时空因素与行政壁垒的限制，能够促进跨区域、跨产业的大规模资源流动与产品贸易，缓解了市场分隔对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供应商、企业、劳动者、消费者、金融机构、政府等各类主体经由数据与算法构建的平台实现广泛联结，这有助于促进经济领域的信息交互与要素流动，实现多领域、广范围的供需对接。在配置效率方面，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政府能够共享信息资源、科技成果与创新人才，提升协同创新效率。通过采集与分析数据，企业能精准预判市场趋势，洞悉消费者心理，优化产品供给。通过将数据分析和算法调控应用于产品研发、制造等环节，企业能对生产流程进行模块化、标准化管理，实现提质、降本、增效。资本市场可以依托算力等信息技术，开发多样化的金融工具或投资平台来提高资本流动性与资金使用效率，^①缓解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困境。此外，数字技术的发展有助于推动跨地区与跨国家的高效、高频贸易，帮助缩短贸易空间距离与降低贸易成本，促进国内国际更多企业进行生产合作、贸易往来与技术共享，推动中国企业深刻融入全球价值链体系。^②

其三，新质生产力优化要素组合，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全要素生产率主要反映的是一国的技术进步对经济发展的综合推动作用程度。^③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催生新型生产要素，也带来了各类要素之间的新组合方式，由此带来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的双重提升。一方面，在数据和算法的智能调控下，各类要素资源能以更加科学和精确的比例投入生产；另一方面，跨学科、跨领域的融合发展与协同创新催生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使传统要素与新型要素实现创新组合与多场景复用，使数据要素发挥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的作用，充分激发各类生产要素活力。通过推动要素条件、组合方式、配置机制和发展模式的有序组合，新质生产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对高质量发展形成强大推动力。

（三）产业结构更优化：新质生产力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新质生产力形成与发展的主阵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过程也是推动产业体系现代化的过程。通过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超前布局并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中国的产业结构将持续优化，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将实现互促共生，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水平将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将实现良性互促。

其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产业体系现代化。科技创新是产业体系现代化建设的关键，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先进技术将赋能传统产业改进落后工艺，淘汰过剩产能，实现转型升级并塑造新的竞争优势。一系列原创性、关键性、颠覆性的技术突破将赋能战略性新型产业与未来产业发展，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国的产业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主导产业与支柱产业将持续迭代，产业发展水平将持续提升。中国各地区将基于自身要素禀赋优势与发展目标调整产业布局，打造富有特色与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城乡间、区域间、产业间的水平分工与协调发展格局将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将更加坚实有力。

其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技术进步有时持续集中在某一特定的技术群，有时会带来“革命”性变化，也就是事实上会形成一个全新的产业。^④技术创新将带动相关领域的产业链、供应链与创新链协同发展，孕育出一批关键零部件与产业配套设施制造方面的细分产业，催生具备强大生产力的先进产业集群。例如，C919大型客机的生产带动中国民用航空产业链、价值链与创新链的形成与发展，吸纳国内22个省市、36所高等院校、242家大中型企业参与大型客机研制，推动建立16家航电、飞控、电源、燃油和起落架等机载系统合资企业，提升了中国民用飞机研发与制造的整体水平以及配套能力，促进中国大飞机产业集群的形成。^⑤随着科技进步

① 易成岐、窦悦、陈东等：《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总体框架与战略价值》，《电子政务》2021年第6期。

② 罗双成：《数字经济、要素配置效应与产业升级》，《南方金融》2024年第4期。

③ 张杰：《新质生产力理论创新与中国实践路径》，《河北学刊》2024年第4期。

④ [美]理查德·R·纳尔森：《经济增长的源泉》，汤光华等译，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年，第179页。

⑤ 付毅飞、王春：《解密中国首架商用客机C919：完全自主的国产货》，《科技日报》2017年5月8日。

与产业集群建立，中国将逐步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结构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建立起安全可控、畅通无阻的国内生产供应体系，增强对产业链供应链关键节点的控制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生产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促。

其三，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使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实现良性互促，构建起“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新生态。长期以来，中国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衔接程度不够，基础研究与商业化产品开发之间严重脱节，有效政策或支持资金缺乏产生了颠覆式创新的“死亡之谷”。^①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党和国家作出的前瞻性与战略性的顶层设计，能够引起经济社会各界的共鸣与行动，促进资源要素的聚合，串联起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的若干关键性中间环节。一方面，技术进步有助于促进产业发展。企业出于发展与竞争的需要会向高等院校与科研机构寻求帮助，政府也会积极搭建平台增进高校、科研机构与产业界之间的交流与协作，使科技创新的供给与产业需求实现有效对接，加快使科技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另一方面，产业发展推动技术进步。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将构筑起强有力的技术交换信息网络与资金支持网络。企业对技术与产品的购买为科研机构从事研发提供重要资金支持，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将为科研机构从事研发指明具体方向。此外，随着一项新技术的工业化应用与扩散，潜在的技术使用者、产品开发设计者及竞争对手对技术都有相应的反馈，^②这会促进技术与产品的改进与更迭，最终实现累计递进的重大突破，促进生产力飞跃。

（四）彰显绿色发展：新质生产力本身是绿色生产力

事物的发展总是一体两面，在率先以机器大工业开启社会化大生产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业革命在带来社会生产力飞速发展与社会财富快速积累的同时，也造成了无产阶级的贫困化与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③生态环境的危机与自然物质的固有属性、人改造自然能力有限相关，也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逆生态性”本质密切相关。一方面，煤炭、石油等传统矿物燃料的开采与燃烧不可避免地产生空气与水源污染，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类社会的科技水平不足以支撑太阳能、风能、潮汐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大范围使用。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是具有盲目性质的扩大再生产。马克思指出，“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④为了尽可能多地榨取剩余价值，加速资本集中，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会过度开采自然资源以扩大生产规模，使用成本更低但排放大量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在生产过剩后又大量销毁产品。这种生产方式过度消耗与浪费自然资源，使自然生态系统严重受损退化。更有甚者，部分发达国家通过技术性、空间性的转嫁与掠夺将产业转移至欠发达国家，使全球尤其是边缘地区承受资源环境的破坏性风险。^⑤

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不同，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积极探索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方式，在生态环境治理改善和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迈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彰显绿色发展这一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其一，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助于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绿色、集约、可持续发展。在新能源方面，中国积极推动“电力脱碳”，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多种能源互联互通、融合发展。2023年，中国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31906亿千瓦时，^⑥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4.5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比重超过50%，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可再生能源已

① 沈梓鑫、贾根良：《美国在颠覆式创新中如何跨越“死亡之谷”？》，《财经问题研究》2018年第5期。

② [美]理查德·R. 纳尔森：《经济增长的源泉》，第44页。

③ 张涛：《马克思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生态文明内蕴及启示——以〈资本论〉及其手稿为核心的考察》，《湖北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714页。

⑤ 戴雪红：《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生态文明新形态构建的三重逻辑》，《广西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

⑥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4月23日。

成为保障电力供应的新力量。^①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截至2023年底，中国累计在国家层面创建绿色工厂5095家，其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的比重超过17%，^②制造业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中国光伏组件产量连续16年位居全球首位，多晶硅、硅片、电池片、组件等产量产能的全球占比均达80%以上。^③2023年，中国电动载人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1.06万亿元，^④成为拉动外贸增长的新引擎。随着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中国的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逐步完善，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动能更加充足。

其二，发展新质生产力使中国与世界各国共建绿色经济、共享绿色高质量发展成果。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为契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交流协作。在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出口方面，2022年新能源成为中国电力行业对外投资项目数量最多的领域，占比约58%；中国以光伏和风电为主的海外项目开发与投资已初具规模，遍布东南亚、欧洲、大洋洲和拉丁美洲等。^⑤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方面，中国积极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和绿色丝路使者计划，与沿线国家共建低碳示范区，向发展中国家援助气象卫星、光伏发电系统和照明设备、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等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物资，帮助世界各国培训环境与气候专业人才，^⑥带动相关国家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并从绿色发展中受益。不仅如此，中国先后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等，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治理，不仅彰显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担当，更以新质生产力为全球低碳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重点突破与主要着力点

（一）推进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突破，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随着中国与世界技术前沿差距缩小，从模仿中轻松受益的机会将会消失。^⑦在现阶段，发达国家日益严格的尖端技术出口管控也限制了知识与技术的传播和扩散。中国若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必须从两方面进行重点突破。一是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能力的培养，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培育若干自主研发、世界领先的尖端技术，拥有一批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前沿技术，全面提升国家科技竞争力；二是形成系统协调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的加速产生与产业化应用提供广阔平台与坚实保障。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着力点如下：

其一，扎实推进基础研究与奠基性应用研究高质量发展。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必须密切关注世界科技前沿与技术进步趋势，加快实现更多“从0到1”的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突破，为应用研究提供知识储备与学理支撑。应用研究服务于现实问题，其突破为重大科技项目的推进奠定重要基础。必须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基础软硬件、基础元器件等方面的技术瓶颈进行攻关，突破“卡脖子”困境。必须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精准对接、一体化发展，打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科技成果产业化之间的堵点，推动中国成为全球重要科技领域的领跑者与新兴前沿交叉领域的开拓者。

其二，健全科技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的根本在于人才，创新型、担当型人才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最可贵最具决定性的人力资源。^⑧必须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强高校、企业与科研机构深入合作，持续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一方面，研究

① 丁怡婷：《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过半》，《人民日报》2023年12月22日第7版。

② 刘温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扎实推进（新视点）》，《人民日报》2024年2月21日第18版。

③ 刘志强、王政、丁怡婷、邱超奕：《“老三样”焕发新生机 “新三样”展现新优势》，《人民日报》2023年12月11日第1版。

④ 杜海涛：《“新三样”产品出口突破万亿元（权威发布）》，《人民日报》2024年1月13日第2版。

⑤ 廖睿灵：《新能源成电企对外投资项目最多领域》，《人民日报海外版》2023年7月18日第3版。

⑥ 龚鸣、禹丽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1月22日第3版。

⑦ [美]劳伦·勃兰特著，[美]托马斯·罗斯基编：《伟大的中国经济转型》，第285页。

⑧ 金碚：《论新质生产力研究的经济学思维》，《西部论坛》2024年第4期。

型大学、应用型大学、各类科研院所、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等不同类型的高校与科研机构要明确自身角色定位，发挥优势与特长培育不同类型的高素质人才，健全中国人才梯次培育体系。另一方面，要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化高校学科设置，以解决重大问题和实现应用实效作为人才培养评价标准，^① 培养一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选拔出高技能领军人才，建设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相适应的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使之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的同时，必须着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优化科技人才的配置机制、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持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其三，完善新型举国体制。新型举国体制是服务于战略性创新的重大任务的责任体制，^② 能够集中调动国家有限的经济社会资源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必须完善党的科技工作统一领导的体制，强化对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力量，集中技术、人才与资金，加快攻克难关。必须明确政府与市场各自的权责范围，消除阻碍资金、人才、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以资源的有效配置赋能技术进步与经济发展。必须强化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使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协同发展，打造活跃的创新网络和本土创新共同体。必须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发展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③ 打通从基础研究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全过程各节点，以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变革、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

（二）推进新型工业化，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质是产业结构高度的历史提升，^④ 而新的产业革命与产业结构质态演进通常始于科学与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因此，可以将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的过程理解为“科技创新—产业变革—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能否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关系到新质生产力能否从潜在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必须从两方面进行重点突破。一是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变革有机衔接；二是以新型工业化为推进路径，以数字化、绿色化赋能产业结构深层次变革，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着力点如下：

其一，构造更为先进、完整、安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必须着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抢占未来技术进步与产业发展的制高点。对于传统产业，要以前沿技术赋能其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支持传统产业深耕细分领域，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不断塑造新的竞争优势；要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使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形成坚实有力的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要加强对前沿科技与产业发展趋势的分析与预测，瞄准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等方向重点推进，利用先进智能技术精准识别、加速培育高潜能未来产业；要打造富有世界影响力的标志性产品，在智能终端、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等重大技术装备方面超前布局、重点突破，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要开拓新兴工业化场景、多元化未来制造场景、跨界融合场景等丰富多元的应用场景，以场景创新优化生产环节、引领技术迭代突破、带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同时，要推动国内生产供应体系完整化、现代化，使中国增强对产业链供应链关键节点的控制能力，克服对国外先进材料与技术的高度依赖，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与保障水平。

其二，以数字化、绿色化赋能新型工业化发展。一方面，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未来各行业各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必须着力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产业化发展。要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使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与农业、工业及服务业深度融合，催生“智慧农业”“智能制造”等新经济形态，通过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的智能化发展，实现高效率、高质量、

① 乔黎黎、任志鹏：《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布局》，《宏观经济管理》2024年第3期。

② 陈劲、阳镇、朱子钦：《新型举国体制的理论逻辑、落地模式与应用场景》，《改革》2021年第5期。

③ 习近平：《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求是》2022年第9期。

④ 刘伟：《科学认识与切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研究》2024年第3期。

低能耗生产。要加快形成数字产业集聚，充分发挥数字产业集聚所具有的实时交互、泛在连接、相互依存、共同演化特性，^①促进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和产业链协同化，打造创新主导、数据驱动、资源共享、链网协同的数字产业新生态。另一方面，要加快发展绿色经济。要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在工业领域和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碳达峰行动，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要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发展节能节水、先进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环保装备，推动绿色制造、绿色服务、绿色能源等产业发展壮大，打造高效生态绿色产业集群，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三）建立完善新型生产关系，全面深化改革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实现生产关系的深刻变革，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从两方面进行重点突破。一是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充分激发各类生产要素活力；二是着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通过深化国际合作促进资源互通、技术交流与平台共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实现上述目标的主要着力点如下：

其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能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激励，为企业开展研发与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为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为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必须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执法力度，优化执法手段，保障创新主体的合法权益，激发社会创新潜能；必须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创新要素配置方式，使新质生产力发展所需的各类先进优质要素充分涌流、高效聚集；必须加快发展知识、技术与数据要素市场，构建有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发展，加快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必须建立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为科技创新及成果孵化提供资金支持，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缓解中小企业的融资压力。

其二，使“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有机结合。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促进各类创新资源顺畅流动，使各类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推动技术创新加速迭代与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同时，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必须依靠政府引领和开展有组织的研发攻关。政府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对需要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给予政策、资源和资金的支持；要健全与完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调动各类生产要素参与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金融组织与金融市场，完善金融调控和监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风险的能力；要引导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划、精准培育、因地制宜、错位发展，推动区域间搭建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合作平台，通过促进区域间资源的流动与共享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其三，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方面，中国必须实现更高水平的经济开放。要鼓励国内国际高水平大学、知名研究机构、科技企业广泛开展交流与合作，使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与发展成果；要积极向世界各国提供“一带一路”等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形成商品、资金、技术、人才、数据相互流动的大开放格局。另一方面，中国要积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要着力推动既有国内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接轨，以高标准制度为国内技术升级、产品质量提升指明发展方向；要超前布局与发展先进技术与未来产业，抢占世界新技术、新产业相关标准与规则制定的制高点；要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与世界各国一起就数据跨境流动问题、各类新型通信协议的标准制定问题、全球气候行动计划的制定问题等重要议题进行协商，为世界各国创造更加开放、公平、稳定的国际发展环境。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周文、叶蕾：《新质生产力与数字经济》，《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4年第2期。

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 区域知识创造理论的前沿^{*}

张可云 庄宗武

[摘要]知识创造和更新是维系区域竞争优势的基础，如何探寻高质量的知识创造源是经济学的研究重点。作为区域知识创造理论的前沿，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基于全新的视角阐释了区域知识创造路径。本文系统梳理了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相关研究的发展脉络，从概念内涵、联系与区别、内在逻辑与形成机制、具体量化方法四个方面探讨了二者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能够揭示知识在区域内与区际流动及共享的实现机制，也有助于解答如何畅通内外部知识联系渠道以促进区域发展推陈出新等问题，后续研究需要对二者各自的发生条件和局限性进行更细致的挖掘，深入分析二者的内在逻辑与形成机制，拓展具有中国特色的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问题研究。

[关键词]本地交流平台 全局传播渠道 邻近性 关联性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6-0083-11

一、引言

如何探寻高质量的知识源一直是政界和学界关注的重要问题之一。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战略谋划，是把握发展主动权的先手棋。^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均强调在注重本地作用的同时，鼓励各类主体畅通各类信息传输渠道，^②在更大空间尺度上探索高质量的外部知识来源，以本地与全局间的良性互动推进知识与价值创造。在现实中，本地与全局联系都是地方政府在不同空间尺度上统筹资源配置、实现本地区发展的手段。有些地区主要采取本地产业集群建设的方式，通过地理上的邻近强化本地经济主体间的各类联系，进而为地区创造知识交流和溢出的环境。然而，地理邻近既不是学习发生的必要条件，也不是知识产生外溢的充分条件。^③一些现实观察和经验研究也发现，集群或集聚区内部常常缺乏有效的投入—产出关联。^④有些地区通过吸引国内乃至全球其他地区的技术、人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开发区重点产业政策对资源配置效率的影响：微观机制与政策优化”(7200319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可云，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庄宗武（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习近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求是》2022年第17期。

② 张可云：《通过优化新质生产力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光明日报》2024年3月26日第11版。

③ Ron Boschma, “Proximity and Innovation: A Critical Assessment”, *Regional Studies*, vol.39, no.1, 2005, pp.61-74.

④ 李创：《我国产业集群发展瓶颈与破解对策》，《光明日报》2014年8月7日第16版。

才等途径，不断拓展外部联系，利用其他地区最新的技术信息增强自身在知识创造上的竞争优势。但并非所有的外部知识流均有助于本地知识创造，其关键在于流入的外部知识与本地现有知识基础间的关联性。^①因此，区域知识创造路径的差异引发了区域经济学与经济地理学等领域的广泛关注，如何才能实现高质量的知识创造也成为了区域经济学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

与物质产品的生产不同，知识是在难以捉摸和复杂的学习过程中产生的。^②虽然知识的创造和学习主要是个体间互动的结果，但在更大尺度的空间单元上同样存在着学习现象。Bathelt et al. (2004) 认为区域内的知识创造主要来自于企业内、企业间（分工）、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四个方面。^③长期以来，传统经济学对企业整体及内部的知识学习、^④企业间专业化分工引致的知识再组合的研究已经较为成熟，^⑤但对 Bathelt et al. 首次在理论层面引出的本地交流平台及全局传播渠道的关注则相对不足。空间是理解知识创造的关键要素，^⑥缺乏对各空间单元内部和相互间联系的分析显然无法全面理解区域知识创造的路径。本文的研究重点便在于 Bathelt et al. 引出的本地交流平台及全局传播渠道分析框架。

本地交流平台（local buzz）与全局传播渠道（global pipelines）^⑦的分析框架源于先前研究中“隐性知识=本地”与“编码知识=全局”的不足，其认为地区成功的关键在于高水平的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结合。^⑧从学术研究层面来看，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是近年来区域经济学、演化经济地理学及相关学科的热点研究领域，对知识传播的空间尺度、学习的发生过程以及相同或不同区位企业知识的传播等问题具有较强的解释力。该理论也改善了之前学界（如新经济地理学）中“知识一旦编码化，各地企业均可以立即零成本获得该知识”的观点。根据该理论，识别、评估、吸收和应用现存的编码知识需要付出大量的成本，且仅在将该知识与本地环境有效融合时才会产生真正的价值。可见，该理论为区域进行高质量的知识创造提供了新思路。在全面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研究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对中国各地区因地制宜地制定区内与区际经济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

① Ernest Miguelez, Rosina Moreno, “Relatedness, External Linkages and Regional Innovation in Europe”, *Regional Studies*, vol.52, no.5, 2018, pp.688-701.

② Harald Bathelt, Johannes Glückler, *The Relational Economy: Geographies of Knowing and Learn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③ Harald Bathelt, Anders Malmberg, Peter Maskell, “Clusters and Knowledge: Local Buzz, Global Pipelines and the Process of Knowledge Creation”,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vol.28, no.1, 2004, pp.31-56.

④ Ikujiro Nonaka, Ryoko Toyama, Akiya Nagata, “A Firm as A Knowledge-Creating Entity: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Theory of the Firm”,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vol.9, no.1, 2000, pp.1-20.

⑤ 齐讴歌、赵勇、王满仓：《城市集聚经济微观机制及其超越：从劳动分工到知识分工》，《中国工业经济》2012年第1期。

⑥ Roberta Capello, Attila Varga, “Knowledge Creation and Knowledge Diffusion in Space and Regional Innovation Performance: Introductory Remarks”, *The Annals of Regional Science*, vol.51, no.1, 2013, pp.113-118.

⑦ 目前中文文献对“local buzz”的译法大致有本地蜂鸣、本地流转、本地传闻、地方传言等。具体译法参见吕国庆、曾刚、顾娜娜：《基于地理邻近与社会邻近的创新网络动态演化分析——以我国装备制造业为例》，《中国软科学》2014年第5期；郑准、文连阳、庞俊亭：《我国产业集群双重锁定的形成机理与突破策略——基于集群知识守门者视角的案例研究》，《经济地理》2014年第11期；贺灿飞、毛熙彦：《尺度重构视角下的经济全球化研究》，《地理科学进展》2015年第9期。“buzz”并非简单指人和现象本身，其本质上指的是知识传播的手段、来源与效果，或者是特定区域内各种交流行为交互衔接产生的外部性，但以上定义却都未体现出buzz的“交流”与“平台”属性。因此，结合大量英文文献的原意，本文认为“local buzz”的最佳译法应是“本地交流平台”。类似地，现有中文文献对“global pipelines”的译法也大致可总结为全球渠道、全球管道和全球通道。“global”有全球的、全局的意思，但在此处应与“local”相对应理解为本地以外的其他空间，而非简单绝对化为全球。因此，将“global pipelines”翻译为“全局传播渠道”更有助于从中文规范的角度理解其原意。

⑧ Harald Bathelt, Anders Malmberg, Peter Maskell, “Clusters and Knowledge: Local Buzz, Global Pipelines and the Process of Knowledge Creation”,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vol.28, no.1, 2004, pp.31-56. Bathelt等主要研究的是集群内与集群间的知识创造，但一个集群的地理范围可以从一个城市延伸到一个国家，甚至是一组邻近国家。出于研究的需要及“local”和“global”本身的含义，我们主要从本地及全局的视角来分析。

意义。虽然国外对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但国内对该领域的研究还基本处于理论引介阶段，尚未有文献对其进行系统综述与梳理。因此，本文系统梳理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相关研究，不仅能够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而且能够为中国更好地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的理论指导。

二、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概念内涵

（一）本地交流平台

“buzz”一词最初来自俚语，与昆虫的“嗡嗡”声有关。^①“buzz”最初主要是管理学中广告、营销等领域的概念。Dye认为，“buzz”是一种可以由企业精心策划以实现产品营销目的的“爆炸性自我产生需求（explosive self-generating demand）现象”。^②Carl认为“buzz”是一种关于品牌、服务、产品或思想的富有感染力的交谈（contagious talk）。^③可见，“buzz”最初在该领域的含义更多体现为一种由企业策划的、有助于企业产品销售的经济现象。Storper and Venables较早地将“buzz”一词引入经济学领域，将其定义为“大量面对面接触的效果”。^④Bathelt et al.（2004）首次使用了“local buzz”一词，并将其界定为“在同一行业、地点或地区内人员和企业通过面对面接触、共现和同地布局所创造的信息和沟通生态”，即本地交流平台，对后续研究影响深远。也有很多学者结合研究需要对本地交流平台的概念进行了拓展和延伸。如Arribas-Bel et al.在探讨城市交流平台（urban buzz）的社会文化来源时，将城市交流平台定义为“在城市或特定城区共同产生创造性、创新性和非传统性倡议或活动的潜力”。^⑤Scholl et al.认为本地交流平台代表了同一地区内信息的短距离流动、面对面接触、人们及企业的日常交流。^⑥总体来看，这些定义虽然反映了同一地区内经济主体互动、交流的现象，但并未揭示出其在促进本地知识交流与创造过程中的平台作用，也未能体现出本地交流平台作为“平台”属性的深层次含义。

直观来看，本地交流平台的含义与Marshall的“产业氛围”（industrial atmosphere）概念有一定相似之处。Marshall通过对谢菲尔德和索林根餐具行业的观察，认为这些地方已经具有了本地特有的、可为当地提供优势的产业氛围。^⑦当然，产业氛围仅是对本地交流平台的一种朴素认识。本文认为，Bathelt et al.（2004）的定义包含了两层含义：一方面，本地交流平台更强调同地布局的各类主体通过相对非正式联系产生的相互作用。^⑧除了内部的知识创造外，为了获取互补性的知识投入、实现更广泛的企业外部知识创造，企业也依赖其与供应商、客户、研发机构等的交互联系。^⑨实际上，这些均是较为正式的联系。本地交流平台更加强调共同区位创造的生态沟通系统，该系统囊括了个体间的日常交流、

^① Bjørn Asheim, Lars Coenen, Jan Vang, “Face-to-Face, Buzz, and Knowledge Bases: Socio-Spatial Implications for Learning, Innovation, and Innovation Polic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 Government and Policy*, vol.25, no.5, 2007, pp.655-670.

^② Renée Dye, “The Buzz on Buzz”,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78, no.6, 2000, pp.139-146.

^③ Walter J. Carl, “What’s All the Buzz about? Everyday Communication and the Relational Basis of Word-of-Mouth and Buzz Marketing Practices”,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vol.19, no.4, 2006, pp.601-634.

^④ Michael Storper, Anthony J. Venables, *Buzz: The Economic Force of the C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DRUID Summer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Dynamics of the New and Old Economy – Who is Embracing Whom?” in Copenhagen, Elsinore, 6–8 June, 2002.

^⑤ Daniel Arribas-Bel, Karima Kourtit, Peter Nijkamp, “The Sociocultural Sources of Urban Buzz”,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 Government and Policy*, vol.34, no.1, 2016, pp.188-204.

^⑥ Tobias Scholl, Antonios Garas, Frank Schweitzer, “The Spatial Component of R&D Networks”,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vol.28, no.2, 2018, pp.417-436.

^⑦ Alfred Marshall, *Industry and Trade: A Study of Industrial Technique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of Their Influences on the Conditions of Various Classes and Nations (third edition)*, London: Macmillan, 1927.

^⑧ Philip R. Tomlinson, Felicia M. Fai, J. Robert Branston, “Local Buzz, Global Buzz and Innovation in Mature Clusters”, Working Paper, 2016.

^⑨ Stig-Erik Jakobsen, Torbjørn Lorentzen, “Between Bonding and Bridging: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Innovative Collaboration in Norway”, *Norsk Geografisk Tidsskrift - Norwegian Journal of Geography*, vol.69, no.2, 2015, pp.80-89.

传闻、民俗、八卦等内容。另一方面，本地交流平台并非简单地与其他经济主体打个招呼，它指的是在区域内部形成的沟通和信息联系网络。这种网络可以在与本地供应商的谈判中、在工作的电话交谈中、在与邻居交谈或与其他员工共进午餐时形成。总之，在相同经济和社会环境中的共存产生了多式多样的个人会见和沟通机会，这为本地知识的交流、重组与再创造搭建了平台。

（二）全局传播渠道

虽然大量文献都强调本地学习网络的重要性，但越来越多学者开始认识到知识学习与传播活动也是跨空间的，与本地外知识拥有者的互动同样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① 全局传播渠道便是与本地交流平台对应的一种知识获取系统，即产生跨区域知识联系与协作的机制。^② 在全球经济高度关联的背景下，全局传播渠道在企业获取外部知识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全局传播渠道的含义同样可以从两方面来总结。一方面，全局传播渠道强调的是与本地以外的知识联系。这意味着全局传播渠道并没有一个固定的空间尺度，它可以缩小至两个产业集群间的联系，也可以泛指本地与其他地区的联系。^③ 另一方面，全局传播渠道是一种有意识地弥补本地知识库不足、实现某些特定目标的尝试，这使得企业有激励与远处的知识源产生联系。换言之，全球传播渠道建立需要两地间知识的异质性达到一定程度。

自 Bathelt et al. (2004) 提出“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分析框架以来，围绕该框架进行拓展的研究不断涌现。这使得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内涵随着后续研究的不断深入越来越丰富，但二者的本质始终没有改变。因此，本文认为本地交流平台是一个地区内部主体间流通信息、知识和灵感的密集网络，全局传播渠道则是指以获取差异性知识为目的、某地经济主体与本地外主体建立的互动网络。二者并非是独立存在的知识创造途径，而是相互依赖、相互补充和辩证交织的。

三、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联系与区别

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虽然在空间作用范围上存在差异，但并非互相排斥的，它们在知识创造过程中均扮演着重要角色。它们既在不同的空间尺度上具有互补关系，也有着明显的区别。

（一）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联系

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联系首先体现在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本地交流平台可在外地企业完成本地嵌入时转化为全局传播渠道。当外地企业为了获取本地差异性知识而与本地企业建立组织网络时，为了有效整合各类知识，外地企业需要将自身内嵌至本地商业网络中，加深对本地关系知识（relational knowledge）的了解，而这种关系知识实际上就是本地交流平台的一部分。^④ 由于外地企业的本地嵌入，本地组织网络中承载的知识能够被外地企业吸收、转移，本地交流平台也相应地转化为了全局传播渠道。此外，全局传播渠道可经过知识守门者（knowledge gatekeeper）转化为本地交流平台。所谓知识守门者，是为地方系统提供新知识并将区域内部成员与外部知识流联系起来的主体，其主要作用是识别新的相关知识的外部来源，并将其演绎为无法与外地企业直接建立联系的本地企业能够适应的知识。^⑤ 知识守门者在通过全局传播渠道获取外部差异性知识的同时，必然也会与本地内部产生密切的

^① Dongwoo Kang, Sandy Dall'erba, “An Examination of the Role of Local and Distant Knowledge Spillovers on the US Regional Knowledg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Regional Science Review*, vol.39, no.4, 2016, pp.355-385.

^② Zhan Cao, Ben Derudder, Liang Dai, Zhenwei Peng, “‘Buzz-and-Pipeline’ Dynamics in Chinese Science: The Impact of Interurban Collaboration Linkages on Cities’ Innovation Capacity”, *Regional Studies*, vol.56, no.2, 2022, pp.290-306.

^③ 当然，全局传播渠道也因其缺乏对个体在不同空间尺度上知识获取机制的分析而饱受争议。参见 Michaela Tripl, Franz Tödtling, Lukas Lengauer, “Knowledge Sourcing Beyond Buzz and Pipelines: Evidence from the Vienna Software Sector”, *Economic Geography*, vol.85, no.4, 2009, pp.443-462.

^④ Harald Bathelt, Pengfei Li, “Processes of Building Cross-Border Knowledge Pipelines”, *Research Policy*, vol.49, no.3, 2020, p.103928.

^⑤ Andrea Morrison, “Gatekeepers of Knowledge within Industrial Districts: Who They Are, How They Interact”, *Regional Studies*, vol.42, no.6, 2008, pp.817-835.

知识联系，能够间接将大量外部市场信息、技术、新闻等注入地区内部，^①从而推动全局传播渠道向本地交流平台转变。

全局传播渠道与本地交流平台的另一个联系就是它们可以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不同类型的知识渠道意味着异质的学习机制，而这些机制之间往往是相互关联和相互补充的。高质量的本地交流平台为本地主体频繁互动、增强吸收能力创造了条件，使本地企业更能够参与区际知识协作，从而增强了全局传播渠道的效力。Morrison et al. 证实了存在高质量本地交流平台的情况下，全局传播渠道更利于促进知识的积累。^②此外，作为区际间沟通的桥梁，全局传播渠道的强度直接关系到两端各自本地交流平台的发展能力。^③全局传播渠道使得本地知识系统趋于多元化，差异性的知识在各类主体间重组、互换，增强了本地交流平台这个生态系统的竞争力。可见，不仅高质量的本地交流平台可以促进全局传播渠道的拓展，为本地带来各式各样的技术知识，而且全局传播渠道也可有效提升本地交流平台的竞争力。二者交错联系，共同构成了企业知识创造的外部来源。

（二）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区别

首先，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在参与主体上存在区别。本地交流平台本质上是紧凑空间内密集的社会互动，由各种平台的提供方（如餐馆、剧院、娱乐中心、休闲公园）及各类平台消费者（如游客、居民、休闲者）组成。^④各类经济主体均可以参与到本地交流平台的搭建中来，获取其好处。当大量不同性质的主体在城市中频繁、密集地进行面对面交流互动时，本地交流平台也就成为了各种新思想、新知识与新观念的集中承载。经济主体参与到本地交流平台中并不需要具体的投资，也无需刻意搜索各类信息和知识，因为他们自然地被本地交流平台中的知识网络所环绕。换言之，在本地交流平台中，参与者仅仅“在那里”就可以或多或少地自动接收并受益于信息、八卦和新闻的传播。^⑤而与本地交流平台相比，全局传播渠道是一种高成本的知识获取方式。它对渠道连接的双方都有一定要求，需要参与双方专注于具体的目标，具有更强的不确定性、更高的失败率，需要更高的成本，对双方的吸收能力也有一定要求。^⑥建立、维持区际间联系并非易事，仅有少数个体（即知识守门者）才有能力参与到全局传播渠道中来。社会网络理论也指出，“知识守门者”在生产网络中扮演着关键的角色，是地区内外部知识转移、互动和共享的承担主体和核心节点，^⑦因而是全局传播渠道维系的主要力量。

其次，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实现过程也存在区别。虽然本地交流平台的搭建和扩散并非一定能够顺利进行，但相比之下，全局传播渠道中的沟通过程则更加具有偶然性和不确定性。知识在本地的流动往往是作为各类主体面对面接触的副产品存在的。^⑧同地布局强化了当地的地理和认知邻近，

^① Andrea Morrison, Roberta Rabellotti, Lorenzo Zirulia, “When Do Global Pipelines Enhance the Diffusion of Knowledge in Clusters?”, *Economic Geography*, vol.89, no.1, 2013, pp.77-96.

^② Andrea Morrison, Roberta Rabellotti, Lorenzo Zirulia, “When Do Global Pipelines Enhance the Diffusion of Knowledge in Clusters?”, *Economic Geography*, vol.89, no.1, 2013, pp.77-96.

^③ Sebastian Henn, Harald Bathelt, “Cross-Local Knowledge Fertilization, Cluster Emergence and the Generation of Buzz”,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vol.27, no.3, 2018, pp.449-466.

^④ Daniel Arribas-Bel, Karima Kourtit, Peter Nijkamp, “The Sociocultural Sources of Urban Buzz”,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 Government and Policy*, vol.34, no.1, 2016, pp.188-204.

^⑤ Meric S. Gertler, “‘Being There’: Proximity, Organization, and Cultur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Adoption of Advanced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Economic Geography*, vol.71, no.1, 1995, pp.1-26.

^⑥ Michaela Tripl, Franz Tödtling, Lukas Lengauer, “Knowledge Sourcing Beyond Buzz and Pipelines: Evidence from the Vienna Software Sector”, *Economic Geography*, vol.85, no.4, 2009, pp.443-462; Christopher R. Esposito, David L. Rigby, “Buzz and Pipelines: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Local and Nonlocal Interaction”, *Journal Economic Geography*, vol.19, no.3, 2019, pp.753-773.

^⑦ Elisa Giuliani, “Role of Technological Gatekeepers in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Clusters: Evidence from Chile”, *Regional Studies*, vol.45, no.10, 2011, pp.1329-1348.

^⑧ Sebastian Henn, Harald Bathelt, “Cross-Local Knowledge Fertilization, Cluster Emergence and the Generation of Buzz”,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vol.27, no.3, 2018, pp.449-466.

便于各类主体产生较频繁的互动以及知识在当地网络内的流动。这也创造了一种能够使本地所有企业仅依靠“在那里”就可以获益的环境。^①当然，共同的地理位置并不一定会促成高质量的本地交流平台，这主要取决于主体间的社会关系结构及互动的历史。例如，当本地流通的是相同或类似的信息时，社会、制度、认知和组织等方面的过于接近将限制互动学习的积极性，遏止新知识和创新思想的重组，很可能使得区域发展停滞或衰退。^②与本地交流平台相比，全局传播渠道需要耗费更高的成本，并且涉及相当大的不确定性。这主要表现在确定从哪里挑选潜在的伙伴，瞄准本地外哪些企业、部门和地区，以及如何开始全局传播渠道这个活动等。^③一旦全局传播渠道成功建立并发挥效力，就意味着本地的个人、企业和其他地区之间建立了联系，各类主体也就能够获取本地所没有的知识技术并进行整合，实现新知识的创造。因此，全局传播渠道中的沟通过程具有极大的偶然性，并充满了各种不确定性。

再次，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对应的知识扩散方式也存在区别。知识传播本质上也是知识在不同个体间进行扩散的过程。按照知识扩散的表现方式不同，可将知识扩散分为波浪式扩散与等级式扩散两类。^④所谓知识的波浪式扩散，是指知识从有限的起源地向外以波浪的形式扩散，即当靠近知识起源地个体的知识趋于饱和时，原先知识变化最活跃的顶点向外移动，而那些处于最初知识起源地附近的个体将自己新获取的知识分享至靠近自己的个体。^⑤知识的等级式扩散的含义则是，知识在拥有相似技术经济基础的同等级城市之间进行蛙跳式扩散。^⑥波浪式扩散与等级式扩散分别是知识在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中扩散的主要表现方式。通过本地交流平台交流的主要是非正式交流下的隐性知识，即不能通过书本只能通过频繁的面对面接触才能学习到的知识。^⑦这种知识更加依赖于同地布局所带来的邻近性，只能通过波浪式扩散被区域内的企业合作获得。全局传播渠道传递的主要是可以通过远距离学习获得的知识，其优势主要在于整合多个选择环境，并推动先前存在于他地的知识在本地的解释和应用。因此，全局传播渠道对应的是知识的等级式扩散。

四、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内在逻辑与形成机制

(一) 本地交流平台的内在逻辑与形成机制

本地交流平台的内在逻辑主要是邻近性 (proximity)。具体而言，在一个区域内的同地布局意味着地理上的接近，便于企业共享相同的环境，强化主体间的各类邻近性。这些邻近性综合体现在社会、制度、认知等方面。社会邻近性来自于经济主体过去的共同经历，^⑧意味着各类企业更有机会经历类似的发展历程，包括对市场环境的融入、面临发展环境的变迁以及与政府、供应链伙伴的互动等方面。社会

^① Andrés Rodríguez-Pose, Rune Dahl Fitjar, “Buzz, Archipelago Economie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mediate and Peripheral Areas in A Spiky World”,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vol.21, no.3, 2013, pp.355-372.

^② Michaela Trippl, Markus Grillitsch, Arne Isaksen, “Exogenous Sources of Regional Industrial Change: Attraction and Absorption of Non-Local Knowledge for New Path Development”,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vol.42, no.5, 2018, pp.687-705.

^③ Andrés Rodríguez-Pose, Rune Dahl Fitjar, “Buzz, Archipelago Economie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mediate and Peripheral Areas in A Spiky World”,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vol.21, no.3, 2013, pp.355-372.

^④ Richard L. Morrill, “The Shape of Diffusion in Space and Time”, *Economic Geography*, vol.46, no.sup1, 1970, pp.259-268; Poul O. Pedersen, “Innovation Diffusion within and between National Urban Systems”, *Geographical Analysis*, vol.2, no.3, 1970, pp.203-254; 李金昌、程开明：《等级扩散抑或传染扩散——国美连锁店的扩张之路兼与沃尔玛比较》，《财贸经济》2008年第3期。

^⑤ Richard L. Morrill, “The Shape of Diffusion in Space and Time”, *Economic Geography*, vol.46, no.sup1, 1970, pp. 259-268.

^⑥ 李金昌、程开明：《等级扩散抑或传染扩散——国美连锁店的扩张之路兼与沃尔玛比较》，《财贸经济》2008年第3期。

^⑦ Michael Storper, Anthony J. Venables, “Buzz: Face-to-Face Contact and the Urban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vol.4, no.4, 2004, pp.351-370.

^⑧ Mariane S. Françoso, Nicholas S. Vonortas, “Gatekeepers in Regional Innovation Networks: Evidence from An Emerging Economy”, *The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vol.48, no.3, 2023, pp.821-841.

邻近性使得企业更容易与本地其他主体沟通，提升本地的交流、沟通效率。制度邻近性与指导企业行为的一套相似的制度框架有关。^①制度邻近性能够提高区域内各主体间的互信水平，促进各类共性或差异性技术需求的主体深度互动联系，有利于区域知识溢出、扩散与合作。认知邻近性与不同的行为者在分享类似的知识基础时相互理解的能力有关。^②语言、文化习俗等的邻近性为本地主体交流提供了天然优势，有助于区域内部各企业多维度、深层次地开展合作。总之，同地布局给本地企业产生知识联系、进行知识创造带来了社会、制度与认知等方面的邻近性，成为了理解本地交流平台的内在逻辑。

邻近性如何影响本地交流平台呢？换言之，本地交流平台的形成机制是什么？本地交流平台能够体现出其意义与价值，是因为同地布局刺激了企业共享的本地特殊制度结构发展，使得本地企业建立了类似的语言、技术态度和解释方案。Berg指出，本地交流平台包括从预料内及意外的学习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新知识和技术的相同解释方案的理解与应用，以及在特定技术领域内的共同文化传统等。^③由此，便揭示出了本地交流平台的关键机制——信任（trust）。所谓信任，是一个人在过去与他人的互动基础上做出的判断。^④将此逻辑推演至企业，依然可认为信任和本地企业的互动历史与基础有关。由于社会、制度、认知等方面的邻近性，同地布局的企业利用相同或相近的专业知识、类似解决问题的技术经验形成本地特殊的惯例、制度安排等，往往可以催生出体现本地品质的地方信任机制。在信任机制作用下，由于众多主体持有相同的交流、理解与互动方式，他们很自然地通过日常的互动紧密联系在一起，进行信息的分享和知识的传递。Lawson and Lorenz认为，在使用相似的文化和语言区域内，行为者之间更容易建立信任，便于各主体获取和吸收知识。^⑤Arribas-Bel et al.指出，本地交流平台本质上是由与社会信任和社会联系相关的社会经济外部性所驱动的。^⑥Rodríguez、Henn等也指出，企业间互动的性质和程度取决于相关参与者间的信任程度以及他们共同的解释方案、愿景等，信任的建立是本地交流平台发展的关键。^⑦本地交流平台深深根植于特定的地理社会环境，其知识传播效果也源于特定环境下个体间的社会信任程度。此外，信任在当地环境中是可以作为一种继承的东西而存在的，任何内部个体都会由此受益。总体来说，同地布局给本地带来了各种邻近性，这些邻近性又成为了本地信任建立和互动联系并进行知识创造的基础，最终促成了本地化的知识交流平台。

（二）全局传播渠道的内在逻辑与形成机制

首先需要厘清的是，区际间交流的是什么性质的知识。现有文献对此有过专门论述。例如，Miguel and Moreno在研究欧洲地区内新知识的生产时发现，关联性是区域间产生互动和创新的关键先决条件。^⑧贺灿飞等也指出，引发“全球—地方”互动机制需要具备的条件之一就是本地要素和非本

^①贺灿飞、余昌达：《多维邻近性、贸易壁垒与中国——世界市场的产业联系动态演化》，《地理学报》2022年第2期。

^②Frank Neffke, Martin Henning, Ron Boschma, “How Do Regions Diversify over Time? Industry Relatedn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w Growth Paths in Regions”, *Economic Geography*, vol.87, no.3, 2011, pp.237-265.

^③Su-Hyun Berg, “Local Buzz, Global Pipelines and Hallyu: The Case of the Film and TV Industry in South Korea”, *Journal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in Emerging Economies*, vol.4, no.1, 2018, pp.33-52.

^④Edward Lorenz, “Trust, Contract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23, no.3, 1999, pp.301-315.

^⑤Clive Lawson, Edward Lorenz, “Collective Learning, Tacit Knowledge and Regional Innovative Capacity”, *Regional Studies*, vol.33, no.4, 1999, pp.305-317.

^⑥Daniel Arribas-Bel, Karima Kourtit, Peter Nijkamp, “The Sociocultural Sources of Urban Buzz”,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 Government and Policy*, vol.34, no.1, 2016, pp.188-204.

^⑦Andrés Rodríguez-Pose, Rune Dahl Fitjar, “Buzz, Archipelago Economie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mediate and Peripheral Areas in A Spiky World”,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vol.21, no.3, 2013, pp.355-372; Sebastian Henn, Harald Bathelt, “Cross-Local Knowledge Fertilization, Cluster Emergence and the Generation of Buzz”,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vol.27, no.3, 2018, pp.449-466.

^⑧Ernest Miguel, Rosina Moreno, “Relatedness, External Linkages and Regional Innovation in Europe”, *Regional Studies*, vol.52, no.5, 2018, pp.688-701.

地要素要存在一定的关联性。这就引出了全局传播渠道的内在逻辑——关联性 (relatedness)。^①事实上，新知识的创造很少从类别完全相关或不相关的知识组合中产生。这意味着引入的外部知识与本地现有知识之间的关联程度也很重要，^②因为经济主体只有在交流关联但不完全相同的知识时，才能学习到新的东西，进行新一轮的知识重组与创造。^③认知理论的思想也与此相一致，其认为知识溢出只有在两个经济主体间的认知邻近 (cognitive proximity) 既不太大也不太小的情况下才可能实现。^④当区际知识组合的关联性很低 (即区际认知邻近过小) 时，不同地区间主体的知识属性几乎完全不同，很难产生有效的知识沟通和互动学习。当区际知识组合的关联性很高 (即区际认知邻近过大) 时，企业或个人往往也很难有充分激励与本地外的经济主体建立联系并进行知识互动，从而使高关联性下的区际知识交流很难产生新的知识。可见，关联性不仅是全局传播渠道的内在逻辑，而且是全局传播渠道成功与否的关键。

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相关性仅意味着全局传播渠道的两端存在着知识交流的可能性，并不意味着本地与全局之间必然存在某种知识联系。那么，知识的全局传播渠道是如何建立和维持的？通过梳理文献不难发现，全局传播渠道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投资 (investment) 机制，因为全局传播渠道并非自动产生的，没有定期的沟通和互动，其不会存在。要想成功地与区域外其他企业建立知识联系，需要本地企业内嵌至目标区域的社会体制与文化环境中，并与全局传播渠道中另一端的参与者协力建立一个共同的解释环境以进行互动。全局传播渠道的参与者必须提前设计和规划，参与人也需要围绕挑选合作伙伴、挖掘特定的区域文化、建立共同的解释环境等方面付出特定的投资。Bathelt and Li 较为详细地归纳了全局传播渠道的建立过程，包括企业选址、区际知识促进、本地嵌入和跨境知识生成四个阶段，每一个阶段均与企业投资密切相关。^⑤例如，在本地嵌入的过程中，企业需要通过签订合同或定期拜访等途径，与目标区域的供应商或客户产生深度联系并获取其信任，深入了解潜在伙伴的差异性偏好以增加全局传播渠道成功的概率。除了物质上的投入以外，全局传播渠道的建立同样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时间与情感。总体来说，全局传播渠道的建立是基于其连接的两端按照一定的程序规则、通过投资机制逐步建立起来的，并不断被既往的互动经验所重塑。

五、基于知识合作网络的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量化分析

自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分析框架被提出以来，学者们对该领域的挖掘至今已有 20 年。与在理论方面的日趋成熟相比，该分析框架在经验研究上存在明显滞后。这不仅是因为二者很难从具体的集聚经济中分离出来，而且与二者概念的抽象性及本质的复杂性有关。本文主要总结两种基于知识合作网络量化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方法。

(一) 固定空间尺度的量化

第一种是以 Cao et al. 以及曹湛等为代表的城市等宏观层面的测度方法。^⑥该方法主要是将 Borgatti^⑦

^① 贺灿飞、郭佳宏、谢玉欢：《基于认知邻近性的进口溢出效应对区域出口产业重构的影响》，《地理学报》2023 年第 6 期。

^② Ron Boschma, Gaston Heimeriks, Pierre-Alexandre Balland, “Scientific Knowledge Dynamics and Relatedness in Biotech Cities”, *Research Policy*, vol.43, no.1, 2014, pp.107-114.

^③ 张可云、李晨：《区域派生理论与经验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2019 年第 12 期。

^④ Bart Nooteboom, *Learning and Innovation in Organizations and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Ron Boschma, Simona Iammarino, “Related Variety, Trade Linkages, and Regional Growth in Italy”, *Economic Geography*, vol.85, no.3, 2009, pp.289-311.

^⑤ Harald Bathelt, Pengfei Li, “Processes of Building Cross-Border Knowledge Pipelines”, *Research Policy*, vol.49, no.3, 2020, p.103928.

^⑥ Zhan Cao, Ben Derudder, Liang Dai, Zhenwei Peng, “‘Buzz-and-Pipeline’ Dynamics in Chinese Science: The Impact of Interurban Collaboration Linkages on Cities’ Innovation Capacity”, *Regional Studies*, vol.56, no.2, 2022, pp.290-306; 曹湛、戴靓、杨宇、彭震伟：《基于“蜂鸣—管道”模型的中国城市知识合作模式及其对知识产出的影响》，《地理学报》2022 年第 4 期。

^⑦ Stephen P. Borgatti, “Identifying Sets of Key Players in A Social Network”, *Computational and Mathematical Organization Theory*, vol.12, no.1, 2006, pp.21-34.

设计的最短路径长度 (Shortest Path Length) 引入到知识合作网络中, 认为一个城市与全局网络中其他所有城市间的最短路径长度之和越小, 其所能直接或间接接触、利用的知识量就越充沛, 因此可利用最短路径长度的倒数之和来量化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两种知识传播途径。区域 m 中城市 i 的本地交流平台 $Buzz_{im}$ 可用下式测度:

$$Buzz_{im} = \sum_{i=1}^{n_m} \frac{1}{wd_{ik}} \quad (1)$$

其中, n 是区域 m 中包含的城市总数; $wd_{ik} = \min\left(\frac{1}{(co_{i,j})^\alpha} + \dots + \frac{1}{(co_{j,k})^\alpha}\right)$ 为城市 i 与 k 的加权最短

路径长度; 在 wd_{ik} 的测度中, 使用城市间合作发表的论文数量表征城市合作强度 $co_{i,j}$ 。考虑到城市 i 和 k 间的知识联系可能通过中间节点城市 j 实现, 这里同样引入 i 、 k 与中间节点城市 j 的合作强度; α 为平滑边权重的调整参数, 借鉴 Opsahl et al. 的研究设为 1.5。^① 该值越大, 意味着城市 i 与区域内其他城市的连接程度越高, 知识在本地传播和交流的可能性也越大。

与本地交流平台相类似, 区域 m 中城市 i 的全局传播渠道 $Pipelines_{im}$ 可用下式测度:

$$Pipelines_{im} = \sum_{i=1}^{n_p} \frac{1}{wd_{ib}} \quad (2)$$

其中, $wd_{ib} = \min\left(\frac{1}{(co_{i,j})^\alpha} + \dots + \frac{1}{(co_{j,b})^\alpha}\right)$ 代表城市 i 与地区 p 城市 b 的加权最短路径长度, 其余设

定与式 (1) 一致。该值越大, 意味着城市 i 与全局网络中其他所有城市的连接程度越高, 其在全局尺度上获取新知识的能力也越强。根据以上测度方法不难看出, 城市等固定空间单元的测度方法具有明显的易于实现性, 但其不足也很明显, 容易受到传统行政区划的限制。

(二) 可变空间尺度的量化

第二种是 Scholl et al. 构建的方法,^② 该方法考虑了知识传播过程中的可变空间单元问题 (modifiable areal unit problem, MAUP)。假设一个网络由若干个节点 ($n \in V$) 和连接这些节点的边 ($e \in E$) 组成,^③ 节点的连接方式即网络的拓扑结构, 决定了网络的属性。这些属性可采用多种度量方法, 最常用的指标与中心度有关。^④ 若仅考虑节点的度中心性和边的介数中心性, 则节点的度中心性可由它的边数 k 简单给出, 而边的介数中心性由下式给出:

$$b_c(e) = \sum_{s \neq t} \frac{\sigma_{st}(e)}{\sigma_{st}} \quad (3)$$

其中, σ_{st} 是从节点 s 到节点 t 的最短路径总数, $\sigma_{st}(e)$ 是通过边 e 的路径数量。 $b_c(e)$ 关于边的介数中心性的度量对于识别作为传播渠道的边特别有意义。因为根据定义, 具有高介数中心性的边一般是那些不同空间群体之间的连接桥梁。为了对传播渠道的属性作出说明, 需要将观察到的研发网络的 $b_c(e)$ 值的分布与一个随机网络进行比较。为了构建这样一个网络, 需要随机挑选两条边, 即 $e_{ij} = (n_i, n_j)$ 和 $e_{kl} = (n_k, n_l)$, 然后交换连接得到 $e_{ik} = (n_i, n_k)$ 和 $e_{jl} = (n_j, n_l)$ 。这个步骤至少要重复网络中存在边的数量的次数。Hennemann et al. 设定重复的次数是观察到边的数量的 5 倍, 以确保足够的随机性。^⑤

接下来的过程需要借助点样式分析 (point pattern analysis) 技术。对于经济活动的点样式分析,

^① Tore Opsahl, Pietro Panzarasa, “Clustering in Weighted Networks”, *Social Networks*, vol.31, no.2, 2009, pp.155-163.

^② Tobias Scholl, Antonios Garas, Frank Schweitzer, “The Spatial Component of R&D Networks”,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vol.28, no.2, 2018, pp.417-436.

^③ 可将经济行为者理解为节点, 将他们之间的任何关系表示为研发网络的边。

^④ Mark Newman, *Network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⑤ Stefan Hennemann, Diego Rybski, Ingo Liefner, “The Myth of Global Science Collaboration – Collaboration Patterns in Epistemic Communities”, *Journal of Informetrics*, vol.6, no.2, 2012, pp.217-225.

Duranton and Overman 的 $\hat{K}(d)$ 指数是空间计量经济学中相对成熟的指数。 $\hat{K}(d)$ 可以检验相对于整个集聚环境的预期而言，被调查行业的企业在空间上是否以及在哪个确切的距离上更加集中或分散。计算 $\hat{K}(d)$ 值的第一步是建立所有可能的企业对之间的地理距离，从而获得 $N(N-1)/2$ 个不同的双边距离，其中 N 是观察到的行业中的企业数量。继而利用核密度估计 (KDE) 来估计距离为 d 的企业对的邻域密度。 $\hat{K}(d)$ 的公式为：

$$\hat{K}(d) = \frac{1}{n*(n-1)h} \sum_{i=1}^{n-1} \sum_{j=i+1}^n f\left(\frac{r-d_{i,j}}{h}\right) \quad (4)$$

其中， $d_{i,j}$ 是企业 i 和 j 之间的距离， h 是最优带宽， f 是高斯核函数。为了检验计算出的 $\hat{K}(d)$ 值在距离 d 处是否显示出明显的集中或分散，必须将其与蒙特卡洛方法构建的置信区间进行比较：假设 N 是被研究行业的企业数量，先从被研究地区所有可能的企业位置中抽取 N 个，这些企业代表一个随机的行业定位，可以计算出其相应的 $\hat{K}(d)$ 值。将上述抽取随机企业位置的程序重复 1000 次，储存每次迭代的 $\hat{K}(d)$ 值。对于每个估计的距离区间 d ，选择第 5 百分位数和第 95 百分位数构建置信区间下限和上限。每当观察到的点样式的 $\hat{K}(d)$ 值达到上 / 下置信区间时，该模式在相应距离上有明显更多 / 更少企业位置随机分布所预期的邻域。

$\hat{K}(d)$ 是一个可以检验研发合作是否像本地交流平台概念所设想的那样在短距离内明显集中的有用工具。然而， $\hat{K}(d)$ 计算的是所有可能的企业对之间的距离，也就忽略了网络拓扑结构。因此，可以将其改写为 $\hat{K}_n(d)$ ，并且只在存在边 $e(ij)$ 的情况下考虑企业 i 和 j 之间的距离。可将式 (4) 改写为：

$$\hat{K}_n(d) = \frac{1}{Eh} \sum_{i=1}^n \sum_{e(ij) \in E} f\left(\frac{d-d_{i,j}}{h}\right) \quad (5)$$

其中， E 是边的数量。如果简单地在全球范围内随机选择企业位置，结果就可能会因参与研发活动的企业位置实际上受到限制而出现偏差。因此，与计算 $\hat{K}(d)$ 的程序类似，Scholl et al. 生成 1000 个随机网络，并存储每次迭代的 $\hat{K}_n(d)$ 值。^① 这提供了置信区间下限 (第 5 百分位数) 和上限 (第 95 百分位数)。每当观察到研发网络的 $\hat{K}_n(d)$ 曲线达到上 / 下置信区间时，该网络在相应距离上的边就会明显多于或少于 5% 置信度下边随机分布的预期。通过上述过程，本地交流平台和与全局传播渠道的属性就可以通过三个网络特征来衡量：研发合作在短距离上的集中程度、 $b_c(e)$ 值的厚尾分布、距离与 $b_c(e)$ 值间的相关性。通过第一个特征，可以验证研发网络中的本地交流平台是否成立；通过第二、三个特征，则可观测全局传播渠道是否存在。

六、总结与讨论

知识的推陈出新是维系地区竞争优势的应有之义与重要一环，而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则是地区实现高质量知识创造的重要途径。本地交流平台强调同地布局给当地带来的信息和沟通生态系统，而全局传播渠道则主要是为获取差异性知识与本地外主体建立的互动机制。它们从不同空间作用范围的角度来理解企业知识创造的来源，认为地区成功的关键在于高水平的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结合，这无疑为区域发展指出了一种全新的思路。本地交流平台的内在逻辑是同地布局所带来的各类邻近性，而全局传播渠道的内在逻辑是关联性。邻近性能够刺激企业共享本地发展环境的变化，促使本地企业建立一致的技术态度和解释方案，进而通过信任机制演绎为本地交流平台。关联性强调不同地区认知及各种活动之间的联系。不同地区间动态的认知关联是投资机制发生的纽带，也会通过投资机制推动全局传播渠道的建立。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对促进地区技术知识创造、社会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城市更新等均具有重要意义。当前，虽然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但该领域依然还存在着一些重要问题值得后续研究进一步探索。本文认为，后续研究可以主

^① Tobias Scholl, Antonios Garas, Frank Schweitzer, “The Spatial Component of R&D Networks”, *Journal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vol.28, no.2, 2018, pp.417-436.

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第一，对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各自的发生条件和局限性进行更细致的挖掘。虽然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都是知识传播与交流的重要媒介，但这两种媒介对于不同地区来说并非同等重要，二者也需要通过不同的方式来构建。本地交流平台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发推进的，如果在一个地区内有许多参与者，就会自动产生某种具有本地特质的知识交流。而全局传播渠道的建立则更加依赖于各种制度和基础设施的支持。这就意味着，需要针对性地研究二者的应用前景。对于本地交流平台来说，应该着重探讨如何有效放大区域内部异质性主体间互动的外部性，进而不断扩大本地交流平台的受益群体。对于全局传播渠道来说，相关研究可以聚焦于如何打通区域间的沟通壁垒，降低相关渠道建立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加区际知识合作的概率。此外，还需要对二者的局限性进行深入研究。尽管学者们指出，过于依赖本地交流平台或全局传播渠道均不利于本地高水平的知识创造，但很少有文献研究这种负面影响产生的条件及形成的逻辑。因此，根据不同地区的产业基础和发展现实，深入解析不同类型知识传播渠道发挥效力的局限性是后续研究可拓展的重要方向。

第二，深入研究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的内在逻辑与形成机制。虽然本文总结了本地交流平台和全局传播渠道的内在逻辑与形成机制，但依然有一些重要问题值得深入探索。例如，社会、制度、认知等方面的邻近性是本地交流平台的逻辑，但学界对这些邻近性的相对重要性的描述依然不够充分。挖掘本地交流平台的逻辑需要确定不同类型的邻近性在多大程度上相互关联。对该问题的理解有助于探讨一种邻近性在何种条件以及多大程度上可以代替另一种邻近性的作用。与此相关的一个可拓展方向就是，本地交流平台的形成机制。由于信任来源于共同的解释方案和愿景，未来需要研究政府应如何在促成经济主体对本地现实拥有相似的理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类似地，学者们也可围绕全局传播渠道的内在逻辑和形成机制做出深入拓展。虽然关联性和投资是全局传播渠道的逻辑和机制，但很显然它们并不能完全解释全局传播渠道。涉及如何解释跨地区知识交流问题，相关性可能并不能完全解释这种知识互动为何会成功在两地的主体间进行，因为区际知识交流同样与人际关系网络以及各地特殊背景有关。此外，不同地区间的知识合作还与各地政府间的互动行为有关，^①这也是企业投资行为截然不同的机制。

第三，拓展具有中国特色的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问题研究。目前，中国正致力于发展新质生产力与构建新发展格局，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途径，无疑是相关领域研究的富矿。遗憾的是，中国学界对这两个重要概念的重视程度依然不够，使得该领域严重缺少系统的中国式分析框架和分析方法。即使有相关实证研究将二者的概念引入中国知识创造、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来，但这些研究大多依然停留在 Bathelt et al. (2004) 的层次上，且并未突出中国的特殊性。中国式现代化是孕育于中国基本国情的基础之上的，将西方经济学中的相关概念和逻辑直接嫁接至中国经济，必然会导致理论无法真正解释现实，无法有效指导现实。因此，后续相关研究应更加注重中国经济学的突出导向，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问题，进而从理论上系统总结中国区域知识创造的发展经验。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加入到本地交流平台与全局传播渠道研究中来，相信该领域的研究会大放异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贡献。

责任编辑：张超

^① 张萃、王佰芳：《国内国际创新合作网络与城市创新》，《财贸经济》2023年第11期。

贸易壁垒与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 抑制效应及倒逼作用^{*}

李军 何烨

[摘要]由于权威的数字贸易规则缺失以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正在给我国数字服务出口带来挑战。基于2014—2021年OECD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行业投入产出表和中国数字服务进出口数据，本文从整体、数量、质量三个维度探讨了贸易壁垒对我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的影响。研究发现，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通过增加双边贸易成本，整体上对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产生了抑制效应。具体来看，贸易成本上升造成我国数字服务出口产品和服务范围缩减，降低数字服务数量，但贸易成本上升引起了资源再配置，倒逼我国数字服务提升质量。我国应积极参与数字服务贸易国际规则制定，持续鼓励数字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贸易强国建设。

[关键词]数字服务贸易壁垒 数字服务 出口竞争力 数字贸易

[中图分类号] F74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6-0094-09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和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联合推出的《数字贸易发展与合作报告2023》，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规模、增速位居世界前列，2022年中国数字服务进出口总值3710.8亿美元，占服务进出口的41.7%，数字服务贸易正成为中国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这一新兴领域在国际上尚未形成一套成熟、权威和通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配套体系。多国政府以保护国家安全为由（或为借口），在跨境数据流动、数字技术应用、知识产权等方面设置限制措施，形成新型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抑制了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的自由发展。在此背景下，本文重点关注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我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产生的影响及其中的理论机制。从经验研究来看，既有文献主要探讨了数字贸易壁垒对一国数字服务出口规模、产品范围、出口产品质量等的抑制效应，尚未有文献探讨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出口竞争力的影响。区别于现有文献，本文主要有以下边际贡献：（1）率先探讨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的影响，为贸易保护政策影响出口竞争力的相关文献做出有益补充。（2）从整体、数量、质量三个维度挖掘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出口的影响，突破了已有文献仅针对出口规模或产品范围等方面的局限性。（3）系统探讨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我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影响的异质性表现和贸易成本的中介效应，为促进中国数字服务高质量出口、建设数字贸易强国提供政策启示。

一、文献回顾与理论假设

数字服务贸易是一种聚焦于服务的数字贸易，如计算机服务、建筑服务、专业服务（会计和审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双重数字贸易壁垒对中国数字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影响机制及应对研究”（GD24CLJ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军，广东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何烨，广东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520）。

计、建筑、工程和法律服务)、电信服务、分销服务、运输服务(航空、海运、铁路和公路运输)、邮政和快递服务、金融服务、视听服务、物流服务等。当前,全球范围内还没有统一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标准,一些国际组织和机构指出了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限制措施)的类型,但其界定标准还存在差异。其中,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内涵和测度受到最广泛认可的是OECD发布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报告。该报告从基础设施连通性、支付系统、电子交易、知识产权以及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其他障碍等方面来识别和量化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监管壁垒。^①可总结为,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指一国为保护本国数字服务行业的发展,采取国家干预的手段限制外国数字服务业在本国发展所设置的障碍。一方面,数字服务贸易壁垒能够保护本国数字服务市场,扶持本国数字服务部门,增强其出口竞争力;另一方面,数字服务贸易壁垒能够抵御外国数字服务进入,削弱外国数字服务的出口竞争力。已有研究认为,数字服务贸易壁垒表现出显著的抑制效应。具体而言,在国际贸易方面,单边和双边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都抑制了数字服务贸易;^②在行业和企业层面,严格的限制措施对依赖电子数据的部门的制成品出口和制造业服务化进程产生了显著负面的影响;^{③④}在产品层面,数字服务贸易壁垒不仅抑制了现存产品的出口,而且还降低新产品的出口可能性,增加产品退出风险,缩减出口规模和产品范围。^⑤由此可知,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通常会导致市场条件恶化,抑制数字服务出口。

出口竞争力是一个国家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水平等体现综合国力的指标,现有研究普遍认为贸易壁垒对中国出口竞争力产生了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如反倾销措施、非关税措施等均显著抑制中国出口增长。但有少量研究提出,贸易壁垒在一定情况下会倒逼制造企业提升出口技术复杂度,尤其是面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时,企业通过调整出口行为,优化资源配置去适应不利的市场环境,实际上提高了行业或产品的出口技术水平,克服了一部分贸易壁垒的阻碍作用,实现了某种意义上的“提质升级”。^{⑥⑦}出口竞争力的相关研究通常围绕国家和行业层面展开,目前鲜有研究聚焦于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

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实质是各经济体出于国家利益对数字贸易规则主导权的争夺,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尤以非关税壁垒为主。具体地,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常常表现为数据本地化要求、跨境数据流限制、强制技术转让、技术标准路线偏向性和技术复杂度门槛等规定。因此,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出口竞争力的影响与传统贸易壁垒有所差异,有必要从整体、数量和质量三方面来展开分析。

从整体来看,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抑制了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一方面,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通过各种限制措施直接约束企业对特定数字服务及相关技术的可获得性,导致可选择的数字技术范围缩减,造成企业研发和创新周期延长,时间成本、生产成本等被迫增加。另一方面,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阻断了国家间贸易信息的顺畅交流,加重信息不对称问题,制约了数字贸易便利化条款的制定和实施,实际上增加了贸易企业的交易成本。可获得性受限和交易成本增加都推高了企业的国际贸易成本,降低资源配置效率,削弱数字服务整体层面的出口竞争力。

从数量层面来看,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直接导致可出口产品或服务范围的缩减。数据本地化、云服务

^① Janos Ferencz, “The OECD Digital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2019.

^② 江涛、王号杰、覃琼霞:《双边数字贸易壁垒的出口抑制效应——基于49个经济体的经验证据》,《中国流通经济》2022年第7期。

^③ Shagufta Gupta, Poulomi Ghosh, V. Sridhar, “Impact of Data Trade Restrictions on IT Services Export: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vol.46, no.9, 2022, p.102403.

^④ 周念利、包雅楠:《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制造业产出服务化水平的影响——基于中国上市公司微观数据的经验研究》,《亚太经济》2022年第3期。

^⑤ Lingduo Jiang, Shuangshuang Liu, Guofeng Zhang, “Digital Trade Barriers and Export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88, no.4, 2022, pp.1401-1430.

^⑥ 戴魁早、方杰炜:《贸易壁垒对出口技术复杂度的影响——机制与中国制造业的证据》,《国际贸易问题》2019年第12期。

^⑦ 郑休休、刘青、赵忠秀:《技术性贸易壁垒与中国企业出口调整——“优胜劣汰”与“提质升级”》,《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年第4期。

商限制、电子货币限制、无纸化合同认可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限制措施，对跨境数据流动、数字产品和服务传输等造成严重阻碍，不利于数字服务高效完成交付。同时，这些政策性限制措施阻碍了企业自由配置资源，打乱了新产品新服务的推出节奏，导致企业出口规模降低、产品范围缩减和出口数量减少，部分企业甚至被迫退出出口竞争市场。

从质量层面来看，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倒逼数字服务提质升级。一般地，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导致的贸易成本增加会引发行业和企业内部的资源重新配置。一方面，资源从技术水平不高、无法满足壁垒要求的企业流向技术水平高、满足壁垒要求的企业；另一方面，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常常涉及特定的技术复杂度门槛和技术标准路线，企业内部的资源也更多流向满足壁垒的技术创新。随着技术水平提高，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常常更新技术门槛，提高要求，迫使企业技术结构不断升级，形成“壁垒出现—企业应对—壁垒更新—企业升级应对……”的动态循环，倒逼着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在博弈中提高。此外，当一些不满足壁垒要求的出口同行企业退出市场，贸易条件的改善激励着那些能满足壁垒要求的企业更多地投入技术创新或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抢占市场。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在提高市场技术门槛的同时扩大了高科技行业差异化竞争的市场空间，吸引更多满足壁垒要求的新进入者涌入市场，促进出口企业乃至整个行业的技术升级。而对外直接投资能够绕过贸易壁垒打开进口国市场，产生“逆向技术溢出”效应，这也能够帮助企业获取国际前沿的数字服务经营理念和研发能力，激励出口企业实现产品或服务技术升级。在“倒逼”和“激励”的共同作用下，中国数字服务将出现“倒逼（出口质量）提升”和“优胜劣汰”的结果，留在市场的优秀企业会以高质量的数字服务拉高该行业的平均水平，最终提高该行业质量层面的出口竞争力。

基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1：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抑制了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的整体竞争力。

H1a：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降低了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的数量竞争力。

H1b：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倒逼提升了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的质量竞争力。

H2：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通过增加贸易成本来影响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

二、研究模型与数据分析

（一）计量模型

为分析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的影响，本文构建如下计量模型。

$$Y_{cjt} = \alpha_0 + \alpha_1 DSTR^*_{ijt} + \beta \ln X_{it} + \varphi_{ij} + \theta_t + \epsilon_{ijt} \quad (1)$$

其中， c 表示中国； j 表示数字服务行业； Y_{cjt} 表示中国数字服务行业 j 的出口竞争力，用出口竞争力综合指标（ Y ）、显示性竞争优势指数（ CA ）和出口技术复杂度（ ES ）来表征； $DSTR^*$ 为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 X_{it} 为目的国层面可能影响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的一系列特征变量向量，包括城镇人口占比、经济发展规模、外商直接投资、移动蜂窝和固定宽带的订阅量。

（二）变量说明

1. 被解释变量：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本文使用 3 个变量衡量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一是出口竞争力综合指标（ Y ），同时考虑数量和质量，对 CA 指数和出口技术复杂度正向化、标准化处理后加总得到。二是数量层面的出口竞争力，使用显示性竞争比较优势指数（ CA ）测度。该指数考虑了产业的进出口情况，能够反映产业的竞争优势，数值越大，表明一国在出口某种产品的竞争力越强。三是质量层面的出口竞争力，使用出口技术复杂度（ ES ）。该指数越高，表明该行业技术含量越高。

CA 指数和出口技术复杂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CA_{cjt} = \frac{(X_{cjt}/X_{ct})}{(X_{wjt}/X_{wt})} - \frac{(M_{cjt}/M_{ct})}{(M_{wjt}/M_{wt})} \quad (2)$$

其中， c 表示中国， w 表示世界， j 表示数字服务细分行业， CA_{cjt} 表示中国数字服务行业 j 在 t 年的

CA 指数, X_{cjt} 和 M_{cjt} 分别表示中国数字服务行业 j 在 t 年的出口额和进口额, X_{wjt} 和 M_{wjt} 分别表示世界数字服务行业 j 在 t 年的出口额和进口额。

借鉴周念利等 (2021) 学者经验做法, ^① 测算“国家—部门”层面的出口技术复杂度, 具体方法分为两步: 第一步, 利用式 (3) 计算数字服务细分行业 j 的技术复杂度指数 (TSI_j):

$$TSI_j = \sum_i \frac{e_{ij}/e_i}{\sum_i (e_{ij}/e_i)} Y_i \quad (3)$$

其中, e_{ij} 代表 i 国数字服务细分行业 j 的出口贸易额, e_i 代表 i 国数字贸易出口总额, Y_i 代表 i 国人均 GDP。

第二步, 利用式 (4) 计算中国数字服务细分行业 j 的出口技术复杂度 (ES_{ij})

$$ES_{ij} = \frac{m_{ij}}{M_w} TSI_j \quad (4)$$

其中, m_{ij} 代表中国对 i 国 j 行业出口贸易额, M_w 表示中国对世界的数字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为避免数据溢出和明确其分析系数的经济含义, 对 ES_{ij} 进行了对数化处理。

2. 核心解释变量: 数字服务贸易壁垒。OECD 数据是国家层面的, 而数字服务各行业的数据要素投入程度差异较大, 直接将 DSTRI 视为行业层面数字服务贸易壁垒不够严谨。因此, 本文借鉴张国峰等 (2022), ^② 结合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0 年中国投入产出表计算各行业的数据信息密集度, 构建基于“国家—行业”层面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 (DSTRI*)。计算公式如下:

$$DSTRI^{*}_{ijt} = \sum_k \alpha_{jk} \times DSTRI_{it} \quad (5)$$

其中, i 是出口目的国, j 是数字服务行业, k 是数字信息生产型行业, α_{jk} 是行业 j 使用 k 作为中间投入的比例, $\sum_k \alpha_{jk}$ 表示数字服务行业 j 的数据密集度, $DSTRI_{it}$ 是出口目的国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3. 控制变量。以迈克尔波特提出的“钻石模型”为基础, 结合数字服务行业特征, 确定控制变量。(1)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数的比值 ($lnrpop$), 因为城镇人口使用数字服务更多; (2) 国内生产总值 ($lnGDP$) 和外商直接投资 ($lnFDI$), 因为钻石理论强调市场需求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资金流入有关; (3) 货物贸易出口总额 ($lnGoods$), 因为数字服务交易建立在货物贸易基础上, 其可作为数字服务相关支撑产业的影响因素; (4) 移动蜂窝订阅量 ($lnmobile$) 和固定宽带订阅量 ($lnbroadband$), 因为数字服务高度依赖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 外商直接投资净流入数据存在负数, 本文使用对数模转换法将负数转换为对数形式, 公式为 $L(x)=sign(x)*log(|x|+1)$ 。

(三) 数据来源及分析

本文将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贸易成本和控制变量等数据进行匹配, 根据数据可得性, 构建起 76 个经济体 (含中国) ^③ 8 年间 (2014—2021) 6 个数字服务细分行业的出口竞争力面板数据库, 共 3600 个观测值。主要数据来源于 OECD、WTO、世界银行和国际电信联盟。该样本经济体的总人口占世界的 73%—75%, 总 GDP 占世界的 91%—92.4%, 具有较高的代表性。

本文使用 OECD 公布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来测度数字服务贸易壁垒, 该指数处于 0—1 之间, 指数越大, 说明限制越高, 数字服务贸易壁垒越多。该数据库涵盖 2014—2022 年 85 个经济体 (包含 38

^① 周念利、姚亭亭:《数据跨境流动限制性措施对数字贸易出口技术复杂度影响的经验研究》,《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21 年第 2 期。

^② 张国峰、蒋灵多、刘双双:《数字贸易壁垒是否抑制了出口产品质量升级》,《财贸经济》2022 年第 12 期。

^③ 样本经济体包括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索沃、老挝、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中国。

个 OECD 经济体和 47 个非 OECD 经济体) 的总体和 5 个细分领域 (基础设施连通性、电子交易、支付系统、知识产权、其他障碍) 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Digital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DSTRI)。

图 1 展示了主要国家 2022 年总体和各领域的 DSTRI 指数分布情况。基础设施连通性在各领域壁垒中最高，是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最重要部分；在电子交易、支付系统和其他障碍中，大部分国家都存在限制措施，知识产权的占比较小。图 2 展示了主要国家在 2014—2021 年间 DSTRI 的变化趋势，发达国家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普遍低于发展中国家，加拿大在 2017—2022 年间 DSTRI 均为 0，是该指数最低的国家；中国 DSTRI 从 2014 年的 0.18 到 2022 年的 0.38，略有增长。考虑到信息安全和发展数字经济的利益，发展中国家制定数字服务贸易措施时往往持谨慎态度，其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得分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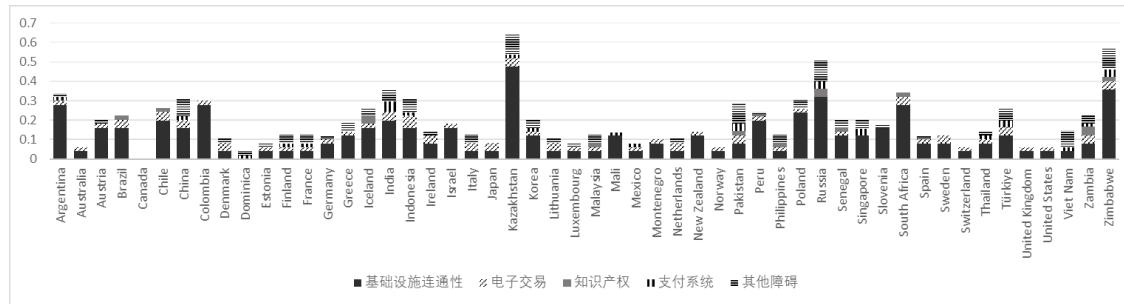


图 1 主要国家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2022 年)

数据来源：OECD Going Digital Toolkit，笔者整理，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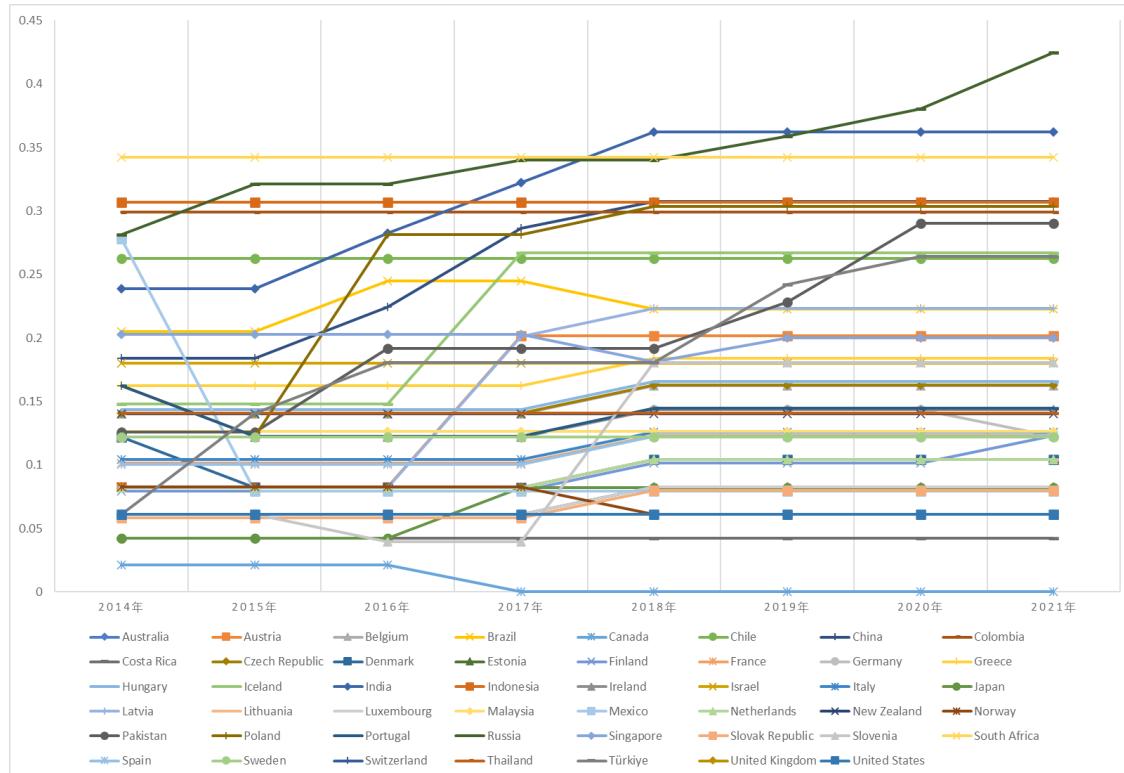


图 2 主要国家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2014—2021 年）

根据 UNCTAD 的分类,本文的数字服务涵盖保险和养老金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和其他商业服务。借鉴陈寰琦(2020)等学者的方法,将6个细分数字服务行业出口贸易流量加总得到国家层面的数字服务出口数据。^①图3展示了中国数字服务

① 陈襄琦：《签订“跨境数据自由流动”能否有效促进数字贸易——基于OECD服务贸易数据的实证研究》，《国

2014—2021年的出口情况。其中，其他商业服务的出口额最多，其次是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从增长幅度看，知识产权服务的增长速度较快，翻了5倍有余。

三、实证分析

(一) 基准回归

由表1基准回归的结果可知，不论是否添加控制变量，出口竞争力综合指标(Y)和显示性竞争优势指数(CA)的系数均显著为负，出口技术复杂度(ES)的系数显著为正。这说明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显著抑制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的整体竞争力和数量竞争力，但提升出口的质量竞争力，与本文假设H1、H1a、H1b相符。也就是说，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给中国数字服务出口带来了重重困难，但从留存下来的数字服务出口企业情况看，其也在客观上倒逼了企业技术升级，形成了“优胜劣汰”和“倒逼提升”的结果。

(二) 稳健性检验

1.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出口国和目的国的国内法规对服务出口有很大影响，而且国内与国外政策的异质性也会增加企业出口的合规成本，进而对服务贸易形成阻碍。^①因此，我们可以基于出口国和进口国限制措施的差异性，使用其“答案”和“得分”构建出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的异质性，这能够从政策规制的融合角度较好地反映两国开展数字服务贸易所面临的壁垒。^②计算双边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措施的差异性指数(DSTR Heterogeneity Indices, $DSTRI_H$)的方法为，如果出口国和进口国对某项限制措施的规制内容存在差异，则赋

分为1，反之为0。但 $DSTRI_H$ 指数是国家层面的指数，需要转换为行业指数。我们采用前文式(5)同样方法计算得出行业层面的 $DSTRI_H^*$ ，再进行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见表2列(1)(2)和(3)，整体上与表1一致，说明研究结论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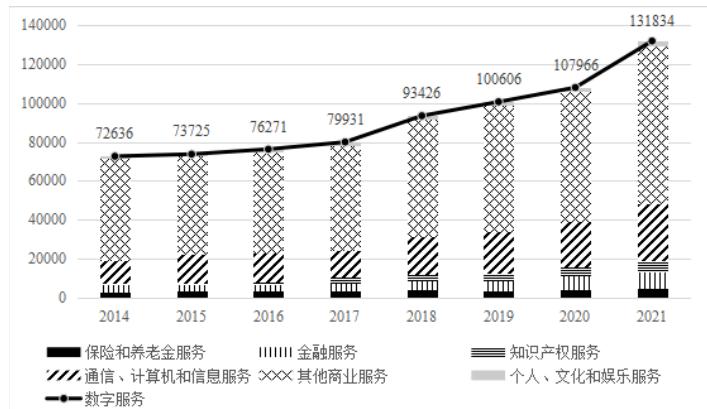


图3 2014—2021年中国数字服务行业出口额 (单位: 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 WTO 数据库, 笔者整理。

表1 基准回归结果

假设	H1	H1a	H1b	H1	H1a	H1b
变量名称	Y	CA	ES	Y	CA	ES
DSTRI*	-1.334*** (0.448)	-0.049** (0.023)	0.417*** (0.109)	-1.381** (0.459)	-0.0497** (0.024)	0.368*** (0.103)
控制变量	N	N	N	Y	Y	Y
国家—行业固定	Y	Y	Y	Y	Y	Y
时间固定	Y	Y	Y	Y	Y	Y
N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R ²	0.501	0.978	0.977	0.501	0.978	0.977

注: ***、** 和 * 分别表示在1%、5% 和 10% 的统计水平下显著，系数对应括号内数值为标准差，下同。

表2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名称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替换被解释变量		
	(1)	(2)	(3)	(4)	(5)	(6)
Y	CA	ES	z_Y	z_CA	z_ES	z_TC
DSTRI*				-0.571*** (0.190)	-0.015*** (0.0033)	0.229*** (0.064)
DSTRI_H*	-9.495*** (1.697)	-0.864*** (0.091)	1.724*** (0.441)			
控制变量	Y	Y	Y	Y	Y	Y
国家—行业固定	Y	Y	Y	Y	Y	Y
时间固定	Y	Y	Y	Y	Y	Y
N	3600	3600	3600	3525	3600	3600
R ²	0.502	0.978	0.977	0.501	0.869	0.977

《际经贸探索》2020年第10期。

① Matthieu Crozet, Emmanuel Milet, Daniel Mirza, “The Impact of Domestic Regulation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Evidence from Firm-Level Dat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44, no.3, 2016, pp.585-607.

② 刘洪愧:《数字贸易发展的经济效应与推进方略》,《改革》2020年第3期。

2. 替换被解释变量。在数量层面, 贸易竞争力指数 (Trade Competitiveness, TC) 表示一国某种产品或服务进出口差额与其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同时考虑了出口和进口的情况来衡量国家竞争力。因此, 我们可以采用 TC 指数作为 CA 指数的替代变量来检验模型的稳健性。在出口竞争力综合指标和质量层面, 借鉴施炳展 (2014) 等通过标准化处理得到相对出口产品质量的方法,^① 本文计算得出相对出口竞争力 (z_Y) 和相对出口技术复杂度 (z_{ES}), 用来替代被解释变量 (ES) 做稳健性检验。检验结果如表 2 列 (4)(5)(6) 所示, 整体上与表 1 一致, 再次证明基准估计结果稳健。

3. 内生性处理。中国进出口贸易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 强大的出口竞争力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目的国制定贸易政策, 这可能存在反向因果的内生性问题。为缓解内生性, 针对数量层面的出口竞争力, 本文参考刘斌等 (2020) 的方法,^② 使用其他国家 h ($h \neq i$) 的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 $DSTRI_{ht}$ 的加权作为 i 国 $DSTRI_{it}$ 的工具变量 $DSTRI_{it}^{IV}$, 权重为 h 国与 i 国人均 GDP ($pcgdp$) 的相似性指数 SI_{ih} 。工具变量构造如下:

$$DSTRI_{it}^{IV} = \sum_h DSTRI_{ht} \times SI_{ih} \quad (6)$$

$$SI_{ih} = 1 - \left(\frac{pcGDP_i}{pcGDP_i + pcGDP_h} \right)^2 - \left(\frac{pcGDP_h}{pcGDP_i + pcGDP_h} \right)^2 \quad (7)$$

一方面, 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往来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得到深化, 当两国具有相近的经济发展水平时, 两国政府在制定经济和贸易政策过程中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同步性, 因此该工具变量会对 i 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产生影响, 满足相关性要求; 另一方面, 为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要求, 该工具变量在构建过程中剔除了两类样本 (与 i 国签订 FTA 的国家; 与 i 国同属于一个地理区域的国家),^③ 因此该工具变量具有合理性。^④ 用工具变量根据式(5)重新构建基于“国家—行业” 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指数, 并采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 (2SLS) 进行估计, 结果如表 3 列 (3)(4) 所示。Wald F 统计量的评价值大于 10, LM 统计量的 P 值为 0, 说明 $DSTRI_{it}^{IV}$ 通过了弱识别检验和识别不足检验。

对于整体和质量层面的出口竞争力, 考虑到上述工具变量与出口竞争力综合指标、出口技术复杂度依然可能存在内生性联系, 因此选择采用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滞后一期变量作为自身的工具变

表 3 内生性检验结果

变量名称	Y		CA		ES	
	(1)	(2)	(3)	(4)	(5)	(6)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DSTRI_{it}^{IV}$			0.065*** (3.88)			
$DSTRI^*$		-2.934*** (-3.39)		-0.030*** (-3.04)		0.514** (2.42)
I. $DSTRI^*$	0.685*** (9.92)				0.685*** (9.9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国家—行业固定	Y	Y	Y	Y	Y	Y
年份固定	Y	Y	Y	Y	Y	Y
Cragg-Donald Wald F statistic		3461.405		364.672		3553.924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4.729 [0.0297]		8.814 [0.0030]		4.729 [0.0297]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统计量		98.422 {16.38}		15.017 {16.38}		98.878 {16.38}
样本量	3150	3150	3600	3600	3150	3150

注: 第一、第二阶段回归系数下方括号内数值为 t 统计量;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括号内数值为工具变量检验的 P 值; Kleibergen-Paap rk Wald F 统计量括号内数值为 Stock-Yogo 检验在 10% 水平上的临界值。

① 施炳展:《中国企业出口产品质量异质性: 测度与事实》,《经济学(季刊)》2014年第1期。

② 刘斌、赵晓斐:《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服务贸易壁垒与全球价值链分工》,《经济研究》2020年第7期。

③ FTA 与地理区域参考依据来源于世界银行。

④ 齐俊妍、强华俊:《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影响服务出口复杂度吗——基于 OECD-DSTRI 数据库的实证分析》,《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1年第4期。

量。当期变量值与其滞后变量相关，且滞后变量已经发生可视为“前定”，与当期被解释变量的扰动项不会产生直接关联，这满足工具变量的要求。内生性检验结果如表 3 列 (1)(2)(5)(6) 所示，Wald F 统计量的评价值远大于 10，LM 统计量的 P 值为 0，说明 $DSTRI_{it}^{IV}$ 通过了弱识别检验和识别不足检验。

综上，在考虑内生性并控制相关变量的情况下，对于出口竞争力综合指标、CA 指数和出口技术复杂度，核心解释变量和工具变量的系数都在 1% 水平上显著。这说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显著抑制中国数字服务行业出口的整体数量竞争力，但促进出口的质量竞争力。

(三) 目的国异质性分析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9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本研究进一步将目的国相对中国的技术创新水平分为技术领先国家和技术后发国家进行异质性分析。全球创新指数排名高于中国的国家为技术领先国家，排名低于中国的国家为技术后发国家，^① 异质性分析结果如表 4 所示。列 (1) — (3) 表明，技术领先国家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具有强烈的抑制效应和倒逼作用，壁垒每增加 1%，出口竞争力综合指标显著减少 11.34%，质量竞争力倒逼提升 2.635%。列 (4) — (6) 表明，技术后发国家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同样抑制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的整体竞争力，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每增加 1%，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的整体竞争力显著降低 1.280%，数量竞争力降低 0.051%，质量竞争力提高 0.397%。也即是说，相比技术后发

国家，技术领先国家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中国数字服务出口整体竞争力的负面影响、质量层面竞争力的正向影响都更为突出。可能原因在于：与技术后发国家相比，技术领先国家以高收入国家为主，科技发展和数字服务水平普遍较高，其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除了有各种“限制措施”和政策差异外，还有更高的技术标准。

表 4 技术领先国家与技术后发国家的异质性分析

变量名称	技术领先国家			技术后发国家		
	(1) Y	(2) CA	(3) ES	(4) Y	(5) CA	(6) ES
DSTRI*	-11.34** (5.179)	0.008 (0.317)	2.635* (1.481)	-1.280*** (0.467)	-0.051** (0.025)	0.397*** (0.105)
控制变量	Y	Y	Y	Y	Y	Y
固定效应	Y	Y	Y	Y	Y	Y
N	576	576	576	3024	3024	3024
R ²	0.485	0.978	0.972	0.487	0.978	0.973

(四) 机制检验与路径分析

借鉴江艇（2022）的机制检验方法，^② 本文构建中介效应模型来检验贸易成本在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影响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中的机制作用。本文借鉴张洪胜等（2021）在跨境电商领域的测算法，^③ 该方法已被普遍认为较好地解决了过去测度贸易成本时难以避免的多重难题，且适用于截面数据和面板数据。双边贸易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au_{ci} = \left(\frac{x_{cc}x_{ii}}{x_{ci}x_{ic}} \right)^{\frac{1}{2(\sigma-1)}} - 1 \quad (8)$$

其中， τ_{ci} 表示中国与 i 国之间的双边贸易成本； x_{cc} 和 x_{ii} 分别表示中国和 i 国的国内贸易值，等于该国 GDP 减去总出口； x_{ci} 和 x_{ic} 分别表示中国对 i 国的出口额和进口额，为避免内生性问题，此处进出口额采用基于海关编码分类的贸易额。以上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和 UN Comtrade。 σ 为替代弹性，沿用马述忠等（2019）的做法，^④ 将 σ 设定为 8，并进一步取值 5 和 10 来检验中介效应及其稳定性。 τ_{ci} 为截面数据，补充时间序列数据且对数化处理后得到面板数据的贸易成本 $COST_{cit}$ 。

基于此，引入了贸易成本的中介效应模型如下：

^① 技术领先国家包括瑞士、瑞典、美国、荷兰、英国、芬兰、丹麦、新加坡、德国、以色列、韩国、爱尔兰，其余目的国样本均为技术后发国家。

^② 江艇：《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中国工业经济》2022 年第 5 期。

^③ 张洪胜、潘钢健：《跨境电商与双边贸易成本：基于跨境电商政策的经验研究》，《经济研究》2021 年第 9 期。

^④ 马述忠、郭继文、张洪胜：《跨境电商的贸易成本降低效应：机理与实证》，《国际经贸探索》2019 年第 5 期。

$$COST_{cit} = \alpha_0^1 + \alpha_1^1 DSTR *_{ijt} + \beta^1 \ln X_{it} + \varphi_{ij} + \theta_t + \epsilon_{ijt} \quad (9)$$

根据表 5 的中介效应检验结果, 不论弹性系数为

何值, 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双边贸易成本的影响系数都显著为正, 说明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增加双边贸易成本。这与现有研究发现一致, 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有很大一部分由技术性贸易壁垒组成, 技术性贸易壁垒是出口成本(如生产成本、合规成本、交易成本等)增加的主要原因,^①且无论是关税壁垒, 还是非关税壁垒措施, 都会增加企业的出口成本。由此, 贸易成本在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的影响中具有中介作用。

四、结论与建议

基于 OECD-DSTR 数据库, 本文通过计量模型实证检验了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的影响。研究发现: (1) 在整体上, 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具有抑制效应, 贸易壁垒通过各种限制措施和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增加双边贸易成本, 降低资源配置效率, 抑制出口竞争力的提升; (2) 在数量层面, 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降低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 壁垒引起的贸易成本增加造成可出口产品或服务的范围缩减、出口规模降低、出口数量减少, 部分企业甚至被迫退出市场; (3) 在质量层面, 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带来的贸易成本增加具有“倒逼”和“激励”作用, 引起资源重新配置, 形成“优胜劣汰”和“倒逼(出口质量)提升”的结果; (4) 相比技术后发国家, 技术领先国家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对中国数字服务出口整体竞争力的抑制效应、质量竞争力的倒逼作用都更为突出。

为更好应对目的国数字服务贸易壁垒, 在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国际贸易形势下提升中国数字服务出口竞争力, 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 从企业角度看, 坚持技术创新和升级迭代, 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组织和调整能力, 提高追踪行业前沿技术的敏锐洞察力和实操能力, 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 集中精力发展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 以高水平、高品质的数字服务克服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不利影响。(2) 从行业角度看, 优化市场竞争秩序, 合理配置行业资源, 关注资源从不满足壁垒要求的企业流向技术水平高、满足壁垒要求的企业, 适当对临界满足壁垒要求的企业提供支持与帮助, 提高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出口竞争力。(3) 从政府角度看, 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要关注全球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最新动态, 完善具有前瞻性的监测预警机制建设; 鼓励、支持出口企业提质升级, 为高技术密集型数字服务出口企业提供更友好的贸易环境; 与贸易伙伴国就数据流动、数字服务跨境传输等方面建立友好的贸易协定, 积极参与 WTO 框架下数字服务贸易国际规则的制定, 提高中国在全球数字服务贸易治理的话语权, 为本国数字服务“走出去”提供制度性便利。

表 5 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名称	(1)	(2)	(3)
	$\sigma = 8$	$\sigma = 5$	$\sigma = 10$
DSTR*	0.0905 [*] (0.0508)	0.292 ^{***} (0.0848)	0.135 ^{***} (0.040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固定效应	Y	Y	Y
N	3432	3432	3432
R ²	0.916	0.907	0.921

责任编辑: 张超

^① Yasmine Kamal, Chahir Zaki, “How Do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ffect Exports? Evidence from Egyptian Firm-Level Data”, *Journal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vol.33, no.4, 2018, pp.659-721.

历史学

网络：一个有用的殖民医学史分析范畴 *

杨祥银 杜明泉

[摘要]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历史学“全球转向”趋势的影响下，网络概念不仅拓宽了帝国史的研究视野，还被应用于帝国全球史视域下的殖民科学史研究，从而对中心—边缘或宗主国—殖民地的二元分析框架提出挑战。作为与帝国史和殖民科学史密切相关的研究领域，殖民医学史同样受益于网络路径。该路径具有以下研究特点：强调帝国网络的多中心特质；关注宗主国与殖民地的共生关系与双向互动；探讨医疗人员、理念、技术、政策等在同一帝国各殖民地间的流转；着眼不同帝国、国家或地区在医疗卫生方面的协调与竞合；将人与事物的流动及流通作为帝国网络的关键要素；突显殖民医学的地方性维度。网络路径的殖民医学史有助于将同质而单一的帝国医学图景复杂化，但也存在对网络定义模糊、泛化网络的流动性与关联性、遮蔽网络内部不平等权力关系、淡化殖民医学霸权色彩以及忽视本土特性和土著声音等局限。近年来勃兴的全球微观史融通历史分析的宏观与微观尺度，从具体行动者之间互动交流的角度发现跨文化背景下地方情境的独特性，能够为弥补上述不足提供行之有效的思路与方法。

[关键词]网络 “新帝国史” 殖民医学史 流通 地方性

[中图分类号] K0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6-0103-14

20世纪末以来，伴随全球互联程度的加深，网络概念不但风靡于社会科学领域的全球化研究，而且为全球史研究提供了颇为实用的参照点。在历史学“全球转向”与“空间转向”的影响下，“新帝国史”中的网络维度将帝国喻为网络结构，强调帝国内部与帝国之间多元主体的流动、接触与互动，从而突破传统民族国家叙事逻辑，书写去中心的、相互联结的帝国史。由于医学与帝国存在密切的共生关系，网络也成为殖民医学史研究中一个有用的研究范畴。网络视角的殖民医学史发展出了丰富的研究议题与路径，旨在揭示兼具全球性与地方性的跨殖民地和跨帝国医学网络，从而对西方医学扩散论与移植论有所挑战。虽然学界目前已有不少涉及帝国网络的理论阐述和实证研究成果，^①但有关网络路径下殖民医学史的学术史回顾尚付阙如。笔者曾撰文爬梳殖民医学史的术语内涵、核心争论与多元视角，其中简要谈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近代香港的西方医学与公共卫生（1841—1941）”（16FZS03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祥银，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杜明泉，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代表性成果参见 Alan Lester, *Imperial Networks: Creating Identities in Nineteenth Century South Africa and Britai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Natasha Glaiser, “Networking: Trade and Exchange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Empire”, *Historical Journal*, vol.47, no.2, 2004, pp.451-476; 包茂红：《英帝国环境史研究——以殖民科学研究为中心》，《思想战线》2013年第4期；Gareth Curless, Stacey Hynd, Temilola Alanaamu and Katherine Roscoe, “Editors’ Introduction: Networks in Imperial Hi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26, no.4, 2015, pp.705-732; 朱明：《米兰—马德里—墨西哥城——西班牙帝国的全球城市网络》，《世界历史》2017年第3期；刘文明：《历史学“全球转向”影响下的“新帝国史”》，《史学理论研究》2020年第3期；刘文明：《“新帝国史”：西方帝国史研究的新趋势》，《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9期；吴羚婧、梅雪芹：《环境史视野下英帝国史研究的问题意识与路径转向》，《史学理论研究》2023年第1期。

及殖民医学史中的网络维度及相关著述。^①本文则对该内容加以细化和深化，尝试系统梳理和分析网络概念在“新帝国史”和殖民科学史中的兴起、网络路径在殖民医学史中的运用、网络视角面临的挑战与发展等問題。

一、网络概念的兴起与意义^②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互联进程的推进，网络成为全球史的一个重要概念。出于对欧洲中心主义和方法论民族主义的反思，全球史旨在突破以民族国家为主的单一研究单位，注重跨区域、跨文化互动互联，以新的空间参数考察超越民族、政治、地理和文化边界的历史进程。由于将不同人群联系在一起的网络是人类世界发展的核心，^③因此在塞巴斯蒂安·康拉德（Sebastian Conrad）看来，网络是重新思考全球空间的一种关键思维。^④

在历史学“全球转向”趋势的影响下，网络概念为帝国史带来了新的研究视野与路径。20世纪80年代前的传统帝国史往往被分解为宗主国扩张史和海外属地史两大类别，主要涵盖帝国扩张动机、建设过程、制度与组织、成本与收益、殖民地脱离母国原因等内容。其不足在于以目的论史观强化了帝国中心与外围的二元对立，要么将宗主国与殖民地分置于封闭的研究框架，忽视了殖民地的历史自主权，要么直接将帝国因素视为短暂插曲，专注于殖民地国家独特的自治历史，有矫枉过正之嫌。为破解这种元中心取向，20世纪80年代的帝国史家将宗主国与殖民地作为帝国故事的两端，对双方予以同等重视，并运用比较史（comparative history）和语境史（contextual history）方法观察双方互动。^⑤

在此基础上，20世纪90年代以来勃兴的“新帝国史”对既有范式加以批判和更新，除了受到后现代主义、后殖民主义、新社会史、新文化史、庶民研究、女性主义等理论与思潮的影响，^⑥还参考了全球史与跨国史的分析范畴，进一步阐扬埃里克·沃尔夫（Eric Wolf）提出的“一从从关系”（bundles of relationships）^⑦理念，将殖民地和宗主国确立为相互构成并关联的分析领域。相关研究不但认为作为“协调元系统”（a coordinated metasystem）的西方帝国展示了地域之间的彼此依存，而且倡导多元历史解释，注重挖掘殖民遭遇中的差异（difference）问题，比如不同欧洲帝国的殖民主义、同一帝国境内多方群体运作的多重殖民项目、各帝国在特定时空的不同关注点、殖民者与被殖民者之间差异性的构建等。^⑧此外，鉴于帝国矩阵塑造了人员、资本和货物的国际流动等当代全球化的主要驱动力，有学者建议将帝国史与全球史相结合，从战前新帝国主义、战时去全球化到战后非殖民化这一进程中探究帝国全球化力量的连续性与断裂性。^⑨这种方法遵循“联结的历史”（connected histories）与“纠缠的历史”（entangled

① 杨祥银：《殖民医学史：术语内涵、核心争论与多元视角》，《学术研究》2022年第8期。

② 作为一种跨学科研究范式，网络理论及网络分析法被广泛应用于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等学科，后被全球史、“新帝国史”等领域所借鉴。限于篇幅，本节无法详述社会科学领域网络理论的悠久源流，而是集中于网络概念在“新帝国史”和殖民科学史中的运用，是为“网络路径的殖民医学史”一节的学术背景。

③ 参见 John Robert McNeill and William McNeill, *The Human Web: A Bird's Eye View of World History*, New York and London: WW Norton & Company, 2003.

④ Sebastian Conrad, *What is Global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6, p.118.

⑤ David Fieldhouse, “Can Humpty-Dumpty be Put Back Together Again? Imperial History in the 1980s”,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vol.12, no.2, 1984, pp.9-11, pp.15-16, pp.18-21.

⑥ 参见刘文明：《“新帝国史”：西方帝国史研究的新趋势》，《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9期。

⑦ Eric Wolf, *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p.3.

⑧ Steven Feierman, “Africa in History: The End of Universal Narratives”, in Gyan Prakash (ed.), *After Colonialism: Imperial Histories and Postcolonial Displacements*, Princeton and Chichest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53; Catherine Hall, *Civilising Subjects: Metropole and Colony in the English Imagin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2, pp.15-17; Kathleen Wilson (ed.), *A New Imperial History: Culture, Identity, and Modernity in Britain and the Empire, 1660-18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3-4; Kathleen Wilson, “Old Imperialisms and New Imperial Histories: Rethinking the History of the Present”, *Radical History Review*, no.95, 2006, p.212.

⑨ Martin Thomas and Andrew Thompson, “Empire and Globalisation: From ‘High Imperialism’ to Decolonisation”,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vol.36, no.1, 2014, pp.142-170.

histories/ histoire croisée) 的思路, 反对将全球性联系视作强势群体向弱势群体的扩散, 同时主张寻找“连接全球的草蛇灰线”, 并探索帝国之间、殖民地之间以及母国与领地之间的互动, 从而将帝国视为“由相互影响、充满活力的机构组成的复杂拼缀体”而非“具有单一总体目标的同质整体”。^①

在帝国全球史的视域下, 网络成为书写“相互联结的帝国史”(connected histories of empire)的一个有效维度。首先, 网络中的“线”强调流动与回路(circuits)。依托交通与通讯技术的改进、贸易的扩展、跨国组织的成立和印刷品的流通, 帝国内部与帝国之间构成人员、商品、资本、思想、知识、话语与制度互联互通、多边交流的回路, 产生了超越特定领土边界的影响, 而地方行动者同样能借助反殖民意识形态的交流, 创建反帝国网络进行抵抗。不过, 对帝国流动性力量的突显并不代表对地方性议程的遮蔽, 比如托尼·巴兰坦(Tony Ballantyne)通过追溯横跨印度、新西兰和不列颠群岛的雅利安主义思想网络, 指出雅利安主义虽在帝国内部广为流播, 却并非帝国意识形态在殖民地的无痛移植。印度人、新西兰土著、英国人和爱尔兰人基于不同政治立场与种族理论对雅利安主义加以阐释, 并用于亲帝国、反帝国或重塑基督教范式等不同目的, 从而使雅利安主义的内涵在各种具体的文化语境中被弹性改写。^②

其次, 网络中的“点”意味着接触与互动。殖民身份和殖民话语并非一成不变和自我封闭, 而是通过与其他身份、话语在具体环境中的对话及纠缠被建构而成。发生跨地域、跨文化、跨人群相遇与互动的具体环境由此成为网络中不可或缺的节点, 并被玛丽·路易斯·普拉特(Mary Louise Pratt)和约翰·达尔文(John Darwin)称为“接触地带”(contact zones)和“桥头堡”(bridgeheads)。帝国影响力如何发生变化, 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网络节点的表现, 因此只有对网络节点的运作过程加以重建, 方可充分解释帝国主义“反复无常、难以预测、试探性、机会主义但最终贪得无厌的发展”。^③

最后, 帝国并非从宗主国向各殖民地辐射的单一体系, 而是多元异质的蛛网和万花筒。一方面, 处于某一网络边缘的节点可能成为其他网络的核心, 例如加尔各答、多伦多和墨尔本在受伦敦制约的同时充当其区域腹地的次帝国中心。另一方面, 某个特定网络可能同时嵌入其他网络并有所重叠, 比如荷兰帝国的囚犯、奴隶和政治流亡者移民网络往往与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贸易网络、印度洋伊斯兰世界的宗教和朝圣网络相互交织并彼此影响。^④因此, 作为一个“由相互重叠、交织的机构、组织、意识形态和话语组成的复杂系统”,^⑤帝国内部存在着具有多重含义和实践的殖民关系。不同行动者从事彼此利好、竞争或冲突的殖民项目, 并生成多样的帝国主义表述。^⑥总之, 帝国网络概念通过关注区域之间、社群之

^① Simon J. Potter and Jonathan Saha, “Global History, Imperial History and Connected Histories of Empire”, *Journal of Colonialism and Colonial History*, vol.16, no.1, 2015, Project MUSE website: <https://muse.jhu.edu/pub/1/article/577738>, 2023年10月1日。关于“联结的历史”和“纠缠的历史”概念, 参见 Sanjay Subrahmanyam, “Connected Histories: Note towards a Reconfiguration of Early Modern Eurasi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31, no.3, 1997, pp.735-762; Michael Werner and Bénédicte Zimmermann, “Beyond Comparison: Histoire Croisée and the Challenge of Reflexivity”, *History and Theory*, vol.45, no.1, 2006, pp.30-50.

^② Tony Ballantyne, *Orientalism and Race: Aryanism in the British Empire*,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③ 关于“接触地带”和“桥头堡”概念, 参见 Mary Louise Pratt, *Imperial Eyes: Travel Writing and Transcultu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6; John Darwin, “Imperialism and the Victorians: The Dynamics of Territorial Expansion”,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112, no.447, 1997, pp.628-630, pp.641-642.

^④ Kerry Ward, *Networks of Empire: Forced Migration in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45, pp.59-60.

^⑤ Tony Ballantyne, “Rereading the Archive and Opening up the Nation-State: Colonial Knowledge in South Asia (and Beyond)”, in Antoinette Burton (ed.), *After the Imperial Turn: Thinking with and through the Nation*,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13.

^⑥ 关于帝国网络的方法论探讨与实证研究, 参见 Alan Lester, “Imperial Circuits and Networks: Geographies of the British Empire”, *History Compass*, vol.4, no.1, 2006, pp.124-141; Tolly Bradford, “Networkings: Global Perspectives on Nineteenth-Century British Missions”, *Missionology: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vol.35, no.4, 2007, pp.375-381; Barry Crosbie, “Networks of Empire: Linkage and Reciproc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Irish and Indian History”, *History Compass*, vol.7, no.3, 2009, pp.993-1007; Ulrike Hillemann, *Asian Empire and British Knowledge: China and the Networks of British Imperial Expansion*,

间动态变化的关系，捕捉帝国空间的混杂性、多地点性与内部边界的可渗透性，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新帝国史”的去中心化主张。

除了被应用于话语、思想、身份认同等领域的研究，网络概念还频见于对殖民背景下科学知识流通的考察。20世纪60年代，乔治·巴萨拉（George Basalla）提出西方科学向非西方世界扩散的三阶段模型，其中第二阶段为殖民科学或依附科学，即殖民地科学活动与宗主国利益密切相关，致使殖民地科学家依赖于欧洲科学机构的培训以及专业协会与期刊的认可。^①根据罗伊·麦克劳德（Roy MacLeod）的批评，这种进化论式的文化扩张路径假定存在一个统一传播的西方科学意识形态，将所有社会归纳于单一线性方案，且并未考虑殖民地内部政治和经济动态给科学知识带来的影响以及科学在“知识殖民”过程中被赋予的政治性。^②在扩散主义模式之外，工具主义也是有关科学帝国主义的一种颇具影响力的解释范式。20世纪70至80年代，科学史家依据依附和欠发达理论，支持科学知识与技术是帝国进行扩张、控制和剥削的工具这一较为激进的见解。^③然而，扩散主义和工具主义模式分别意味着宗主国向殖民地的单向“传播”与“强加”，均强化了殖民关系中的中心—边缘框架。为匡正这种过于笼统和武断的二元叙事，麦克劳德注意到帝国科学内涵的动态变化以及殖民地作为科学创新实验室享有一定自主权的重要地位，提出“移动的大都市”（moving metropolis）作为帝国“选择、培育知识与经济的前沿”，以此取代“光线从固定大都市这一单点光源向外辐射”的观点。^④换言之，“大都市科学”不存在单一而固定的权力中心。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都市”可能会从某地转移至另一地。^⑤

在后殖民理论、“新帝国史”和网络路径的启发下，学界进一步审视以欧洲为中心的扩散主义和工具主义视点，打破核心与外缘的偏狭分野，指出殖民知识是多方交互、协商、建构而非单向施加霸权的产物。理查德·格罗夫（Richard Grove）和理查德·德雷顿（Richard Drayton）的研究将宗主国与殖民地的景观变化结合起来，说明母国科学与属地本土学问彼此渗透与塑造，特别是西欧环保主义思想和植物科学的发展应归功于帝国与殖民地之间的互动经验。他们还指出殖民地科学家的改革议程并不总与殖民地政府相一致，进而反对将殖民地科学描述为帝国的婢女和大都市学术的卫星。^⑥此后，相关学者更明确地鼓励从网络、回路和节点等视角加以论析，解读知识如何从帝国的多重联系中产生。基于对地方性知识的重视，大卫·韦德·钱伯斯（David Wade Chambers）和理查德·吉莱斯皮（Richard Gillespie）将建筑、博物馆、实验室、仪器、学校、教科书、期刊、思想、理论、技能、人员、组织等殖民地科学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Gary B. Magee and Andrew S. Thompson, *Empire and Globalisation: Networks of People, Goods and Capital in the British World, c.1850-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Barry Crosbie, *Irish Imperial Networks: Migration, Social Communication and Exchange in Nineteenth-Century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Zoë Laidlaw, “Breaking Britannia’s Bounds? Law, Settlers, and Space in Britain’s Imperial Historiography”,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55, no.3, 2012, pp.807-830; Tamson Pietsch, *Empire of Scholars: Universities, Networks and the British Academic World, 1850-1939*,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3; Yin Cao, *From Policemen to Revolutionaries: A Sikh Diaspora in Global Shanghai, 1885-1945*,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7.

① George Basalla, “The Spread of Western Science”, *Science*, vol.156, no.3775, 1967, pp.613-614.

② Roy MacLeod, “On Visiting the ‘Moving Metropolis’: Reflections on the Architecture of Imperial Science”, *Historical Records of Australian Science*, vol.5, no.3, 1982, p.5.

③ Joseph M. Hodge, “Science and Empire: An Overview of the Historical Scholarship”, in Brett M. Bennett and Joseph M. Hodge (eds.), *Science and Empire: Knowledge and Networks of Science across the British Empire, 1800-1970*,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p.5-6.

④ Roy MacLeod, “On Visiting the ‘Moving Metropolis’: Reflections on the Architecture of Imperial Science”, p.14.

⑤ David Arnol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in Colonial Ind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3.

⑥ Richard Grove, *Green Imperialism: Colonial Expansion, Tropical Island Edens,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1600-18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Richard Grove, *Ecology, Climate and Empire: Colonialism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History, 1400-1940*, Cambridge: White Horse Press, 1997; Richard Drayton, “Knowledge and Empire”, in P. J. Marshall(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Volume II: The Eigh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31-252; Richard Drayton, *Nature’s Government: Science, Imperial Britai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Worl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的基础设施归纳为积累本土知识的“集合载体”(vectors of assemblage)。随着集合载体的发展,科学得以发展,本地与全球建立起“多中心交流网络”(polycentric communication networks),这是一个对信息流动进行监控与协调的系统。因此,钱伯斯和吉莱斯皮提倡利用网络概念将本土知识纳入全球话语,并运用地方性方法探讨科学知识普遍性得以产生和维持的条件。^①詹姆斯·德尔布尔戈(James Delbourgo)等人同样赞成以“流通网络”(networks of circulation)视角“恢复更加面向全球的科学史”,因为该视角能够揭橥科学知识跨越帝国、国家和区域的流动性。^②

二、网络路径的殖民医学史

20世纪末,沃里克·安德森(Warwick Anderson)对殖民医学史进行了回顾和展望,他既警惕将殖民地视为欧洲医学的重写本和被动接受者,也反对书写内向型的民族国家医学史,并呼吁历史学家摒弃帝国主义者或民族主义者的身份,成为既理解迁移性(migrancy)又理解情境性(situatedness)的“游牧民”。^③如前所述,网络概念的兴起为帝国史和殖民科学史开辟了新的分析范畴与研究路径。作为与帝国史和殖民科学史联系紧密的研究领域,殖民医学史也开始运用帝国网络路径,避免以国家疆界为限,在采用流动、流通、联结、地方性、混杂性、代理人、行动者等术语和研究维度的基础上,钩稽殖民主义背景下医药知识与实践的流变,从而为实现安德森设想的殖民医学史前景提供了行之有效的方案。

首先,出于对生物医学传播论的质疑,网络路径的殖民医学史强调帝国网络的多中心特质以及中心的可转移性。例如,通常被认为由欧洲创造并向其他地区输出的血清、疫苗和病媒销毁等微生物学发明实则发展自第三次鼠疫大流行期间圣保罗、里约热内卢、孟买和东京科学家之间的知识与技术沟通。^④至于更广泛的传染病控制领域,作为商业与流行病学全球网络的次帝国中心,印度在有关霍乱、鼠疫、疟疾和黄热病防治的国际讨论中跃升为焦点。一方面,对国内外政治经济风险的评估结果是印度政府制定卫生政策的首要依据。另一方面,通过参与创建辐射至世界各地的知识网络,印度科学家对热带疾病的研究与治疗收获了国际赞誉,其成就包括发现疟疾传播渠道、降低奎宁价格、研制抗鼠疫和抗霍乱疫苗等。同时,欧洲科学家对殖民地的访问考察也推动了全球医学的进展。^⑤此外,随着时间推移,所谓中心与边缘可能呈现动态兴衰,并出现中心转移的情况。有关巴斯德研究所全球网络的部分研究指出,20世纪中东巴斯德研究所对远东鼠疫的研究远比巴黎总部出色,处于法帝国边陲的西贡巴斯德研究所也逐渐成为法属印度支那乃至整个东南亚的生物医学研究中心。^⑥

其次,为进一步克服欧洲中心主义,网络路径的殖民医学史关注宗主国与其殖民前哨之间的共生关系,尤其是源自后者的知识创新和经验积累。根据沃里克·安德森对美属菲律宾热带医学的研究,在菲律宾试行种族病理学和医疗干预主义的经验反过来成为美国城市卫生部门发展公共卫生和军事医学工程的基石,因为被遣散的殖民地医官构成了“殖民地和国家卫生服务的非正式汇聚网络”。他们将在菲

^① David Wade Chambers and Richard Gillespie, “Locality i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Colonial Science, Technoscience, and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Roy MacLeod (ed.), *Nature and Empire: Science and the Colonial Enterpris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pp.221-240.

^② James Delbourgo and Nicholas Dew, *Science and Empire in the Atlantic World*, New York and Abingdon: Routledge, 2008, p.15; Sujit Sivasundaram, “Sciences and the Global: On Methods, Questions, and Theory”, *Isis*, vol.101, no.1, 2010, pp.157-158.

^③ Warwick Anderson, “Where is the Postcolonial History of Medicine?”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vol.72, no.3, 1998, pp.522-530.

^④ Shiori Nosaka and Matheus Alves Duarte da Silva, “Plague and the Global Emergence of Microbiology, 1894-1920”, in Matheus Alves Duarte da Silva, Thomás A. S. Haddad and Kapil Raj (eds.), *Beyond Science and Empire: Circulation of Knowledge in an Age of Global Empires, 1750-1945*,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3, pp.176-195.

^⑤ Sandhya L. Polu, *Infectious Disease in India, 1892-1940: Policy-Making and the Perception of Risk*, Basingstok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⑥ Michael Worboys, “Colonial and Imperial Medicine”, in Deborah Brunton (ed.), *Medicine Transformed: Health, Disease and Society in Europe 1800-193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4, p.212.

律宾积累的医疗经验推广到美国或西半球其他地区，并与种族和发展理念灵活结合，比如参照菲律宾模式为智利、巴拿马和乌拉圭编写国家卫生法典，成立效率更高且更具干预性的卫生行政机构，通过卫生改革提高种植园工人的生产力等。殖民医学留下了恒久的遗产，直到冷战时期，美国城市公共卫生及国际医疗援助项目依旧沿用殖民菲律宾时期确立的模式。^① 无独有偶，英帝国热带殖民地的医学思想与实践也在一定程度上反哺了英国医学。作为病理空间和医疗创新试验田，印度和西印度群岛提供了试验新药和新疗法、尸检以及探索疾病本质的机会，推动了英国医学改革运动的发展。受雇于军队和东印度公司的医生带回治疗热病、痢疾和肝炎的新技术，而归家的帝国建设者和前来英国旅行的非欧洲人患有热带肝病、精神错乱、白内障和寄生虫病的受损身体也促成英国医学知识的更新和专利药市场的发展。在伦敦与海外帝国之间的联系网络中，经由病患、医生、疾病、寄生虫、病理标本等媒介的流动与汇集，关于身体、疾病和种族差异的知识在医学期刊、解剖台上和显微镜下得以创造并传递。^②

第三，除了宗主国与殖民地间的互动互惠，殖民医学网络还意味着人员、技术、理念、政策与实践在同一帝国各属地之间传输并互为奥援。相关研究主题多集中于英帝国殖民医学网络以及法帝国巴斯德研究所网络。其中，在有关英帝国殖民医学网络的著述中，瑞恩·约翰逊（Ryan Johnson）围绕帝国热带医学的大众网络和专业人员网络，指出代表不同利益群体的帝国代理人均认同在热带气候中保护盎格鲁—撒克逊人健康的必要性，并受寄生虫学等新学科的影响，形成了一套复杂的健康与卫生理念。不过，理念与实践之间有时存在偏差。虽然帝国热带医学在话语层面具有帝国主义侵略色彩，但在实践中并不总是直接作为帝国工具发挥作用。^③ 其他较有代表性的作品还包括《肯尼亚的印度医生（1895—1940）》《猫和老鼠：动物技术、跨帝国网络和自下而上的公共卫生（约1907—1918年的英属印度）》《殖民时期斯里兰卡的雅司病形象》《英帝国的药业与专业化（1780—1970）》《印度和南非殖民地的接触传染性劳工和传染病》。^④ 至于法国的“巴斯德帝国”，继20世纪80年代布鲁诺·拉图尔（Bruno Latour）用法国的“巴斯德化”（pasteurization of France）^⑤ 概括微生物学家路易斯·巴斯德（Louis Pasteur）影响力的霸权式传播后，学界进一步对巴斯德科学的跨国网络进行拨理：自19世纪90年代以来，法属东南亚、北非、西非各殖民地当局与巴黎巴斯德研究所的合作助推巴斯德模式的海外扩展与巴斯德学派（Pastorian School）的形成，而巴斯德人会在实践中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对巴斯德模式加以调整，促使巴斯德国际科学网络不断壮大。值得注意的是，巴斯德研究所在各殖民地的灭菌与免疫实践中承托着帝国强烈的征服隐喻和文明化使命，不仅被用于开发殖民地经济资源，还有利于树立欧洲文化优越性。大量殖民政策的制定有赖于将政治诉求转化为细菌学语言，再通过部署生物技术实现相关诉求。疫苗接

① Warwick Anderson, *Colonial Pathologies: American Tropical Medicine, Race, and Hygiene in the Philippine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② Mark Harrison, *Medicine in an Age of Commerce and Empire: Britain and Its Tropical Colonies 1660-183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Kristin D. Hussey, *Imperial Bodies in London: Empire, Mobility, and the Making of British Medicine, 1880-1914*,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2021.

③ Ryan Johnson, “Networks of Imperial Tropical Medicine: Ideas and Practices of Health and Hygiene in the British Empire, 1895-1914”, Ph.D. dissertation, Oxford University, 2009.

④ Anna Greenwood and Harshad Topiwala, *Indian Doctors in Kenya, 1895-1940: The Forgotten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5; Projit Bihari Mukharji, “Cat and Mouse: Animal Technologies, Trans-Imperial Networks and Public Health from Below, British India, c. 1907-1918”,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vol.31, no.3, 2018, pp.510-532; Anna Arabindan-Kesson, “The Viral and The Virus: Representations of Parangi in Colonial Sri Lanka”, *Ars Orientalis*, vol.51, 2021, pp.286-325; Stuart Anderson, *Pharmacy and Professionalization in the British Empire, 1780-1970*,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21; Jacob Steere-Williams, “Contagious Labour and Epidemics in Colonial India and South Africa”, in Poonam Bala and Russel Viljoen (eds.), *Epidemic Encounters, Communities, and Practices in the Colonial World*, Lanham and London: Lexington Books, 2023, pp.283-310. 其中《猫和老鼠》一文不仅论述了英属缅甸、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对印度养猫预防鼠疫技术的反应，还融入跨国视角，考察德国和日本殖民地对该技术的引进。

⑤ 参见 Bruno Latour, *The Pasteurization of France*, trans. Alan Sheridan and John Law,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种、工业发酵和消毒灭菌等巴斯德微生物学技术由此成为法帝国殖民统治的技术政治战略 (technopolitical strategy)，被用于阻断病原体对人体的影响。^①除了英法帝国医疗网络，蒂莫西·沃克 (Timothy Walker) 对葡萄牙帝国医学知识开发与跨文化传播的研究^②以及刘士永对日本各占领地殖民医学网络的研究^③也颇值得关注。

第四，虽然科学在某种程度上被用于帝国建设，但不可避免地具备跨国或跨地区本质，因此勾勒不同国家或地区在医学研究、医疗实践与卫生服务上的共享、互鉴、协调或竞合之网，也是网络视角下殖民医学史的一个指向。以巴斯德人的跨国研究网络为例，一则，巴斯德研究所的经济和医学影响力不囿于法兰西帝国，如奥斯曼帝国统治者曾就工业化问题与巴黎巴斯德研究所合作，一战后雅典巴斯德研究所的成立旨在加强希腊与法国的科学协作，而在印度和中南美洲，细菌学在应对传染病、促进农业及兽医研究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④再则，借助从西贡延伸至达喀尔的研究体系，巴斯德人与英国微生物学家和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的研究人员密切交往并彼此竞争，是当今全球医疗卫生项目的雏形。^⑤

列强为应对热带疾病发起的会议与合作同样是殖民医学跨国网络研究的一大主题。部分成果所涉国家和疾病种类较为微观，如豪尔赫·韦兰达 (Jorge Veranda) 对 1915 年至 1975 年安哥拉钻石公司医疗保健服务的研究表明，该公司善于从各类跨帝国渠道吸收信息、物资与技术。二战前，它与一家比利时殖民特许公司共享对抗安哥拉隆达省昏睡病流行的疾病普查和防治计划，从而实现知识与经验的跨帝国流动。二战后，安哥拉钻石公司向外寻求医疗新技术与新产品，不仅努力跻身英帝国药物试验的殖民代理网络，还打造了广涉葡萄牙、北美、英国、法国、瑞士和丹麦的药品采购网络。通过分析该公司使用的一系列关系网，韦兰达意在展示全球网络对当地生物医学实践的影响，并以此反对用单一的帝国表述掩盖殖民项目的复杂性。^⑥又如，20 世纪初，在非洲维多利亚湖沿岸，德国和英国殖民地官员与巡回研究人员在昏睡病病因学、病理学、检查、诊断与治疗方法上积极开展战略合作，形成了昏睡病研究的新理论和新实践。^⑦其他研究成果则立足地理范围更广阔的西非、非洲乃至亚非地区，以疟疾、黄热病、昏睡病等多种热病为对象，通过帝国间专家交流、殖民地间会议的举办以及跨地区卫生组织的创建，追踪科学国际主义的源起。作为最具代表性的成果之一，黛博拉·尼尔 (Deborah J. Neill) 的《热带医

^① Anne Marie Moulin, “Patriarchal Science: The Network of the Overseas Pasteur Institutes”, in Patrick Petitjean, Catherine Jami and Anne Marie Moulin (eds.), *Science and Empires: Historical Studies about Scientific Development and European Expansion*,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1992, pp.307-322; Pratik Chakrabarti, *Medicine and Empire, 1600-1960*,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164-178; Aro Velmet, *Pasteur’s Empire: Bacteriology and Politics in France, Its Colonies, and the World*,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② Timothy Walker, “Acquisition and Circulation of Medical Knowledge within the Early Modern Portuguese Colonial Empire”, in Daniela Bleichmar, Paula De Vos, Kristin Huffine and Kevin Sheehan (eds.), *Science in the Spanish and Portuguese Empires, 15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247-270; Timothy Walker, “Medicinal Mercury in Early Modern Portuguese Records: Recipes and Methods from Eighteenth-Century Medical Guidebooks”, *Asia*, vol.69, no.4, 2015, pp.1017-1042; Timothy D. Walker, “Global Cross-Cultural Dissemination of Indigenous Medical Practices through the Portuguese Colonial System: Evidence from Sixteenth to Eighteenth-Century Ethno-Botanical Manuscripts”, in Helge Wendt (ed.), *The Globalization of Knowledge in the Iberian Colonial World*, Berlin: Edition Open Access, 2016, pp.161-192.

^③ Shiyung Liu, “The Ripples of Rivalry: The Spread of Modern Medicine from Japan to Its Colonies”,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2, no.1, 2008, pp.47-71; 刘士永:《日本殖民医学的特征与开展》,载刘士永、王文基主编:《东亚医疗史:殖民、性别与现代性》,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25-144页。

^④ Anne Marie Moulin, “Patriarchal Science: The Network of the Overseas Pasteur Institutes”, pp.315-316; Pratik Chakrabarti, *Medicine and Empire, 1600-1960*, p.175.

^⑤ Aro Velmet, *Pasteur’s Empire: Bacteriology and Politics in France, Its Colonies, and the World*, p.220, p.226.

^⑥ Jorge Veranda, “Crossing Colonies and Empires: The Health Services of the Diamond Company of Angola”, in Anne Digby, Waltraud Ernst and Projit B. Mukharji (eds.), *Crossing Colonial Historiographies: Histories of Colonial and Indigenous Medicines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Newcastle upon Tyn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0, pp.165-184.

^⑦ Mari K. Webel, “Trypanosomiasis, Tropical Medicine, and the Practices of Inter-Colonial Research at Lake Victoria, 1902-07”, *History and Technology*, vol.35, no.3, 2019, pp.266-292.

学网络：国际主义、殖民主义与医学专业的兴起（1890—1930）》超越单个殖民地的案例研究，探讨英国、德国、法国、比利时等热带医学专家跨国共同体的形成如何影响热带医学在非洲殖民地的引进与实践。具体而言，热带医学跨国联系的发展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热带医学研究机构的成立和经由教学、培训、期刊与会议所组建的骨干交流网。科学家普遍持细菌致病论，并基于欧洲种族优越性、文明化使命和人道主义愿景，在制定殖民地卫生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殖民地间的知识共享得以加强，分属不同帝国的非洲殖民地在人口迁移、隔离和灭蝇等昏睡病防治举措上具有高度一致性。不过，一战极大破坏了战前各国“友好竞争”的科学网络，尤其是德国被国际热带医学界拒之门外。总之，作者认为，殖民化不仅是通过征服海外领土来扩大各自国家权力的结果，也可能是具有共同价值观和信仰的跨国利益团体为获取更多权威而相互支持的产物。^① 基于此，虽然各国专长于不同医学领域，如英国寄生虫学、法国细菌学、德国化学疗法的专业化分工有益于跨国合作，但普拉提克·查克拉巴提（Pratik Chakrabarti）更认同热带医学是一门混杂性学科，主张弃置其中过于整齐的国家划分。^②

需要注意的是，东亚在热带医学区域合作网络中的重要性不容轻觑。李尚仁指出，有关殖民医学的诸多课题和概念均从围绕非洲、南亚和美洲等区域的研究发展而来，而具有多样殖民光谱和帝国医疗风貌的东亚却鲜少被纳入讨论。^③ 在东亚医学网络的相关研究中，赤见友子（Tomoko Akami）素来关注泛太平洋科学网络，例如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太平洋科学大会（Pacific Science Congress）促成了区域卫生管理中的帝国间合作，并与同一时期国际联盟倡建的全球治理机制相辅相成。^④ 另外，赤见友子、容世明和周玲对亚洲首个以各地政府和医学卫生专家为主体的跨国卫生组织——远东热带医学会（Far Eastern Association of Tropical Medicine）的考察显示，该学会由以英国和日本为代表的帝国及其亚洲辖地协商成立，促成了共同的殖民地管理议程和跨区域专家网络。自1908年迄1939年，其成员国曾多达30余个，呈现帝国、殖民地政府与民族国家共存的局面，而中国在参与该学会主导的跨境卫生治理和科学交流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依托卫生规范的树立与检疫制度的建设，该学会与1923年成立的国际联盟卫生组织（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zation）相互协调，促使亚洲本土医学专家和卫生官员与国际卫生合作体系接轨。^⑤

除巴斯德科学网和热带医学交流网外，跨国取向下比利时与刚果热带医学学科的建立与发展、跨国精神病学世界中的兰契印度精神病院、德国人在荷属东印度群岛的卫生服务、葡属果阿遵循国际科学界的建议所采用的麻风病防治模式、以东西印度群岛为纽带的英国—瑞典医学信息圈以及跨帝国交流与竞争促成的葡属安哥拉昏睡病防治等研究，均试图颠覆传统上用于分析殖民医学史的国家轮廓，将特定殖民地医疗体系的萌芽与发展视为跨帝国现象，在全球视野下揭示多个知识中心之间的对话与纠缠在帝国

① Deborah J. Neill, *Networks in Tropical Medicine: Internationalism, Colonialism, and the Rise of a Medical Specialty, 189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1. 有关热带医学与公共卫生跨国合作的其他成果包括 Megan Valentine, “In Bed with the Enemy: Sleeping Sickness and the Ris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900-1930”, M.A. thesis, College of Charleston, 2013; Liora Bigon, “Transnational Networks of Administrating Disease and Urban Planning in West Africa: The Inter-Colonial Conference on Yellow Fever, Dakar, 1928”, *Geo Journal*, vol.79, no.1, 2014, pp.103-111; Tomoko Akami, “Imperial Polities, Intercolonialism, and the Shaping of Global Governing Norms: Public Health Expert Networks in Asi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zation, 1908-37”, *Journal of Global History*, vol.12, no.1, 2017, pp.4-25.

② Pratik Chakrabarti, *Medicine and Empire, 1600-1960*, p.147.

③ 李尚仁：《帝国、殖民与西方医学》，载刘士永、王文基主编：《东亚医疗史：殖民、性别与现代性》，第114、119页。

④ Tomoko Akami, “Beyond the Empires’ Science: Inter-Imperial Pacific Science Networks in the 1920s”, in Madeleine Heren (ed.), *Networking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Global Histor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ham, Heidelberg, New York, Dordrecht and London: Springer, 2014, pp.107-132.

⑤ Tomoko Akami, “A Quest to Be Global: The League of Nations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Inter-Colonial Regional Governing Agendas of the Far Eastern Association of Tropical Medicine, 1910-25”,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vol.38, no.1, 2016, pp.1-23; 容世明：《热带医学的知识流通与国际网络：台湾疟疾研究、远东热带医学会及其他国际交流平台》，《台湾史研究》2017年第2期；周玲：《全球卫生史视域下的亚洲跨国卫生合作——以远东热带医学会为例》，《国际政治研究》2021年第3期。

科学医学事业中的重要意义。^①

最后，无论是母国与单个殖民地之间、同一帝国多个殖民地之间，还是不同帝国之间的医学网络，事物在不同节点或“计算中心”(centers of calculation)^②之间的流动(mobility)与流通(circulation)都是构成网络化帝国的关键要素。根据范发迪(Fa-ti Fan)的总结，流通概念意味着全球科学史的关注点从预设的知识生产中心转向“运动中的知识”，并从全球视角看待科学事业中的参与者、行动和场所。^③以一位南非女奴在西方世界的人体展览旅程为例，18世纪末她被英国海军医官带到伦敦开始其人体秀生涯，后被转卖至法国秀场。因病死后，其尸体在博物馆实验室中接受解剖，并被制成标本进行展览，成为土著女性在西方世界受到凝视的缩影。在此过程中，学会、博物馆、人体秀、博览会和动物驯化园等“计算中心”共同组成人种学知识生产与传播的动脉，使有关土著人种的刻板印象深入人心。^④

从流动性和流通性出发，网络运行的根基在于它连接着特色各异的地方(place)，而地方性(locality)与全球性并行不悖。地方之所以独特，是因为它不是边界鲜明的实体，而是不同事物流动轨迹的并置。地方之间的差异正是这些轨迹在地球表面以不同方式交汇、碰撞的结果。^⑤全球和地方之所以不可分割，是因为流通不单指传播，也不等同于简单的流动和无限的复制，而是“在跨文化互动中发生的相遇、权力与抵抗、谈判和重构的过程”。^⑥根据科学史家对全球本土化(glocalization)的强调，一方面，科学知识具有情境性，发生在十分具体的场所，并深植于特定环境下的社会实践。知识在不同地点间的流通意味着从旧环境脱嵌而出，并在新环境中由不同主体运用本土资源加以转译、调适、加工、改造或抵制，因此科学是全球多轨流通和本土多元交流的共同产物。另一方面，行动者(actors)在跨文化接触中共同构建了科学知识，既出现了新的知识形式，又重新配置已有的知识模型，可见科学技术产生于实践。概言之，科学在地化的方法放眼全球，立足本地，关注科学知识在特定地方得以发现并付诸实践的过程，刻画行为体相遇交流并开展科学探索的各种地方配置(local configurations)，由此反映殖民背景下“知识创造的多节点和偶然性现实”。^⑦

① Myriam Mertens and Guillaume Lachenal, “The History of ‘Belgian’ Tropical Medicine from a Cross-Border Perspective”, *Revue Belge de Philologie et d’Histoire*, vol.90, no.4, 2012, pp.1249-1271; Waltraud Ernst, *Colonialism and Transnational Psychiatry: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ian Mental Hospital in British India, c. 1925-1940*, London and New York: Anthem Press, 2013; Philipp Teichfischer, “Transnational Entanglements in Colonial Medicine: German Medical Practitioners as Members of the Health Service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1816-1884)”, *Histoire, Médecine et Santé*, no.10, 2016, pp.63-78; Alice Santiago Faria, “Medical Knowledge and Architecture: The Case of Goa Central Leprosarium, 1916-1937”, in Poonam Bala (ed.), *Learning from Empire: Medicine, Knowledge and Transfers under Portuguese Rule*, Newcastle upon Tyn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8, pp.24-50; Saara-Maija Kontturi, “Reports on Encounters of Medical Cultures: Two Physicians in Sweden’s Medical and Colonial Connections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in Markku Hokkanen and Kalle Kananoja (eds.), *Healers and Empires in Global History: Healing as Hybrid and Contested Knowledge*,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p.59-79; Samuël Coghe, *Population Politics in the Tropics: Demography, Health and Transimperialism in Colonial Angol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② “计算中心”指在累积地方性知识的基础上创造并传播全局性知识的重要网络节点。参见 Bruno Latour, *Science in Action: How to Follow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through Socie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215-257.

③ Fa-ti Fan, “The Global Turn i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6, no.2, 2012, p.252.

④ 戴丽娟：《马戏团、解剖室、博物馆——黑色维纳斯在法兰西帝国》，载李尚仁主编：《帝国与现代医学》，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191-221页。

⑤ Alan Lester, “Imperial Circuits and Networks: Geographies of the British Empire”, p.135.

⑥ Kapil Raj, “Beyond Postcolonialism and Postpositivism: Circulation and the Global History of Science”, *Isis*, vol.104, no.2, 2013, p.343.

⑦ 参见 Bruno Latour, *Science in Action: How to Follow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through Society*; David N. Livingstone, *Putting Science in Its Place: Geographies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3, pp.177-181; Kapil Raj, *Relocating Modern Science: Circul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nowledge in South Asia and Europe, 1650-1900*,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p.223; Lissa Roberts, “Situating Science in Global History: Local Exchanges and Networks of Circulation”, *Itinerario*, vol.33, no.1, 2009, pp.23-25; Joseph M. Hodge, “Science and Empire: An Overview of

在此框架下，地方性维度的殖民医学史呈现出以下研究理路。其一，通过展示参与医学交锋的多种主体，对充满活力的医学多元化图景加以展现。以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非疟疾控制网络为例，英国医学家罗纳德·罗斯（Ronald Ross）及利物浦热带医学院关于破坏按蚊幼虫栖息地的防疟提议虽遭到英属塞拉利昂总督及医官的冷遇，却在英属拉各斯得到管理者和医生的支持，因为他们和罗斯都坚决反对英国殖民地办公室要求实施的高成本种族隔离政策。通过阐述科学家与殖民当局对宗主国一刀切医疗政策的不同反应与在地化调整，该案例提示我们应将殖民医学视为多重权威与治理理念的混合体。^①马尔库·霍卡宁（Markku Hokkanen）则细致爬梳了英属尼萨兰的多元流动网络，指出在殖民征服前，探险家、传教士和贸易商圈子是当地讨论健康生活和热带气候适应性的枢纽。自1875年永久性医疗传教网络建立后，药品、医疗理念和实践广泛传播，但也引发了精神疗法与生物医学疗法之间的紧张关系。另外，与基督教网络有所关联的马拉维移民劳工利用多样医疗资源应对疾病，亦构成当地医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②

其二，聚焦微观行动者，重新评估地方代理人（local agents）、调解人（mediators/intermediaries）、中间人（go-betweens）和转译者（translators）参与各种医学实践的磋商时所发挥的作用，追问知识创造的具体细节和动力。比如，在19世纪至20世纪初的荷属东印度群岛，经由巫医、草药香料商人、中国药剂师、印欧混血女治疗师、荷兰医生、药物研究者和受过荷兰教育的印尼医生对医学知识的翻译与再造，草药和植物脱离土著宇宙观，变成可被运输和交易的物品，后成为经过药理学实验认证的有效药品原料。^③又如，在葡属果阿，葡萄牙医生和药剂师通过与印度人交流并观察其治疗行为，获取有关当地药物药性的大量信息，撰成欧洲医药文献与果阿本土配方兼备的药典。^④而在连接葡属莫桑比克、果阿与欧洲的商业与科学纽带中，不断被转运的非洲奴隶在发现和传播药材信息方面充当着重要媒介。^⑤

其三，追踪药物的流通轨迹与社会生活，阐明其名称、含义及价值在不同地方语境下被建构、重塑或修改的过程。源自威尼斯的解毒剂底野迦在由阿拉伯和莫卧儿商人运至印度马苏里帕特南港后，被印度医生和殖民官员用于治疗脚气病。^⑥英国伯勒斯·惠康公司（Burroughs Wellcome & Co.）对中非康毗箭毒种子的获取、实验、将其加工为强心药并在广告中使用本土元素的过程，体现出生物勘探、殖民征服、医疗实践、药物开发与商业利益之间的勾连。^⑦而通过连接制药商、探险队、传教团、种植园和殖民地政府的网络，同为流动殖民药物的奎宁被运至各地并被不同种族和阶层赋予不同用途与价值。^⑧

其四，流动性概念有利于将不同研究主题进行并置和比较，^⑨故而对某种医学模式的多个在地化变

the Historical Scholarship”, pp.21-24.

① Adedamola Seun Adetiba, “Tensions and Adaptation in Tropical Medicine: Lagos in the Networks of Malaria Science, 1890s-1906”, *West Bohemian Historical Review*, vol.11, no.2, 2021, pp.251-271.

② Markku Hokkanen, *Medicine, Mobility and the Empire: Nyasaland Networks, 1859-196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7, p.12, pp.78-79, pp.108-110.

③ Hans Pols, “European Physicians and Botanists, Indigenous Herbal Medicine in the Dutch East Indies, and Colonial Networks of Mediation”,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3, no.2-3, 2009, pp.173-208.

④ Fabiano Bracht and Amélia Polónia, “Circulating Knowledge: Eighteenth-Century Medical Manuscripts Produced in Portuguese India”, in Poonam Bala (ed.), *Learning from Empire: Medicine, Knowledge and Transfers under Portuguese Rule*, pp.51-73.

⑤ Eugenia Rodrigues, “Crossing the Indian Ocean: African Slaves and Medical Knowledge in Goa”, in Poonam Bala (ed.), *Learning from Empire: Medicine, Knowledge and Transfers under Portuguese Rule*, pp.74-96.

⑥ Guy Attewell, “Interweaving Substance Trajectories: Tiryaq, Circulation and Therapeutic Transform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Anne Digby, Waltraud Ernst and Projit B. Mukharji (eds.), *Crossing Colonial Historiographies: Histories of Colonial and Indigenous Medicines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pp.1-20.

⑦ Markku Hokkanen, “Imperial Networks, Colonial Bioprospecting and Burroughs Wellcome & Co.: The Case of Strophanthus Kombe from Malawi (1859-1915)”,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vol.25, no.3, 2012, pp.589-607.

⑧ Markku Hokkanen, *Medicine, Mobility and the Empire: Nyasaland Networks, 1859-1960*, pp.210-212.

⑨ Peter Adey, *Mobility*, Abing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p.13.

体进行比较研究，既能更深入地理解不同地点之间的关联，也能避免“无地方性”（placelessness）的殖民医学史书写。哈吉特·克里克（Hagit Krik）聚焦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英国海外护理协会的护士在英国委任统治地巴勒斯坦和殖民地塞浦路斯的共性经历，既论证了她们对殖民地医院舒适自在环境的依恋，也提示我们注意两地护士在不同权力等级间的流动。^①安加拉德·弗莱彻（Angharad Fletcher）对英国殖民地护理制度异同的盘点更是表明，护士的形象远非一个“单色调而沉闷的类别”，她们既有维护也有破坏种族化殖民统治秩序的力量。弗莱彻进而呼吁关注不同“东道”殖民地的独特情形，以此彰显帝国护理的不均衡性和异质性。^②

总之，通过在跨文化背景下释放本土活力，将殖民知识视为整合多种传统的熔炉，有助于弥合不同医学传统间的鸿沟，摆脱东方与西方、传统与现代、理性与非理性二分法的桎梏。正如帕特里克·托马斯·马洛伊（Patrick Thomas Malloy）所言，西方与非西方医学的划分暗含西方中心取向和优越一落后的本质主义判定，但实际上其“不像其名称暗示的那般坚固，而是都依赖于一系列联系来实现各自的效果。”^③

三、网络视角的挑战与展望

网络路径的殖民医学史试图融入全球化脉搏，在网络化的帝国场域中考察多元人群、物质与医疗文化的跨境互动，将均质化、单一化的帝国医学景象复杂化，意在达致解构宏大叙事、将欧洲地方化以及突破传统领土逻辑的目标，但也存在对网络定义模糊、泛化流动性与关联性、忽略网络内部等级制度和不对称权力关系、淡化殖民医学霸权色彩以及忽视本土语境和微观行动者声音等局限。

为充分发挥网络的分析工具价值，研究者的首要任务在于厘清帝国网络特征的复杂性与多样性，避免将网络定义简单化。首先，存在家族、传教士、商人、殖民地官员、科学家、医生等多种类型的官方与非官方殖民网络，部分网络的重叠增强了网络力量，使人们的联系更为紧密，而不同利益群体的对立与竞逐则可能削弱网络效力。^④不过，帝国并非唯一和原创的互动和流动网络，朝圣、朝贡、外交、贸易、移民、旅行、知识交流等其他网络既早于任何一个帝国，也超越了任何一个帝国而持续存在。^⑤正如艾伦·莱斯特（Alan Lester）所指出的，英帝国网络建立在已然联网的环境中，但我们容易将前者想象为原初网络，如此不仅夸大了英国人的创新能力和聪明才智，也忽略了前殖民地社会已然存在的显著互联性。而新建帝国网络既能使曾经没有联系的生活得以汇聚，也能将曾经有联系的生活打乱重组，从而具有创造性和破坏性双重作用。^⑥

其次，在采用网络视角时，如果一味迷恋和寻求全球流动性与互联性，则易将帝国主义误解为一种包罗万象的力量，从而造成研究模式的僵化。部分全球科学史倾向于认为人与事物在网络内部顺畅流通，但“流通”一词过于笼统，往往为多向而混乱的事物强加一致性和目的性。在多数情况下，事物的移动可能是一系列“协商、推拉、挣扎和停顿”，^⑦需要满足一定条件。同理，不同医学知识体系的接触也并不总是畅通和互惠的。因此，网络视角下的殖民医学研究在关注流动性的同时，应考虑不流动性

^① Hagit Krik, “A Hospital of Her Own: British Nurses, Authority, and the Colonial Space in Interwar Palestine and Cyprus”,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vol.96, no.3, 2022, pp.339-374.

^② Angharad Fletcher, “Imperial Sisters: Disease, Conflict, and Nursing in the British Empire, 1880-1914”, Ph.D. dissertation, King’s College London, 2020, p.193, p.196, pp.202-203.

^③ Patrick Thomas Malloy, “‘Holding [Tanganyika] by the Sindhoo’: Networks of Medicine in Colonial Tanganyika”,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3, pp.40-41.

^④ Zoë Laidlaw, *Colonial Connections, 1815-45: Patronage,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6, p.35.

^⑤ Mrinalini Sinha, “Projecting Power: Empires, Colonies and World History”, in Douglas Northrop (ed.), *A Companion to World History*,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12, p.269.

^⑥ Alan Lester, “Imperial Circuits and Networks: Geographies of the British Empire”, p.134.

^⑦ Fa-ti Fan, “The Global Turn i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p.252.

(immobility) 和断裂性 (disjuncture)。克里斯汀·赫西 (Kristin D. Hussey) 在对英帝国病人身体流动性的研究中指出, 医患、医院、实验室和知识网络一定程度上强化了殖民地等级制度。当身体按殖民权力等级流动时, 知识就会流动。当身体与殖民权力等级发生争议与矛盾时, 知识的流动便会受阻。换言之, 哪些身体能自由移动或受到限制, 哪些观点被接受或被拒绝, 很大程度上由帝国的权力等级结构尤其是种族结构所决定, 例如印度眼科医生治疗白内障的手术技术就在伦敦遭致冷遇。^①

帝国的权力体系和等级差异不但深刻影响事物的流动或阻滞, 而且使不同网络节点和线路的强度和影响力有所分殊。例如, 相较于帝国内部各殖民地之间的联系, 英国本土与各殖民地之间的联系或能产生更强的推动力。对此, 弗雷德里克·库珀 (Frederick Cooper) 的“肿块论”颇具启发性。他认为, 世界是一个有着不平衡经济和政治关系的空间, 它充满了肿块 (lumps), 权力凝聚的地方被权力不凝聚的地方包围, 社会关系密集的地方被社会关系分散的地方包围。网络在某些地方发挥作用, 在其他地方却收效甚微。具体而言, 在殖民霸权的宰制下, 殖民者的投资集中于榨取性生产和交换方式, 殖民地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也被高度割裂, 所以殖民化本质上并不符合随全球化而来的“整合”想象, 而是交互空间的不断形成、解体或重组。^②由于网络并非自发生成, 而是由国家制度催生, 并由行动者自下而上地运行, 因此应着重考察机构和机制在多大程度上决定了肿块的形成或消除、渠道的流畅或滞碍。西蒙·波特 (Simon J. Potter) 对 19—20 世纪英帝国大众传媒业的研究表明, 电缆、电报和电台的引入虽改变了英国获取海外新闻的方式, 加强了现有帝国网络, 但路透社、美联社、英国广播公司等大型跨国新闻机构为赚取利益垄断了有线新闻服务, 又将热带非洲和印度以外的亚洲地区排除在公众视线之外, 从而损害了帝国联系的多样性, 并限制了帝国内部的信息交流。有鉴于此, 与其说帝国是网络, 不如将其理解为“体系” (systems)。在帝国体系之中, 势力强大的组织主导、规范并约束帝国联系的模式, 也因而享有巨大利益。^③

由此可见, 网络植根于结构性不平等之中, 兼具包容性与排斥性、互惠性与剥削性。如若研究者不假思索地强调帝国网络的流动性与整合性, 则易落入忽视网络内部不平等权力关系以及淡化殖民科学与医学霸权色彩的窠臼。一方面, 科学和医学始终是全球霸权的一部分, 难以轻易脱离殖民主义的意识形态和制度结构, 因此大卫·阿诺 (David Arnold) 认为, 虽然“殖民科学”和“殖民医学”术语可能存在缺陷, 但仍然适用于描述殖民环境下科学内部和通过科学运作的种种权力技术。^④为了说明殖民医学史就是一部物质征服史, 查克拉巴提承袭马克思主义学术脉络中的帝国中心—边缘和欧洲—殖民地二元分析法, 侧重宗主国主导权和帝国暴力本质, 详细分析帝国医务人员如何受到利益和征服欲望的驱使, 以及帝国如何建立在压榨和文化异化的基础上。尤其是, 殖民进程中固有的权力等式导致边缘地区与群体的故事逐渐被降格为核心故事的附属品。比如, 医疗物质从殖民地流向宗主国后, 其植物属性在实验室中被转化为由化学定义的活性元素, 包括金鸡纳树中的奎宁、咖啡中的咖啡因、鸦片中的吗啡和烟草中的尼古丁。然而, 上述药物内蕴的土著治疗文化元素通常被刻意抹去, 使其在欧洲往往作为没有历史的物质重新出现, 并“为日益贪得无厌的中心提供贡品”。^⑤另一方面, 帝国权力难以统摄一切, 殖民地人民与殖民者在帝国扩张和收缩过程中充当“共同作者” (co-authors)。^⑥换言之, 不均衡权力关系并非

① Kristin D. Hussey, *Imperial Bodies in London: Empire, Mobility, and the Making of British Medicine, 1880-1914*, p.178.

② Frederick Cooper, *Colonialism in Question: Theory, Knowledge, History*,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91-92, p.105.

③ Simon J. Potter, “Webs, Networks, and Systems: Globalization and the Mass Media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Century British Empir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46, no.3, 2007, pp.621-646.

④ David Arnol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in Colonial India*, pp.14-15.

⑤ Pratik Chakrabarti, *Materials and Medicine: Trade, Conquest and Therapeutic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0, p.206.

⑥ Gareth Curless, Stacey Hynd, Temilola Alanamu and Katherine Roscoe, “Editors’ Introduction: Networks in Imperial History”, p.711.

指一方单方面压倒另一方，而是多方进退迎拒、互动博弈。根据霍卡宁的研究，虽然非洲医生的流动和对西医知识的利用受殖民政策和种族主义的制约，他们无法与欧洲人平等分享网络的益处，但向欧洲人引介非洲医学的中间人远少于为非洲人转译“白人医学”的中间人，故而非洲人在获取西方医药知识方面更为成功，而殖民者试图了解和利用非洲医学的努力普遍失败。^①结合上述两方面来看，网络路径的殖民医学史应当在去中心化旨趣下承认不同人群之间渗透与互动的同时，不忘书写帝国规训以及殖民地主体加以因应的历史。

为理解帝国网络中复杂变动的权力关系，有必要聚焦特定地区和人群，实现全球背景与地方情境的融通。早在 21 世纪初，莫林·马洛瓦尼 (Maureen Malowany) 就指出学界面临的挑战是分层次关注个人、社群和地区，既不忽视地方维度，又将所有人置于全球接触、合作和交流的框架内。^②虽然诸多殖民医学史作品已充分体现地方性视角，但部分研究尚存在以下不足：严重依赖宗主国官方文件，偏重殖民政策制定者的形象和观点；虽指陈公共卫生模式和医药产品的全球流通，却往往掩盖不同殖民地、性别、阶层、宗教群体的反馈及其疾病观念的演变；未涉及某研究机构分布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工作人员如何联络、交流思想或争夺资源。

基于此，学界从关注本土特性、倾听土著声音、用微观行动者的日常生活细节阐明帝国全球性等方面提出数点批评与建议。第一，全球性关联的产生以地方性互动为前提。一部批判性的全球医学史应着重分析差异和权力关系，而不是将其掩藏于趋同性、普遍性和关联性之中。如果用全球北方片面代表整个国际大家庭，或将卫生治理的不均衡性强行纳入同一性之中，就会造成全球话语和现代医学叙事的非地域化 (deterritorialization)。^③重视不同地方的特异性，意味着“研究帝国联系的性质和程度如何随时间推移和语境变迁而发生变化，这既是对制度化权力不均等的回应，也是对特定个体之间变幻莫测的接触和对话的回应。”^④第二，作为凝缩殖民权威的文本，诉讼文件、法庭记录、官方报告、报刊等书面资料具有特权性和排他性。因此，有必要在这些资料之外开掘土著的声音、智识与经历，洞察跨区域殖民网络对土著产生的影响及土著对网络的主动利用，以避免“历史性失聪”，比如口述史就有助于从医生、医疗辅助人员、患者等多元行动者口中获得对治疗过程与结果的丰富理解。^⑤第三，宏大时空跨度的帝国史有可能使地方史扁平化并遮蔽殖民统治固有的不平等现象，“未必比以嵌入特定文化、以人为尺度的微观研究有更强的解释力”。^⑥殖民史写作的重要原则，在于将殖民遭遇背景下的日常生活实践加以语境化分析，并在人类能动性这一微观维度与更广泛的社会和经济结构这一宏观维度之间取得平衡，从而“提供一个有根有据的全球史”。^⑦为实现这一目的，众多学者主张对“跨文化经纪人” (cross-cultural brokers) 的帝国生涯进行传记式书写。作为宏大叙事中的缺席者，这类人可能是殖民地管理者和精英，也可能是庶民和边缘人。他们长期旅居某殖民地，后迁居其他殖民地，逐渐融入官方、宗教、商业和社会交谊网络，将不同文化形貌编织在一起，其思想和身份也随环境变动而变化。用生活书写 (life writing) 的方法追溯其流动轨迹，目的不在于提炼出任何一种解释帝国网络的抽象范式，而是旨在将这

① Markku Hokkanen, *Medicine, Mobility and the Empire: Nyasaland Networks, 1859-1960*, p.14, p.243.

② Maureen Malowany, “Unfinished Agendas: Writing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of Sub-Saharan Africa”, *African Affairs*, vol.99, no.395, 2000, p.348.

③ Sarah Hodges, “The Global Menace”, *Social History of Medicine*, vol.25, no.3, 2012, pp.721-725.

④ Simon J. Potter, “Webs, Networks, and Systems: Globalization and the Mass Media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Century British Empire”, p.641.

⑤ Anne Digby, Waltraud Ernst and Projit B. Mukharji, “Crossing Historiographies, Connecting Histories and Their Historians”, in Anne Digby, Waltraud Ernst and Projit B. Mukharji (eds.), *Crossing Colonial Historiographies: Histories of Colonial and Indigenous Medicines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p.xiv.

⑥ Jonathan Saha, “No, You’re Peripheral!” July 18, 2013, Colonizing Animals website: <https://colonizinganimals.blog/2013/07/18/no-youre-peripheral/>, 2023 年 9 月 25 日。

⑦ Kapil Raj, “Beyond Postcolonialism and Postpositivism: Circulation and the Global History of Science”, p.346.

类人群的经历作为历史万花筒，更直观地讨论个人生活与殖民政策之间的内在张力，有助于从人性角度理解复杂异质的帝国网络空间和原本不近人情的全球变革力量。^①

由此可见，对殖民医学网络的研究应当更为细密，而近十余年来勃兴的全球微观史（global microhistory）能为解决网络视角的上述不足提供颇具创新性与可行性的思路。全球微观史兴起于21世纪初以来微观史与全球史合流的学术走向，由塞博·大卫·阿斯拉尼安（Sebouh David Aslanian）于2009年率先提出，并由欧阳泰（Tonio Andrade）于次年将其正式视为一种有用的研究路径，主张对彰显跨文化联系和全球性变革的个体进行微观研究，以此纠正以往对模式和结构的过度强调。^②在吸收后现代史学、后殖民史学、全球本土化、行动者网络等理论的基础上，全球微观史以自下而上的视角连接历史分析的微观与宏观尺度，既以跨文化维度探索地方性，又在强调在地历史独特性的同时发现全球性，尤其关注人、物质、知识与思想的流动以及微观空间内部多源人群与文化的互动。在网络路径、殖民医学史与全球微观史等学术脉络的汇合中，塞缪尔·希森（Samuel Hyson）和艾伦·莱斯特以一战初期收治印度伤兵的英格兰布莱顿军事医院作为帝国权力关系的微观场所，利用伤兵书信管窥他们与印度的联络网对英帝国话语、实践和政策产生的影响，包括英国当局对印度士兵与当地白人女性接触的焦虑、对维护白人声誉和种族纯洁的重视以及对泛伊斯兰主义和民族主义的严密防范。^③谢贝斯坦·克鲁帕（Šebestián Kroupa）注意到被派往马尼拉的耶稣会药剂师乔治·约瑟夫·卡梅尔（Georg Joseph Kamel），透过其职业生涯回溯菲律宾本土药用植物及知识从当地生产、与欧洲医学传统有所纠葛到实现环球流动的旅程。卡梅尔的行动表明，知识的生产和调动往往由来自不同文化背景、有着不同目标的各阶层代理人在跨文化环境中经协商而完成。通过挪用盖伦学说，卡梅尔将当地植物转化为药物，将土著信仰重塑为合法知识，但正因将植物从其原始文化背景中剥离而出，菲律宾医学的发展反而强化了西班牙人对旧世界疗法的信任和对域外物质的怀疑。^④

综上所述，出于对西方医学单向传播论的检视，以网络为分析范畴的殖民医学史将帝国内部或帝国之间联结为整体，探讨医生、科学家、病人、药物、医疗卫生知识、观念、技术与政策在网络内部不同节点之间的多向流动、互动交流与在地化实践，旨在取代对帝国单一领土的狭隘关注，并加深对医学多元主义的理解。不过，网络视角将帝国史去中心化的努力可能导致对殖民权力关系和殖民医学霸权属性的遮蔽，进而产生一味寻求事物的全球流动、忽视网络内部不流动性、不纠缠性与非均质性等局限。为避免过于简化、粗疏的殖民医学史叙事，有必要从微观行动者的角度切入，利用独特的地方性故事表现帝国医学网络中的跨界相遇以及复杂交织的权力关系，而全球微观史的研究方法与进路恰能提供助力。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参见 David Lambert and Alan Lester, “Imperial Spaces, Imperial Subjects”, in David Lambert and Alan Lester (eds.), *Colonial Lives across the British Empire: Imperial Careering in the Long 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31; Clare Anderson, *Subaltern Lives: Biographies of Colonialism in the Indian Ocean World, 1790-19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187; Gareth Curless, Stacey Hynd, Temilola Alanamu and Katherine Roscoe, “Editors’ Introduction: Networks in Imperial History”, pp.724-725.

^② Sebouh David Aslanian, “Silver, Missionaries, and Print: A Global Microhistory of Early Modern Armenian Networks of Circulation and the Armenian Translation of Charles Rollin’s *Histoire Romaine*”, unpublished paper, 2009; Tonio Andrade, “A Chinese Farmer, Two African Boys, and a Warlord: Toward a Global Microhisto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21, no.4, 2010, pp.573-591. 译文为[美]欧阳泰：《一个中国农民、两个非洲男孩和一个将军——全球微观史的研究取向》，王玖玖译，《全球史评论》第7辑，2014年，第44-62页。

^③ Samuel Hyson and Alan Lester, “‘British India on Trial’: Brighton Military Hospital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ire in World War I”,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vol.38, no.1, 2012, pp.18-34.

^④ Šebestián Kroupa, “Georg Joseph Kamel (1661-1706): A Jesuit Pharmacist at the Frontiers of Colonial Empire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19.

清末民初广州黄沙鱼栏搬迁与官商关系

何文平 李颖明

[摘要]20世纪初,因修筑铁路需要在广州西关相邻的黄沙坦地一带筑堤,粤汉铁路公司与地方政府、地方绅商等围绕地权、水陆交通等权益争夺扰攘多年,终由粤海关出面以搬迁黄沙鲜鱼栏,牺牲鲜鱼栏业小商人的利益,达成多方妥协,于1923年出台《广州市拆迁黄沙鱼栏办法》。然而搬迁过程仍一波三折,鲜鱼栏商人不断利用政府与粤汉铁路公司的矛盾寻求维护自身利益的空间,尽力拖延搬迁时间,最终政府以武力迫使黄沙鱼栏完成搬迁。持续20余年的事件涉及地方政府、粤汉铁路公司、鲜鱼栏业商人、地方士绅等团体组织,较为典型地反映了清末民初社会转型过程中广州政商关系的复杂性。

[关键词]黄沙鱼栏搬迁 广州 清末民初 官商关系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6-0117-11

广州城外黄沙与西关以柳波涌相隔,水路连接珠江三角洲,在清代已是各地来往省城广州的渔船聚泊之所。^①得此便利,鲜鱼行在柳波涌出口处设立交易地之西鱼栏,毗连米埠,“该市场是一大片竹木小屋,建在打入水中的木桩上面”,并非永久性建筑。^②1900年,清政府与合兴公司签订合同,动工修筑粤汉铁路,需要在广州城外黄沙一带筑堤,当时仍属“地方僻静、绝少行人”的黄沙坦地引起各方注意,粤汉铁路公司与地方政府、地方绅商等围绕地权、水陆交通等权益争夺扰攘多年,终由粤海关出面以搬迁黄沙鲜鱼栏,达成多方妥协,于1923年出台《广州市拆迁黄沙鱼栏办法》。本文利用档案文献,参以当时报刊舆情,梳理黄沙鱼栏搬迁事件的来龙去脉,厘清其背后各方利益关系,揭示清末民初广州官商之间纷争与妥协合作的微妙关系,以及近代广州社会转型的复杂性。^③

一、黄沙筑堤引发纠纷

1900年,清政府与合兴公司签订合同,动工修筑粤汉铁路。铁路途经各处吸引了商人投资,其中

作者简介 何文平,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颖明,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黄佛颐:《广州城坊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43页。

② 《粤海关十年报告1922—1931》,载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海关志编纂委员会编译:《近代广州口岸经济社会概况——粤海关十年报告汇集》,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098页。

③ 关于近代广州市政发展演变的研究可以参考胡华颖的《城市·空间·发展:广州城市内部空间分析》、黄素娟的《从省城到广州:近代广州土地产权与城市空间变迁》、梁敏玲的《清末民初广州行政制度变迁与独立行政主体的形成》、许瑞生的《广州近代市政制度与城市空间》及杨颖宇的博士论文《广州,1800—1925:中国省会的城市演变史》等成果。其中,黄素娟的研究较为深入考察了广州城厢内外伴随市政建设所出现的城市土地产权问题,也涉及到1901年黄沙堤岸兴筑的纠纷,但对该事件所体现的各方博弈与利益争夺及意义,并未深入阐释。学界对近代广州商人团体、官商关系的研究已有一定基础,贺跃夫的《晚清广州的社团及其近代变迁》、邱捷的《晚清民国初年广东的士绅与商人》、钱曾媛的《中国的国家、政府和现代性:广州,1900—1927》等从整体上论述了清末民初广州绅商群体的角色扮演及其影响,为本个案的研究提供了重要基础。

就包括彼时仍属“地方僻静、绝少行人”的黃沙坦地。^①当时一群商人以“卢少屏”之名组建宏兴公司，向李鸿章禀请“承筑黃沙河傍岸堤，将来开街建铺，另设码头为湾泊外洋轮船，俾以收回权利。”商人拟承筑的范围“东至米埠西至大坦尾止，共五百余丈。”^②经南海县勘定，“界址即系东至黃沙水埔，西至泮塘冲口”，^③也就是整个黃沙坦地沿岸（今黃沙、如意坊的范围）。筑堤一事遭到附近“九十六乡绅士”的反对，他们认为筑堤会阻塞河道，“实于伊乡一带有碍”。^④随后李鸿章调离广东，此事一度中断。陶模继任，认为平整省河北岸，建码头筑铁路，“实为振兴商务之要”，更批斥绅商阻挠筑堤是“固执成见，不顾大局。”^⑤1901年3月，在陶模支持下，卢少屏填筑黃沙之事重新启动。

虽有两广总督支持，黃沙堤岸修筑工程重启后，仍然受到来自铁路公司、地方乡绅及黃沙鱼栏商人等多方阻力。^⑥1901年，卢少屏借口鱼栏所搭“栏尾厨房枕住河滩”，属于“侵占官河”，令鱼栏拆卸。鱼栏商人不愿，黃沙鲜鱼西栏与南关鲜鱼东栏相约罢市，甚至有“联结米埠杉行等会同歇业之意”。^⑦南海县令裴景福派差镇压，并表示鱼栏在应筑界内，“自应退让”，官府体恤，“是以由公司搭丁字溪桥数十丈，以便往来。复许鱼栏搭盖席口暂作买卖，俟筑成后本县当令公司择地租给，以资安业。”^⑧

因利益攸关，鱼栏商人仍以罢市抗议。裴景福一方面安抚商民，称建筑堤岸“对沿岸街店鱼栏并不勒迁，只要于工程无碍，将来筑成后仍准择地租赁”；另一方面又态度强硬，声明若有“刁民借事罢市，擅自聚众至四五十人，照光棍例为首斩立决、为从绞监候等”。裴景福还发出告示声称：“倘一味恃强，以为罢市可以挟制官长，本县亦有两层办法，一准如鱼船自行上街出卖，并由差勇随时保护，如有人阻挠索诈，即行拿究。二准无论军民人等，有愿开设鱼栏者，本县即发给示谕，并派勇弹压，或在黃沙或在近域江岸，准其即日择地开设，以期便民。”^⑨经裴景福软硬兼施，鱼栏在3日后重新开市，但仍在黃沙原地营业，并未再提“择地开设”。^⑩从南海县的告示中可以确认，黃沙鱼栏在卢少屏所承筑的界线之内，且“黃沙数家上下码头本是官地”，^⑪这也许是官府可以强硬的关键所在。

而铁路公司的反对使黃沙筑堤一事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因铁路必经黃沙，铁路公司欲自行修筑黃沙堤岸。卢少屏知悉后，表示“愿将铁路所需之地让交”，两广总督陶模“体恤商情，仍准其承筑是处田地。”^⑫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本同意卢少屏继续承筑，认为“如果将来铁路为必经之路，铁路公司正可免费工本。”但盛宣怀又表示，对将来卢少屏修筑的堤岸，不补回成本，且要求“不得高抬地价”，若其办理不善，“应请仍归铁路承办”。^⑬后经官府、铁路公司和宏兴公司协商，卢少屏所承接的黃沙商埠归铁路公司，^⑭盛宣怀同意补回宏兴公司已筑堤岸的工本费8万元。^⑮铁路公司最终获得黃沙段堤岸的开发权。

至1913年5月，粤汉铁路公司将黃沙一地“备价买售管业”，准备开发车站前坦地。由于“向有鲜鱼行联光堂各渔船屯泊于此”，于是粤海关理船厅出面提议搬迁鱼栏，理由是鱼栏船只已超过原定堤界伸出河面，于水道有碍，导致附近河道日渐淤塞。税务司向省政府转述时，强调该处渔船所运鲜鱼，“系

① 《粤海春涛》，《申报》1900年3月25日第2版。

② 《商利大兴》，《香港华字日报》1901年3月27日。

③ 《待查筑坦》，《香港华字日报》1901年10月22日。

④ 《商利大兴》，《香港华字日报》1901年3月27日。

⑤ 《详勘马头》，《香港华字日报》1901年5月2日。

⑥ 黄素娟：《从省城到城市：近代广州土地产权与城市空间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90-95页。

⑦ 《办事良难》，《香港华字日报》1901年10月22日。

⑧ 《筑坝纠葛》，《申报》1901年10月28日第9版。

⑨ 《示平挟制》，《申报》1901年11月1日第9版。

⑩ 《鱼栏开市》，《香港华字日报》1901年10月24日。

⑪ 《示平挟制》，《申报》1901年11月1日第9版。

⑫ 《已准筑堤》，《香港华字日报》1901年4月1日。

⑬ 《宪札照录》，《香港华字日报》1901年5月23日。

⑭ 《给价承坦》，《香港华字日报》1902年8月8日。

⑮ 《饬遵领款》，《香港华字日报》1902年7月19日。

供省港之用”，既关系到省城民生，也关系到香港的鲜鱼供应，因而特别说明令鱼栏搬迁以后，“应于本口河道上游，另择地点，俾其湾泊”，让其继续营业。^①

几天后，鲜鱼行以东西鱼行联志堂的名义回复理船厅，认为鱼栏之地在卢少屏承筑黄沙坦地的范围以外，铁路公司承接其原领之地，填筑完成后本应归还鱼行“建铺筑埗”才符合原案，指责铁路公司既不归还，还将该地分租“与柴米别商”。鱼栏商人给出了数条不能搬迁的理由，其中也提到除了供应省城的市贩，鲜鱼销售以港澳为大宗，这些运鱼船艇都要赶在港澳轮船开行之际，将鲜鱼运到港澳轮船码头附近，并装卸上船。黄沙鱼栏商人认为鱼栏所在运输交通最为便利，坚持不肯搬迁。^②

理船厅复函简单陈述了三点：一是以后铁路公司定会扩张车站，所以黄沙坦地应当划归铁路公司以作建筑码头的预备；二是依然坚持鱼栏现址有碍水道；三是强调建议鱼栏搬迁到泮塘“实为公益而已”。^③建议鱼栏搬至泮塘，可能与当时泮塘正在建设新街市有关。1913年5月，政府在泮塘仁威庙旁，建筑街市一所，“内十四间，编列二十八号，名为泮塘街市”。政府拟定街市规则，并在报刊公布。按规则所列，街市设立以后，“所有旧日附近该市、沿街摆卖鱼肉菜蔬各摊位，一律迁入市内贸易。”^④这种新式街市的建设，类似于后来的菜市场，将本来沿街摆卖的肉菜档集中到一起，统一由警署登记管理。新街市的设置，是新政府在市政建设上的积极尝试。

二、理船厅“献议”与官商妥协

1913年，商人叶德谦^⑤欲重新启动续筑黄沙的计划。叶德谦打算开发的泮塘、如意坊位于黄沙坦地的西北一半，与鱼栏所在分属于黄沙的两端。这次续筑工程遭到附近商民的反对，泮塘、如意坊一带的地租、土地开发权等在1915—1918年间一直纠纷不断。^⑥民初政局动荡，执政者频繁变换，该地带的开发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就目前掌握的文献，1913—1920年间黄沙鱼栏一带的情况未见详细记载报道。

1921年，广东省建设厅公路处打算将黄沙火车站南面的坦地开投，并拟定由在该处经营的鱼栏各商户优先承回。而粤汉铁路公司则声称准备开投之地，在其地权范围之内，呈请政府“核明图内界线，勿将粤路河磡水坦及鱼栏一带编入开投”。^⑦于是，围绕黄沙鱼栏一带坦地业权的问题，公路处与粤汉铁路公司展开了一轮争执。粤路公司认为1901年卢少屏承领的500丈地范围都应归公司所有，而将来扩充车站必然会涉及此地，希望搬迁鱼栏，免碍发展。公路处则坚称鱼栏所在之处为官产，指出当时因各邑绅商干预，卢少屏最终只得承领自大坦尾至米埠为止约300丈的范围，并称南海县派人勘查所得，“各鱼栏自由搭建，历久相沿，向无交纳租项，及管业契据，系属完全官有水坦”，^⑧鱼栏所处并不属于粤路公司管辖。双方各执一词，却又都无法交出确实的地图或契据以明确地界。鱼栏各商更倾向于将该地定为官产，即便需缴价承领，亦优于被粤路公司逼迁。广州总商会出面为鱼栏请命，认为鱼栏和粤路公司“彼此均属商人营业，岂可恃势侵凌。”希望政府体恤商艰，令公路处“准由鱼栏全行缴价承领，给照点交管业，并饬铁路公司，如须扩充地址，另择车站附近余地请承，俾各相安，而维商业。”^⑨在各方争执不下之际，粤海关理船厅理船官赫德向市长孙科“献议”，称该地“于瞻观上、交通上俱有莫大之关系”，

①《拟饬鱼栏迁地》，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9日第7版。

②《鲜鱼行复理船厅函》，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13日第6版。

③《理船厅□鲜鱼行函》，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13日第6版。

④《泮塘新街市之规则》，广州《民生日报》1913年5月20日第3版。

⑤叶德谦本为以卢少屏名义组建的宏兴公司之合伙人，1901年宏兴公司内讧，叶德谦与该公司决裂。《冒名事故》，《申报》1901年10月26日第2版。

⑥《示谕商民人等黄沙海坦系属完全官有现经准商缴价承筑毋得抗阻工程文》，《广东公报》第855号（1915年5月20日刊印）；《厅长曾布告周知黄沙坦地向系叶德谦承领并饬泮塘仁威庙值理将曾承渔课之印照呈验文》，《广东公报》第1683号（1918年2月15日刊印）。

⑦《抄白南海县复省长文》，载《黄沙鱼栏未能遵令搬迁之原因》第1页，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2-72。

⑧《缴验黄沙水坦契据》，《香港华字日报》1921年2月22日第2张第3页。

⑨《总商会为鱼栏请命》，《香港华字日报》1921年5月26日第2张第3页。

应“令该鱼栏另择相当地点他迁营业，将腾出地段留为将来建筑码头之用。”^①这大概也是粤海关的基本态度，粤海关的十年报告中亦提到鱼栏是沙面河滩和沙基涌西入口一带淤塞的根源。^②

随后粤路公司虽态度不再强硬，但仍坚持属于自己的权益范围。在致孙科函中指出，粤路“为我粤宏开实业之先声，此路又为南方重要之干线”，一旦汉口通车，黄沙车站也将“大不敷用”，随铁路发展而“建造货仓旁屋需地极多”，与堤岸相连的地段都应预备“他年计划之用”。“鱼栏一带水滩，应归粤路所有”，“粤路交通靠此天然之水利”，不能任由鱼栏阻碍，“前经理船厅定有勘线，该鱼栏船只不应在此湾泊。”同时指出，是商人叶德谦“砌词蒙稟”才让公路处误以为黄沙鱼栏之地系属官产，责在叶德谦“为贪图私利起见”，强调合兴公司已将所地段产业“全盘让渡”，粤路“应享河道水利”，并称各地铁路用地，如果遇到“不足展拓仓场厂屋所需”的情况，政府“尚且拨给官地以相辅助”，“中外路政皆然”。而今本归粤路公司的坦地，居然被列入官产开投，既“有失中外之观瞻”，又极为影响交通的利益。还声称粤路公司这几年借拨政府之款“竟达数十万矣”，“几将破产”，股东们非常渴望得到政府的支持。^③

是年粤海关税务司夏立士甫一上任，便表态支持鱼栏搬迁。^④广三铁路管理局在税务司的授意下，亦强调该处于交通运输之重要性，称客货经铁路到达黄沙车站后，由驳轮再转至他处，但因鱼栏所在，致该处地方浅窄，每次只能停泊一艘商轮。如果遇到驳轮与其他外国商轮“碇次相遇”，则需要避让，既耽误时间又容易发生危险。^⑤理船厅据此促请政府搬迁鱼栏，指出“除将黄沙前面河道之各鱼栏迁往他处，实无法取缔。倘能将前项鱼栏实行迁徙，则该处河面白自必绰有余裕，足供公共船只之所用。”^⑥粤海关理船厅不遗余力推动黄沙鱼栏搬迁，除了希望整顿河面以利便交通外，也应注意到英国势力与粤汉铁路千丝万缕的关系。1907年清政府与中英银公司签订《广九铁路借款合同》，兴建广州至九龙铁路。1911年广九线全线通车。港英政府在广九线完竣后一直希望能与粤汉铁路接轨，以获取更多的贸易利益。无论是出于利便船运交通，还是铁路车站得以更好地发展，在英国势力控制下的粤海关支持粤路公司也就不难理解了。

虽然对于黄沙一带的业权，政府与粤路公司各持己见，市政厅仍表示“该地系属完全官产”，但是，对于搬迁鱼栏，双方意见则趋于一致。1922年1月市政厅呈文省政府，请将该鱼栏地段收归市有，令其择地迁移，“酌予补回相当之上盖费”。^⑦市政厅以发展市政，整顿市容为由，同意鱼栏搬迁，当与粤海关施加压力有关。市政厅草创之际，根基未稳，自然希望能得到粤路公司背后绅商的支持。粤路公司不与政府纠结地权，只强调“该公司火车头河堤一带赶筑码头货仓，自应饬令鱼栏一律搬迁，俾便着手规划。”^⑧在已得到黄沙海坦地段实际使用权的既得利益下，这种模糊处理，一定程度上缓冲了与市政厅的矛盾冲突。既然政府与影响力较大的绅商之间形成了某种合作的默契，那只能牺牲鲜鱼栏业这种相对来说属于小商的利益，鱼栏搬迁势在必行。

三、各方博弈与鱼栏搬迁方案确定

当搬迁鱼栏成为共识后，迁往何处却又引发了另一轮的争执。市政厅首先提出将鱼栏就近迁往米埠

^①《呈省长据海关理船厅理船官面称黄沙鱼栏商人与粤路公司争承海坦献议请将该地留为建筑码头转呈察核由》(1921年5月28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15期,第5页。

^②《粤海关十年报告1922—1931》,《近代广州口岸经济社会概况——粤海关十年报告汇集》,第1098页。

^③《呈省长准粤路公司函黄沙鱼栏一带皆属公司范围不能任他人侵估请察夺示遵由》(1921年6月2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16期,第1页。

^④《咨公路局处奉省令饬粤路车头河堤一带鱼栏他迁应如何办理之处请妥议见复以便会同呈复由》(1921年12月17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44期,第8页。

^⑤《广三铁路管理局公函致理船厅》(1922年1月24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53期,第36页。

^⑥《理船厅公函复广三铁路管理局》(1922年2月6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53期,第37页。

^⑦《呈省长黄沙鱼栏收归市有一案请照前呈迅赐核准由》(1922年3月31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59期,第1页。

^⑧《咨公路局处奉省令饬粤路车头河堤一带鱼栏他迁应如何办理之处请妥议见复以便会同呈复由》(1921年12月26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47期,第8页。

前的海坦，但遭到九善堂的强烈反对。^①经派员现场勘验，市政厅也认为其地“狭于现时之鱼栏，有削足适履之患。”省政府只得明令另择地点搬迁鱼栏。^②

当市政厅尚在犹豫该另择一地，还是“令鱼商自行择地他迁”之际，^③粤海关税务司提出“将原黄沙海坦各鱼栏迁往泮塘营业”。1922年3月16日，理船厅向粤海关税务司报告，经会同市政厅及公路处赴泮塘测勘，“甚合鱼栏之用”，“如能将该处填筑，并照拟订堤线建筑堤勘，固所愿望。且由堤线对开六十英尺以内，亦可建筑合宜椿顶建筑物，在此建筑物之外可泊浮排为贮鱼之用。”^④市政厅随即派员了解情况，事实上主要由理船厅勘测员英国人崔登进行调查。

粤路公司则因泮塘为其未来发展之所而持反对意见，指出“泮塘一带地段，皆为公司建筑货仓及机厂之所。纵目下费如许手续及款项，使之迁往泮塘，不一二年，又复迁徙，似非得计，不如另择地点，使之迁徙，作一劳永逸之谋，较为妥善。”^⑤市长孙科认为若粤路公司的意见“委系实情”，则须另择适宜地点，向省政府请示批复。省政府令市政厅再详细查勘，但强调“如果确无别处可迁，必须仍照原议，将泮塘下边地段拨给鱼栏迁移之用。”同时要求市政厅会商粤路公司妥为筹议，并函告税务司。^⑥

各方仍在争执之时，黄沙车站附近一场大火延及鱼栏，客观上促成了鱼栏搬迁一事。1923年6月28日，黄沙粤路车站附近突发大火，“计延烧约半点钟”，“久久始由消防队合力救熄”，事后查得“该街之昌记、瑞利祥、利记、满记、同发源、均和合等鱼栏六间，皆已悉成灰烬。”^⑦粤海关监督傅秉常即致函广东省长廖仲恺，希望“乘此时机，迅予制止，此次经已被毁之鱼栏等，不得在原处再行建筑，以除障碍，俾迁移之举，易于早日实行，而利交通。”^⑧廖仲恺也认为黄沙鱼栏迁徙一事，“因择地未定，久未实行”，借鱼栏“被火焚去约十分之五”之际，令其不再复建，一律迁徙，“事属可行”，即饬令市政厅遵办。^⑨于是，扰攘多时的鱼栏搬迁方案最终确定，工务局于1923年9月拟定《广州市拆迁黄沙鱼栏办法》。在粤海关理船厅、广东省政府、市政厅各方妥协下拟具的拆迁办法，确定了黄沙鱼栏搬迁的几个关键问题：一是明确须“先将新鱼栏填筑完妥，然后划分地位，指定拨给，再令迁徙”；二是确定鱼栏搬迁经费由市政厅和粤路公司各承担一半；三是核准黄沙鱼栏及泮塘新鱼栏之所在的管业权均归于粤路公司。市政厅也直言粤路公司“实获莫大之利益也”。^⑩

也许是为了照顾鱼栏商人的利益，减少搬迁阻力，拆迁办法明确了要待新鱼栏筑成再行搬迁。而搬迁新址后各鱼商如何分配拨地问题，市政厅认为“总以营业最久之铺，应给以优先之利益，是则其现时之铺位坐落最下游者，亦应于新地最下者之段而给之，方为平允。”且特别指出鲜鱼栏在市内算是垄断，若全行搬迁，生意上的损失实际是有限的。^⑪如此，既不给鱼栏各商索取赔偿的借口，亦希望各鱼商互相制衡，一并搬迁，不至于因利益分配不均造成混乱局面，干扰鱼栏搬迁之计划。

①《米商请保全米埠地址》，《香港华字日报》1921年7月7日第2张第3页；《总商会请保全米埠旧址》，《香港华字日报》1921年7月13日第3张第4页。

②《呈复省长拟请饬令鱼栏另行择地营业由市厅发还上盖费收为市有请示遵由》(1922年1月16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47期，第3页。

③《呈复省长拟请饬令鱼栏另行择地营业由市厅发还上盖费收为市有请示遵由》(1922年1月16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47期，第4页。

④《呈复省署关于黄沙鱼栏迁去泮塘办理各情形由》(1923年9月30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98期，第18-23页。

⑤《函复粤汉铁路公司黄沙鱼栏迁徙案俟省署核示由》(1923年5月29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80期，第27-28页。

⑥《训令财工两局奉省令饬粤路公司将泮塘下边地段拨给鱼栏仰会商查议由》(1923年6月11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82期，第29页。

⑦《黄沙大火详报》，《香港华字日报》1923年6月29日第1张第3页。

⑧《训令工务、公安、财政局奉省令制止黄沙鱼栏备焚之铺不得复建仰遵照办理由》(1923年7月10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86期，第23页。

⑨《指令粤海关监督、广州市政厅，据粤海关监督呈为黄沙鱼栏失火被毁，请制止不得在原处再行建筑由》(1923年7月9日)，《广东省政府公报》第3196号，第6-7页。

⑩广州市市政厅总务科编辑股：《广州市市政例规章制度汇编》，香港：商务印书馆，1924年，第52-53页。

⑪《呈复省署关于黄沙鱼栏迁去泮塘办理各情形由》(1923年9月30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98期，第20页。

搬迁经费问题也是市政厅最为关心的。1923年正值孙中山回粤建立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各路军队进驻广州，市财政愈加紧张，因此市政厅谋求由粤路公司承担部分鱼栏搬迁经费。市政厅估算，黄沙鱼栏共13间，大小不一，“平均计算每间搭盖至少二千元，一旦搬迁必索巨费，即折成计算，为数仍属不资。”且“该泮塘新择之地点，应将海坦填筑，并应按照海关所定堤线建筑石堤，其新鱼栏自可建筑海堤之上，并于堤边应建筑三合土小步头，以三十或四十尺长伸入河道为度。然后于该小步头之旁，其趸船自可湾泊。”^①同时，参照开辟马路的办法，每井补回迁拆费5元。综上，预算拆迁建筑费用共需85000元，按开辟马路办法补回的拆迁费共计1073.5元，市政厅与粤路公司各付约43000元。另外，泮塘新鱼栏之用地也由粤汉铁路公司备价向政府所购。^②

市政厅成立之初，财政并不充裕，筑路等市政工程常因款项不继而进度缓慢。如市政厅于1921年筹议兴筑沙基东桥至金利埠段马路，以连接沙基与粤汉铁路黄沙车站，随即完成了附近铺户的迁拆，但因款项无着，工程被迫中断。^③1923年8月，为了尽快筹款辟路，工务局局长林逸民提出就地筹款的办法，“所有建筑马路街道渠道等费，均由该处两旁铺户主客出资。”^④市政厅要求粤路公司承担一半的费用，这种由既得利益者承担建设资金的做法，与林逸民“就地筹款”的思路如出一辙。

粤汉铁路公司对于承担一半费用并无异议，惟强调管业权问题，特意请市政厅核准，黄沙鱼栏搬迁后“靠河一带地段属粤路公司所有者，准由粤路公司自由建筑物业，永远管理，外界不得藉词侵占，以重业权而利交通。”新鱼栏的泮塘地段本由粤路公司出价承领，新鱼栏各商使用时须按“占地多寡，照时价所值缴还粤路公司收用。”^⑤也就是说，黄沙一带实际上归于粤路公司自由建筑，而泮塘新鱼栏所在地段，也规定鱼栏商人需要照价缴还，即粤路公司拥有对泮塘新鱼栏的地权。

1923年孙中山正积极筹备北伐，粤汉铁路在军事上举足轻重，且维持大元帅府日常开支及北伐军费都需要粤路公司提供。孙中山革命政府派陈汉兴管理粤汉铁路事务，加强对粤路公司的控制，双方的利益趋于一致。是年9月出台的鱼栏拆迁方案对粤路公司之利益照顾有加，也就不难理解了。同时，对于处于弱势的鱼栏商人，政府一方面下令商人呈缴旧有执照，换领新执照以加强管理，另一方面也安抚鱼栏商人，承诺先将新鱼栏填筑完妥，再行搬迁，尽力化解矛盾，减少阻力。争执两年有余的黄沙鱼栏拆迁案最终有了具体可行的方案。

四、粤路公司逼迁与鱼栏商人的抗争

由于政府坚持需待泮塘鱼栏新址填筑完成，方可饬行搬迁鱼栏，因此虽已确定必须清拆，但在短时间内，鱼栏继续在黄沙营业。

1924年12月1日，黄沙鱼栏“合和兴背后，突报火警，瞬息之间，火势燎原，所有河旁各栏，全被烧去。”粤汉铁路公司希望借此阻挠各鱼栏商人复建商铺，出动路警多人“各配长枪”，“且又放枪示威，强谓沿河皆公司领土，不准商等规复。”各鱼商只能暂时雇用大船，在河面上与渔船衔接，勉强经营。随后，粤路公司更进一步，将梯云桥涌口至广三码头“离岸数丈，悉用竹围绕，以绝鱼贩上落之路”，以此逼迫鱼栏一举搬迁。鲜鱼行商人请各商人组织代为向省政府申诉，广州总商会、广州市商会及广东全省商会联合会等先后函呈省长，称“历年政府尚无强逼鱼行迁让之事”，即便1922年、1923年也曾遭火灾，政府均体恤商艰，准予照旧营业。“今被粤路越权强阻，限日须将杉桩竹木各排拆去，逼我鱼栏、鱼贩、鱼船同时失业。商人惶惑，请通稟大吏维持。”^⑥

自1923年陈汉兴接管粤汉铁路事务后，粤路公司进一步被政府控制，公司总理全由政府任免，名

① 《呈复省署关于黄沙鱼栏迁去泮塘办理各情形由》(1923年9月30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98期，第19页。
② 据《广州市拆迁黄沙鱼栏办法》。

③ 《完筑沙基马路》，《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5月29日第9版。

④ 《开辟六街之计划及办法》，《广州民国日报》1923年8月9日第6版。

⑤ 据《广州市拆迁黄沙鱼栏办法》。

⑥ 《商联会为黄沙鱼栏行商请命》，《七十二行商报》1924年12月11日第5版。

称也参照国有铁路局改称粤汉铁路管理局局长。而且，孙中山刚以武力平息商团叛乱，军队商团均有伤亡，广州西关地区也不同程度遭受破坏，官商之间关系愈加恶化。市政厅此时有意修补与商人的关系，时任市长的李福林准黄沙鱼栏“暂行搭盖篷寮，俾资清理，而示体恤。”^①但又强调，需要保证1925年2月15日前必须照案搬迁，“届时不得藉词延宕”，且各鱼栏商店“全体应先觅具殷实保店担保，依限搬迁，并出具甘结，呈缴公安工务两局备案，方准兴工搭寮，逾限不迁，立予重罚。”^②

面对明确的搬迁日期，鱼栏商人们却以各种理由尽量推延。1925年9月，时任鲜鱼行值理陈永年向广东省民政厅提出申诉，指责粤路公司一直阻挠鱼商原地复建，各鱼栏商人只能租船暂时营业。但雇船营业，各商不能连成一气，同业之间不能相互照料，“暴徒抢鱼时有所闻”。鱼栏生意的旺季，“早晚两市，交收逾万”，匪徒更加垂涎，治安实在堪忧。希望政府能体恤并妥善处理，“准予暂时照旧建复营业”。^③市政厅夹在粤汉铁路公司与鱼栏商人之间，希望能平衡双方利益，决定“仍准鱼栏搭寮营业，暂不予勒迁，亦不准照旧建复。”^④10月，陈永年再呈文省民政厅，称1924年12月鱼栏大火后“蒙市厅省长批准临时搭盖营业”。^⑤但市政厅予以否认，强调“并无批准该鱼栏搭盖营业，来呈声叙错误。”^⑥同时，市政厅也催促粤路公司“迅将此填筑泮塘新鱼栏经费半额，克日解局，以便兴筑。”^⑦

时值国民革命军第二次东征，粤路公司以“奉令每日筹解军费急如星火”，对于需要支拨各种款项只能“酌分缓急”为由，表示所分担的鱼栏迁筑经费“此时定难拨付”。^⑧同时，粤路公司为阻挠黄沙鱼栏的复建，竟公开招承火后黄沙一带铺地，发布告示称：“黄沙河边一带铺地，向系租与商人临时建筑营业。”火灾后荒废日久，现“拟酌加租额，照旧出租”，并强调“如本公司需用该处地段仍得随时收回，无得阻抗。”^⑨粤路公司不能及时拨付鱼栏搬迁经费，又擅自招租黄沙河边一带铺地，实有侵夺市政权力之嫌，市政府十分不满。按照市政条例，广州市区域范围内大小建筑必须向工务局取得准许证，才能兴工。工务局指责粤路公司“自由招人建筑”而未向工务局报备，若市内“各级机关纷纷援照办理，则职局（工务局）等同虚设，于市政前途不无可虑。”^⑩市政府明确表示，粤汉铁路公司路警不应干涉鱼栏各商在火后原地搭建蓬寮暂行经营。^⑪

粤路公司面对市政府的强硬反驳，态度有所改变。粤路公司首先解释公开招租的地段仅对于“敝路范围内地段者而言”，称这些地方因粤路工程尚未建设，历来都是分别租与商人临时营业。1924年底的大火过后，“商民星散”，才“据商人呈请批租复业”，^⑫表示粤路公司令路警不再干涉鱼栏各商搭建蓬寮，

① 《路公司又要鱼栏迁徙》，《广州市商会报》1925年2月21日第5页。

② 《训令公安、工务局奉省令黄法鱼栏临时搭盖蓬寮办法仰会同查照妥办由》（1924年12月24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161期，第3页。

③ 《陈永年呈广东民政厅厅长为火后失所迁守均险呈请照查原案准予暂建营业》（1925年9月），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2-72；《鱼栏大火后之建筑问题》，《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9月16日第10版。

④ 《广州市市政厅咨复黄沙鱼栏迁泮塘一事拟暂不勒迁亦不准照旧建复照案俟填筑完竣始饬迁徙由》（1925年9月30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102期，第607页。

⑤ 《陈永年呈广东民政厅长为奉抚暂准搭盖仍恳粤路知照以凭兴工》（1925年10月），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2-80。

⑥ 《民政厅咨据鲜鱼行联志堂值理陈永年呈为奉批暂准搭盖仍恳令饬粤路公司知照以便兴工一案请核明办理见复由》（1925年10月24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2-78。

⑦ 《财政工务局呈复送今会函粤汉铁路公司迅将填筑泮塘新鱼栏经费半额解局各等由》（1925年10月21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2-77。

⑧ 《财政工务局呈复称该粤路公司复函即时来解送将分担泮塘填筑费拨付各情形请察核由》（1925年10月），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2-82。

⑨ 《粤汉铁路公司报告第一号》（1925年10月29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2-87。

⑩ 《工务局呈报粤汉铁路公司布告将黄沙河边一带火后铺地招人租赁建筑请备函质问并饬令迅将负担填筑泮塘经费之半数移解财局转收俾泮塘新鱼栏将早日观成由》（1926年1月4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2-88。

⑪ 《管理粤汉铁路事务局函复准函称黄沙海坦地段建筑事项应受市政府主管机关处置请饬工程处及路警付于工务局执行上项职权勿再梗阻一案自应查照办理由》（1926年2月9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3-124。

⑫ 《管理粤汉铁路事务局函复关于所请将填筑泮塘新鱼栏经费半数移解并将黄沙河边地段招租报告案取消各节请查明并转持财政工务两局知照由》（1926年2月6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3-122。

对于工务局的职权“勿再梗阻，以免行政障碍。”^①同时，粤路公司也要求鱼栏各代表签订合约，一旦泮塘堤岸筑妥，必须立刻搬迁，“如违抗不到或不依约搬迁，即强制执行。”^②可能是受到市政厅态度转变的影响，粤路公司希望尽快与鱼栏各商先行定约，免得日后纠纷难以处理。

五、粤路公司与市政府讨价还价

1925年3月，代行粤路公司职能的粤汉铁路委员会^③召集鱼栏代表开会，并邀请工务局派员参加，讨论关于鱼栏迁地及泮塘筑堤事宜。鱼栏代表向粤路代表提出两个要求，一是“依照现有鱼栏堤线长度，约一千英尺，在泮塘地方筑妥”；二是由泮塘堤边，筑一临时道路，通出三丫涌彭园附近，“俾得鱼担往来利便”。粤路代表叶蔚云表示，“筑堤一件，本路局尽可办到，但筑路一层系属政府范围，沿路均系民业，本路局实难办到。”^④即只肯筑堤，不肯筑路。工务处长叶家垣提出一种解决方案：“照海关规定之海岸线由该公司自行建筑，预算费一万八千余元，并即日兴工”。^⑤市政厅和粤路代表也都认可这种办法，但双方的认知显然并不一致。

粤路公司认为迁拆原案之搬迁经费由市政厅与公司各付一半，现提出由公司全额承担筑堤费用，那么鱼栏商人提出增加的临时道路，费用应由政府支付，“方符原案分担半数之议”，且认为增设之路“沿途所经均属民业，由政府主持收买较易办理。”^⑥若按此法，其承担的经费比原案需负担的43000元少得多。市政厅则认为同意粤路公司全额负担筑堤费用，并即日动工，已是为尽快完成搬迁而作出的一种让步。因迁拆办法原案除约定市政厅与粤路公司各付一半外，粤路公司需先将负担经费的半数（即21500元）筹足拨付，再由政府兴筑。但因该公司“日久未将款项筹拨，以致兴工稽时”，让鱼栏商人有了拖延搬迁借口。市政厅认为，允许粤路公司先付18000余元完成筑堤，已是少付首期。因粤路公司拖延拨付经费，以致搬迁一事难以推进，原案“业已完全推翻”。市政厅表示难以“照拨款项”，并认为粤路公司“既经筹得筑堤之费，何难再拨筑路之资”，坚持由粤路公司完全负担筑路经费。至于公司借口收用民业以政府为宜，市政厅明言“至收用民业或有棘手情事，政府当量力所及，为之协助。”^⑦

也许是因为市政厅的态度十分明确，粤路公司于是暂时放下筑路之争，首先处理筑堤一事。公司随即以已购之泮塘地段尚不足原黄沙地段之数为由，向市政厅申请再“拨领一百八十英尺线长，俾凑足黄沙鱼栏原址海线长度，以便着手兴工，筑砌堤磡，早日令饬该栏迁移营业，而免阻碍本路水利运输。”^⑧市政厅派员勘测以后，认为“尚无妨碍，似可如议办理。”^⑨随即将泮塘之西与原来粤路公司承领之地相

① 《管理粤汉铁路事务局函复准函称黄沙海坦地段建筑事项应受市政府主管机关处置请饬工程处及路警付于工务局执行上项职权勿再梗阻一案自应查照办理由》（1926年2月9日），广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4-01-11-329-3-124。

② 《管理粤汉铁路事务局函复关于所请将填筑泮塘新鱼栏经费半数移解并将黄沙河边地段招租报告案取消各节请查明并转持财政工务两局知照由》（1926年2月6日），广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4-01-11-329-3-122。

③ 1925年广州国民政府成立，组织粤汉铁路委员会查办粤路积弊，并暂行停止粤路公司协理董事等职权，由粤汉铁路委员会代行。1926年1—4月，由查办委员会召集的粤路公司第六届股东选举，产生出新的协理和董事。参见《粤汉铁路南段管理局路政报告书》，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藏，1934年，第87页。

④ 《工务局呈报派员前赴粤汉铁路委员会讨论迁移鱼栏事宜各情形由》（1926年3月13日），广州市档案馆馆藏，全宗号4-01，目录号11，案卷号329-3-137。

⑤ 《工务局呈称粤路建筑泮塘堤磡以便搬迁鱼栏一案该粤汉铁路局只任筑堤不任筑路核局原案不符应请转函该路局查照原案将该路克日筑成由》（1926年5月3日），广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4-01-11-329-3-145；《黄沙鱼栏迁移之着手》，《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4月23日第10版。

⑥ 《查办粤汉铁路委员会函复所请将由泮塘达至三丫涌彭园附近一路筑成一案当经函据粤路管理局复称应由政府支给费用等情请查照由》（1926年5月11日），广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4-01-11-329-3-148。

⑦ 《财政局工务局呈复请函复查办粤汉铁路委员会将行粤路管理局查照，对于三丫涌筑路经费仍请粤路公司完全负担，仍候示遵由》（1926年6月24日），广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4-01-11-329-3-155。

⑧ 《管理粤汉铁路事务局函称填筑泮塘口堤地以为黄沙各鱼栏迁往营业案，经饬据本路事务处复称拟请咨商财局将该泮塘地段相连向西头一带拨领一百八十英尺线长，俾凑足黄沙鱼栏原址海线长度等情，请将行财局查照办理，仍希见复由》（1926年3月20日），广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4-01-11-329-3-150。

⑨ 《财局呈复查核粤路局请领泮塘坦地缘由请批示只遵由》（1926年5月24日），广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4-01-11-329-3-151。

连的坦地 180 英尺，拨给粤路公司。拨坦地一事甚为顺利，实是市政府与粤路公司均望尽快完成搬迁鱼栏一事，求同存异之结果。鱼栏各商以新址不如旧址为拖延搬迁之理由，若政府补足泮塘坦地数目，而粤路公司领得坦地后又能立即兴工，则扰攘多年之问题可有望解决，也是各方乐见之结果。所以，虽然双方在兴筑三丫涌临时道路问题上仍未有定论，亦无碍拨地筑堤一事之顺利进行。

然而，粤路公司进一步希望政府能将补足之坦地免予缴价，提出既然筑堤由公司全额负担，“则上项领地自应免价，方足以昭平允而符原案。”如前所述，政府已将所谓各负担半数经费的原案视作无效，自然不会答应免缴产价，仍坚持“坦地系属市产，照章应缴产价。”^①

在鱼栏搬迁一再拖延的过程中，可看到市政厅左右为难之处境。彼时中央政府、省政府、市政府同驻粤省军队之间互不统属，政令意见杂乱，翻来覆去，市政厅在广州市政问题上经常受到省政府、各方军阀势力的影响。而当商民与市政厅发生矛盾时，亦易于找到政治力量作依靠，以与市政厅抗衡。如在逼迁鱼栏事件中，粤路公司一开始就找粤海关为其说项；在计划搬迁的过程中，经常出现向省署报告，或省长谕令的情况；甚至孙中山也曾接到粤海关税务司的函件而直接过问此事。^②可见，市政厅在广州境内的权力尚未完全建立，在市政建设上困难重重，力不从心。

正当政府、粤路公司和鱼栏各商均议妥，只待新址筑妥即可搬迁，事情进展尚属顺利之际，泮塘坦地业权问题再起争执。商人叶德谦抗议粤路公司申请增拨坦地，声称这段坦地在其“原承如意坊水坦范围之内”，得知政府“准其（粤路公司）缴价承领之意，不胜骇异”，认为“该坦经民持照管业十有余年，发批收租有据，业权早经确定，乃一占再占，实属灭视民权。”^③叶德谦将 1913 年财政司颁发的财字十九号执照直接附上，以证明其确实承领了“东自如意坊口起，西至泮塘涌口止”的坦地。^④

叶德谦指责粤路公司绕过业主直接向政府请领坦地，希望市政厅能秉公办理，否则“不但政府威信坠地，国家法律亦复奚存。”市政厅随即派遣工务、财政两局人员连同粤路公司到泮塘勘查情形，确认“粤路公司拟承之坦地当然在叶德谦原承海坦之内”，而且详细列出粤路公司原所购仁威庙塘坦，加上后来承领的坦地，当中占用了多少叶德谦所承坦地，方能凑足与原鱼栏相同之规模，最后绘出图纸。财政局明确表态：“既属民业，并非市产，自不能由局处分”，^⑤即令粤路公司直接与叶德谦商议补价收用事宜。^⑥对此，粤路公司并无异议，遵照财政局意思办理。

与最初公路处与粤路公司争执黄沙海坦一带地段业权问题不同，这一次叶德谦出具了 1913 年财政司颁发的执照，市政厅处境异常尴尬，只得令粤路公司与其私下磋商。

六、政府施压与黄沙鱼栏搬迁之完成

泮塘坦地业权问题解决后，粤路公司开始全力建筑泮塘新鱼栏堤墈，计划于 1926 年 11 月 9 日竣工。可是，11 月 8 日鲜鱼行联志堂值理陈永年向市政厅呈文称“泮塘未照原案筑好，万难迁往”，^⑦认为新筑鱼栏不及旧栏一半宽，鱼栏间数、码头、道路均未按 1923 年的鱼栏拆迁办法筑好。同时，又以实际环境恶劣，附近水体受到织染业影响，若强行搬迁生意定必大受影响为由，提出延期搬迁。^⑧

^① 《查办粤汉铁路委员会函请对于该粤路局请拨领坦地免予缴价仍希速函知照俾该路泮塘堤岸早日观成由》（1926 年 6 月 1 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4-164。

^② 在黄沙鱼栏拆迁过程的政府部门往来公文中，会出现“现准大本营秘书处函开，顷奉大元帅发下粤海关税务司夏立士呈报”等字样。《呈复省署关于黄沙鱼栏迁去泮塘办理各情形由》（1923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市政公报》第 80 期，第 18 页。

^③ 《财局呈称粤路公司现请拨领泮塘坦地一节请转咨粤路局查接为业至叶德谦妥商照章补价收用伏乞示遵由》（1926 年 9 月 25 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4-161。

^④ 《广东财政司发执照》照片，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4-161。

^⑤ 《财局呈称粤路公司现请拨领泮塘坦地一节请转咨粤路局查接为业至叶德谦妥商照章补价收用伏乞示遵由》（1926 年 9 月 25 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4-161。

^⑥ 《广州市财政局布告》（1926 年 10 月 7 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6-246。

^⑦ 《鲜鱼栏呈请暂缓催迁》，《广州民国日报》1926 年 11 月 20 日第 10 版。

^⑧ 《呈为泮塘未照原案筑好万难迁往请饬粤路查照原案办理暂缓催迁事》（1926 年 11 月 8 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4-170。

粤路公司对陈永年的指控逐一进行了反驳。对于现筑鱼栏不符原案问题，粤路公司认为1923年议案早已改变，至有后来补领数额不足之坦地，“自不能仍持旧案致办”。对于建筑直通三丫涌临时道路一节，粤路公司仍维持其“只任筑堤不任筑路”之说法，并指出该处原有路基“康庄平坦，来往无碍，并非无路可行，实无另筑之必要”，否定了筑路的需要。对于泮塘河道环境恶劣问题，粤路公司认为是托词，该处河水深度“当时自必测量适合，然后议决举行筑堤饬迁，该处与大河最为贴近，潮流不时涨落，纵有秽水，瞬即畅流大海，自无妨碍，且事属臆度，碍难凭信。”总之，粤路公司认为鱼栏各商是“始终抗拒，意存久踞”。此外，还指责黄沙鱼栏临时“搭盖营业”有碍观瞻，“将死鱼秽物任意抛弃”有碍卫生，强调“现米埠马路行将筑竣，黄沙一段谅亦不久施工，各鱼栏支搭码头似应一并饬拆，免碍路政”，请公安局派警劝迁“以重路务”。^①

政府意见大体与粤路公司相似。工务局驳斥称，1926年3月间工务局、粤路公司及鱼栏行代表已共同议定1923年所定搬迁原案“业已变更”，粤路公司已遵1926年各方商定的办法，按原有鱼栏堤线的长度在泮塘建筑堤磡，“大约一月之谱，便可将堤筑竣也。”黄沙至泮塘则“有如意坊石路及车路面两旁可行”。关于鱼栏各家嫌水埠过窄，实不敷用一节，工务局解释说乃是尚未完全竣工之故，且强调“系粤路公司根据民国四年所度鱼栏尺寸建造”。至于鱼栏商人称房屋码头等均未建筑无法营业之问题，工务局认为当初各方会商之时，鱼栏代表并未提出该要求，“倘当时稍有异议，粤路公司断无自动筑堤之举。”^②言辞间，实有指责鱼栏存心拖延之意。

市政厅同意粤路公司所请，于1926年11月19日派公安局警员连同粤汉铁路路警劝各鱼栏迁往泮塘。^③12月初，公安局回复市政厅谓：“随准管理粤汉铁路事务局遣派路警到署，当即派警会同前往各鱼栏，按户劝迁。”^④然而，鱼栏方面仍然一拖再拖。1927年1月，粤路公司再向市政厅申诉鱼栏各商毫无诚意，^⑤即使警察第十区派出警长警察多人，督率武装警兵，共同极力劝迁，各鱼栏“均以东家不在为拒绝搬迁之理由，似此任意抗迁，视政府命令如儿戏，霸地占筑，据为已有，若不设法严行勒迁，于路务前途障碍”。^⑥粤路公司因其“权力所至，未能积极处置”，只得恳请官府出面解决。孙科对此事甚为关注，明确表示：“今新堤经已筑成，该鱼栏各户应即遵令迁徙，现据呈称仍复延宕占据，殊于路政卫生两有妨碍，着即由公安工务两局派员会同叶代理切实迁往督迁，务令限期办竣是至要。”^⑦市政厅随即督令公安局派消防队以及工务局派员“按址前往督迁，并限令半月内迁徙完毕。”^⑧1927年2月9日，粤路公司路警会同公安局消防队等到黄沙鱼栏督迁，限令各商需在三日内搬迁。各商畏于形势，“全体分别具结，遵限三天内，各将本栏完全拆卸搬迁，如有逾限任从处罚无愧，原具甘结，概由督察员带去。”^⑨

可是，鲜鱼行值理陈永年又向市政厅申诉，声称督迁各员来势汹汹，“各栏处于势力之下，岂敢抗违”，“将泮塘地址草草填筑，即勒令各栏迁往，敝行处此势力压迫之下，欲不迁，势固有所不能，欲即

^①《建设厅咨局管理粤汉铁路事务李作荣呈请□咨令行公安局饬区派警劝黄沙各鱼栏迁往泮塘一案请查照办理见复由》(1926年11月15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4-172-1。

^②《工务局呈复查劝泮塘新鱼栏情形请鉴核由》(1926年12月15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4-175。

^③《咨请令公安局饬区劝黄沙各鱼栏迁往泮塘等由》(1926年11月19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4-172-2。

^④《公安局呈复饬区派警劝黄沙各鱼栏迁往泮塘情形由》(1926年12月4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4-174-1。

^⑤《令黄沙鱼栏迁往泮塘》，《广州民国日报》1927年1月8日第9版。

^⑥《建设厅咨请令行公安局饬区派警勒令黄沙鱼栏迁往泮塘并见复由》(1927年1月6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5-181。

^⑦《孙科电报》(1927年1月20日)，广州市档案馆藏，全宗号4-01，目录号11，案卷号329-5-182。

^⑧《奉令饬行公安工务两局督令黄沙鱼栏迁徙泮塘》(1927年1月20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5-184。

^⑨《管理粤汉铁路事务局函请令局严格执行督拆鱼栏由》(1927年2月21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4-01-11-329-5-192；《实行督拆黄沙鱼栏》，《广州民国日报》1927年2月12日第9版。

迁，势亦确有不得。”也不承认 1926 年 3 月各方共同商定的解决方案，依然坚持泮塘一地未有道路可通，营业极为不便，恳请市政厅“先行阻止公安工务两局，暂勿督拆，一面令饬粤路公司将新筑地址点交各栏，并宽予数月，俾各栏经营就绪，实行搬迁，而免顾此失彼之虞”。^①市政厅不以为然，坚称“新堤也已建筑完成，该鱼栏自应遵令搬迁，免碍工务进行。至所请道路交通各节，应候妥为规划，何得借口推延，仰公安工务两局，仍查照前令，勒限搬迁，如再抗违，即行督拆，切勿自误为要。”^②

三日期限之后，鱼栏各商依然拖延不迁。粤路公司路警会同公安局、工务局人员于 1927 年 2 月 26 日前往黄沙，“将各商号上盖全行拆卸”，强行迁拆鱼栏。随后工务局向市政厅报告称：“该鱼栏各户大半迁往泮塘新鱼栏营业矣”。^③至 1927 年 3 月，黄沙鱼栏迁拆案尘埃落定。

1927 年 3 月，鱼栏各商迁往泮塘之后，又希望粤汉铁路管理局能“将泮塘涌口之地照图发给本行各栏管业，免予缴价”。^④粤路公司不允，坚持“泮塘涌口地应为粤路公司所有，只可给鱼栏以使用权，不能予以管业权”。^⑤孙科自汉口发来电报，明示市政厅：“查泮塘堤磡乃由粤汉铁路公司出资筑成，其管业权自应归该公司所有，鱼栏方面仅许以使用权，仰即遵照办理。”^⑥

七、结论

20 世纪 20 年代的广州黄沙鱼栏搬迁事件缘起政府与粤汉铁路公司争夺黄沙坦地地权，后由粤海关出面以搬迁黄沙鲜鱼栏作为解决方法，通过牺牲鲜鱼栏业小商人的利益取得政府与粤路公司之间的妥协，至 1923 年出台《广州市迁拆黄沙鱼栏办法》。

搬迁黄沙鱼栏一事扰攘多年，其实早在 1901 年、1913 年已有动议。清末时，在决定坦地地权谁属，谁有权开发的问题上，政府具有权威，有明显的影响力。拥有官方背景的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面对承筑黄沙的商人时，姿态甚高。有地方大员的支持，即便受到来自各方的阻力，商人在开发坦地之事进展亦相对顺利。进入民国后，在地权谁属的问题上，契照仍可以发挥重要作用。1921 年，官产处与粤汉铁路公司争夺黄沙鱼栏一地的地权，但因双方无法提供契照，一度争持不下，最终因其他因素使得矛盾转移，才不了了之。1926 年因增拨泮塘坦地再发生纠纷，商人叶德谦以 1913 年财政司所发执照为据，市政厅与粤汉铁路公司只能承认其地权。广州市政厅成立以后，出于市政发展的需要，积极主导鱼栏搬迁，在确定方案、实施搬迁的过程中，市政厅一方面与粤海关理船厅互有争夺和妥协，另一方面又与粤汉铁路公司就坦地的地权、开发权、搬迁经费等问题争执不断，最终以牺牲鲜鱼行小商人利益得以实现。但在这一过程中，势力相对弱小的鲜鱼行商人始终拥有发声的渠道与空间，也有与市政厅、粤汉铁路公司三方会谈的机会。鲜鱼栏行商人也利用政府与粤汉铁路公司的矛盾，寻找维护自身利益的空间，且鼓动商铺以罢市相要挟，尽力拖延。最终市政厅以武力迫使黄沙鱼栏完成搬迁。

清末民初广州政权更迭，新旧势力不断较量，复杂的绅商关系，给近代广州的社会转型造成复杂的社会环境与历史背景。鱼栏搬迁一波三折的过程某种程度上反映出革命后地方政府执政威权是一个逐步确立的过程。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呈为地未筑妥暂难搬迁恳请令饬粤路公司先将新筑地址点交并宽予迁徙期限以示体恤而便经营事》(1927 年 2 月 11 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5-185；《黄沙鱼栏迁移近讯》，《广州民国日报》1927 年 2 月 16 日第 9 版。

^②《批示发鲜鱼行值理陈永年公安工务两局据鱼栏请缓搬迁一节碍难照准仍仰公安工务两局查照令指饬搬迁由》(1927 年 2 月 19 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5-191。

^③《公安局呈复委员会同督拆黄沙鱼栏情形由》(1927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5-196；《实行督拆黄沙鱼栏》，《广州民国日报》1927 年 2 月 26 日第 10 版；《黄沙鱼栏开始拆卸》，《广州民国日报》1927 年 2 月 28 日第 10 版。

^④《广东建设厅函》(1927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5-198。

^⑤《市政厅建设厅咨国民政府交通部孙部长文》(1927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5-209。

^⑥《孙科电》(1927 年 4 月 6 日)，广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 4-01-11-329-5-212；《解决泮塘鱼栏堤磡管业权》，《广州民国日报》1927 年 4 月 30 日第 10 版。

·环境史·

美国环境史的“混合转向”再评价^{*}

王玉山

[摘要]在20世纪90年代，美国环境史研究出现了“混合转向”，它从自然观、生态学和环境主义诸方面挑战并深化了第一代环境史的理论基础，宣告了第二代环境史学者的到来，也令这一史学分支走向美国史学的中心。不过，这次“混合转向”也给环境史带来了是非和伦理标准的混乱。借助对“混合转向”的再评价，美国第三代环境史学者提出了新“转向”主张，试图重建与之前两代环境史学的联系。

[关键词]美国环境史 混合转向 二元论自然观 环境正义

[中图分类号] K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6-0128-06

2013年，美国第三代环境史学者、^①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分校副教授保罗·萨特（Paul Sutter）对美国第二代环境史学进行了梳理和评价。他认为，美国第二代环境史的最大成就是“混合转向”（hybrid turn）：它放弃了自然和文化的两极分类，将所有环境都视为自然和文化的复杂交织。这种转向不仅是自然的文化转向或社会转向，它也意味着人类的历史和文化无法轻易地脱离自然——混合性既可以让环境史家在自然中找到文化的踪迹，也能让他们在人类的地盘上找到自然。^②

得益于萨特所说的这种视角和方法变化，美国环境史在“混合转向”之后出现了许多新的研究兴趣和领域（如演化史、海洋史等）。更令环境史家高兴的是，他们的成果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主流史学杂志上，其文章和书籍也屡获重要史学与人文奖项，他们再也用不着为这个领域的边缘性长吁短叹了。^③不过，萨特同时指出，尽管“混合转向”令环境史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它也带来了许多困惑：如果所有环境都是混合的，那么在混合之中区别人与自然还有用吗？我们又如何理解混合环境中的危害呢？^④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环境史及其对史学的创新研究”（16ZDA1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玉山，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历史系、西欧研究中心讲师（江苏南京，210023）。

① 关于美国三代环境史（及学者）的划分，萨特认为1990年《美国历史学刊》第4期组织的圆桌会议及文章是第一、第二代的分界，并暗示2013年《美国历史学刊》第1期组织的圆桌会议及文章是第二、第三代的分野。三代环境史学在自然观、生态学和伦理学基础上差异巨大，这是它们对“混合转向”（或文化转向）态度迥异的重要原因。（Paul S. Sutter, “The World with Us: The Stat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100, no.1, 2013, pp.94-119.）

② Paul S. Sutter, “The World with Us: The Stat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p.96. 基于萨特该处对“文化转向”和“混合转向”的区分，本文倾向以“混合转向”来命名美国第二代环境史的理论转变。

③ Paul S. Sutter, “The World with Us: The Stat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p.95.

④ 萨特针对“混合转向”提出了6个问题：如果所有环境都是混合的，那么在混合之中区别人与自然还有用吗？在混合环境中，什么算是危害？一些混合性比其他的更好吗？如果是，什么让它们更好？我们如何不倒退到以自然和文化的对立来评价混合性？我们如何理解混合世界中的环境因果关系？（Paul S. Sutter, “The World with Us: The Stat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pp.96-97.）笔者将其简化为两大问题：如果所有环境都是混合的，那么在混合之中区别人与自然还有用吗？我们如何理解混合环境中的危害？

一、混合转向

萨特之问切中了“混合转向”的要害，然而在回答萨特之问前，我们需要清楚“混合转向”和“混合景观”的确切含义。

1990年，《美国历史》第4期发表了一组圆桌会议文章，这次圆桌会议被认为是美国第一代环境史研究的终点和第二代学者的出发点，^①而这组文章的发表也被视为“混合转向”出现的重要标志。圆桌会议的领衔文章是执环境史学界之牛耳的唐纳德·沃斯特（Donald Worster）的《地球变迁：历史的农业生态视角》。在文中，沃斯特号召“对历史进行生态解释”，“研究自然在人类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为“非由文化驱动和谋划的自主、独立的能量”发声。^②不过在其后的5篇文章中，学者们却从文化和社会等不同维度对沃斯特的“自然”进行了解构。如威廉·克罗农（William Cronon）在其文章开篇就指出，“自然并非稳定不变的范畴，而是一个复杂的人类建构。”^③尽管沃斯特在回应文章中仍在捍卫“自然”在环境史中的地位，但此后的学者却很少像他期盼的那样“超脱于文化之外”了。^④

非但如此，在美国第一代环境史研究中被视为自然化身的荒野，也在不久之后遇到了“问题”。1995年，克罗农在《荒野的问题：或回到错误的自然》一文中指出，荒野并非是原初和未堕落的自然，它其实是一种历史和文化产物。它曾经是撒旦之家，后来成为神之庙宇、浪漫主义传统中壮美的代表、美利坚民族的起源之地——边疆，最后变成厌恶工业与城市生活之人的休闲场所。荒野是人和土地关系的一种异化，它遮蔽了人与自然的联系，也否定了人类对土地的利用。荒野的核心是一种二元对立，这正是它的问题：人完全在自然之外，人类出现，自然则堕落并消失；除了休闲或短暂逗留，人类在自然中无立足之处。如果人类假装其真正家园是在荒野，就是在逃避实际生活的责任，就是否认存在中间地带——在其中，负责任的自然利用和保护可以达成某种平衡和持续的关系。^⑤

2004年，著名环境史家理查德·怀特（Richard White）撰文总结了20世纪90年代末以来美国环境史的转变，他称之为“文化转向”（cultural turn）：^⑥研究侧重于“混合景观”（hybrid landscape），方法上偏重文化（语境和叙事）和社会（种族、阶级与性别）分析。^⑦作为这次范式转变的主要倡导者和推动者，怀特指出了它的两个积极意义：一是它的新方法为荒野地区和国家公园研究注入了活力；二是它的“混合景观”新角度，为环境史带来了希望——即便如洛杉矶河这样水泥沟渠遍布的河流，都可以作为“混合景观”被研究。^⑧

除怀特和克罗农以外，其他美国环境史家很少采用“文化转向”一说，但这并不代表他们没有觉察

① Paul S. Sutter, “The World with Us: The Stat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p.94.

② Donald Worster, “Transformations of the Earth: Toward an Agroecological Perspective in History”,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76, no.4, 1990, p.1087, p.1089.

③ William Cronon, “Modes of Prophecy and Production: Placing Nature in History”,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76, no.4, 1990, p.1.

④ Donald Worster, “Seeing Beyond Cultur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76, no.4, 1990, pp.1142-1147.

⑤ William Cronon,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Or, Getting Back to the Wrong Nature”, in William Cronon (ed.), *Uncommon Ground: Toward Reinventing Nature*, New York: Norton, 1995, pp.69-90.

⑥ 怀特在撰文回顾环境史发展时着重指出，在20世纪90年代末到21世纪初，出现了两个不那么明显、却值得关注的变化，即文化转向和对“混合景观”的重视。由于在后文中，他把“集中研究混合而非纯粹景观”视为“文化转向”的两个最重要表现之一，所以这两个变化可以笼统称为“文化转向”。在我国学界，高国荣是最早对美国环境史的“文化转向”或“混合转向”进行论述的学者。在《近二十年来美国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一文（《历史研究》2013年第2期）和《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一章（高国荣：《美国环境史学研究》第12章，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249-276页）中，高国荣从史学史的角度介绍了文化转向的涵义、背景和利弊得失。相比之下，本文虽同样着眼于文化转向或“混合转向”的利弊，但侧重于从美国三代环境史学者争论的焦点问题入手，结合生态学和环境伦理的变化来评析美国三代环境史理论的转变。

⑦ Richard White, “From Wilderness to Hybrid Landscapes: The Cultural Turn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The Historian*, vol.66, no.3, 2004, p.558, p.562.

⑧ Richard White, “From Wilderness to Hybrid Landscapes: The Cultural Turn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p.561, p.563.

到环境史研究正在发生的变化。比如在 2003 年，约翰·麦克尼尔（John McNeil）就指出，美国和欧洲出现的年轻一代环境史学者，不再为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环保运动热情所动，其语调更加平和，这大部分应该归功于克罗农掀起的“荒野争论”风暴。^①甚至连美国第一代环境史家的代表唐纳德·沃斯特，也开始谈论自然和文化相遇的场所——中间地带（或景观）了：那里的自然与文化不断进行着互动，那里就是我们生活的地方。^②

“混合转向”之后，美国第二代环境史学者就将其研究的所有环境视为了“混合景观”。那么，“混合景观”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呢？在《从荒野到“混合景观”：美国环境史的文化转向》一文中，怀特提到，“混合景观”与“纯粹景观”（pure landscape）相对，后者指的是自然与文化之间界线分明、二元对立的景观，前者指的是自然与文化界线模糊或混合的景观。^③值得注意的是，两种景观都包括荒野、农村和城市，区别在于把它们视为纯粹的自然或文化景观，还是看作自然和文化因素交织的景观。

然而，什么又是“纯粹景观”呢？在“混合转向”之前，最具代表性的“纯粹景观”就是“荒野”。荒野的特点大致有如下几点：它是原初自然，未被文明玷污；它是休闲之处，而非劳动场所；它是衡量人类世界堕落性的标准。^④荒野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表现出了一种鲜明的二元论：人完全处在自然之外，人所在的地方就是自然不在的地方，人在自然中的存在则标志着自然的衰退。美国第二代环境史的旗帜性人物威廉·克罗农指出，荒野中所体现出的这种二元论有几个后果：其一，如果自然因我们的进入而衰退或死亡，没有中间地带，没有合理利用，那么人类拯救自然的唯一方法似乎是自杀；其二，如果荒野之中没有人类的容身之处，它就无法为我们所面临的环境问题提供解决方案，那么保护远在天边的自然（如荒野）就是在变相逃避近在眼前的环境（如城市）责任；其三，人与荒野的二元对立遮蔽了不同人对自然的认知和感受差异，甚至造成他们（如城市休闲者与农业劳动者）之间的矛盾。^⑤

通过揭示荒野概念的建构性——被不同时期美国文化赋予的宗教、浪漫主义、边疆传统和休闲等不同价值——并剖析不同人（富人和穷人，女人和男人，白人和有色人种，消费者和生产者）对荒野认知和感受的差别，克罗农解构了荒野这个典型的“纯粹景观”。换句话说，连荒野这样的“纯粹景观”都是一种文化景观，那么推而广之，地球上就不存在“纯粹景观”了：所有景观都是人与自然两种因素交织的结果，所有景观都是“混合景观”。这种对景观的新洞见，这种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新发现，大概是以克罗农为代表的美国第二代环境史家的最大理论贡献。

二、双树论

在厘清了“混合转向”和“混合景观”的确切含义之后，我们来看萨特的第一个问题——“如果所有环境都是混合的，那么在混合之中区分人与自然还有用吗？”萨特之所以有此一问，是因为美国第二代环境史家倡导放弃人与自然对立的二元论自然观。譬如克罗农就呼吁，城市和荒野都是家，它们既是自然景观，也是文化景观，不必赞美一个、贬损一个。^⑥为此，他以树作比：二元论自然观是“视园中之树为人造的、完全堕落和不自然的，而视荒野之树为自然的、完全原始和野性的”，但“两种树在终极意义上都是野性的，在实际层面都依赖我们的管理和照顾。”^⑦简言之，在克罗农看来，在环境中区分自然和文化没有意义。

事实果真如此吗？一方面，确如克罗农所言，园中之树与荒野之树对人来说都是“他者”，它们都有绵延不绝的漫长演化史，它们都进行着类似的光合作用和生化过程，甚至它们都养活着一些松鼠、

① J. R. McNeill, “Observations on the Nature and Culture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42, no.4, 2003, p.34.

② 高国荣：《美国著名环境史学家唐纳德·沃斯特教授访谈录》，《世界历史》2008年第5期。

③ Richard White, “From Wilderness to Hybrid Landscapes: The Cultural Turn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pp.562-564.

④ William Cronon,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Or, Getting Back to the Wrong Nature”, p.69, p.78, p.80.

⑤ William Cronon,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Or, Getting Back to the Wrong Nature”, pp.80-81, p.83, p.85.

⑥ William Cronon,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Or, Getting Back to the Wrong Nature”, p.89.

⑦ William Cronon,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Or, Getting Back to the Wrong Nature”, pp.88-89.

鸟类、虫豸和菌类；^①另一方面，无论是横向的生态关系，抑或纵向的演化关系，园中之树与荒野之树都大不相同：由于生长环境差异，园中之树不仅在生态功能上难与荒野之树相提并论，其种子也不易觅得发芽生根之地，所以它的演化前景会相对暗淡。^②总之，“一树非树”：决定两树差异的，不只是内在结构，还有生态关系和演化关系的总和。

荒野之树的生态和演化价值是园中之树所无法匹敌的，荒野亦非乡村和城市等人类家园能够取代的。就乡村来说，其农地的净初级生产力（net primary productivity）远低于多数自然系统。^③净初级生产力低，意味着生态系统的承载力小，这对生物多样性是一种巨大威胁。另外，很多有蹄类动物及大型食肉动物对人类活动极为敏感，它们的生存繁衍离不开荒野这样的大型栖息地——如果认为生物可以轻易适应我们人类建立的剧烈变化的环境，无疑是一种巨大的无知或傲慢。^④

此外，在目前这个环境剧变的时代，保留自然和文化的区分或敬畏人与自然的界限，是我们面对这个时代的一种明智策略，也是作为地球公民的一种自我约束。自工业革命以来，人类活动已经成为全球环境变迁的主要推动者——足以与地质活动等自然伟力相匹敌，以至于学界已经开始用“人新世”（Anthropocene）来命名这个新时期。但科学家告诫说，为避免人类活动把地球系统推出全新世以来的稳定状态，进而对世界大部分地区造成危害或灾难，人类最好不要逾越“九大地球界限”。^⑤美国环境史的奠基者之一罗德里克·纳什在采访中也提到，他强烈反对克罗农的“荒野是我们追求的错误自然”一说，因为保护荒野是对其他物种生命和自由的一种尊重，是我们这个以贪婪著称的物种的一种自我约束。^⑥

如果自然与文化景观的区分是有意义的，那么如何看待这种区分与混合之间的关系呢？不可否认，克罗农等美国第二代环境史家确实通过揭示环境的混合性，指出自然的一部分——如乡村和城市——是人类的家园和劳作场所，是我们可以合理利用和改变的中间地带；而且与荒野在内的所有环境一样，它们也需要被尊重、保护和管理。可是，为什么我们不建立国家公园来保护采石场和养猪场，这是环境相对论者永远无法回答的问题。^⑦承认环境的混合性，并不等于否认人与自然的差异和矛盾。^⑧因为从一定意义上讲，“人是自然的伤口”，二者之间的和谐已经被打破，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接受这种破裂，尽力修复关系。^⑨至于那些无视二者差异和对立的幻觉和做法，无论是“重返自然”还是“自然的全盘社会化”，都直接通向极权主义。^⑩

三、新转向？

接下来，我们讨论萨特的第二个问题：“我们如何理解混合环境中的危害？”萨特这一问，矛头直指“混合转向”的局限。

^① Donald M. Waller, “Getting back to the Right Nature: A Reply to Cronon’s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in J. Baird Callicott and Michael P. Nelson (eds.), *The Great New Wilderness Debate*, Athens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8, pp.543-544.

^② Donald M. Waller, “Getting back to the Right Nature: A Reply to Cronon’s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p.544.

^③ George M. Woodwell, “The Challenge of Endangered Species”, in Ghillean T. Prance (eds.), *Extinction Is Forever: Threatened and Endangered Species of Plants in the Americas and Their Significance in Ecosystems Today and in the Future*, Bronx, New York: The New York Botanic Garden, 1977, pp.6-7.

^④ Donald M. Waller, “Getting back to the Right Nature: A Reply to Cronon’s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p.547, p.553.

^⑤ 九大地球界限包括：气候变化、生物圈完整性（包括基因多样性和功能多样性）变化、平流层臭氧消耗、海洋酸化、生物化学物质流动（对氮、磷循环的干扰）、土地系统变化、淡水利用、大气气溶胶负载和新物质的引入。参见 Will Steffen, et al, “Planetary Boundaries: Guiding Human Development on a Changing Planet”, *Science*, vol.347, no.6223, 2015, pp.1259855-1-10.

^⑥ Roderick Nash, “Interview”,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12, no.2, 2007, p.404.

^⑦ Donald M. Waller, “Getting back to the Right Nature: A Reply to Cronon’s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p.545.

^⑧ 按照埃德加·莫兰复杂性思想中的“两重性逻辑”，对立面的统一不意味着二元性在统一性中消失。见[法]埃德加·莫兰：《复杂性思想导论》，陈一壮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译者序第7页，第74-75页。

^⑨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季广茂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引论”，第6页。

^⑩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引论”，第6页。

众所周知，美国环境史是20世纪60年代环境运动的产物，环境危机和对自然的强烈道德关怀令当时的环境史学者倾向于否定和批评人类对环境的改变。^①他们还往往援引生态学来评判环境变化，自然能够维持稳定和平衡，人类则往往造成自然衰败。^②“混合转向”挑战了这种“衰败论叙事”(declensionist narrative)：一方面，第二代环境史学者依据新的生态学理论指出，之前环境史所依赖的生态学基础如“顶级群落”(climax)等概念已广受质疑，世界上不存在平衡和稳定的自然，只有不断变动的自然；^③另一方面，第二代环境史学者重新评价了劳动的地位，人类在自然中的劳动不等于破坏，劳动是人与自然联结的重要途径，也是某些阶层的合理谋生手段。^④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第二代环境史学者经常援引环境正义来批评之前的环境保护，如安德鲁·赫利就指出：之前的环保时代也是一个环境不平等的时代，保护民众免受环境危害的努力造成了不同社会成员的环境权益与风险的不平等。^⑤这样，失去了“平衡和稳定的自然”这种纯粹的伊甸园，人类对环境的改变不再是原罪和堕落——对环境的保护也不全然是“环境正义”，环境史仿佛失去了方向。^⑥

在萨特看来，“混合转向”让美国第二代环境史家迷失在环境的混合性和历史性之中，令其无从描述和评判混合环境的危害，进而在环境保护上制造出一种“道德相对论”的迷雾，这便是它的局限所在。萨特给出的解决方案，就是重新找回环境衰退的宏大叙事：环境衰退迄今仍是大众的基本共识，而且人类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对自然造成了如此剧烈的影响，不去描述和探究环境衰退，于史实不符、于良心难安。^⑦更重要的是，重新找回环境衰退的宏大叙事，可以解决近期人类对自然的剧烈影响这种基础认知与“混合转向”之后对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历史性理解之间的不协调，指导当下的公众行动并影响未来的历史书写，这就是萨特认为美国第三代环境史需要进行的新“转向”(course correction)。^⑧

公允地说，萨特对环境危机这一时代主题的重申和他对“混合转向”之后环保迫切性的揭示都切中肯綮，他对环境混合性和历史性与环境伦理复杂性之间关系的论述极有见地，甚至他提出的环境衰退宏大叙事这一解决方案也不无道理。不过，在缺乏混合环境生态学和环境伦理支撑的情况下，就要求环境史家书写衰退叙事和公众履行环保责任，肯定不是解决“混合转向”局限的好办法。因此，尽管美国第三代环境史学者大都认同“混合转向”存在局限这一点，却很少有人支持他的新转向呼吁。^⑨更遗憾

① Richard White, “Environmental History, Ecology, and Meaning”,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76, no.4, 1990, p.1114; Peter Coates, “Emerging from the Wilderness (or, from Redwoods to Bananas): Recent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st of the Americas”,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10, no.4, 2004, pp.409-410.

② Richard White, “Environmental History, Ecology, and Meaning”, pp.1114-1115.

③ Richard White, “Environmental History, Ecology, and Meaning”, p.1115.

④ Richard White, “Are You an Environmentalist or Do you Work for a Living?: Work and Nature”, in William Cronon(ed.), *Uncommon Ground: Toward Reinventing Nature*, New York: W. W. Norton, 1995, pp.171-174; William Cronon,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Or, Getting Back to the Wrong Nature”, pp.88-89. 环境史家还发现，在某些情况下，劳动有利于水土保持和环境稳定。参见 William H. McNeil, David Christian, J. R. McNeil (ed.), *World Environmental History*, Great Barrington: Berkshire, 2012, p.183.

⑤ Andrew Hurley, *Environmental Inequalities: Class, Race, and Industrial Pollution in Gary, Indiana, 1945-1980*,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5, p.xiii.

⑥ Paul S. Sutter, “The World with Us: The Stat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pp.96-97.

⑦ Paul S. Sutter, “The World with Us: The Stat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p.119; Paul S. Sutter, “Nature is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100, no.1, 2013, p.148.

⑧ Paul S. Sutter, “The World with Us: The Stat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p.118; Paul S. Sutter, “Nature is History”, p.146, p.148. 文中的“转向”(course correction)，直译应为“航向校正”，指根据目的地的方位和导航信息来修正航向。为了与美国第二代环境史家倡导的“混合转向”相呼应，笔者将其译为“转向”。

⑨ 有的学者认为，“混合转向”的局限在于过度重视文化分析，其解决方法在于拥抱“事物在关系而非自我之中存在”的“关系本体论”(relational ontology)，所以倡导环境史进行“哲学转向”(Gregg Mitman, “Living in a Material World”,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100, no.1, 2013, pp.128-130)；也有学者指出，第二代环境史侧重于证明自然总是与文化交织在一起，现在是时候“回到物质”——去证明所谓社会或文化也与自然完全交织在一起(Linda Nash, “Furthering the Environmental Turn”,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100, no.1, 2013, p.134)；还有学者倡导“比较、联系和实践的”转向，认为可以通过比较和联系美国与世界其他地区的个案，并与林务员、气候学家、政策制定者等实践者一

的是，虽然有学者指出混合环境下的环境伦理复杂性并不意味着人类没有道德责任，^①但大多数学者的替代方案依然是“自由和正义”及“关系”等空洞话语，从而使公众在混合环境下愈发无所适从，令环境史家在其中彻底失语。归根结底，若想找到一种契合混合环境的新生态和道德准则，我们还得回头解答萨特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如何理解混合环境中的危害？

通过揭露自然的混合性和历史性，美国第二代环境史家否定了以纯粹和平衡的自然为标准来衡量人类历史活动的合法性，模糊了人类的环境保护责任，从而制造出一种环境伦理复杂性。可是，这并不意味着人类在混合和变动的环境下无需进行环境保护了。与美国第一代环境史家相比，第二代环境史家明显减少了对环境危机这一时代主题的强调，弱化了对现代环境危机根源——资本主义文化、化石能源工业体系和高消费的城市生活方式——的批判，这是造成环境史是非和道德标准混乱的首因。同时，我们也看到以韧性理论（resilience theory）为代表的新生态学仍然承认人类和社会对混合环境及其资源与服务的依赖性，认可物种和景观多样性及生态功能完整性的重要意义，并把环境管理的重点放在人类社会的学习、调整和适应上，以确保生态资源与服务及社会的可持续性，这是人类需要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的重要理论基础。^②况且，自然之中本无害，“是非不到野溪边”：自然干扰或变动是常态，人类引起的环境变化却过于极端，它们往往非常迅速，而且范围广大，因此生态学者建议谨慎评估人类引起的环境变化并对其中的某些变化进行适当补偿。^③具体来说，那些破坏社会—生态系统（social-ecological system）或复杂适应系统（complex adaptive system）资源和服务的，或者那些损害这些系统之韧性的人类活动，可以被视为环境危害。

如果说从生态学上判断人类引起的环境变化是否具有危害还比较容易，那么从社会（种族、阶级和性别）角度去判断某种环境变化是否具有危害就相对复杂了。美国第二代环境史学者借助环境正义理论揭露之前环境保护主张的非正义性，认为它们仅仅代表了白人中产阶级的利益，可是他们却没有替代以广泛代表更多族群、阶层或性别的更好的环境保护主张，甚至拒绝承认跨种族、阶级和性别的环境保护的可能性，这是他们的盲点所在。无论属于哪个种族、阶级和性别，我们只有一个地球。既然命运与共，人类就需要通过不断的对话和协商来判定何种环境变化属于危害，何种环保主张能够为大家所接受。

总之，人与自然的二元存在，使得环境保护和环境史成为一种有意义的事业。这种二元论自然观并非一种短暂的、有缺陷的认识，需要最终消融并统一在混合性之中。相反，环境史正是立足于现实存在的人与自然的矛盾，追溯历史、批判资本主义和现代性，从而介入对当下环境危机的解决。“混合转向”削弱了美国第一代环境史的生态和伦理基础，弱化了环境史对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生活方式的批判，并且忽视和否定了人类整体的环境保护责任，这将使环境史对人与自然和谐的追求成为无源之水。因此，美国第三代环境史家需要与其他学科学者及社会成员广泛交流和协商，重新夯实环境史的生态和伦理基础。同时，他们也需要跟其他国家的环境史家携手，一道保护这颗脆弱的星球。

（本文在修改过程中，得到梅雪芹、包茂红、付成双、高国荣、侯深诸位教授的指导，特此致谢！）

责任编辑：郭秀文

起来克服混杂的局限（Christof Mauch, “Which World Is with Us? A Tocquevillian View on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100, no.1, 2013, p.125）；甚至有学者激烈地表示，这个学科不需要一种政党式的统一路线（David Igler, “On Vital Areas, Categories, and New Opportunities”,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100, no.1, 2013, p.123）。

^① Bron Taylor, “‘It’s Not All about Us’: Reflections on the Stat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100, no.1, 2013, pp.143-144.

^② Fikret Berkes, Johan Colding & Carl Folke (eds.), *Navigating Social-Ecological Systems: Building Resilience for Complexity and Change*, p.xi; Eric Desjardins, Gillian Barker, Zoë Lindo, Catherine Dieleman and Antoine C. Dussault, “Promoting Resilience”,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vol.90, no.2, 2015, p.155, p.156, p.159.

^③ S. T. A. Pickett and Richard S. Ostfeld, “The Shifting Paradigm in Ecology”, in Richard L. Knight and Sarah F. Bates (eds.), *A New Century for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Washington, D. C. : Island Press, 1995, p.274.

新西兰环境史：一个研究领域的起源、发展和特点 *

王婷婷

[摘要]2002年以来，“新西兰环境史”虽然已经成长为全球南方一个重要的学术领域，但却不为我国学界所熟知。该领域的起源、成就和研究取径与全球环境史的发展脉络紧密相连，同时具有自身的特色和问题。新西兰环境史研究偏爱森林、农业、生态入侵与物种交流等主题，既关注物质层面的生态和经济变迁，也重视文化和社会层面的作用。就研究路径而言，民族认同和生态帝国主义中心—边缘模式依然占据主要地位，但帝国网络叙事、在全球视野下关注地方生态变化或者追踪生态与文化要素的流动成为写作的新趋势。新西兰环境史研究脱胎于移民殖民地的历史背景，与新西兰人追寻自我身份和认同的问题密切相关。大多数研究围绕“新欧洲国家”的学术定位展开，局限于殖民时期白人男性与环境的关系。新的研究开始探索华人和毛利人的故事，从而挑战这种定位和欧洲中心论。

[关键词]新西兰环境史 生态帝国主义 新欧洲国家 生态—文化网络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6-0134-12

新西兰是最早脱离冈瓦纳古陆和最晚由人类定居的重要陆地之一。人类定居前，在约8000万年的孤立演化中形成了非常独特的生态系统。最鲜明的特征表现在，整个岛屿基本上被森林覆盖；除了两三种蝙蝠外，没有陆地哺乳动物，鸟类填补了这一生态空白。13世纪中后期，最早的移民波利尼西亚人携带着库马拉（kūmara）和波利尼西亚鼠（kiore）等少数生物来到新西兰。他们不仅使当地的环境发生很大变化，而且在改造和适应这片土地的过程中逐渐变成了毛利人。1769年库克大航海后，新西兰群岛逐渐结束了孤立状态，被纳入太平洋和更广阔的世界生态与文化体系之中，移民、资本、商品、生物、思想、技术等源源不断地在新西兰与世界其他部分之间流动，加速了新西兰环境的变迁。如今，新西兰生态系统中“97%的陆地脊椎动物总生物量由人类（32%）及家畜（65%）组成”。^①

新西兰环境的革命性变化及其转型的速度、独特的生态系统、晚到的人类、不同文化的定居者等因素，促使学术界认为“新西兰在环境史研究中具有特殊价值”。^②自1986年美国环境史学家阿尔弗雷德·克罗斯出版《生态帝国主义》以来，新西兰作为“新欧洲国家”和检验“生态帝国主义”理论的案例为学界所熟知。21世纪以来，“新西兰环境史”作为一个研究专题和研究领域逐渐得到学界的认可和关注。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学者纷纷撰文探讨和思考潜在的研究主题和行之有效的研究方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3年度重大招标项目“大洋洲历史文献整理与研究”（23VLS02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婷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北京，100871）。

① Eric Pawson, “Into the Anthropocene: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the Morality of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6, Issue 2, 2020, p.65.

②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Introduction”,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1.

法。^①2002年《新西兰环境史》论文集出版和2003年《环境与历史》杂志新西兰研究特辑刊出，是新西兰环境史专题所取得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正是在这个节点上，2004年，澳大利亚学者利比·罗宾（Libby Robin）和汤姆·格里菲斯（Tom Griffiths）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环境史研究进行了评估与比较，发现澳大利亚环境史研究的主要贡献者来自环境管理系，新西兰环境史的研究人员则主要是历史学者和地理学者，奥塔哥大学环境史新学派（new school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引人瞩目。就研究主题而言，澳新环境史都偏爱生态入侵、森林、农业科学等。^②2010年，中国学者毛达同样基于这些早期成果，概括了澳新两国环境史研究的发展历程，注意到澳新环境史研究对殖民科学、欧洲殖民者对环境的态度、自然环境与国家的关系等问题的重视。^③2012年和2013年，新西兰学者毕以迪（James Beattie）和中国学者包茂红分别在英帝国环境史研究的回顾中，强调毕以迪的《帝国与环境焦虑：南亚与澳大拉西亚的健康、科学、艺术和保护（1800—1920）》一文在英帝国环境史研究网络化和文化转向中的作用。^④

时至今日，新西兰环境史专题已具有丰富的研究成果，需要适时将“新西兰环境史”作为一个独立领域进行学术史梳理和总结。本文试图做出这一努力，且将上述学者在澳新或者英帝国环境史框架中的研究成果，放置在新西兰环境史研究的整体学术脉络中进行检验和思考。本文将探讨三个层次的问题：新西兰环境史研究是如何兴起的？其主要成就和研究取径是什么？表现出何种特色与问题？需要强调的是，本文所说的新西兰环境史研究，是指以新西兰为研究对象的全部环境史研究，无论是将其视为国别的环境史，还是区域或全球环境史。而新西兰学者对其他地方环境史的研究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

一、新西兰环境史研究的兴起与发展

关于新西兰环境史的兴起和发展，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毕以迪认为，环境史兴起于20世纪70年代的北美，此后传播到其他地区。^⑤保罗·斯塔尔（Paul Star）则认为，新西兰环境史的研究已经持续了至少一个世纪。^⑥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都存在偏颇。新西兰环境史作为一个跨学科研究领域，^⑦实际上是历史学、地理学、生态学等多学科在世纪之交的新时代背景和学术潮流下交叉融合的产物。

首先，早期博物学和历史地理学研究为新西兰环境史的兴起和发展奠定了基础。“新西兰环境史持续了一个世纪”这一观点是将博物学和历史地理学研究直接等同于环境史研究。这种观点明显受到理查德·格罗夫对全球环境史起源和发展判断的影响，也是新西兰学术民族主义的表现。出于对美国学术霸

^① Graeme Wynn, “Remapping Tutira: Contours in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vol.23, no.4, 1997, pp.418-446; Eric Pawson, Tom Brooking, “Landscap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New Zealand Geographer*, vol.56, Issue 2, 2000, pp.52-56; Paul Star, “New Zeal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A Question of Attitudes”,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9, no.4, 2003, pp.463-475; Libby Robin, Tom Griffiths,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Australasia”,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10, no.4, 2004, pp.439-474; James Beattie, “Greener Pastures? Future Research Topics on New Zealand’s Environment”, *Environment and Nature in New Zealand*, vol.1, no.2, 2006, pp.8-13; Paul Star,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New Zealand History”, *Environment and Nature in New Zealand*, vol.4, no.1, 2009, pp.1-13;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pilogue”,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Making a New L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Otago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328-335.

^② Libby Robin, Tom Griffiths,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Australasia”,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10, no.4, 2004, pp.439-474.

^③ 毛达：《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环境史研究述论》，《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④ James Beattie, “Recent Themes in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History Compass*, vol.10, no.2, 2012, pp.129-139; 包茂红：《英帝国环境史研究——以殖民科学研究为中心》，《思想战线》2013年第4期。

^⑤ James Beattie, “Recent Themes in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Empire”, *History Compass*, vol.10, no.2, 2012, p.129.

^⑥ Paul Star, “New Zeal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A Question of Attitudes”,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9, no.4, 2003, p.464.

^⑦ Eric Pawson and Stephen Dovers,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the Challenges of Interdisciplinarity: An Antipodean Perspective”,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9, no.1, 2003, pp.54-55; Tom Brooking and Eric Pawson, “Editorial: New Zeal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9, no.4, 2003, p.376.

权的反抗，格罗夫认为环境史的渊源可以追溯至 17 和 18 世纪欧洲殖民者及其博物学家对热带环境变迁的感知，19 世纪到 20 世纪中期环境史的发展以“历史地理学”的名义进行。^①

澳大拉西亚是第一批主要的“后林奈”(post-Linnean)殖民地，^②“从 18 世纪晚期开始，博物学是探索和定居的知识框架，是获取未知土地知识的途径……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它是殖民的基础”。^③在这种氛围下，围绕新西兰自然环境及其殖民发展过程中快速的环境变迁产生了大量的观察和记录，格思里-史密斯 (Herbert Guthrie-Smith) 的《图提拉：一座新西兰羊场的故事》(1921) 是成果之一。《图提拉》是博物学研究中一个特例，作者没有限于记录羊场的自然环境变化，而是探讨了自然要素如何与人类互动共同改变了羊场的历史。^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这本书被威廉·克罗农赞誉为“环境史中最伟大的英语经典之一”。^⑤然而，据此证明环境史研究在新西兰持续了一个世纪之久是武断的。一方面，《图提拉》的创作经历及材料的获取难以复制。史密斯既是一位博物学家，也是一位直接参与环境改造的牧民。他依靠近 40 年的亲身观察记录及其他材料积累，最终机敏地将环境变迁和社会变化联系起来。另一方面，仅突出《图提拉》这一个案成就与环境史的关系，会掩盖其他博物学研究的累进性贡献。大量的博物学研究还提示学界，环境史的起源不仅与热带海岛殖民史有关，处于温带的新西兰环境及殖民地时代的变迁同样刺激人们思考人类与环境的互动关系。

历史地理学兴起于 20 世纪 40 年代，人与环境及其变化的景观只是其研究主题之一。^⑥开创者肯尼思·坎伯兰 (Kenneth Cumberland) 倡导英国学者克利福德·达比的“横截面”方法，复原不同时代的地理景观。1949 年，曾在新西兰访学的加拿大学者安德鲁·克拉克 (Andrew Clark) 在《人、植物和动物对新西兰的入侵》^⑦中，采用历时研究法 (diachronic approach) 追踪欧洲殖民以来南岛环境变迁的范围和速度。哈格里夫斯 (R. P. Hargreaves) 关于农业历史地理的研究、艾伦·格雷 (Alan Grey) 的《新西兰历史地理》均采用类似的研究方法。^⑧正是这种方法的采用，促使一些学者将历史地理学等同于环境史研究。然而，正如克拉克并没有意识到连续入侵的环境代价一样，^⑨历史地理学将“自然环境视为人类表演的舞台，在这个广阔的舞台上，人类设计、创造、重新设计，以满足不断变化和无限多样化的需求与目的。”^⑩环境史承认环境本身的价值和能动作用，承认人类是自然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致力于研究“人及其社会与自然界的其他部分的历史关系”。^⑪这涉及到环境史兴起的生态学基础，正是生态学和系统理论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理解。^⑫随着学科自身发展和现实因素变化，个

① Richard Grove,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Peter Burke ed.,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1, p.261; 包茂红：《环境史学的起源和发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38 页。

② 澳大拉西亚殖民地指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英国在这两个地方建立殖民地的时间分别是 1788 年和 1840 年，都在瑞典生物学家卡尔·冯·林奈 (Carl von Linné) 创立“二项式命名法”(binomial nomenclature) 对生物进行分类研究之后。

③ Thomas R. Dunlap, *Nature and the English Diaspora: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in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35-36.

④ [新西兰] 赫伯特·格思里-史密斯：《图提拉：一座新西兰羊场的故事》，许修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年；Libby Robin, Tom Griffiths,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Australasia”,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10, no.4, 2004, pp.444-445; Graeme Wynn, “Remapping Tutira: Contours in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vol.23, no.4, 1997, p.438.

⑤ William Cronon, “Foreword: A Passion for Small Things”, in Herbert Guthrie-Smith, *Tutira: The Story of a New Zealand Sheep Station*, Auckland: Godwit, 1999, p.xi.

⑥ Michael Roche, “Historical Geography in New Zealand, 1987-2007”, *History Compass*, vol.6, no.4, 2008, p.1050.

⑦ A. H. Clark, *The Invasion of New Zealand by People, Plants and Animals: The South Island*,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49.

⑧ Alan Grey, *Aotearoa and New Zealand: A Historical Geography*, N.Z.: Canterbury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⑨ Michael Roche, “Andrew Clark’s the Invasion of New Zealand by People, Plants and Animals in Review”, *Historical Geography*, vol.49, 2021, p.18.

⑩ Kenneth B. Cumberland, *Landmarks*, Surry Hills, NSW: Reader’s Digest Services Pty Limited, 1981, p.6.

⑪ 包茂红：《环境史学的起源与发展》，第 6 页。

⑫ Geoff Park, *New Zealand as Ecosystems: The Ecosystem Concept as a Tool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Conservation*,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2000, p.13.

别历史地理学学者的问题意识发生变化，率先进入森林环境史领域。

其次，海内外学者共同发力推动了新西兰环境史的兴起和发展。北美环境史兴起之时，许多学者对新西兰案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将其纳入更广泛框架内进行研究。加拿大学者托马斯·邓拉普在《自然与英国移民》^①中，探讨移民如何在殖民地改变对自然世界的理解时囊括了新西兰。斯蒂芬·派恩在《维斯塔之火：环境史》^②中将新西兰作为研究火灾对环境影响的一个测试案例。约翰·麦克尼尔在太平洋区域岛屿环境史的整体考察中关注新西兰。^③影响最为深远的是克罗斯比的《生态帝国主义》，该书明显受到克拉克著作的启发。此外，美国环境史学家理查德·怀特和克罗农、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汤姆·格里菲斯和利比·罗宾等学者虽然没有对新西兰环境史进行具体研究，但是在学术交流中为环境史在新西兰的兴起给予了很大支持。

与此同时，新西兰不同学科的一些学者也都开始了积极的探索。1987年，历史地理学家迈克尔·罗奇（Michael Roche）的《新西兰的森林政策：历史地理（1840—1919）》关注森林管理和保护。^④生态学家杰夫·帕克（Geoff Park）的《生命的树林：新西兰景观中的生态和历史》哀叹原始森林被殖民者无情地摧毁。^⑤1996年，历史学家詹姆斯·贝利奇（James Belich）在新西兰民族形成的研究中，以相当长的篇幅阐释了波利尼西亚移民对环境的依赖、学习和适应，环境视角首次进入主流历史著作中。遗憾的是，作者只将环境视角应用于毛利人研究，当转向盎格鲁-凯尔特移民研究时，生态联系消失了。^⑥这一缺陷在1997年出版的《新西兰历史地图集》（以下简称《地图集》）中得到纠正。^⑦

《地图集》的编写与出版是新西兰环境史兴起过程中承上启下的关键转折点。^⑧来自地理学、历史学、生态学、考古学、经济学等学科以及毛利学者进行频繁地跨学科对话，最终将环境视角贯通整个新西兰史。在长达7年的编写过程中，《地图集》培育了学术界对环境史的兴趣，也为之后的跨学科合作奠定了基础。1998年，曾参与《地图集》项目的历史学者汤姆·布鲁金和历史地理学家埃里克·波森开始主持名为“新西兰环境史”的新跨学科项目。2002年，《新西兰环境史》论文集出版，正是这本论文集使“新西兰环境史”登上了环境史的学术舞台。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西兰多所学校都在努力培养专业的环境史学生，奥塔哥大学是最重要的阵地，新生代领军人物毕以迪和斯塔尔就成长于这一时期。研究队伍的培养保障了新西兰环境史发展的后续动力，这反映在2003年《环境与历史》新西兰专刊的贡献中。

第三，新西兰环境史的兴起和发展是对现实环境问题以及新西兰国家建设目标的回应。环境史的兴起和发展将自然与环境问题日益紧密相连，也与新西兰如何看待环境问题缠绕在一起。新西兰低地环境在人类定居后迅速转变，生态多样性非常低，经济可持续性正在遭受挑战和质疑。20世纪八九十年代，环境问题在新西兰政治中地位不断上升。1991年，新西兰政府颁布《资源管理法》，这是世界上

^① Thomas Dunlap, *Nature and the English Diaspora: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in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② Stephen J. Pyne, *Vestal Fire: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Told through Fire, of Europe and Europe's Encounter with the World*,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③ John R. McNeill, “Of Rats and Men: A Synoptic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the Island Pacific”,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5, no.2, 1994, pp.299-349.

^④ Michael Roche, *Forest Policy in New Zealand: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1840-1919*, Palmerston North: The Dunmore Press, 1987.

^⑤ Geoff Park, *Nga Uruora/The Groves of Life: Ecology and History in a New Zealand Landscape*, Wellington: Victor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⑥ James Belich, *Making Peoples: A History of the New Zealanders, From Polynesian Settlement to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uckland: Penguin Books, 1996.

^⑦ Malcolm McKinnon ed., *New Zealand Historical Atlas*, Auckland: David Bateman, with Wellington: Department of Internal Affairs, 1997.

^⑧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Introduction”,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Making a New L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p.21.

第一部要求对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综合性立法。1997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被确定为“新西兰最普遍的环境问题”。^①如今，新西兰以绿色政治闻名世界。

矛盾的是，新西兰又依托其占国土面积约1/3的自然保护区，努力构建“纯净和绿色”及“100%纯净新西兰”的国家形象。大量旅游书籍和宣传手册、官方史学都在渲染美丽的“自然风光”，一定程度造就了一种“现在主义”(presentism)的生态民族主义意识形态。这种思想倾向认为，新西兰景观一直就是当前的面貌，并不是历史造成的。^②这种关于美丽风景永恒的话语与人类定居以来快速的环境变迁之间的矛盾，刺激了以布鲁金为代表的学者开展环境史研究。《新西兰环境史》开宗明义地指出，旨在“某种程度上对抗这种‘现在主义’，丰富新西兰人对社会环境转变在塑造他们的地方和历史中所扮演的角色的理解。”^③

环境史的兴起和发展也与“双元文化国家”建设目标相关。1984年，政府宣布新西兰是一个双元文化国家，在官方层面上放弃以欧洲认同为中心的国家定位。1975年以来，政府逐步承认《怀唐伊条约》，并通过怀唐伊法庭对殖民政府违背条约的历史进行调查。这意味着“双元文化国家”不仅仅是一个空洞的口号，毛利人历史及其与环境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也得到官方承认。《地图集》就是作为《怀唐伊条约》的纪念项目和新的环境政治背景的产物。

21世纪以来，新西兰环境史研究已日益走向专业化与成熟化，不仅在新西兰学术界占据了一席之地，并且成长为全球环境史学术版图中不可忽视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主要表现在：第一，这一研究领域的出版成果迅速增加。《新西兰环境史》及其2013年修订版《塑造新大陆：新西兰环境史》、澳大利亚学者唐·加登(Don Garden)的《澳大利亚、新西兰与太平洋岛屿环境史》^④是了解新西兰环境史非常重要的教材。除此之外，多部地方和专题环境史著作涌现，学者们还在国际国内期刊上发表了大量论文，如《环境与历史》在2002—2021年间就刊发了30多篇相关论文。第二，该领域不仅利用既有学术平台，还创办了专业化的学术期刊。新西兰历史学和历史地理学的主要期刊《新西兰历史期刊》(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y)和《新西兰地理学家》(New Zealand Geographer)都是刊发环境史论文的主要平台。环境史学者于2006年创办了《新西兰环境与自然》(Environment and Nature in New Zealand)；2015年创办《国际环境史评论》(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为全球南方和南半球环境史研究贡献新的学术阵地。刘翠溶在2021年出版的《什么是环境史》中，总结环境史期刊时没有提到《国际环境史评论》，说明国内学者对新西兰环境史的关注度不足。^⑤第三，以奥塔哥大学“环境史新学派”为代表的本土学术团体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新西兰环境史研究的中坚力量。除了斯塔尔和毕以迪外，沃恩·伍德(Vaughan Wood)、罗伯特·佩登(Robert Peden)、乔纳森·韦斯特(Jonathan West)等许多重要学者都出自这一学派。新西兰学者还与澳大利亚学者共同组成了环境史学术组织“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环境史网络”(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Environmental History Network)，为环境史研究的发展提供组织服务和支持。

二、新西兰环境史研究的主要成果与研究取径

新西兰环境史研究围绕森林、农业、生态入侵等主题产生了大量的成果，证实了利比·罗宾和汤

①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The State of New Zealand's Environment*, Wellington: GP Publications, 1997, Part 10, p.6.

② Eric Pawson, Tom Brooking, “Preface”,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p.xii.

③ Eric Pawson, Tom Brooking, “Preface”,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p.xiii. 有两位学者的研究生动地展示了“现在主义”与“历史健忘症”在大众和官方思想中的表现，分别是Catherine Knight, “The Paradox of Discourse Concerning Deforestation in New Zealand: A Historical Survey”,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15, no.3, 2009, pp.323-342; Jillian Walliss, “Exhibiting Environmental History: The Challenge of Representing Nation”,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18, no.3, 2012, pp.423-445.

④ Don Garde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the Pacific: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ABC-CLIO, 2005.

⑤ 刘翠溶：《什么是环境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年，第16页。

姆·格里菲斯所强调的偏爱。从研究范式来看，学者们不仅关注生态和经济变迁，亦越来越强调文化在生态变迁中的作用，这与全球环境史研究的“文化转向”相一致。就研究框架而言，民族认同和生态帝国主义中心—边缘模式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全球史视角下关注地方生态变化或者追踪生态与文化要素的流动成为写作的新趋势。

第一，森林问题是最早受到关注的主题。欧洲人在约半个世纪的时间内清除了新西兰约 25% 的森林，森林的快速消失激发了欧洲人的两种反应：保护本土森林与种植快速生长的外来树种。20 世纪 70 年代，在坎特伯雷大学任教的加拿大历史地理学家格雷姆·永利（Graeme Wynn）最先对 19 世纪新西兰森林保护的立法工作进行了开创性研究。^①1987 年，罗奇的《新西兰的森林政策》叙述了 1840 年到 1919 年本土森林保护与外来种植园的发展情况，是森林政策与管理最早的综合性分析文献。进入新世纪后，罗奇转向在帝国框架下探究 20 世纪上半叶新西兰的科学林业，强调帝国内流动的专业林务人员对森林政策从本土森林的可持续管理转向大规模造林计划的影响。^②斯图尔特和毕以迪将研究重点从森林政策转向欧洲人对森林的态度。

斯图尔特不仅关注国家层面对本土森林的态度及其转变，还注重挖掘博物学家托马斯·波茨的个人态度以及省级层面的反应。^③他首先区分了“功利性保护”（conservation）和“完全保护”（preservation），并巧妙地将国家认同与保护态度的转变联系起来。^④鉴于日益稀缺的本土动植物逐渐被视为新西兰民族身份的重要象征，国家认同这一分析视角被广泛应用于森林、鸟类等本土动植物保护研究。^⑤但是，一些研究带有民族主义发展目的论倾向，如大卫·杨（David Young）的《我们的岛屿，我们的自我：新西兰保护史》，^⑥将当前对生物多样性的重视和本土物种的保护视为 19 世纪保护的必然终点。实际上，“功利性保护”和“完全保护”的关系并非后者取代前者的线性发展，两者可以同时存在，功利主义保护在 20 世纪依然发挥了重要作用。^⑦另一方面，“完全保护”由于与毛利人生计相悖，也遭到后殖民主义研

^① Graeme Wynn, “Conserv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Nineteenth-Century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y*, vol.11, no.2, 1977, pp.124-136; Graeme Wynn, “Pioneers, Politicians and the Conservation of Forests in Early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vol.5, no.2, 1979, pp.171-188.

^② Michael Roche, “Colonial Forestry at Its Limits: The Latter Day Career of Sir David Hutchins in New Zealand, 1915-1920”,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16, no.4, 2010, pp.431-54; Michael Roche, “Forestry as Imperial Careering: New Zealand as the End and Edge of Empire in the 1920s-1940s”, *New Zealand Geographer*, vol.68, Issue 3, 2012, pp.201-210; Michael Roche, “(Re)Interpreting Exotic Plantation Forestry in 1920s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1, 2015, pp.147-172.

^③ Paul Star, “Tree Planting in Canterbury, New Zealand, 1850-1910”,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14, no.4, 2008, pp.563-582; Paul Star, “Thomas Potts and the Forest Question: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in New Zealand in the 1860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1, 2015, pp.173-206; Paul Star, “Regarding New Zealand’s Environment: The Anxieties of Thomas Potts, C. 1868-1888”,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3, Issue 1, 2017, pp.101-138; Paul Star, “On the Edge of Canterbury Settlement, 1854-1858”,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6, Issue 2, 2020, pp.103-112; Paul Star, *Thomas Potts of Canterbury: Colonist and Conservationist*, Dunedin: Otago University Press, 2020.

^④ Paul Star, “Native Forest and the Rise of Preservation in New Zealand (1903-1913)”,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8, no.3, August 2002, pp.275-294.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当今的新西兰来说，这种区分已经不适用。新西兰林务局和环保主义者曾经就“conservation”这个词的含义进行过争论。林务局认为森林的明智利用（forestry is conservation）才是其本义，环保主义者则用该词表达完全保护的含义，最后环保主义者占了上风。自 1987 年以来，保护新西兰本土生态系统的责任归于自然保护部（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实施不进行任何利用的完全保护。

^⑤ 比如鸟类：Paul Star, “Native Bird Protection,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Rise of Preservation in New Zealand to 1914”,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y*, vol.36, no.2, 2002, pp.123-136. 南岛一种濒临灭绝的毛茛属植物：Joanna Cobley, “Cultivating the Cultural Memory of *Ranunculus Paucifolius* T. Kirk, A South Island Subalpine Buttercup”,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3, Issue 1, 2017, pp.43-62；新西兰唯一的本土全寄生开花植物木玫瑰：Herdis Hølleland, “Caged for Protection: Exploring the Paradoxes of Protecting New Zealand’s *Dactylanthus taylorii*”,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23, no.4, 2017, pp.545-567.

^⑥ David Young, *Our Islands, Our Selves: A History of Conservation in New Zealand*, Dunedin: University of Otago Press, 2004.

^⑦ Michael Roche, “The State as Conservationist, 1920-1960: ‘Wise Use’ of Forests, Lands and Water”, in Tom Brooking and Eric Pawson eds.,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pp.183-199.

究者的质疑。^①

毕以迪在《帝国与环境焦虑》中则将森林问题置于更广泛的“帝国网络”框架内分析。他从新西兰帝国史学家托尼·巴兰坦（Tony Ballantyne）那里继承了“帝国网络”的概念，通过关注政策、人员、植物和思想在南亚和大洋洲之间的交流，证实了帝国网络空间联结的复杂性，也突破了榨取殖民地和移民殖民地研究的学术界限。环境焦虑与帝国环境保护的研究，则是对格罗夫《绿色帝国主义》所反映的帝国网络与环境保护之间联系的进一步发展。^② 所谓环境焦虑，指的是当环境不符合欧洲人对其自然生产力的预期，或当殖民行动引发一系列意想不到的环境后果时所产生的担忧。^③ 环境焦虑的研究，某种程度上超越了人与环境关系中破坏与保护的二分法，也质疑了殖民文化与生态变迁之间简单直接的联系，揭示了殖民者对环境的大规模改造实际上与对自然的复杂态度共存。

森林问题研究表明，殖民者对新西兰本土环境的关注和尝试保护的历史比想象的更长、更微妙，帝国联系在这一过程中十分重要。19世纪后期，新西兰最早的科学林业政策由来自英属印度的林业专家实施，验证了印度作为英帝国林业中心的核心地位。知识交流超出了帝国范围，新西兰森林保护和管理的兴起也受到美国因素的影响。^④ 到20世纪上半叶，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林业部门成功建立时，北美林业科学模式而非印度模式发挥了更大的作用。然而，任何外来经验传播到其他殖民地都必须经历一个本土化的过程，这促使毕以迪和斯塔尔建议重新审视森林问题中全球与地方因素的互动。^⑤ 不过，在殖民扩张的浪潮中，早期的保护努力几乎没有实现，森林继续让位于农田和牧场。

第二，农业景观的创建是新西兰历史地理学和环境史学家一直关注的主题。克罗斯比为这样的景观赋予了“新欧洲”的名称，解释了欧洲生态力量在“新欧洲”塑造过程中的作用。此后，许多研究致力于填补、扩展甚至挑战这一模式。2004—2007年，波森和布鲁金领导了一个名为“牧草帝国”（Empires of Grass）的项目，致力于解释为什么新西兰会在19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30年代被引入的英国牧草（English grasses）^⑥ 所覆盖。该项目产生了两本专著和一本论文集，两本专著分别是彼得·霍兰德（Peter Holland）的《嚎叫荒野中的家园：新西兰南部的定居者和环境》^⑦ 和罗伯特·佩登的《塑造绵羊之乡：皮尔山站和草丛土地的改造》。^⑧ 霍兰德和佩登都利用牧民日记等非官方史料，分析牧民如何在陌生的环境中建设家园、发展畜牧业。从生物地理学进入环境史研究的霍兰德是挖掘这些史料的先锋，以重现天气条件并解读殖民先驱的反应著称，^⑨ 这是畜牧业发展和环境转型的重要部分。佩登则更关注牧民对

^① Ross Galbreath, “Displacement, Conservation and Customary Use of Native Plants and Animals in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y*, vol.36, no.1, 2002, pp.36-50.

^② James Beattie, *Empire and Environmental Anxiety: Health, Science, Art and Conservation in South Asia and Australasia, 1800-1920*,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James Beattie, “Environmental Anxiety in New Zealand, 1840-1941: Climate Change, Soil Erosion, Sand Drift, Flooding and Forest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9, no.4, 2003, pp.379-392.

^③ James Beattie, *Empire and Environmental Anxiety: Health, Science, Art and Conservation in South Asia and Australasia, 1800-1920*, p.2.

^④ Graeme Wynn, “‘On Heroes, Hero-Worship, and the Heroic’ in Environmental History”,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10, no.2, 2004, pp.133-151.

^⑤ James Beattie and Paul Star, “Global Influences and Local Environments: Forestry and Forest Conservation in New Zealand, 1850s-1925”, *British Scholar*, vol.III, Issue 2, 2010, pp.191-218.

^⑥ 所谓“英国牧草”是广泛使用的牧草植物的表达方式，例如黑麦草、鸭茅、羊茅和蒂摩西草等，它们被引入以提高牲畜饲料的质量。实际上，这些草中有许多起源于欧洲和亚洲的草原，后来才被引入英国。

^⑦ Peter Holland, *Home in the Howling Wilderness: Settlers and Environment in Southern New Zealand*,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Auckland, 2013.

^⑧ Robert Peden, *Making Sheep Country: Mount Peel St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ussock Lands*,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Auckland, 2011.

^⑨ Peter Holland and B. Mooney, “Wind and Weather: Environmental Learning in Early Colonial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Geographer*, vol.62, Issue 1, 2006, pp.39-49; Peter Holland, Jim Williams and Vaughan Wood, “Learning about the Environment in Early Colonial New Zealand”,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Seeds of Empire: The Environmental Transformation of New Zealand*, London: I. B. Tauris, 2011, pp.34-50; Peter Holland and Jim Williams, “Pioneer Settlers

土地的改造，他反对畜牧业发展造成生态恶化的“退化叙述”，认为牧民相当谨慎地改造了草丛和森林，培育适合殖民地的绵羊品种，构建了一个不断进步的故事。然而，佩登衡量土地健康的标准是其作为牧羊地的经济承载能力，并不关心生物量的损失或物种本身。论文集《帝国的播种：新西兰环境转型》同样关注牧民的作用，并补充了科学和国家自19世纪末以来在牧场建立过程中的作用。^①

这些研究重新找回了被克罗斯比所忽视的人类能动性，证明畜牧业在新西兰的发展并非欧洲生态征服的结果，汗水与科学使多山、森林密布的土地成为适合牛羊生长的牧场。这些研究还解构了“新西兰环境适合畜牧业”这种习以为常的认知。与澳大利亚的干旱、加拿大的寒冷相比较，新西兰“温和的气候、肥沃的土壤”被看作是畜牧业发展的流行解释。这种认知不仅忽视了人类对环境的巨大改造作用，还掩盖了新西兰环境的真实特征，如土壤并不肥沃，^②气候多变且不稳定。^③《帝国的播种》声称用网络和流动性来思考新西兰的环境转型，^④但囿于学术定位及其研究对象的选择，除了草籽贸易和农业信息等案例，基本上是在中心—边缘模式下开展的。

2014年，沃恩·伍德将草籽贸易这个案例扩展成《阿卡罗阿鸭茅：牧草之王》一书，^⑤通过追踪班克斯半岛出产的鸭茅种子的流动，表明边缘地区也可以成为发展和传播商品的中心，鸭茅种子被出口到澳、美、英等国，帮助改造这些地区的牧场。北美学者丽贝卡·伍兹（Rebecca J. H. Woods）在《散布世界的牧群：本土品种与大英帝国（1800—1900）》^⑥中，将研究对象从物种层面推进到品种层面，通过聚焦19世纪英国、北美和新西兰的牛羊育种问题，强调育种者在“新欧洲”构建过程中的巨大作用，也凸显了育种过程中帝国经济、文化和环境因素之间的复杂关系。美国环境史学家格里高利·库什曼（Gregory T. Cushman）则将注意力从大西洋转向太平洋世界，揭示了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了巩固和维持“新欧洲”经济，对太平洋鸟粪的盘剥，他称之为“新生态帝国主义”（neo-ecological imperialism）。^⑦乔纳森·韦斯特（Jonathan West）的《自然之貌：奥塔哥半岛的环境史》^⑧在全球视野下关注奥塔哥半岛生态与文化的变迁，作者在时间、空间和研究对象的选择方面突破了“新欧洲”的限制。全书用一半篇幅讲述1840年之前的环境变迁与毛利人的故事，毛利人与欧洲人在殖民时期的互动被呈现出来，且不仅是被动的殖民受害者形象，海洋及其资源的历史与森林和农田的叙述也被结合在一起。

第三，从生态入侵到物种交流的研究。外来物种不仅塑造了“新欧洲”的农业景观，还造成了严重的生态后果。在克拉克和克罗斯比开创的生态入侵模式下，新西兰本土环境史学家热衷于研究“害虫和杂草”，如兔子、鼬科动物、马鹿、金雀花、蓟草等。丰富的个案研究表明，许多外来动植物确实影响了当地生态，但害虫和杂草也是一种文化构建。^⑨马鹿在不同历史时期及相对于不同人群而言，

Recogniz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Climatic Challenges of Southern New Zealand”, in James Beattie, Emily O’Gorman, and Matthew Henry eds., *Climate, Science, and Colonization Histories from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81-96.

①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Seeds of Empire: The Environmental Transformation of New Zealand*, London: I. B. Taurus, 2011.

② 殖民者对新西兰土壤肥力的夸张和误读，可参见 Vaughan Wood, “Appraising Soil Fertility in Early Colonial New Zealand: The ‘Biometric Fallacy’ and Beyond”,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9, no.4, November 2003, pp.393-405.

③ 新西兰气候的多变和不稳定性，可参见 Don Garden, *Droughts, Floods and Cyclones: El Niños that Shaped Our Colonial Past*, Melbourne: Australian Scholarly Publishing, 2009; Don Garden, “Extreme Weather and ENSO: Their Social and Cultural Ramifications in New Zealand and Australia in the 1890s”, in James Beattie, Emily O’Gorman, and Matthew Henry eds., *Climate, Science, and Colonization Histories from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pp.61-80.

④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Seeds of Empire: The Environmental Transformation of New Zealand*, pp.3-6.

⑤ Vaughan Wood, *Akaroa Cocksfoot: King of Grasses*, Canterbury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1-148.

⑥ Rebecca J. H. Woods, *The Herds Shot Round the World: Native Breeds and the British Empire, 1800-1900*,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17.

⑦ Gregory T. Cushman, *Guano and the Opening of the Pacific World: A Global Ecological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19.

⑧ Jonathan West, *The Face of Nature: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the Otago Peninsula*, Otago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⑨ Neil Clayton, “Weeds, People and Contested Places”,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9, no.3, 2003, pp.301-331.

在猎物、经济资源和环境害虫等不同身份之间转换。^① 兔子是新西兰最严重的脊椎动物害虫，也曾作为经济资源为奥塔哥和大萧条时期人们补充食物和收入。^② 金雀花可以是表达思乡之情的英国景观象征，也可以是让殖民者厌恶的有害杂草。^③ 害虫和资源之间的界限是模糊的，可以并存且可以不断转换。

《生态帝国主义》出版以来，“优越”的欧洲物种战胜了新西兰“更脆弱”的本土生态系统成为生物入侵成功的流行解释。一些学者从环境和生物关系或者殖民社会内部关系等角度切入，一定程度上解构了这种简单化的解释。霍兰德等通过对历史证据进行生态学分析，探讨了兔子等在南岛自然和人为共同干扰下，成功或不成功繁殖的环境因素。^④ 生物学家卡洛琳·金（Carolyn M. King）基于兔子繁殖的时间和速率、雪貂的摄食特征以及地方环境特征等因素，检验雪貂无法赶走高原上兔子的原因。^⑤ 金和菲利帕·威尔斯（Philippa K. Wells）通过关注鼬科动物引入政策背后的科学和政治经济争论、^⑥ 这种动物的法律地位的缓慢变化等，^⑦ 揭示了19世纪后期新西兰移民社会内部的紧张关系及其影响。因此，害虫与杂草的问题，表面上是科学与技术问题，实际上是复杂的社会问题。

近年来，一些学者跳出生态帝国主义和生物入侵中心—边缘模式，通过追踪具体的自然和文化要素的流动轨迹，发现了非欧洲自然和文化在塑造新西兰环境中的作用，以及新西兰物种在海外的影响力。毕以迪和费晟指出，华人移民参与市场园艺和采矿是新西兰环境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⑧ 新西兰生态与文化的变迁并非只是欧洲殖民者与毛利人二元互动的结果，而是多元文化移民与环境的其他部分互动共建的产物。有必要提及的是，费晟的《再造金山：华人移民与澳新殖民地生态变迁》是中国学者对新西兰环境史的开创性研究。毕以迪对亚洲植物成功适应新西兰环境的关注，^⑨ 否定了欧洲物种因其“优越”战胜了新西兰本土物种这一认知。波森、毕以迪和斯塔尔努力挖掘19世纪新西兰本土植物在欧洲、澳

① Guil Figgins and Peter Holland, “Red Deer in New Zealand: Game Animal, Economic Resource or Environmental Pest?” *New Zealand Geographer*, vol.68, Issue I, 2012, pp.36-48.

② Rachael Egerton, “Unconquerable Enemy or Bountiful Resource?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Rabbit in Central Otago”, *Environment and Nature in New Zealand*, vol.9, no.1, 2014, pp.104-131.

③ Michael L.S. Bagge, “Valuable Ally or Invading Army? The Ambivalence of Gorse in New Zealand, 1835-1900”, *Environment and Nature in New Zealand*, vol.9, no.1, 2014, pp.132-159.

④ Peter Holland and Guil Figgins, “Environmental Disturbance Triggering Infestations of Gorse, Rabbits, and Thistles in Southern New Zealand: 1850 to 1980”,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1, 2015, pp.41-79.

⑤ Carolyn M. King, “The Chronology of a Sad Historical Mis-judgement: The Introductions of Rabbits and Ferrets in Nineteenth-century New Zealan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3, Issue 1, 2017, pp.139-174.

⑥ Philippa K. Wells, “‘An Enemy of the Rabbit’: The Social Context of Acclimatisation of an Immigrant Killer”,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12, no.3, 2006, pp.297-324; Carolyn M. King, “The History of Transportations of Stoats (*Mustela erminea*) and Weasels (*M. nivalis*) to New Zealand, 1883-1892”,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3, Issue 2, 2017, pp.51-88.

⑦ Philippa Wells, “The Fall and Fall in the Legal Status of Mustelids in New Zealand”,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15, no.3, 2009, pp.343-368.

⑧ James Beattie, “‘Hungry Dragons’: Expanding the Horizons of Chinese Environmental History-Cantonese Gold-miners in Colonial New Zealand, 1860s-1920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1, 2015, pp.103-145; James Beattie, “Eco-Cultural Networks in Southern China and Colonial New Zealand: Cantonese Market Gardening and Environmental Exchange, 1860s-1910s”, in James Beattie, Edward Melillo, Emily O’Gorman eds., *Eco-Cultural Networks and the British Empire: New Views on Environmental History*,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4, pp.151-179; James Beattie, J. Boileau, “‘Cultivated With Great Carefulness’: Chinese Market Gardening, Urban Food Supplies and Public Health in Australasia, 1860s-1950s”, *The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y*, vol.54, no.2, 2020, pp.100-128；费晟、毕以迪：《近代华人移民与南太平洋地区复合生态的形成》，《历史研究》2020年第1期；费晟：《再造金山：华人移民与澳新殖民地生态变迁》，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年。

⑨ James Beattie, Jasper M. Heinzen and John P. Adam, “Japanese Gardens and Plants in New Zealand, 1850-1950: Transculturation and Transmissio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Gardens & Designed Landscapes*, vol.28, Issue 2, 2008, pp.219-236; James Beattie, “The Empire of the Rhododendron: Reorienting New Zealand Garden History”,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Making a New L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pp.241-367; James Beattie, “Biota Barons, ‘Neo-Eurasias’ and Indian-New Zealand Informal Eco-Cultural Networks, 1830s-1870s”, *Global Environment*, vol.13, no.1, 2020, pp.133-164.

大利亚、日本等地成功引种的案例，^① 试图从根本上挑战“弱势的”新西兰物种被外来物种侵占的主导图景。正是在这一挑战过程中，毕以迪同美国学者爱德华·梅利洛（Edward Melillo）以及澳大利亚学者艾米莉·奥戈曼（Emily O’Gorman）共同构建了“生态—文化网络”（Eco-Cultural Network）研究框架。^② 这一研究框架建构于帝国网络之上，呈现了学术界对生态与文化关系的最新思考，不仅促进了新西兰环境史研究的新思路，也推动了英帝国环境史研究的发展。

三、新西兰环境史研究的特色和问题

新西兰环境史研究脱胎于移民殖民地的历史背景，与新西兰人追寻自我身份和认同的问题密切相关。毛达观察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环境史研究重视“自然环境与国家”的关系，本土自然环境的识别和保护与国家主义之间形成相辅相成的关系。^③ 事实上，这只是“新西兰与环境”之间复杂关系的一个方面，也是所有移民国环境史研究的共同特征。新西兰环境史研究在处理这一关系时还表现出一些独有的特点和问题。

第一，欧洲物种与本土环境的矛盾与对立，实际上是帝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张力在环境史研究中的体现。帝国主义与民族主义之间的张力是新西兰历史学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环境史兴起后也面临同样的问题。许多本土学者热衷于从新西兰对本土环境日益增长的保护态度与实践中寻找更具特色的新西兰身份，讲述民族主义与本土环境保护的故事。与此相对应，一些学者致力于揭露帝国主义及伴随的引入物种对本土环境的灾难性影响，描绘了类似帝国环境史学家约翰·麦肯齐所称的衰退主义叙事的悲观画面。这两种叙事不仅是线性史观的写照，也是新西兰本土与外来二元对立的自然观在学术研究中的投射。这种自然观及其所赋予的道德价值使许多环境史研究落入进步或者衰退的二元陷阱，^④ 害虫和杂草一定是外来物种，是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糟糕象征；本土物种是民族自豪的源泉，是摆脱帝国桎梏的民族国家象征。

然而，国家、帝国、本土物种、外来物种之间的关系并非如此截然对立。《帝国的播种》等研究聚焦“英国牧草”扩张的故事，它们是新西兰经济发展的支柱作物。在牧草替代低地地区本土物种的过程中，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作用一脉相承，甚至有过之无不及。《帝国与环境焦虑》等研究发现了帝国网络对本土环境保护兴起的积极作用，也证明了新西兰环境保护史并非独特的经历，而是新欧洲甚至更广泛历史趋势的一部分。个别学者从后殖民主义视角出发，认为欧洲版本的保护与毛利人生计背道而驰，是正在进行的殖民过程，从而强化了本土环境保护与帝国主义而非民族主义的关系。

《散布世界的牧群》挑战物种的本土性概念本身。为了适应新西兰环境而培育的考力代羊和罗姆尼羊，在新西兰人看来是隐含了归属感的本土品种，但其基因根源使得英国消费者相信它们仍然是英国品种。新西兰众多驯化动植物的亚洲渊源使得外来物种的欧洲性也受到挑战。毕以迪建议，“可以将澳大拉西亚视为新欧亚洲（neo-Eurasias），而不是新欧洲”。^⑤ 跳出欧洲物种与本土自然相互对立关

^① Eric Pawson, “Plants, Mobilities and Landscapes: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Botanical Exchange”, *Geography Compass*, vol.2, Issue 5, 2008, pp.1464-1477; James Beattie, “Acclimatisation and the ‘Europeanisation’ of New Zealand, 1830s-1920s?” *Environment and Nature in New Zealand*, vol.3, no.1, 2008, pp.1-25; Paul Star, “New Zealand’s Biota Barons: Ecological Transformation in Colonial New Zealand”, *Environment and Nature in New Zealand*, vol.6, no.2, 2011, pp.1-12.

^② James Beattie, Edward Melillo and Emily O’Gorman, “Rethinking the British Empire Through Eco-Cultural Networks: Materialist-Cultural Environmental History, Relational Connections and Agency”,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20, no.4, 2014, pp.561-575; James Beattie, Edward Melillo, and Emily O’Gorman, eds. *Eco-Cultural Networks and the British Empire: New Views on Environmental History*,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5.

^③ 毛达：《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环境史研究述论》，《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④ James Beattie, “Biological Invasion and Narratives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in New Zealand, 1800-2000”, in Ian D. Rotherham, Robert A. Lambert eds., *Invasive and Introduced Plants and Animals: Human Perceptions, Attitudes and Approaches to Management*, London: Routledge, 2011, pp.343-352.

^⑤ James Beattie, “Biota Barons, ‘Neo-Eurasias’ and Indian-New Zealand Informal Eco-Cultural Networks, 1830s-1870s”, *Global Environment*, vol.13, no.1, 2020, p.24.

系的束缚，关注物种在全球的多向复杂流动，新的研究证明了混杂性——而非“欧洲性”或者“本土性”——才是殖民以来新西兰环境的显著特征，显示了全球化而非帝国主义、民族主义与新西兰社会和生态变迁的关系。

第二，种族是被普遍采用的分析工具，白人男性在研究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如上文所述，近20年来新西兰环境史研究发生了明显的文化转向。然而，文化转向后的新西兰环境史研究，主要局限于殖民者对环境的态度和学习过程等。这些研究聚焦于政府官员、科学家、艺术家、大牧场主等群体如何感知、理解并构建自然，证明了殖民者并非完全不尊重自然秩序，解构了“欧洲殖民者只是环境破坏者”这一标准叙事。但是，这些研究只关注白人男性与自然的互动，有意无意地强化了白人男性是环境变迁的唯一改造者这一偏见，及与此相关的农村神话。全球环境史文化转向后，性别和阶级视角在北美和欧洲环境史研究中发展迅速，澳大利亚环境史研究也在迎头追赶，新西兰环境史研究却反应迟钝。除了个别文章，^① 主要的环境史著作和论文中缺少女性和性别视角。除了科学家和大牧场主，其他不同阶层、群体与环境的互动还未被充分探究。澳大利亚环境史学家露丝·摩根（Ruth Morgan）在2014年曾不无期待地预测，《新西兰环境史》第3版“可能会更仔细地考虑群体的性别和社会经济差异”。^②

环境史的文化转向强调挖掘土著的地方性知识，双元文化国家建设也要求重构毛利人的历史。然而，像新西兰这种殖民者从未离开的移民殖民地，挑战欧洲中心论是困难的，毛利人环境史研究发展迟缓。毛利人在“史前时期”的环境影响力已得到承认，太平洋考古学家阿托尔·安德森（Atholl Anderson）巧妙地总结了毛利人定居史对环境的影响。^③ 迈克尔·史蒂文斯（Michael J. Stevens）对凯塔胡部落在殖民主义和现代性背景下的经济与环境进行了有益探讨，^④ 但欧洲人到来后，毛利人与环境的关系更多地反映在《怀唐伊条约》索赔所激发的大量研究中。由于怀唐伊法庭的目的是研究历史上王室违反条约的性质和程度，相关的研究几乎不可避免地集中在毛利人的资源损失和由此造成的权力丧失。这些研究实质上是毛利人与王室的关系研究，并非环境史研究，且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毛利人属于史前的静态话语，以及殖民时期被动受害者的固有印象，从而反衬了殖民者的环境影响力。殖民时期毛利人环境史研究及其他底层知识和声音的挖掘或许可以向亚非拉环境史研究借鉴经验。

第三，根深蒂固的农村认同使城市环境史难以开展。相较于农村环境史，城市环境史研究处于弱势也许是全球环境史研究的普遍特征，但这种失衡状态在新西兰尤其严重。现有的研究成果在空间上几乎都集中在荒野和农村地区，这与欧洲殖民者构建的农业和农村神话不无关系。自库克开始，殖民者相信“新西兰气候温和，土壤肥沃，适合一切欧洲农牧业”。^⑤ 伊甸园、应许之地、天堂、流淌着牛奶与蜂蜜的土地、花园等诸多溢美之词反复被用在新西兰和不断扩张的农村地区。农村在新西兰国家认同中占据核心地位，并一直延续至今，即便新西兰早在20世纪初就是世界上城市化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历史学研究深受这种认同和定位的影响，不像欧洲、北美、澳大利亚和其他地方，城市史在新西兰从未发展为一个专门的学术领域。

一些学者已经认识到急需探索城市与新西兰历史的关系，也做出一些努力。早在2002年和2003年，

^① Robin Hodge, “Seizing the Day: Perrine Moncrieff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in New Zealand”,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9, no.4, 2003, pp.407-417; Meg Parsons and Karen Fisher, “Hegemonic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in the ‘Backblocks’ of the Waikato and King Country 1860s-1930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7, Issue 1, 2021, pp.37-62.

^② Ruth Morgan, “Review: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Making a New L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Environment and Nature in New Zealand*, vol.9, no.2, 2014, p.80.

^③ Atholl Anderson, “A Fragile Plenty: Pre-European Māori and the New Zealand Environment”,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pp.19-34.

^④ Michael J. Stevens, “Kāi Tahu Me te Hopu Tītī ki Rakiura: An Exception to the ‘Colonial Rule’?” *Journal of Pacific History*, vol.41, no.3, 2006, pp.273-291; Michael J. Stevens, “Ngai Tahu and the ‘Nature’ of Māori Modernity”,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Making a New Land: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pp.293-309.

^⑤ [英]詹姆斯·库克著, [新西兰]J.C.比格尔霍尔编:《库克船长日记——“努力”号于1768—1771年的航行》(下册), 刘秉仁译,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18年, 第3页。

波森和布鲁金在他们主编的《新西兰环境史》论文集和《环境与历史》新西兰专刊中，通过收录关于城市和郊区的文章，^①有意识地纠正城市空间在研究中的缺失。波森指出，“自欧洲人定居以来，新西兰可以说一直是一片城市土地”。^②2016年，本·施拉德（Ben Schrader）出版《大烟雾：新西兰城市（1840—1920）》，^③第一次全面描述了这一时期的城市生活，揭示了新西兰不为人知的“城市起源和城市身份”。但时至今日，除了毕以迪关于健康焦虑的研究，帕梅拉·伍德（Pamela Wood）对污物及其控制的研究^④等涉及19世纪的城市地区，2020年一篇关于新西兰的机动车和环境问题的文章涉及20世纪早期工业化景观，^⑤城市和工业化景观的研究依然非常欠缺。然而，新西兰的生产、生活，甚至“干净与绿色”的环境，都严重依赖城市和工业化的支撑和维持。因此，迫切需要开拓城市和工业相关的主题研究，从根本上解构新西兰的农村神话和“干净与绿色”的虚构形象。

四、结语

20世纪80年代以来，新西兰作为全球环境史研究中的案例为学界所熟知，2002年以来，新西兰环境史作为一个学术领域和学术专题被学界所认可。时至今日，新西兰环境史研究已发展为全球环境史研究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该领域不仅为全球环境史研究贡献了南方历史经验，新西兰学者还与国际学者一道为环境史学界做出了理论贡献。在整个学术发展脉络中，学者们在国家、帝国和全球等不同的研究视角和方法下，刻画了更加微妙、复杂与多元的故事，影响着处于构建中的新西兰身份与认同，也反映了新西兰环境史研究的活力。

自克罗斯比的《生态帝国主义》出版以来，新西兰在环境史研究中的经典形象是：来自大西洋的欧洲生态力量在新西兰构建了“新欧洲”，新西兰作为“新欧洲国家”的学术定位似乎也成为无法反驳的真理。新西兰环境史的大多数研究在这一学术定位和认同下展开，许多研究印证、丰富和复杂化了生态帝国主义的经典论断。然而，“新欧洲国家”的定位也导致环境史研究在时间、空间、研究对象上表现出极大的不平衡性。《自然之貌》《再造金山》等著作和一些论文的出版，发现新西兰生态变迁的非欧洲力量，构建毛利人、华人、太平洋等对象的故事，揭示新西兰环境史并不等于新欧洲构建史。

在全球史视野下，研究者往往能够超越英帝国与新西兰民族国家的羁绊，追踪自然和文化的流动要素，或者关注地方生态与文化变迁，最终有助于冲击环境史研究中的欧洲中心论和陆地中心主义（terracentrism）。新的研究成果表明，河流和海洋在新西兰历史中的作用开始得到关注。^⑥总之，新西兰环境史研究的学术成就及其困境，值得我国学者探索和关注。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Eric Pawson, “On the Edge: Making Urban Places”,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pp.200-213; Helen M. Leach, “Exotic Natives and Contrived Wild Gardens: The Twentieth-Century Home Garden”,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pp.214-239; Katie Pickles, “The Re-Creation of Bottle Lake: From Site of Discard to Environmental Playground”,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vol.9, no.4, 2003, pp.419-434.

^② Eric Pawson, “On the Edge: Making Urban Places”, in Eric Pawson and Tom Brooking eds., *Environmental Histories of New Zealand*, p.200.

^③ Ben Schrader, *The Big Smoke: New Zealand Cities, 1840-1920*, Bridget Williams Books, 2016.

^④ Pamela Wood, *Dirt: Filth and Decay in a New World Arcadia*, Auckland: Aucklan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⑤ Alexander Trapeznik and Austin Gee, “The Madding Wheeles of Brazen Chariots Rag'd; Dire Was the Noise’: Motoring and the Environment in New Zealand before the Second World War”,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History*, vol.6, Issue 1, 2020, pp.31-50.

^⑥ Catherine Knight, *New Zealand's Rivers: A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nterbury University Press, 2016; Frances Steel, *New Zealand and the Sea: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Wellington: Bridget Williams Books, 2018.

重写文明史 重塑文明观

——曹顺庆教授访谈录^{*}

曹顺庆 刘诗诗

〔中图分类号〕K203; I0-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6-0146-07

一、中国方案：重塑世界新文明观

刘诗诗：曹老师您好！感谢您接受此次访谈。此次访谈主要想请您再深入谈谈“重写文明史”。2023年初，您提出“重写文明史”这一号召，迅速受到了国内外包括欧洲科学院院士西奥·德汉(Theo D'haen)教授、哈佛大学达姆罗什(David Damrosch)教授、宾夕法尼亚大学托马斯·比比(Thomas Beebe)教授、达拉斯得州大学顾明栋教授、北京大学陈晓明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刘洪涛教授、浙江大学李思屈教授以及四川大学张法、金惠敏教授等学者的高度关注。您为何提出“重写文明史”？您怎么看待陈晓明教授在评论中提到的“‘重写文明史’是倡导一种价值理念，还难以作为一个写史工程来投入运作”^①这句话？

曹顺庆：我很赞同陈晓明教授的观点，重写文明史是一个大工程，若以写史工程的性质来衡量，其体量必然举诸国学者之力才能勉强达到合乎世界标准的文明史，西方国家已经在做这样的尝试。但相较于立刻撰写一部世界文明史或者具体地说“一部中国视角的世界文明史”，我更倾向于先仔细追问当下的文明史书写背后的文明观，因为文明史的书写直接呈现给读者的不仅仅是几千年人类文明的进程史实，还有书写背后对于文明的定义权以及文明价值观的输出。所以说，重写文明史首先要做的是重塑文明观。现在文明的定义多是出自西方学者之口，文明观也是沿用的西方观念。“文明”(civilization)概念盛行在19世纪的法国，它其实是“宫廷礼仪”(courtoisie)、“礼貌”(civilite)的继承词，具体指的是法国上流社会，包括其就餐礼仪、谈吐模式以及社交习惯等。这一概念的原始含义便带有宫廷社会与市民社会之间明显的阶级距离，这也为后来“文明社会”与“野蛮社会”之间的文化冲突埋下了伏笔。当时的法兰西也是欧洲最为强盛的国家，整个欧洲都在模仿当时的巴黎风尚。逐渐，法国、欧洲成为了文明的代名词，野蛮也开始指向欧洲国家的殖民地。^②文明代表着“教养”“开化”“自由”，相对于欧洲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东方古代文艺理论重要范畴、话语体系研究与资料整理”(19ZDA28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曹顺庆，四川大学“创新2035先导计划—文明互鉴与全球治理研究”首席专家、四川大学文科杰出教授、欧洲科学与艺术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刘诗诗，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生(四川成都，610065)。

① 顾明栋、陈晓明、张法等：《重写文明史：为何重写，如何重写？(笔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② [德]诺贝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王佩莉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50页。原文为：“西方国家以十字军的名义，正如以后以文明的名义一样，发动了他们的殖民、扩张战争。尽管文明的口号已经非常世俗化

之外的殖民地便是“野蛮”“落后”“压抑”。这也是萨义德 (Edward Said) 的东方主义所深刻揭示的病态的文明观，他在西方的东方学传统中，东方是“非理性的、堕落的、幼稚的、‘不正常的’；而欧洲则是理性的、贞洁的、成熟的、‘正常的’”，^① 我们都知道这是错误的观念，但这种线性发展的、单一静态的、二元对立的文明观直到 21 世纪的文明冲突论、历史终结论中仍然具有世界性的影响。这样的文明观导致的文明史书写又是怎样的呢？在西方，文明史著作通常是作为大学生的课程教材，影响非常大，例如美国著名史学家威廉·麦克尼尔 (William H. McNeill) 在 1949 年就出版了《西方文明史纲》(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现在还在作为课程教材使用，它的第一部分就凸显了“世界历史中的西方文明”(Western Civilization in World)，即使是后期被视为世界文明史撰写开端的《西方的兴起：人类共同体史》(The Rise of the West: A History of the Human Community) 也有明显的西方文明优越感，麦克尼尔以副标题“人类共同体史”去映衬主标题“西方的兴起”，想表达的无非就是西方文明史的“普遍性”，这本书更是直接将公元 1500 年至今的时代统称为“西方统治时代”(the Era of Western Dominance)，这些文明史在世界上都有相当的影响力。反观国内的文明史书写，著作很多，据统计，自 1901 年至今国内出版的“文明史”(包括世界文明史、中亚文明史、中国文明史、国别文明史、民族文明史、地区文明史、文明史研究等) 将近 200 种，看起来非常可观，但其实直到 1989 年，中国学界没有出现一本“文明史”著述，皆为译著，在世界上产生影响的著作据我所知目前还未出现，说明我们的文明研究在国际上远远没有达到对话的能力。这一次，我提出“重写文明史”，邀请了全世界各地学者共同参与，不仅仅是想提振我们的文化自信，更是想通过中外学术思想的对话、探讨、争鸣实现关于“文明观”问题的新的共识。

刘诗诗：您提到了重写文明史首先要做的就是重塑文明观，可否请您谈一谈您认为的文明史书写的文明观是怎样的？

曹顺庆：首先我认为世界上不存在绝对的优势文明，平等包容的文明观是正确认识文明多样性、丰富性的关键。数千年的人类文明发展也并非根源于某一文明的推动，不同文明有着不同的独特性，在不同时期为人类文明贡献着自身的智慧，西方文明史书写中将欧洲文明等同于现代文明，将近代以来的社会称为西方统治的时代等措辞完全经受不住历史的考验，也不利于文明多元化、持久性的发展。其次，文明之间不是孤立地在发展，对话互鉴的文明观也是正确认识人类文明历史规律的前提。很可惜，这一认识在西方经历了漫长的时间，即使像斯宾格勒 (Oswald Spengler) 和汤因比 (Arnold Toynbee) 指摘以往的文明观空洞且单一，完全是“历史托勒密体系”，斯宾格勒将文明归为八种形态，汤因比进一步发展成 21 种，并承认了它们之间的共时性和平等性，^② 但与此同时，他们只是将不同的文明视为固定的有机体，有着固定的生长、衰老到死亡的过程，这种一体的文明观其实仍然暗含着“历史的等级和结构”^③ 观念，多元文明之间的互鉴联系被忽略了。雅斯贝尔斯 (Karl Theodor Jaspers) 在提出著名的“轴心时代”时就说过，“认识并理解他者，这有助于清楚地认识自己，克服在自我封闭的历史性中可能具有的狭隘，跃入广阔的空间。这种冒险进行无限交流的做法，是人之生成的又一奥秘”。^④ 他还称“希腊文化似乎是亚洲的一种边缘现象，欧洲因为早期的决裂而脱离了亚洲母亲”。^⑤ 我在《重写文明史》中

了，然而，在这个口号里仍然能听出拉丁语国家基督教和封建骑士十字军东征思想的余音。”

① [美] 爱德华·W. 萨义德：《东方学》，王宇根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年，第 49 页。

② [英] 阿诺德·汤因比：《历史研究》(上卷)，郭小凌、王皖强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45 页。原文为：“它们之中没有一个比其他社会更为高明……21 个社会可以在哲学上假定是共时与等值的。”

③ [德] 卡尔·雅斯贝尔斯：《论历史的起源与目标》，李雪涛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5 页。原文为：“有观点认为，各种文化是从大量的纯粹自然的‘人之存在’发展而来的，它们如同有机体一样，是具有开端和终结的独立的生命构成物，它们相互之间并无关联，但能相遇和相互干扰而已。”

④ [德] 卡尔·雅斯贝尔斯：《论历史的起源与目标》，李雪涛译，第 28 页。

⑤ [德] 卡尔·雅斯贝尔斯：《论历史的起源与目标》，李雪涛译，第 82 页。

列举的古代、现代以及当代的文明发展中的互鉴案例便是想要突出以往被忽视的真切存在的文明发展之间的深刻联系，顾明栋教授也提到，希腊、罗马与阿拉伯之间的文明交流需要学界更多的关注。^①目前西方学界越来越关注文明之间的联系，像德汉教授提到了他们编纂《文学：世界史》^②的目标就是“连接文学文化”（connecting literary cultures），他们试图重写世界文学史、分析欧洲文学与非欧洲文学之间的交流影响，“推动生成一种属于人类共同文明的世界文学”，^③这是一个好的征兆。回到你的这个问题，未来的文明观必然是平等包容、对话互鉴的文明观，未来的文明史书写也必将是“共写文明史”。^④

刘诗诗：我们知道您最早研究古代文论，后相继提出“失语症”“重建中国文论话语”“跨文明研究”“比较文学变异学”等重大学术问题和理论概念，到如今“文明互鉴”视域下的“重写文明史”，这一系列的学术讨论之间有什么样的联系？

曹顺庆：我起先是研究中国古代文论，古代文论和比较文学乃至于文明研究并不打架，这些问题之间有着内在性的关联。我经常在课堂上和同学们讲，做学问要有问题意识，也要有现实意义。正是因为长期思索中国文论在现当代的“失语”现象，我不断地追问这一问题的解决之道，也不断地重审、反思、推倒、重建所提出的方案。“重建中国文论话语”是为了重新审视中国文论在当下的有效性，“变异学理论”的提出是为了构筑切合中国比较文学研究和教学实践的学科理论，并以“异质性”作为比较文学中国学派的突出特征来进行跨文明之间的文学研究。美国学者韦斯坦因（Weisstein）曾说：“我不否认有些研究是可以的……但却对把文学现象的平行研究扩大到两个不同的文明之间仍然迟疑不决，因为在我看来，只有在一个单一的文明范围内，才能在思想、感情、想象力中发现有意识或无意识地维系传统的共同因素。”^⑤变异学就是告诉大家，两个不同的文明之间不仅可以比，而且文明的“异质性”越大，变异的学术创新性越强，不能一味“求同”，“辨异”也在于文明之间的差异正是尊重不同文明的特质。所以说这些问题追踪到最后，其实所有的思考与答案都可以说是围绕着“文明”这一核心词开展的，并且我一直认为这不仅仅是一个话语权的问题，更是关乎到民族尊严和文化自信，说得再重大一些，还关系到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这一重大问题。

二、以点带面：重审各学科史书写

刘诗诗：《重写文明史》中提到“文明史的话语说和话语建构必将逐渐蔓延至文学史、传播史、艺术史、哲学史、经济史、法律史、科技史、天文史等等”，这是一个非常大胆的想法。20世纪末，“重写文学史”一经提出，引起学界热议，至今仍是热点前沿，您所提出的“重写文明史 重写各学科史”与1980年代的“重写文学史”有何联系与区别？

曹顺庆：“重写文学史”的影响非常大，是当时非常热门的话题，现在仍有不少文章讨论。1988年《上海文论》第4期开设了“重写文学史”专栏，特约陈思和教授和王晓明教授担任主持人，前后刊发了9期，发表了30多篇论文，参与讨论的学者基本包括了知名的各大高校现当代文学研究者。在“重写文学史”之前，黄子平、陈平原、钱理群等先生提出了“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概念，想要把“近代

^① 顾明栋、陈晓明、张法等：《重写文明史：为何重写，如何重写？（笔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② 顾明栋、陈晓明、张法等：《重写文明史：为何重写，如何重写？（笔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文学：世界史》（*Literature: A World History*）一书由达姆罗什（David Damrosch）和古尼拉·林德伯格-瓦德（Gunilla Lindberg-Wada）两位知名学者任总主编，威利·布莱克威尔出版社2022年出版。这部世界文学史的撰写计划起始于2004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一个有关世界文学史研究的国际会议，经过数十位来自不同国家的学者多年的努力，终于完成。全书共4卷，德汉教授担任第二卷的主编，并负责第三、四卷中“1500年至1800年”“1800年至今”两个时期欧洲文学的撰稿工作。

^③ [比利时]西奥·德汉、余佳临：《重写世界文明史/世界文学史：由编撰〈文学：世界史〉引发的思考》，《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④ 参见金惠敏教授的观点：“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的‘重写文明史’必将是‘共写文明史’。”顾明栋、陈晓明、张法等：《重写文明史：为何重写，如何重写？（笔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⑤ [美]乌尔利希·韦斯坦因：《比较文学与文学理论》，刘象愚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页。

文学”“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打通，这一思想其实也是“重写文学史”的核心，他们的初衷是“开拓性地研究传统文学史所疏漏和遮蔽的大量文学现象，对传统文学史在过于政治化的学术框架下形成的既定结论重新评价”。^①所以“重写文学史”的一个突出特点其实是重写现当代文学史，你可以翻看《上海文论》那9期的文章，很多都是对现当代作家和作品的重新评价。当然，这股力量波及到了中国文学史的重写，我也参与过这次大讨论，针对“旧体诗词不入现当代文学史”“残缺的中国古代文学史”“话语权与中国文学史书写”等观点发表过多篇文章，^②几十年来，学界也出现了具有代表性的文学史重写著作，比如说章培恒、骆玉明主编的《中国文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陈思和主编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等，这些著作顺应九十年代“重写文学史”的核心观点，突破了过去一直存在的政治权力话语中心，建构了中国文学史新的理论阐释点。相对于我所提倡的“重写文明史/重写各学科史”，我愿称之为一种“对内”的重写。我所提出“重写文明史/重写各学科史”是以“文明”为核心，涟漪式地蔓延至各个学科，从重写文明史到重写文学史、重写传播史、重写艺术史、重写哲学史、重写经济史、重写法律史、重写科技史、重写天文史等，可以视为一种“对外”的重写，是从“世界”的角度希冀中国各个学科话语体系的发掘与重建，简单来说就是“世界视角/中国本位”，建立各个学科史书写的中国话语。比如说，学界通常将第一部中国文学史追溯到1904年林传甲的《中国文学史》，但是这本书是他借鉴了日本早稻田大学的中国文学史讲义著成，人们常常忘记中国古代尽管没有以“中国文学史”命名的著作，但是早已经有现代意义上的《中国文学史》。例如《文心雕龙·序志》中的一段话——“原始以表末，释名以章义，选文以定篇，敷理以举统”就可视为较早的中国古代文学史书写话语，《明诗》至《书记》的20篇完全可以称之为“分体文学史”的典范。不仅仅文学史，各个学科史都亟待重新审视。专研中国科技史的李约瑟曾经提出著名的“李约瑟难题”：为什么近代科学产生于西欧而不是中国？现在我们知道了中国的天文学、数学、医学在几千年的人类文明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例如中国的造纸术、印刷术、指南针、火药、干支、十进位值制与算筹记数、小孔成像、经脉学说、勾股容圆、天象记录、潮汐表、线性方程组及解法、水稻栽培、酿酒、养蚕、温室栽培、青铜弩机、马镫、地动仪；墨家的经典《墨经》中就含有光学、力学、声学等物理学知识；针灸技术十七世纪传到欧洲，具有世界性的影响，《本草纲目》被达尔文誉为“中国古代的百科全书”，等等，还有众多典籍中的科学元素还没有被挖掘。^③这只是个别例子，重写文明史是一个开放性的课题，相信各学科史的重审、重写将更为精彩、更加丰富。

刘诗诗：重写文明史和重写各学科史中对于数字化时代所产生的“后人类”文明观念是否有所兼顾？您怎么看待“重写”在一种文明面对当代性时的回应和对话能力？

曹顺庆：这个问题陈晓明教授也提出来了，^④我们在重写的同时无法避开当代性的参与，这两者并不冲突，重写的同时体现的也是当下的“文明观”，也是当代性的一种表现，哪一段历史的书写会不代表书写时代的“当代性”呢？“后人类”“元宇宙”“ChatGPT”非常火，学界的争议也不少，科技的进步对于人的替代危机挑战了关于人类生存相关的所有概念的根基，包括文明。后人类是国外的概念，原文是 Posthumanism，最初并没有翻译成“后人类”而是“后人文主义”，从这两个不同的译文我们也可以看出，前者关注的是技术语境下人的身体物质性，后者反思的是人作为中心的本质地位，人类与非

^① 陈思和：《谈虎谈兔》，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页。

^② 参见曹顺庆、童真：《重谈“重写中国文学史”》，《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4年第1期；曹顺庆、苗蓓：《儒家话语权与中国古代文学史》，《社会科学研究》2015年第2期；曹顺庆、高小珺：《揭开现当代文学史缺失的一角——再论旧体诗词应入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中国文化研究》2018年第2期；曹顺庆、翟鹿：《残缺的中国古代文学史》，《社会科学研究》2022年第3期。

^③ 参见曹顺庆、刘诗诗：《重写文明史：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底座》，《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④ 参见顾明栋、陈晓明、张法等：《重写文明史：为何重写，如何重写？(笔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人类、超人类之间的互动与跨越成为后人类理论创新散发的基点，引出人的文明是否会走向终结的问题。但是，对于当下瞬息万变的技术以及相应带来的对于人类、人文学科的热门话题，我们要妥善地做到冷静思考。后人类等概念真的只有在当代才有吗？我们都知道著名的“斯芬克斯之谜”，俄狄浦斯进入忒拜城要答一道题，“什么东西早晨四条腿，中午两条腿，晚上三条腿”，俄狄浦斯答对了，是“人”。但是我们看这个谜面指涉的就是人的身体性、人的生物属性。希腊神话里面那么多人兽合体的形象都是一样的意思，人的身体在不同时期因为当代性的不同遭受着同样的关注与质疑。与其说每一次技术的发展挑战了人的本质，不如说是人一次又一次突破了自身的思维局限，在试图重新为人定义。人工智能、ChatGPT 所代表的技术挑战更是人类的一次极大的机遇，是对人类思维能力的又一次重大赋能赋权，现在都在讲“数字赋能”，与数字共生，将数字转化为人的智慧也将是当下人类文明的一个特征。举个例子，目前很多重要古籍、古文物依靠科技赋能当代被激活“活”了，去年中国国家博物馆推出了首个虚拟数智人“艾雯雯”，她储存了国博 140 余万件文物的背景知识，并可以通过动态活化和古代文明中的场景融合进行详细讲解。2024 年初《永乐大典》高清影像数据库的发布不仅仅是文本的数字化，更全方位展现了古籍的流散轨迹和原貌。如果不是技术的赋能，很难想象人如何可能？以往难以调动的海量资源在数字时代得以整合，这是以前想都不敢想的，科技赋能知识带来的超越性、无限性给予了文明史书写以重要启迪。前面你提到，重写文明史作为一种价值判断是比较容易的，但作为具体的写史工程而言又是非常艰巨的，以往的文明史书写即使汇聚了不同国家的学者，却并没有达到能够涵盖世界文明的程度，导致了不同文明丰富性的表达误差，主观臆断的原因有，客观认识的原因也同样存在。纸质文本所能书写的文明终究是有限的，有限必然面临选择，选择必然带有价值判断。重塑文明观可以解构某些文明一原始二元对立的历史痼疾，但庞大的、客观的文明史实怎么去呈现，以何种形式呈现？我想数字时代让重写文明史有了一条具有实践性的选择之路。

三、互鉴创新：溯源中华文明特质的世界性贡献

刘诗诗：《重写文明史》的显著特色便是中国视角的突显以及全球治理的站位，虽然在多元文明观的影响中，世界文明史的撰写逐渐摆脱了孤立单一的文明史观，但中华文明在其中始终并未达到应有的客观存在的高度，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曹顺庆：这一问题说明即使西方学者秉持多元文明观书写仍然是他者的文明，文明观不改变，文明的定义沿用西方，这样的文明史不管怎么冠以全球、世界、人类的名义都是名不副实的。只有重新审视传统的以西方为定义的一切标准，才能意识到文明的不同特质。《重写文明史》中对于中国视角的突出本质上就是希望中国学者对于当下的文明定义、文明观有深刻的反思，在人类文明史书写中突出中华文明本应有的高度和价值，其次也是希望在文明互鉴的视野下溯源中华文明特质的世界性贡献。比如在文明探源中历来认可的三要素就是“文字”“铜器”“城市”，但是像南美洲秘鲁的印加文明就没有文字，许多游牧民族比如匈奴在早期文明中也没有文字，很多考古发现的刻划原始文字符号由于不符合西方表音文字的考古标准，导致中国乃至印度考古发现的更久远的文字证据在西方文明的定义中不被视为文字。铜器作为文明的标志虽然适用于大部分地区，但是中美洲墨西哥的特斯蒂瓦坎文明、玛雅文明都没有铜器文明。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学者发现中华文明在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之间存在一个特殊的文明时代，即“玉器时代”。其实在西亚北非的古文明考古中已经发现了玉石崇拜和玉石神话，如果能够证实，那将证明玉器时代文明就已诞生。城市的出现也并不是所有文明形成的标志，游牧民族怎么形成城市？古埃及文明中的前王朝文明还是早王朝文明也很难纳入城市的概念范畴。再举个例子，现在很流行全球化的说法，并将其视为近代以来世界发展的主要趋势，但是在追溯“全球化”的起源时，大多以 16 世纪西欧的“地理大发现”作为世界全球化的起点，西方的文明史书写中也是同样的情况。但是这中间还存在着一个未解之谜，那就是谁开启了这样一个世界海洋观的转变以及影响了近代世界发展中形成的“大航海时代”呢？按照目前的最新研究结果，郑和下西洋对于西欧地理大发现的促进作用极大。

明代郑和七下西洋比哥伦布航行早了 90 多年，无论是航行路线、规模都远超西方。《明史》中记载，郑和奉命带领六十多艘“宝船”，每艘长达 100 多米，2 万 7 千多名随行船员拓展海上领域，足迹遍历亚非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① 哥伦布航行带领的船只仅 3 艘，随行船员也不过百数人而已。这一历史事件因为没有开启中国殖民现代化而并未被以往文明史书写所重视。2002 年孟席斯（Gavin Menzies）出版《1421：中国发现世界》，^② 其中有一个较为震撼的说法，他说郑和船队早在哥伦布前就航行到了美洲，并列举了两条证据，后期这本书直接以《1421：中国发现美洲》为名在美国出版了。但是这种说法被西方史学家称为是“伪历史”（pseudohistory），是其自导自演的“1421 假说”（1421 hypothesis）。我想如果有更多的证据证明，这将改变世界航海史、全球海洋文明乃至全球史的书写。这样的例子我相信还有更多，因为本来以西方的文明框架来定义其他文明的特质本身这种做法便是压抑了文明的多元化，重写文明史、重塑文明观将帮助我们重新发现每一种文明的独特性以及它们对于人类文明发展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刘诗诗：您认为重写文明史对于我们文学理论研究或者说中国古代文论研究有什么借鉴之处？

曹顺庆：重写文明史最重要的是反思文明观，文明观缺少中国话语，同样，当下的文论研究也缺少中国话语。过去的 20 世纪是一个理论的世纪，但是这个世纪是属于西方理论的世纪，国内学术界追逐着现象学、阐释学、解构主义、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后殖民主义等时髦的西方文论，把中国古代文论视为无法与西方文论媲美的博物馆中的秦砖汉瓦，认为中国古代文论是没有当代价值的文论，形成了对西方文论的崇拜痴迷，甚至和西方人一样，相信西方文论的普适性，认为西方文论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可以套用到世界各国文学的研究中。即使到了 21 世纪，这种情况并没有改善，我去年受邀参与编纂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Literary Theory*（《牛津文学理论百科全书》），收到书后我发现四大本，那么多条目，关于“中国文学理论”只有一条。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西方文学理论的一个流派的一个术语，如“Close Reading”（文本细读）就有单独的词条，其份量与古往今来整个中国文学理论并驾齐驱，这显然不合理。我曾经提出过中国文论的失语症，^③ 也提出过东方文论的失语症，^④ 便是感叹这种典型的文明不自信的现象。我们提出过很多解决方案，其中影响比较大的就是古代文论的现代转换。仔细一想，这个说法是有问题的，“转换”往往暗含一个前提，即认为某样东西其原始状态不再保有必要性或合理性，在当代已经不能用了。也就是说，“古代文论现代转换”的口号，其实是一个否定中国古代文论当下生命力和有效性的论断，而这个前提显然是有问题的。为什么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从来就不需要现代转换？而中国古代文论却必须要有现当代的阐释与转换呢？最后还是以西方的科学方法，西方的文学理论来获得中国古代文论的当代性。这实际上是彻底地把“科学的”西方理论替换为宰制中国文论的元话语，这才是成为导致中国古代文论失语症的根本原因。就连法国学者弗朗索瓦·于连（Francois Jullien）也指出，“我们正处在一个西方概念模式标准化的时代。这使得中国人无法读懂中国文化……因为一切都被重新结构了。中国古代思想正在逐渐变成各种西方概念，其实中国思想有它自身的逻辑”。^⑤ 其实，能够把握中国文论思想中独特逻辑的也应该是我们自己。

重写文明史给文论研究的最大启示在于从文明互鉴的意义上推进文论话语研究。通过初步探讨，我

① 《明史·列传第一百九十二·宦官一》记载：“永乐三年六月，命和及其侪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将士卒二万七千八百余，多赍金币。造大舶，修四十四丈、广十八丈者六十二。……和经事三朝，先后七奉使，所历占城、爪哇、真腊、旧港、暹罗、古里、满刺加、渤泥、苏门答刺、阿鲁、柯枝、大葛兰、小葛兰、西洋琐里、琐里、加异勒、阿拔把丹、南巫里、甘把里、锡兰山、喃渤利、彭亨、急兰丹、忽鲁谟斯、比刺、溜山、孙刺、木骨都束、麻林、刺撒、祖法儿、沙里湾泥、竹步、榜葛刺、天方、黎伐、那孤儿，凡三十余国。”

② 该书完成于 2002 年，名为 *1421: The Year China Discovered the World*（在美国以 *1421: The Year China Discovered America* 为名）出版。

③ 曹顺庆：《文论失语症与文化病态》，《文艺争鸣》1996 年第 2 期。

④ 曹顺庆、夏甜：《变异学与他国化：走出东方文论“失语症”的思考》，《文艺争鸣》2020 年第 12 期。

⑤ 秦海鹰：《关于中西诗学的对话——弗朗索瓦·于连访谈录》，《中国比较文学》1996 年第 2 期。

们发现西方现当代的哲学与文论中含有大量的东方文化和文论元素，其中也包括中国元素。比如著名的海德格尔、叔本华、尼采、福柯、德里达、荣格等，都曾向中国、印度、阿拉伯、日本等东方思想文化及东方古代文论学习，汲取养分，在文明互鉴中实现文论的思想创新。而在西方一些文学流派，如浪漫主义、新批评、意象派、超验主义等，及其代表人物的文学思想与创作中，我们也能看到中国乃至东方文化的影响因子。平等、对话、包容、互鉴的文明观有助于我们探索不同文明，包括文论思想是如何交流互构并走向创新，也是帮助我们从世界视角重新发现中国文论的当代性价值。

刘诗诗：在访谈中，我能感受到您对于重写文明史以及重写各学科史的希冀与热忱。最后想请您透露一下未来关于重写文明史的一些预期成果和研究计划？

曹顺庆：文明本身关乎的是人类，所以“重写文明史”也需要各方的参与，《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已将此设为年度话题，目前已经刊出了4期16篇文章，来自中、英、美、欧以及印度等国著名专家积极地参与了这一次的话题讨论。在此基础上，我主编的中文刊物《中外文化与文论》也预计出版4期专号，分别是“重写文明史/重写各学科史”“重写世界文学史”“重写艺术史”“重写中国文学批评史”，做到掣领提纲、抓铁留痕。但是，这还不够，我们还要突破语言限制，要将这一话题放在国际视野中去讨论，我主编的英文期刊 *Comparative Literature: East & West* 也将出版专号“*Rewriting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刊发相关外国专家的文章以及中国学者文章的英译，真正做到由中国学者引领、由世界学者参与的国际话题。去年我们筹办了“文明书写与文明互鉴”高峰论坛，反响很不错，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也在计划当中，我也打算和国外学者一起携手编著《文明互鉴史》《文明比较史》。相关的平台支撑也在积极建设中，四川大学在2021年启动了“创新2035”五大先导计划，其中特别设置了“文明互鉴与全球治理研究”，我是其中的首席专家之一，我的观点就是主动融入、主导国际主流学术话语，用全世界通行的文字把事实、观点讲清楚。我们要重塑文明观、重写人类文明史，并进一步用文明交流互鉴来推进重写各个学科史，而且不仅用中文来写，也用英文来写，比如说重写世界文学史、科技史、法律史、伦理学史、心理学史、教育史、医学史，等等。我们只有把事实摆出来，把图片拿出来，把话语讲出来，才能够把被遮蔽、被曲解的文明事实纠正过来，人家才会口服心服。不仅要重写文明史，更要以此为底座，在重写各学科史中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我希望重写文明史能够以一石激起千层浪，以一花引来百花齐放，也可以说是抛砖引玉，以此推动学术创新、文明互鉴以及中国哲学、文学、教育、科学等各学科的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刘诗诗：感谢您！

责任编辑：刘青

绣像的诞生：明清小说插图中的像与人^{*}

郑子成

[摘要]明清小说情节图以标志性的面部特征、特殊服饰区分人物，小说人物形象因此突破时代、地区的限制在不同的“图像环路”中被读者接受。除情节图外，明代小说刊本还有少量人物图，全为静态肖像，大多配有文风庄重的图题。清初醉耕堂《评论出像水浒传》以《水浒叶子》取代情节图的做法改变了小说的图像模式。醉耕堂后出的《四大奇书第一种》延续了《水浒叶子》式的动态造型，但弱化了夸张的表现手法，并配以庄重的图题。醉耕堂两部小说插图的版式、造型、排序、图题等开创了被称为绣像的清代小说人物图的常规模式。尽管减弱个性的艺术表现使小说绣像更易为大众接受，但也使其流于平庸且更易陷入抄袭。晚清小说绣像的复兴体现在技术层面，其形像塑造逻辑及思想内核与前代无异。

[关键词]图像环路 人物图 绣像 《水浒叶子》 《四大奇书第一种》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6-0153-08

在小说插图的发展史上，明万历后期至明亡是光芒万丈的时期，这几乎已经成为学界的共识。清初不少小说插图还能延续明末的传统，一是因为明末部分版画生产者入清后仍然从事版画生产，二是明末小说插图在清初常被翻刻。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小说插图慢慢走向衰落，其中的转折就是人物图的大量出现。进入清乾隆朝后，除了少数翻刻前代的作品，情节图几近消失，人物图成为主流，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石印技术广泛运用于小说出版才有所改观。情节图与人物图的此消彼长，两者的碰撞与交汇值得探讨。

一、明清小说插图人物的图像环路

正如明代徐如翰在《云合奇踪序》中所说“天地间有奇人始有奇事，有奇事乃有奇文”。^①人物是小说叙事的核心，不管是皇侯将相、痴情儿女还是仙佛神魔。小说图像由文本而来，哪怕是专门以展示小说故事内容为主的情节图也不可能摆脱人物而只描摹环境。因此，如何表现人物成为画工的首要任务。尤其是从文本到图像的转换过程中，如何弥合语图表义之间的不对称，有效地传达插图表现的人物关系，除了依靠读者的共识，画工的智慧也尤为重要。借用“图像环路”^②的理论，我们可以更好地观察画工如何塑造人物。柯律格在《明代的图像与视觉性》一书中提到：“在1400年至1700年期间，在中国出现了两种环路，粗略地说，可以假定它们分别由指示性图像与自我指示性图像所代表，由于后者——即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中国古代小说版画图题研究”(GD19YZW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郑子成，广州美术学院艺术与人文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丁锡根编著：《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上册，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第431页。

② “图像环路”的概念由意大利历史学家卡洛·金·斯伯格(Carlo Ginzburg)在论文《提香、奥维德和16世纪情欲图画的密码》中首次提出，用于解释某个或某类图像在不同媒介的传播路径及其意义。

现在所谓‘文人画’——在上层文化中取得了霸权地位，二者因此日行渐远。”^①这是首次有学者系统地将“图像环路”理论应用于中国美术研究。这段话对指示性图像没有做出解释，实际即是指文人画以外的写实性图像。按照柯律格的划分，小说插图应在指示性图像的环路之中。不过，柯律格的研究着重发掘明清时期被忽视的图像，重估文人画的价值，因此构造了两种相对的环路，并不专为小说插图研究而设。考虑到指示性图像内部环路的复杂性，不能笼统地将所有小说图像都归入单一的环路之中，有必要对小说的图像环路进行更细致的划分。

首先是同一部小说、同一种插图类型构成的图像环路。以明清两代最流行的小说《三国演义》为例。明代建阳地区刊刻的《三国演义》数量最多，而建阳地区生产的小说又以每页上图下文版式的“全像本”（以下称上图下文本）为主。建本小说的图文编排方式在商业上是成功的，但在艺术表达上则存在较大缺陷。其插图只占整版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艺术表现空间有限。上图下文本受限于成本，人物刻画简单且多有雷同，主要依靠图题来构建图像与小说文本的关联。但图题一般只有七八个字，仅能以最简单的主谓宾句法结构来表意，大多数图题只能提到两个人物及其行动，因此插图对情节内容的表现亦非常有限。可是，正如浦安迪所说：“我们可以在中国小说中观察到描写基本上可称为组合人物的某种普遍倾向，即写一群或一组人物，而不是集中笔墨去写孤立的个别主人公。”^②在《三国演义》中，作为核心人物的刘备、关羽、张飞三人常常一起出现在同一情节，如何在上图下文本有限的画面中区别三人，对画工而言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试举数例为证：



图1 明万历二十年（1584）双峰堂刊《三国志传》



图2 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联辉堂刊《三国志传》



图3 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杨春元刊《三国志传》



图4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德馨堂刊《三国志传》

从以上四个例证中可以发现，明清两朝四个不同书坊小说刊本的插图虽然在环境刻画、人物排列上略有差异，但都延续了同样的人物表现模式：刘备无须，关羽三缕长须，张飞则是放射状的络腮胡。画工在刻画人物时所抓取的这些特征，来源于《三国演义》小说文本中对人物形象的描写。刘备出场的形象是“身长八尺，两耳垂肩，双手过膝，目能自顾其耳，面如冠玉，唇若涂脂”。^③关羽出场的形象是“身长九尺，髯长二尺；面如重枣，唇若涂脂；丹凤眼，卧蚕眉，相貌堂堂，威风凛凛”。^④张飞出场的形象是“身长八尺，豹头环眼，燕颌虎须，声若巨雷，势如奔马”。^⑤受限于画面空间，三人的身高、面目差异难以传达，但画工抓住了最突出的外貌特征——胡须，并以此为标志区分三人。这一做法成为画工绘制上图下文本的共识，统一的模式增强了插图的表现力。尤其是前三个例证，不管是风格、人物造型还

① [英]柯律格：《明代的图像与视觉性》，黄晓鹃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0页。

② [美]浦安迪：《中西小说的人物描写》，李达三、罗钢主编：《中外比较文学的里程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第348页。

③ [明]罗贯中：《三国演义》（注评本），[清]毛宗岗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4页。

④ [明]罗贯中：《三国演义》（注评本），[清]毛宗岗评，第5页。

⑤ [明]罗贯中：《三国演义》（注评本），[清]毛宗岗评，第5页。

是排列方式都很相似，或许是相互模仿，又或许是同一个画工服务于不同书坊。但可以明确的是，一个独特环路已经形成，使得这个图像模式在不同书坊、不同时代的刊本中流传。这与上图下文本小说的读者群体——下层普通民众有密切关系，^①他们不太排斥制作相对粗劣的上图下文本，简单明了且一致的区分方式恰好有助于他们理解图像。

其次是同一部小说、不同插图类型构成的图像环路。上图下文本虽然传播范围广，但无法满足所有阶层的阅读喜好。在明万历中期，金陵地区刊刻的小说出现双面对开版式插图，以两叶的前后面构成接近1:1纵横比的阔大版面，与上图下文本的横向构图有很大差异。因为画面空间的增加，画工在刻画人物造型时能够加入更多细节，对人物五官的表现更为精细、服饰的表现更为丰富。到了晚明，苏州、杭州等地区刊刻的小说插图则以单面整版为主，画面呈现为纵向构图，与上图下文、双面对开两种版式完全不同，人物比例大大缩小，更注重环境刻画，图像模式与前两者有明显区别。三种不同版式的小说刊本因其价格有较大差异，满足的是不同阶层读者的需求。同样是以《三国演义》为例，不管是各时期建阳地区的上图下文本，还是万历十九年（1591）金陵周曰校刊《新刊校正古本大字音释三国志通俗演义》中风格雄浑豪放、版面阔大的双面对开版插图，抑或是清初遗香堂刊《绘像三国志》中由徽州刻工镌刻的人物秀美的单面整版插图，尽管时代从明到清、地域覆盖三大刊刻中心、风格涵盖粗豪到秀美，但几乎所有小说插图对于张飞形象的塑造，都以放射状的络腮胡作为最典型的特征，且区别于其他人物。因此，符号化的人物形象在不同版式、不同读者阶层构成的图像环路中都可以流通，这正是中国古代经典小说人物魅力的重要体现。

最后是不同小说、不同人物、不同插图类型的图像环路。《三国演义》对吕布初次出阵的形象有如下描写：“两阵对圆，只见吕布顶束发金冠，披百花战袍，擐唐猊铠甲，系狮蛮宝带，纵马挺戟，随丁建阳出到阵前。”^②此后，在各本《三国演义》的插图中，吕布不管身处何种场景，均是头戴束发金冠的形象，束发金冠成为吕布区别于其他三国人物的重要装饰。值得注意的是，在明清小说中，不仅各时期、各地区刊刻的各种插图类型《三国演义》中吕布的装饰是束发金冠，其他小说的其他人物也有类似描写。如明崇祯四年（1631）金陵人瑞堂刊《新镌全像通俗演义隋炀帝艳史》写李世民出阵：“两阵对圆，唐阵上拥出一位少年公子，头戴束发金冠，身穿镗猊铠甲，手执定唐宝刀，生得天日之姿、龙凤之表，果然一个创业天子，比众不同。”^③明天启五年（1625）金阊舒载阳刊《新刻钟伯敬先生批评封神演义》写殷洪出阵：“看殷洪出马，怎见得，有诗为证：‘束发金冠火焰生，连环铠甲长征云。红袍上面团龙现，腰束挡兵走兽裙。紫绶仙衣为内衬，暗挂稀奇水火锋。拿人捉将阴阳镜，腹内安藏秘五行。坐下走阵逍遙马，手执方天戟一根。龙凤幡上书金字，成汤殿下是殷洪。’”^④在这两部小说插图中，李世民及殷洪与吕布所戴的束发金冠，在形式上基本保持了一致。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到，张飞的“虎须”与吕布、李世民、殷洪的“束发金冠”在不同小说、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插图构成的图像环路中表现出相对固定的形态，这固然与中国古代小说重视描写人物装扮的写人传统有关，正如金圣叹在《水浒传》第二十五回评中称施耐庵写鲁达、林冲、杨志“各自有其装束”，^⑤但更重要的则是画工的共识及其与读者之间的默契。

由此可以总结出画工在塑造人物时主要依循的两大原则：一是对人物标志性的面部特征进行重点刻画，二是着眼于表现服饰，尤其是为大众所熟知的服饰。这两条原则，在绘制不论是情节图还是清代小说人物图中的人物时，作为人物的图像符号都有效，如在《红楼梦》人物插图中，贾宝玉头戴的束发金

① 参见涂秀虹：《论明代建阳刊小说的地域特征及其生成原因》，《文学遗产》2010年第5期。

② [明]罗贯中：《三国演义》（注评本），[清]毛宗岗评，第28页。

③ [明]齐东野人：《隋炀帝艳史》，人瑞堂，崇祯四年（1631），卷八第十叶a面。

④ [明]许仲琳：《封神演义》，书坊不详，天启五年（1625），卷十二第六十五叶。

⑤ 参见朱一玄编：《〈水浒传〉资料汇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8页。

冠与吕布所戴并无不同。这些图像符号超越时代，并在不同的图像环路中流通，从侧面说明小说图文关系有相对稳定的内核，这也是清代小说插图从情节图转向人物图的基础。

二、明代小说肖像图的儒学化

人物出现在小说情节图有天然的合理性，但人物图则不然，尤其是明代小说。当研究者以宏观概述的方式探讨明清小说插图之变时，更多着眼于两朝的差异，会强调清代“绣像小说”大盛，^①鲜有提及明代小说插图中的人物图。实际上，明代小说版画中就已有人物图，只是数量稀少，很少引起研究者的关注。据笔者统计，现存明代小说，有版画的刊本共297种，^②其中仅8种小说刊本共出现了11幅人物图，包括：清江堂嘉靖三十一年（1552）序刊《新刊大宋中兴通俗演义》首册有岳飞坐像1幅，图像上方有四言赞语，其后为情节图29幅；四香高斋隆庆三年（1569）刊《钱塘湖隐济颠禅师语录》首册有济颠禅师全身像，前半叶为插图，后半叶为赞语；萃庆堂万历三十一年（1603）序刊《锲五代萨真人得道咒枣记》首册有萨真人全身像，各卷之中有情节图16幅。万卷楼万历三十四年（1606）序刊《新刻全像海刚峰先生居官公案》首册有海瑞半身像，各卷之中有情节图22幅。墨庄主人天启元年（1621）刊《昭阳趣史》分上下两卷，各卷首有人物图1幅，为赵飞燕及赵合德全身像，人物图后为20幅情节图。人文聚天启三年（1623）刊《韩湘子全传》首册有韩湘全身像，前半叶为插图，后半叶为赞语，其后有情节图30幅。宝旭斋天启七年（1627）刊《绣像精忠传》首册有岳飞^③及韩世忠半身像，其后为情节图32幅。明末《唐贵妃杨太真全史》首卷有杨贵妃及梅妃半身像，人物图后有情节图14幅。

以上人物图大致可以分为三类：释道人物如济颠禅师、韩湘子；仕女如赵飞燕、杨太真；名贤如岳飞、海瑞。除释道人物外，明代小说人物图所描绘的基本都是真实存在的历史人物。尤其是两部不同时期、不同书坊刊刻的和岳飞有关的小说都有人物图，应该不是巧合，而是书坊主有目的选取的结果，是为了将小说与主流的儒家文化、史学系统对接。与这一目标相匹配的表现手法有两个，一是赞语的设计。在上述人物图中出现的图题，基本都遵守四言赞语的体式，其渊源即萧统《文选·序》所云：“图像则赞兴”^④的像赞传统，带有强烈的纪念性。如果说《新刊大宋中兴通俗演义》及《绣像精忠传》因为主角是岳飞，其图像赞语“万古长存，惟忠与义”强调的价值观与儒家思想相同是题中应有之义。但故事类型为神魔小说的《韩湘子全传》，其图像赞语最后的两句是“伊惟湘子，千秋令名”，体现的价值观与神仙追求超脱俗世的做法相悖，反倒与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所说“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此孝之大者”^⑤的目标并无二致。二是画工对人物的描绘及表现。上述所有人物图所画均为接近正面朝向、静态的形象，展现出严肃庄重的风格，主要为了展示人物的外在表征，不掺杂任何叙事的意味，其特征与圣贤肖像完全相同，^⑥因此，肖像图的定义更符合明代小说人物图的情况。正如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中所说：“留乎形容，式昭盛德之事，具其成败，以传既往之踪”，^⑦这正是明代小说肖像图最重要的功能指向。可惜的是，小说在明代摆脱不了“街谈巷议”“稗官野史”的文化地位，而这与明代小说肖像图严肃的政治功能相左，两者的冲突也使得肖像图成为明代小说版画中的异类。图像意义向

① “清代小说插图的最大特点是人物插图为主的所谓‘绣像小说’的盛行。”金秀竑：《明清小说插图研究——叙事的视觉再现及文人化、商品化》，北京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这其中包含不同书坊翻刻的版本。

③ “两书的岳飞坐像相似。图像的人物形象、座椅、屏风大体相似，但人物服饰、相貌、神情稍异。《大宋中兴通俗演义》岳飞坐像的座椅屏风图饰比《精忠录》图更为繁杂。图像上方所题赞词相同，赞词六行，每行八字，排列也相同。”参见涂秀虹：《〈大宋中兴通俗演义〉与〈精忠录〉的关系》，《文学研究》2015年第1期。

④ [梁]萧统：《文选》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2页。

⑤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百三十，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490页。

⑥ “圣贤肖像的造型规范之一，就是人物姿态与表情应该符合人物被瞻仰的要求，为此像主姿式往往取全身正面形象或微侧身像（微侧1/4），人物表情都具有祥和、睿智、肃穆的特征。”参见贺万里：《儒学伦理与中国古代画像赞的图式表现》，《文艺研究》2003年第4期。

⑦ 俞剑华编著：《中国古代画论类编》（修订本）上册，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98年，第28页。

儒学正统、雅文化靠拢的做法几乎贯穿了整个小说插图的发展史，虽然在明代略显落寞，但在清代却成为了潮流。

三、清代小说绣像的诞生

清初小说插图承明末余绪，情节图仍旧是小说插图的“正统”，在刊刻一端，画工刻工均已熟习，在阅读一端，早已深入人心，要打破“生产惯性”和“视觉惯性”，并非易事。但在清顺治十四年（1657），出现一部全为人物图的小说刊本：醉耕堂^①刊行的《评论出像水浒传》，其插图全取自明代陈洪绶的版刻本《水浒叶子》。醉耕堂为何能突破陈规而自作新变？这与周亮工关系密切。

周亮工，字元亮，号栎园，曾为明浙江道御史，后降清，历任福建按察使、户部右侍郎等职。周氏艺术造诣甚高，撰有《印人传》《读画录》。除了撰述以外，周亮工与诸多艺术家均有交游，如清代著名画家髡残曾夸赞周亮工：“今栎园居士为当代第一流人物，乃赏鉴之大方家也。”^②据王弘记载，“金陵八家”之说即出自周亮工：“金陵之善画者众矣，而周栎园司农独标八人，曰八大家。”^③可见，周亮工在明末清初的艺术家群体中极具影响力，他大可不必因循明代小说插图的旧例。不过，周氏有能力并不代表他有动机做出改变，作为参照的是，明末清初有才子之誉的李渔，他在杭州刊刻《无声戏》时^④仍是全用情节图，更有意思的是，该书插图风格正是模仿自陈洪绶。

从商业出版来看，醉耕堂刊刻《水浒传》合情合理，但该本每回末均有王望如大段评点，而王望如的名气远不及明清小说常伪托的钟伯敬、李卓吾，评点的水准亦与金圣叹相去甚远。对此，有学者认为，王望如在审理周亮工弹劾案时欲证周亮工之清白而受牵连，两人成为患难之交，周亮工促成《评论出像水浒传》刊刻是出于“报恩”的目的。^⑤考虑到周亮工兄弟刻书25种，^⑥仅《评论出像水浒传》为小说，报恩的说法有其合理性。周亮工与陈洪绶十三岁定交，^⑦明亡后，陈洪绶出家，时人以“遗民”视之，周亮工却变节降清。不过陈洪绶并未因此与周亮工断交，入清后还有赠画的举动，^⑧两人可谓莫逆之交。再者，正如王望如在《评论出像水浒传·总论》开宗明义地表达评点目的：“圣叹评其文，望如评其人”，^⑨《水浒叶子》以人物为主的表现内容正好与王氏的点评风格相配。因此，周亮工、亮节兄弟以故友杰作为王望如评《水浒传》的插图显得顺理成章。

《评论出像水浒传》虽然以版刻本《水浒叶子》为插图，但并非一成不变，也有调整。首先是人物排序。《水浒叶子》人物排序既非按水浒好汉的座次，也不是根据出场顺序的先后，而是反映了陈洪绶对水浒英雄的个人好恶，如公孙胜和鲁智深排名最后。《评论出像水浒传》中两人排名则大为提前，更符合人物在小说中的地位。其次是图赞的位置。《水浒叶子》的图赞与人物图同在一页。《评论出像水浒传》则采用前半叶人物图，后半叶图赞的版式，这是明末小说插图最流行的正副图版式。^⑩还有一点值得重视，虽说人物图突破了“传统”，但《水浒叶子》的特点正符合小说插图的创作需求，如前所述，标志性的面部特征和突出表现服饰是小说插图创作的“共识”，正如张岱对《水浒叶子》的

^① “‘醉耕堂’为周家从文炜至亮工、亮节父子、兄弟相沿不替的刻书坊号，并曾用此号刻过《水浒传》。”参见陆林：《周亮工参与刊刻金圣叹批评〈水浒〉、古文考论》，《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4期。

^② [清]髡残：《为周亮工作山水立轴》题识，私人藏。

^③ [清]王弘：《西归日札》，康熙三十七年（1698）刻本，第十一叶a面。

^④ 参见萧欣桥：《李渔〈无声戏〉、〈连城璧〉版本嬗变考索》，《文献》1987年第1期。

^⑤ “王望如当有《水浒传》之好，周亮工见其醉心于此且撰成各回评语，出于报恩的本心，会全力玉成刻印之事。”参见许振东：《醉耕堂与王望如关系及其小说刊刻考探》，《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

^⑥ 参见孙萍：《明末清初祥符周氏家族文学活动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

^⑦ “此顷，周亮工以父官诸暨，省亲居主簿厅。与先生数游五洩山，遂以笔墨定交。”参见黄涌泉编著：《陈洪绶年谱》，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1960年，第25页。

^⑧ 陈洪绶在顺治七年（1650）十一月“以夏季所作‘归去来图卷’寄周亮工”。参见黄涌泉：《陈洪绶年谱》，第115页。

^⑨ [元]施耐庵：《评论出像水浒传》，醉耕堂，顺治十四年（1657），第二叶b面。

^⑩ 正副图有两种，一种是前半叶为情节图，后半叶为配图，配图一般为花鸟走兽或文房器物，另一种则是前半叶情节图，后半叶是文字题跋。

评价：“古貌古服、古兜鍪、古铠胄、古器械，章侯自写其所学所问已耳，而辄呼之曰宋江，曰吴用，而宋江、吴用亦无不应者，以英雄忠义之气，郁郁芊芊，积于笔墨间也。”^①人物特质与服饰表现正是《水浒叶子》最优秀的地方。可见，周氏兄弟的创举并非凭空而来，《水浒叶子》在版式与图像表现逻辑上与明代小说插图传统有共通之处。不过，陈洪绶绘画风格过于个性化，在当时就出现了“人但讶其怪诞”^②的情况，还被时人评为“高古奇骇，俱非耳目近玩”。^③而小说的读者有大量普通民众，并不一定能完全接受《水浒叶子》独特的风格，单凭一部《评论出像水浒传》，很难让小说人物图获得多数读者的认可并流行。

因此，当醉耕堂周在浚兄弟在清康熙十八年（1679）刊刻《四大奇书第一种》时，^④开始对《水浒叶子》风格及特征进行改造。《四大奇书第一种》与《评论出像水浒传》同样是四十叶前图后赞形式的人物图，人物表现富有动态，不少以侧面姿态示人，重视表现人物特质与性格，与明代小说肖像图端庄严肃的风格大异其趣。《四大奇书第一种》尽管可以看到模仿《评论出像水浒传》的痕迹，但更多的是为了适应大多数读者欣赏水平而做的调整。首先是用笔的调整。减少《水浒叶子》中顿挫强烈的方笔，代之以流畅的线条。其次是人物造型的调整。在《水浒叶子》中，陈洪绶有意夸张人物面部的比例，下巴或鼻子会变长，脸颊也会变宽，而《四大奇书第一种》的人物造型则减少了夸张化的表现，人物面部比例与其他小说插图相近。再次是延续明代小说人物图像的标志性符号。《水浒叶子》是陈洪绶“自写其所学所问已耳”，不被文本及小说插图传统所束缚，如《水浒传》对林冲外貌的描写明显继承自《三国演义》张飞的形象“豹头环眼，燕颔虎须，八尺长短身材”，但《水浒叶子》林冲的形象虽然有胡须却并不多，眼睛细长而非怒目圆睁。而《四大奇书第一种》对关羽、张飞的外貌表现则延续明代以来小说插图的传统。

人物图的儒学化则是《四大奇书第一种》改造人物图的另一面相。儒学化体现在两方面。首先是人物的排序、选取。人物排序的改造从《评论出像水浒传》已经开始，但因人物选取受限于《水浒叶子》，其排序仍然没有明显的规律，与文本关联也并不密切。《四大奇书第一种》则不然，插图以刘备居首，其图题标以谥号“昭烈帝”，而曹操的图题直标姓名而非谥号，在法统上推尊蜀汉正统。40幅插图中，蜀汉14人，曹魏仅10人，也是尊刘贬曹情感倾向的体现。最后则以司马懿一图做结尾，寓意三国归晋。图像排序显示出极为强烈的历史意识。其次是后半叶赞语的风格。《水浒叶子》的赞语多有谐谑意味，如安道全一图赞语：“先生国手，提囊而走。”顾大嫂一图赞语：“提葫芦，唱鹧鸪，酒家胡。”^⑤而《四大奇书第一种》图赞的风格端正严肃，内容承续儒学寓美刺、重鉴戒的传统，如刘备一图赞语：“承献皇之命，任廓清之权。倡义徐州，奸雄挫胆。敷仁西蜀，百姓归心。”^⑥不仅强调了刘备政权的合法性，还概括了他一生功业。而曹操一图的赞语则是：“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⑦虽然仅有两句，但图赞作者巧妙借用《赤壁赋》否定了曹操的功业，还寄托了历史盛衰之感。哪怕是雍正年间芥子园刊刻的“句曲外史序”《第五才子书》，虽然其插图风格、人物造型均模仿《评论出像水浒传》，但图赞的风格及内容更接近《四大奇书第一种》，作为对比的是顾大嫂一图的赞语：“宣和国耻多岂羞，谁及匹妇明恩仇。”^⑧这两本书的赞语与《水浒叶子》风格迥异，其思想内核也正继承了明代小说肖像图赞语儒学化的传统。

① [明]张岱：《陶庵梦忆》，淮茗评注，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14页。

② [清]周亮工：《读画录》，杭州：西泠印社出版社，2008年，第74页。

③ [清]周亮工：《读画录》，第77页。

④ 参见陆林：《周亮工参与刊刻金圣叹批评〈水浒〉、古文考论》，《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4期。

⑤ [明]陈洪绶：《水浒叶子》，叶子牌。

⑥ [明]罗贯中：《四大奇书第一种》，醉耕堂，康熙十八年（1679）序刊，第一叶b面。

⑦ [明]罗贯中：《四大奇书第一种》，第十五叶b面。

⑧ [元]施耐庵：《第五才子书水浒传》，雍正十二年（1734）序刊，第三十八叶b面。

凭借周氏两代人出众的经营手段,《水浒叶子》的名公效应,以及《三国演义》《水浒传》的经典地位,《评论出像水浒传》及《四大奇书第一种》面世不久即风行海内,影响巨大,两书翻刻、模仿的版本在清代历朝不绝,各有数十种之多。如活跃于清初的孔尚任就已见到相似的版本:“陈老莲画水浒四十人,奇形怪状,凛凛有生气,非五才子书及酒牌所传旧稿。”^①《第五才子书》中的插图已称为“旧稿”,可见流传的时间不短。稍晚的阮葵生则提到:“绣像《水浒传》,镂版精致,藏书家珍之,钱遵王列于书目,其像为陈洪绶笔。”^②除了直接翻刻外,还有不少其他小说刊本模仿这两部小说的插图,如书业堂乾隆十七年(1752)序刊《东周列国全志》插图中养由基引弓姿态与《评论出像水浒传》施恩一图几乎完全相同;善成堂《东汉演义评》插图中光武帝人物姿态与《四大奇书第一种》昭烈帝一图相似;乾隆五十八年(1793)《北史演义》插图中贺拔胜持枪、高敖曹持矛的姿态与《四大奇书第一种》赵云、张飞两图完全相同;乾隆六十年(1795)《南史演义》插图中昭明太子低头捧书而读的姿态与《四大奇书第一种》周瑜一图相似;天宝楼藏板《群英杰》申俊一图则抄袭《四大奇书第一种》司马懿一图。《四大奇书第一种》遵循正统的人物排序方式对后来的小说插图更是影响巨大。历史演义小说是亦步亦趋,如书业堂乾隆十七年序刊《东周列国全志》首列周宣王像,以秦始皇像结尾;光绪二十二年(1896)铅印本《绣像三国演义续编东晋》首列晋武帝,以吕光、姚苌结尾;光绪三十三年(1907)上海书局《四雪草堂重订通俗隋唐演义》首列隋炀帝、萧妃,以高力士、杨国忠、安禄山结尾。神魔小说同样受影响,如乾隆四十八年(1783)书业堂《新刻批评绣像后西游记》首列唐宪宗像;嘉庆二十一年(1816)宏道堂本《西游真诠》首列唐太宗、魏征、李老君像。甚至连侠义小说也不例外,如道光二十八年(1848)经纶堂《三合明珠宝剑全传》首列汉武帝、金皇后像;光绪十六年(1890)文光楼《小五义》首列襄阳王、颜查散像;光绪十六年广百宋斋《七侠五义》首列宋仁宗、李太后像;光绪二十三年(1897)上海书局《七剑十三侠》首列明武宗、王守仁像。这些侠义小说将帝王将相的绣像置于英雄豪杰之前,其精神内核正如鲁迅所说:“《三侠五义》为市井细民写心,乃似较有《水浒》余韵,然亦仅其外貌,而非精神。时去明亡已久远,说书之地又为北京,其先又屡平内乱,游民辄以从军得功名,归耀其乡里,亦甚动野人歆羡,故凡侠义小说中之英雄,在民间每极粗豪,大有绿林结习,而终必为一大僚隶卒,供使令奔走以为宠荣,此盖非心悦诚服,乐为臣仆之时不办也。”^③连侠义小说插图都将对“正统”的追求放在首位,这既是时代风气的影响,也是《四大奇书第一种》所形成的图像传统使然。

醉耕堂两代人通过两部影响深远的经典小说,推动了小说插图从情节图转向人物图,并且开创了小说人物图在版式、造型、排序以及赞语上的模式,清代小说绣像的典范由此诞生。可惜的是,在清代版画衰落的态势下,小说绣像虽然以经典名作和书坊主的精巧构思开先河,却无法阻挡下降的颓势。更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小说采用人物绣像为插图的做法反而为画工“偷工减料”埋下了伏笔。原因有二。一是绘制难度降低。正如《明画录》一则事例所记:“蔡世新,号少壑,赣县人,工写照。时王文成公镇虔,召众史,多不当意,盖两颧稜峭,正面难肖,世新幼随师进,独从旁作一侧像,得其神似,名大起。”^④相比于正面端庄的肖像图,以侧面为主的人物造型在绘制难度上要更低,书坊主对画工水平的要求自然也降低了。二是文本限制减少。画工在绘制绣像时只需要选取书中片言只语,甚至可以凭空捏造,至于是否能表现人物的特征,纯粹是见仁见智,这在《水浒叶子》中已出现了苗头。尤其是《四大奇书第一种》在削弱陈洪绶强烈的个人风格影响后,延续这一模式的小说绣像虽然更容易被大众所接受,但风格及艺术水准却日渐平庸,还产生了千人一面的弊病。为了区别人物,画工只能不断强化服饰的符号意义,清代中后期小说人物绣像常有角色以戏服装扮出现,就是服饰表现过度符号化的结果。再等而下之的则

① [清]孔尚任:《享金簿》,日本享和二年(1802)抄本,第三十四叶b面。

② [清]阮葵生:《茶余客话》,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440页。

③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04页。

④ [清]徐沁:《明画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6页。

是置文本于不顾而抄袭其他人物图谱，正因如此，才出现了戴不凡描述的情况：“前附绣像多不倩人绘制，而往往以‘缩放尺’自金古良之《无双谱》、上官周之《晚笑堂画传》《芥子园画传四集·百美图》诸书中剽窃翻刻者。此等图谱中之人像与小说本来毫无关系，益以缩尺既不精密，刻工又复了草，往往成为‘奇观’，亦可贻已。”^①而这种劣币淘汰良币的情况，又反过来加剧了清代小说插图的衰落，醉耕堂两代人的努力几乎付诸东流。优秀的人物绣像在小说插图发展史上恰如流星，璀璨而又迅速消散。

四、余论：晚清小说绣像的“复古”

晚清小说插图依靠当时从西洋传入的相石印术而复兴，^②与技术新变相伴而行的则是图像模式的“复古”，小说情节图重新成为主流。哪怕是在人物绣像占据主流的乾隆到同治年间，情节图也有“反扑”，如乾隆年间稼史轩刻本《醒梦骈言》，嘉庆年间金鉴堂刊《新编绣像续西游记》，嘉庆十一年（1806）《雷峰塔传奇》，道光二年（1822）博古堂刊《绣像北宋金枪全传》，道光九年（1829）寓春刊《八仙缘》，道光二十七年（1847）《二刻泉潮荔镜奇逢集》，同治六年（1867）经余厚刊《绣像龙图公案》，同治之后的《绣像万年清奇才新传》。

最典型的就是著名的程甲本，即乾隆五十六年（1791）萃文书屋刊《红楼梦》，首册有插图24幅，版心有人名的图注，虽然看似是人物绣像的安排，但插图内容全然是情节图的设计。如“宝玉”一图，插图右上角画牌坊的一半，有“虚幻境”字样，图像的主体绘一女子引一青年男子朝牌坊走去，熟悉《红楼梦》的读者一看就知道该图描绘的是第五回“游幻境指迷十二钗 饮仙醪曲演红楼梦”的情节。程甲本《红楼梦》插图的特殊情况引人深思，主事者清楚乾隆时期人物绣像的弊端，但仍然要给情节图披上人物绣像的外衣，除了书坊主没有打破惯例的勇气外，还有客观条件的制约。乾隆朝以后并非没有优秀的小说绘画，如沈谦作赋的《红楼梦赋图册》，孙温父子绘制的《全本红楼梦图》，题改琦绘的《聊斋故事图册》，还有煌煌九十册的《聊斋全图》，以上作品全根据情节绘制，说明清代中后期并不缺少优秀的小说图像画家及作品，但却无法转化到小说刊本上，应是优秀的刻工较为紧缺。点石斋在为《鸿雪因缘图记》石印本做广告时就提到“若此细图，即付手民雕刻，恐离娄复生，亦当望而却步矣”。^③这则广告有吹嘘石印技术的目的，但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连知名的点石斋都认为没有技艺精湛的刻工能够雕刻“细图”。而生活在晚明的书坊主，则似乎从未为此发愁。从这个角度看，清代小说插图的衰落已是无法避免，人物绣像取代情节图只是加速了这一过程。

有趣的是，晚清小说情节图的复兴并没有使人物绣像消失，不少刊本中情节图与人物绣像并行，如点石斋本《三国志全图演义》有情节图240幅，人物绣像40幅。更有意思的是，主事者所要的“复古”还是元人之古，如点石斋在为《增像全图〈东周列国志〉》做广告时称“卷首冠以绣像，画师悉仿元人遗意”。^④这似乎可以说明，当时不管是出版机构还是读者，恐怕都已觉得清代小说绣像的模式自《水浒叶子》而来，因此哪怕保留了绣像，也要直追“元人遗意”，与明人陈洪绶“划清界限”。与此前的人物绣像相比，晚清小说绣像有两个突出的变化。一是大量采用人物组图，三五人甚至十人为一组，画工通过站姿、服饰以及面部特征的差异区分不同人物。二是加入了背景环境的刻画，人物不再是浮空而立。不过与程甲本《红楼梦》不同的是，这类小说绣像的背景环境并不具有指示情节的功能，仅仅是起到丰富画面的作用。晚清人物绣像表现的内在逻辑，仍然延续着《水浒叶子》式的创作思路，所谓“元人遗意”只是出版者的宣传手段，印刷技术的变更以及绘画水平的提升并没有改变长期以来画者与读者形成的默契与共识。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戴不凡：《小说见闻录》，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98页。

② 参见潘建国：《西洋照相石印术与中国古典小说图像本的近代复兴》，《学术研究》2013年第6期。

③ 《石印〈鸿雪因缘图记〉出售》，《申报》1879年6月24日。

④ 《发售〈增像全图〈东周列国志〉〉告白》，《申报》1888年5月21日。

戏剧史视野下的《陵王》曲辞探赜

——以日本资料为中心^{*}

张之为

[摘要]唐歌舞戏《兰陵王》(日本称《陵王》《罗陵王》)具备故事、扮演、歌舞诸戏剧要素,向为研究者关注。《陵王》曲辞我国文献失载,但见存于日本,是推进唐代歌舞戏演艺形态研究的重要资料。《陵王》曲辞具有明显的代言成分,且歌唱、舞蹈由同一人承担,在表演形式上,已实现语言、动作、妆扮在“人物”身上的聚合,但其话语仍存在完全游离于戏外、不能统辖于人物表演的部分,与成熟形态的戏剧有显著区别。从生成路径切入,可以解释其戏剧要素产生与聚合之原理。

[关键词]陵王 曲辞 戏剧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6-0161-07

《兰陵王》被《通典》列于歌舞戏,^①王国维更称其为“优戏之创例”,^②是戏剧发生研究的重点。日本《陵王》(《罗陵王》)的来源,综合文献、器物、图像诸方面的证据,现已可确定其源自中国《兰陵王》。^③日本《陵王》汉文曲辞的来源亦已有研究,早出的《仁智要录》所录者,乃中国所传。^④《陵王》曲辞具有明显的代言成分。众所周知,代言体是王国维判定“真戏剧”的标准之一。^⑤有必要在戏剧史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基于日韩汉籍的7~13世纪中国音乐与文学关系研究”(18XZW011)的阶段性成果。文中相关日本写本的识读,得到青岛理工大学孙玮博士、厦门大学廖荣发副教授的帮助,特此感谢。

作者简介 张之为,云南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云南 昆明,650091)。

①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729页。

②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5页。

③ 葛晓音、[日]户仓英美:《日本唐乐舞“罗陵王”出自北齐“兰陵王”辨》,《唐研究》第6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7页。

④ 张之为:《日本〈罗陵王〉汉文曲辞及其辞、乐关系考论》,《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24辑,北京:中华书局,2022年,第111页。

⑤ 按,《宋元戏曲史》中出现了“戏剧”“戏曲”“真戏剧”“真戏曲”的不同表述,但未进行清晰界定,其内涵尚存争议。关于“戏剧”与“戏曲”,学界均认为二者内涵不同。“戏剧”之分歧点在于是特指上古至五代的古剧,还是对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别演剧艺术的总称。“戏曲”,或认为是文学概念,指“戏中之曲”,或认为指“以歌舞演故事”、代言体、有剧本的成熟戏剧,或认为二者兼有。关于“真戏剧”与“真戏曲”,多数学者认为名二实一,也有认为在王氏学术系统内,二者乃有无剧本留存之别。解玉峰:《论两种戏剧观念——再读〈宋元戏曲史〉和〈唐戏弄〉》,《文艺理论研究》1999年第1期。冯健民:《老话重提——再论王国维关于“戏剧”与“戏曲”二词的区分》,《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李简:《也说“戏剧”与“戏曲”——读王国维戏曲论著札记》,《殷都学刊》2002年第2期。李伟:《王国维“戏剧”“戏曲”内涵之我见——与冯健民先生商榷》,《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康保成:《五十年的追问:什么是戏剧?什么是中国戏剧史?》,《文艺研究》2009年第5期。陈建森、莫嘉丽:《近百年来宋元戏曲本体与生成的反思》,《文艺理论研究》2012年第2期。罗冠华:《“戏剧”和“戏曲”之辨》,《文化艺术研究》2016年第4期。

视野下对《陵王》曲辞做进一步探讨。

一、日本所传《陵王》汉文曲辞

日本《陵王》汉文曲辞见载于《仁智要录》《类纂治要》《掌中要录》等书，其中《仁智要录》时代最早，所录曲辞是可信的中国传辞。^①此书为藤原师长编撰，有宫内厅书陵部本、乐岁堂本等抄本流传，全书12卷，收录乐曲10调137首，并附有解题，解说乐曲结构、拍数、沿革、曲辞等。《陵王》收录于卷五“沙陀调曲”，其辞作：

我等胡儿，吐气如雷。我采顶雷，踏石如泥。右得士力，左得鞭回。日光西没，东西若月。舞乐打去，录录长曲。^②

《陵王》辞为四言古体，这种体式的曲辞在唐代并不多见。从现存资料看，除郊庙雅颂外，尚有以下数首：武德初童谣、柳宗元《鼓吹铙歌·靖本邦》、李贺《猛虎行》、韩愈《岐山操》《履霜操》、顾况《琴歌》、元稹《君莫非》《田头狐兔行》。^③上述作品中，乐府的占比极大，这暗示唐代四言体曲辞受到乐府的强烈影响。《陵王》一曲起于北齐，北朝乐府中，正有这种四言体式。北朝乐府集中保存于《乐府诗集》“梁鼓角横吹曲”，其中《陇头流水歌辞》《陇头歌辞》《地驱歌乐辞》皆为四言。《陇头流水歌辞》：“陇头流水，流离西下。念吾一身，飘然旷野。”“西上陇阪，羊肠九回。山高谷深，不觉脚酸。”“手攀弱枝，足踰弱泥。”^④《陇头歌辞》：“陇头流水，流离山下。念吾一身，飘然旷野。”“朝发欣城，暮宿陇头。寒不能语，舌卷入喉。”“陇头流水，鸣声幽咽。遥望秦川，心肝断绝。”^⑤《地驱歌乐辞》：“青青黄黄，雀石颓唐。槌杀野牛，押杀野羊。”“驱羊入谷，自羊在前。老女不嫁，蹋地唤天。”“侧侧力力，念君无极。枕郎左臂，随郎转侧。”“摩捋郎须，看郎颜色。郎不念女，不可与力。”^⑥上述几组曲辞与《陵王》辞不仅体式相类，风格也很相似，质朴而粗粝。《乐府诗集》“梁鼓角横吹曲”是北方民歌传入南方后，由梁朝乐府官署所存，资料多沿袭自释智匠《古今乐录》。^⑦这批曲辞混杂有南朝作品，如《地驱歌乐辞》，《乐府诗集》引《古今乐录》曰：“‘侧侧力力’以下八句，是今歌有此曲。最后云‘不可与力’，或云‘各自努力’。”^⑧释智匠所云“今歌”，指的是陈歌。《地驱歌乐辞》4首，其乐曲虽是北朝音乐，但曲辞显然经过了拼接加工。

《陵王》之本事，最早见于《北齐书》高长恭本传：“兰陵武王长恭……芒山之败，长恭为中军，率五百骑再入周军，遂至金墉之下，被围甚急，城上人弗识，长恭免胄示之面，乃下弩手救之，于是大捷。武士共歌谣之，为《兰陵王入阵曲》是也。”^⑨北朝乐府有一部分是原为胡语而翻译为汉语的，如著名的《敕勒歌》，^⑩随着北朝诸族汉化，也有部分歌辞原即采用汉语创作。^⑪北齐军中传唱的《陵王》，所用的是汉语还是鲜卑语？笔者认为当是鲜卑语。学界关于北齐鲜卑化的论述甚多，在此引缪钺之论为说：“自

^① 葛晓音、[日]户仓英美：《日本唐乐舞“罗陵王”出自北齐“兰陵王”辨》，《唐研究》第6卷，第87页。张之为：《日本〈罗陵王〉汉文曲辞及其辞、乐关系考论》，《域外汉籍研究集刊》第24辑，第111页。

^② [日]藤原师长编撰：《仁智要录》，刘崇德主编：《现存日本唐乐古谱十种》，合肥：黄山书社，2013年，第784-785页。

^③ [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256、307、465-466、832、834、883、1330页。按，元结《补乐歌·丰年》、皮日休《补九夏歌九首》亦为四言，但其创作背景特殊，复古倾向强烈，未列入。

^④ [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第368页。

^⑤ [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第371页。

^⑥ [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第366-367页。

^⑦ 杨生枝：《乐府诗史》，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84-402页。曹道衡：《关于北朝乐府民歌》，《中古文学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33页。

^⑧ [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第366页。

^⑨ [唐]李百药：《北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147页。

^⑩ 《乐府诗集》引《乐府广题》曰：“其歌本鲜卑语，易为齐言，故其句长短不齐。”[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第1212页。

^⑪ 游国恩等主编：《中国文学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第296页。

孝文迁洛，南来鲜卑均已汉化，而塞上鲜卑犹保旧习。魏末六镇起兵，高欢、宇文泰乘机崛起，树立东西两大政权，后变为北齐、北周。高欢、宇文泰本人无论其是否原为汉人与南匈奴，要之均久已鲜卑化，其佐命功臣与所率兵士，大都为鲜卑人，故自魏分东西至齐、周并峙，鲜卑语之势力复盛。”^① 缪氏复举出众多例证，说明北齐政权中鲜卑语的强势地位。《北齐书》有直接材料：“于时，鲜卑共轻中华朝士，唯惮服于（高）昂。高祖每申令三军，常鲜卑语，昂若在列，则为华言。”^② 北齐兵士通用的是鲜卑语，概无疑问。现所见《陵王》汉文曲辞，是翻译和加工的结果。上文引《陇头流水歌辞》《陇头歌辞》《地驱歌乐辞》，已说明以四言体翻译甚至创作北方乐歌，事实确凿、成例具在，《陵王》以四言体作译，符合南北朝以来北歌翻译的传统。

更进一步，辞中云“我等胡儿”，“胡儿”之语，传世北朝乐府中从无见者，“胡”不是北朝人的惯常自称。北齐人称鲜卑语为“国语”，《隋书·经籍志》即著录有《国语真歌》10卷、《国语御歌》11卷等，^③ 惜均已散佚。现见北朝乐府中唯一近似表述，是《折杨柳歌辞》其四：“遥看孟津河，杨柳郁婆娑。我是虏家儿，不解汉儿歌。”^④ 歌者自称“虏家儿”，但学界都认为这首曲辞亦不是北歌原辞，而是翻译作品或南朝文人的仿作。^⑤ 翻检文献，“胡儿”等语不见于北朝乐府，反而在唐人乐府里频繁出现，是唐乐府的习见语汇。而且，辞中最后两句“舞乐打去，录录长曲”，显然也不是北齐军中歌谣所有，而是改编为歌舞表演时所加入的串场辞。现所见《陵王》曲辞的翻译和加工，应是在唐代才最终完成的。

二、《陵王》曲辞话语形态与表演体制

中国戏曲史上，王国维首先引入了代言、叙事两大概念阐析戏曲体式，并将“由叙事体而变为代言体”作为戏曲成立的标志，^⑥ 冯沅君亦以叙述体、代言体作为说书与戏剧艺术的核心区别。^⑦ 《陵王》曲辞虽只有十句，但其话语形态却相当复杂：“我等胡儿，吐气如雷。我采顶雷，踏石如泥”四句明显是代言性话语，“右得士力，左得鞭回。日光西没，东西若月”四句是叙述性话语，而“舞乐打去，录录长曲”二句则是表演的串场辞。也就是说，《陵王》的歌唱者实隐含了三重身份：人物摹仿者、故事叙述者、演出引导者。

毋庸置疑，《陵王》表演具备妆演成分。《隋唐嘉话》曰：“齐人壮之，乃为舞以效其指麾击刺之容，曰代面舞也。”^⑧ 又《乐府杂录》谓：“戏者衣紫，腰金，执鞭也。”^⑨ 《陵王》“代面”，日本有实物流传，为高鼻深目的胡人面相，顶伏一龙。周华斌曾详述，其龙之形制与兰陵王妃茹茹公主墓道中的麟龙如出一辙，源于中国无疑。^⑩ 葛晓音亦考证，龙是北齐赐予功臣的荣誉标志，这是《兰陵王》舞者佩戴龙形面具的缘由。^⑪ 而中国先秦以来即有龙与雷电云雨相从的观念，结合“吐气如雷”“我采顶雷”的曲辞，《陵王》舞者所执之鞭，显然是雷电的象征物。综合服饰、道具、舞容，可以确定《陵王》舞蹈的内容是由舞者扮演高长恭，摹仿其“指麾击刺”之英姿。

问题在于，《陵王》的舞者与歌者是否为同一人？毛奇龄《西河词话》曾谓：“古歌舞不相合，歌者

^① 缪钺：《北朝之鲜卑语》，《冰茧庵读史存稿》，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273页。

^② [唐]李百药：《北齐书》，第295页。

^③ [唐]魏征、令狐德棻：《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945页。

^④ [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第370页。

^⑤ 如郭预衡主编：《中国古代文学简史》，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171页；马积高、黄钧主编，叶幼明等执笔：《中国古代文学史》（上册），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2年，第382页等。按，曲辞谓此“虏家儿”“不解汉儿歌”，原辞当非汉语。

^⑥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第56页。

^⑦ 冯沅君：《古剧说汇》，北京：作家出版社，1956年，第366页。

^⑧ [唐]刘餗：《隋唐嘉话》，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3页。

^⑨ [唐]段安节撰，亓娟莉校注：《乐府杂录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0页。

^⑩ 周华斌：《日本舞乐〈兰陵王〉源于中国——兼考〈兰陵王〉舞乐面具》，《戏剧》1995年第2期。周华斌：《兰陵王假面研究》，《大舞台》1998年第3期。

^⑪ 葛晓音、[日]户仓英美：《日本唐乐舞“罗陵王”出自北齐“兰陵王”辨》，《唐研究》第6卷，第87页。

不舞，舞者不歌。”又云：“至元人造曲，则歌者舞者合作一人，使勾栏舞者自司歌唱。”^①其说影响极大。歌舞是否“合作一人”，关系到二者在表演形象上能否合一，故是戏剧史研究者关注的重点。《陵王》歌舞的配合情况，中国文献失载，但日本有记录其表演情况的专书《舞乐古记》，当中有重要线索。

《舞乐古记》1卷，乃“春日乐书”（《舞乐手记》《舞乐古记》《高丽曲》《轮台咏唱歌外乐记》《乐记》《乐所补任》）之一种，由日本雅乐世家泊氏向春日大社奉纳。^②现存主要版本有春日大社藏本、内閣文庫本、国文学研究资料馆寄托田安德川家藏本、宫城县图书馆伊达文库藏本、上野学园日本音乐史研究所藏本、故平出久雄氏藏本。泊氏是日本《陵王》的主要承袭者，《舞乐手记》云：“抑当曲者继尾张滨主之传至泊氏一者光高，百四十许欵。”^③按其所记，泊氏《陵王》直接源自遣唐使团中的音声人尾张滨主，历代相承。^④作为泊氏家族《陵王》表演的专门记录，《舞乐古记》之体例，是以时间为序，逐一汇录表演的相关事项，记事起于保延元年（1135），止于文保二年（1318）。事实上，在建历二年（1212），泊氏一族的成员、《教训抄》的著者泊近真，已编写过一部《罗陵王舞谱》（又称《陵王荒序》），其中便附有记录表演情况的《荒序旧记》。《舞乐古记》就是在《荒序旧记》的基础上，由近真后人增补而成的。^⑤

《舞乐古记》对《陵王》的演职人员有详尽记载。以治承二年（1178）正月十八日赌弓会为例：“舞《陵王》（光近，皆悉舞之）；乐人：笙（利秋）、笛（忠贤）、大鼓（巨助）、钲鼓（未安）。”^⑥值得注意的是，通观《古记》全书，从未出现《陵王》专门歌者的记录。历代传承中，《陵王》啭辞的唱法渐失传，现代雅乐《陵王》已不再有啭唱。这是否为《古记》未记录歌者的原因？建长元年（1249）三月廿八日的一条记载最为关键：“荒序真葛：乱序踵回，嗔序鬚取手、大膝卷，詠，荒序（八方），破（二反）。笙（三条ハラモン大納言道頼，近秋弟子ナリ）、笛（景貞）、大鼓（實兼）、钲鼓（繁真）、一鼓（政秋）。《納蘇利》（久資），又《採桑老》アリ。詠物各真葛（さくら二衣）、久資（をり物二衣）。”^⑦泊氏记录常以“荒序”代指《陵王》，“荒序真葛”即由泊真葛搬演《陵王》之意。据《古记》，真葛《陵王》由“乱序”“嗔序”“咏”“荒序”“破”五部分组成。日本乐谱对《陵王》音乐结构亦有记载，以《仁智要录》所引贞保亲王（870—924）《南宫横笛谱》为最早：“初吹乱序。次啭七度。又次吹，先乱序，世号嗔序。次吹荒序。次入破，可吹四反，拍子十六。”^⑧《陵王》主体部分的曲式是：乱序—啭—嗔序—荒序—破。二者所记音乐结构一致，可互相印证。《古记》所言之“踵回”“须取手”“大膝卷”都是《陵王》的舞蹈动作；“八方”是《陵王》荒序部分的舞法，即分别向北、乾、西、坤、南、巽、东、艮八方作舞；^⑨“二反”即两个乐遍。这段材料明确记载：真葛完整表演了包括乱序、咏、嗔序、荒序、破的《陵王》，久资则表演了《纳苏利》《采桑老》，而乐舞中的“咏”（按，指啭^⑩）部分，分别由舞者真葛、久资进行。由此可见，《舞乐古记》未出现歌人的专门记录，是因为《陵王》的歌唱，乃是由舞者承担的。据《令集解》记载，日本仿唐制成立雅乐寮，其唐乐师十二人内，分设歌师、舞师，各掌歌与舞。^⑪

① [清]毛奇龄：《西河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582页。

② 神田邦彦认为奉纳者为泊真村，乃泊近真之子泊真葛的后代。[日]神田邦彦：《中世乐书的研究——以书志学的方法》，二松学舍大学2014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日]泊近真等：《舞乐手记》，内閣文庫本。

④ 《续日本后纪》谓：“（尾张）滨主本是伶人也。”又《乐家录》载：“仁明天皇御宇，承和二年（835），尾张滨主随于遣唐使渡唐习舞及笛，极其术。同六年（839）归朝，自是而盛行于本朝。”[日]藤原良房：《续日本后纪》，国史大系本，东京：经济杂志社，1903年，第358页。[日]安倍季尚：《乐家录》，东京：日本古典全集刊行会，1935年，第1163页。按，尾张滨主渡唐，当在承和五年（838）。又，泊氏《陵王》之传承，日本已有研究，见[日]中原香苗：《秘传的承袭与乐书的生成（2）：从〈罗陵王舞谱〉到〈舞乐古记〉》，《词林》2009年第2期。

⑤ [日]中原香苗：《秘传的承袭与乐书的生成（2）：从〈罗陵王舞谱〉到〈舞乐古记〉》，《词林》2009年第2期。

⑥ [日]佚名：《舞乐古记》，内閣文庫本。

⑦ [日]佚名：《舞乐古记》，内閣文庫本。

⑧ [日]藤原师长编撰：《仁智要录》，刘崇德主编：《现存日本唐乐古谱十种》，第785页。

⑨ [日]泊近真：《教训抄》，续群书类丛本，东京：续群书类丛完成会，1996年，第183页。

⑩ 《舞乐古记》称《陵王》之啭辞为“咏词”。

⑪ [日]惟宗直本编：《令集解》，东京：汲古书院，2014年，第9页。

这沿袭自中国“歌者不舞，舞者不歌”的传统，它既反映了隋唐普通歌舞之表演常态，亦在建制上表现出日本唐乐对隋唐乐舞的承继，并在日本雅乐中顽强延续至今。^①这反向说明了日本《陵王》不同常规的歌舞合一，并非自我创建，而是源自唐《陵王》的真实形态。而且《陵王》并非孤例，任半塘曾论证，唐代《踏摇娘》《西凉伎》《麦秀两歧》之演与唱，亦是歌舞合一。^②

由是，在形式层面，《陵王》表演者的语言（歌）、动作（舞）、妆扮，已在“人物”身上聚合。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陵王》曲辞的三重话语形态与人物视角的关系。

首先是代言性与叙述性话语。曲辞前四句“我等胡儿，吐气如雷。我采顶雷，踏石如泥”乃第一人称代言，以“陵王”口吻发之。第五到八句“右得士力，左得鞭回。日光西没，东西若月”，叙述的是陵王在雷电加持下，将士协力，与敌酣战，直至日暮。王国维以代言体为“真戏剧”成立的标志，^③学界常见的解读，是以“代言”为“以第一人称口吻扮演或模拟”。^④《陵王》“右得士力”以下四句是否属于“代言”？与元杂剧比较，当中也存在类似的话语形态。以《窦娥冤》第三折窦娥所唱《感皇恩》为例：“呀！是谁人唱叫扬疾，不由我哭哭啼啼。我恰还魂，才苏醒，又昏迷。捱千般打拷，见鲜血淋漓，一杖下，一道血，一层皮。”^⑤如果说“右得士力”等四句，尚可以陵王自述所见解释，但“才苏醒，又昏迷”之情状，就非窦娥所能即时感知，而“捱千般打拷”之后数句，更明显是叙述性话语，其视角已隐然转为第三者所见。可见即便是元杂剧的“代言”，也并不排斥叙述性话语，甚至掺杂有第三人称视角，只不过在演艺方式层面进行了处理，由人物口中道出，使之转变为“代言”。将“代言”单一地理解为“以第一人称口吻扮演或模拟”是不够恰当的，准确来说，它是一种以扮角人演述来展现故事的演艺方式。^⑥

其次是角色与非角色话语。《陵王》前八句曲辞都是角色话语，属“代言”范畴，但最后的“舞乐打去，录录长曲”则不同，它不属于陵王这一人物，而属于表演的引导者，是非角色话语，其作用是引出之后嗔序、荒序、破的乐舞表演。与同样用于歌咏的敦煌词文作横向对比，如《季布骂阵词文》，其结尾云：“敲镫讴歌归本去，摇鞭喜得脱风尘。具说《汉书》修制了，莫道词人唱不真。”^⑦亦是表演者向观众直接现身。本质上说，这是一人司唱的表演体制造成的。角色与非角色话语糅杂是说唱文学的典型特征。说唱文学表演主体的性质是“演员”，表演方式是“讲（唱）述”，故可灵活腾挪，而《陵王》表演主体的身份是“人物”，表演方式是“摹仿”，因而其表演体制与人物视角的矛盾就会特别凸显。与宋大曲、队舞、杂剧作纵向比较，这种非角色话语的功能与竹竿子、引戏色十分类似。还有南戏的“副末开场”，亦是起引导演出的作用。竹竿子、引戏色都不扮演人物，南戏副末有时亦在戏中扮演角色，^⑧但在“开场”时，他仍是以引导者而非戏中人的身份发言。到元杂剧，可以观察到，独立于戏外、专司引导的人员消失了。有学者认为，实际上其功能仍然存在，只不过附加到了净、外这类非主要角色的身上。^⑨无论如何，在向“真戏剧”发展的过程中，表演话语向角色话语转变，统合于人物表演的趋势是清晰的。

① 许之衡：《中国音乐小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第135页。

② 任中敏：《唐戏弄》（下），南京：凤凰出版社，2013年，第652页。

③ 王国维：《宋元戏曲史》，第56页。

④ 上海艺术研究所、中国戏剧家协会上海分会编：《中国戏曲曲艺词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第667页。

⑤ [元]关汉卿著，蓝立蒙校注：《江校详注关汉卿集》，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100页。

⑥ 关于戏剧“代言”的问题，学者已有阐述，如任中敏：《唐戏弄》（上），第156页；陈建森：《元杂剧戏剧形态引论》，《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罗冠华：《“戏剧”和“戏曲”之辨》，《文化艺术研究》2016年第4期；袁国兴：《论戏曲“代言”》，《广东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⑦ 黄征、张涌泉校注：《敦煌变文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98页。

⑧ 宋俊华、王开桃：《引戏非戏剧角色辨——兼谈竹竿子与副末开场》，《中国戏曲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⑨ 杜改俊：《宋杂剧“引戏色”考论》，《文艺研究》2008年第1期。

以角色扮演为中心的叙事是戏剧最为本质的特性。^①就此角度而言,《陵王》尚不“成熟”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它虽已在表演形式上实现语言、动作、妆扮在“人物”身上的聚合,但其话语当中,仍存在完全游离于戏外、不能统辖于人物表演的部分,未完成向角色扮演的完全转变。

三、唐早期代言歌舞戏的生成

《通典》云:“歌舞戏,有《大面》《拨头》《踏摇娘》《窟窿子》等戏。玄宗以其非正声,置教坊于禁中以处之。”^②这是唐人明确列为“歌舞戏”之四种。《通典》成书于大历六年(771),于贞元十七年(801)进奏,^③反映的是唐早期歌舞戏之状况。^④杜书又谓“大面出于北齐。兰陵王长恭才武而貌美,常着假面以对敌”云云,^⑤《陵王》乃“大面”最具代表性的曲目。《陵王》虽有非角色话语成分,但其曲辞的主体确属“代言”,在戏剧史上有特殊价值。

最早记录《陵王》本事的是《北齐书》,上文已引。其后天宝时期的《隋唐嘉话》则云:“高齐兰陵王长恭白类美妇人,乃着假面以对敌,与周师战于金墉下,勇冠三军,齐人壮之,乃为舞以效其指麾击刺之容,曰代面舞也。”^⑥对比二书,记载基本相同,但有一些细微差异:其一,《北齐书》言“武士共歌谣之,为《兰陵王入阵曲》是也”,《陵王》的原生形态是“歌谣”。其二,发展为歌舞戏的《陵王》,其特色是表演者佩戴假面。关于这一细节,《北齐书》只提及“长恭免胄示之面”,遮盖其面部的乃是甲胄,而《隋唐嘉话》已有了丰富,增加了高长恭佩戴假面却敌的情节,这显然是对陵王本事的加工,目的是解释其乐舞假面的来源。也就是说,《陵王》的演变轨迹是:历史本事—因事作歌—以歌衍艺,在这一过程中,“歌”既是其生发之源始,又始终处于核心位置,与“乐”及“舞”相伴共生、高度协同。

《通典》四戏中,《踏摇娘》亦具有代言曲辞。杜书叙其起源云:“踏摇娘生于隋末。河内有人丑貌而好酒,常自号郎中,醉归必殴其妻。妻美色善自歌,乃歌为怨苦之词。河朔演其曲而被之管弦,因写其妻之容。妻悲诉,每摇其身,故号《踏摇》云。”^⑦《踏摇娘》曲辞虽不存,但从“妻悲诉”“乃歌为怨苦之词”可推知,其当有代言成分。无独有偶,《踏摇娘》同样是“辞乐共生型”乐曲,先有踏摇娘之歌,然后“河朔演其曲,而被之管弦,因写其妻之容”,其演变路径同样是:本事—歌谣—乐舞。《陵王》《踏摇娘》这类“辞乐共生型”乐舞,起于有特定本事的“歌谣”,音乐旋律和曲辞文本是融为一体、共同流传的。同时,由于代言曲辞文本的叙事、抒情,指向非常具体、明确,又会对衍生的舞蹈产生强力的引导与限制,如《陵王》,其舞容为“以效其指麾击刺之容”,《踏摇娘》则是“妻悲诉,每摇其身”。对这些特定舞容,以往研究多偏重从角色扮演的角度进行阐释,从起源看,它们是基于曲辞而衍生的,故与曲辞的表意紧密勾连、互相呼应。由于辞乐共生,以歌衍艺,在此类乐舞中,曲辞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影响、引导乐曲的主题表述与舞容表现。

与“辞乐分离型”的乐舞进行对比,情况更加明晰。选辞配乐是唐诗入乐的常见方式,这类乐曲的曲辞与乐舞是相对分离的,曲辞的文本可以置换。《唐会要》云:“开元二年(714)闰二月诏,令祠龙池。六月四日,右拾遗蔡孚献《龙池篇》,集王公卿士以下一百三十篇,太常寺考其词合音律者,为《龙池篇乐章》,共录十首。”^⑧选辞配乐,是先制乐,再择辞。选择的标准,首先是“其词合音律”,此乃先决条件;其次是诗歌意旨与乐舞主题的适配度。取诗合乐的现象非唐代独有,余冠英《乐府歌辞的拼凑和

① 康保成:《五十年的追问:什么是戏剧?什么是中国戏剧史?》,《文艺研究》2009年第5期。

② [唐]杜佑:《通典》,第3729页。

③ [日]玉井是博:《〈通典〉的撰述和流传》,《史学史资料》1980年第6期。

④ 《宋元戏曲史》论唐歌舞戏,增列参军戏与《樊哙排君难》,未列《窟窿子》。王国维:《宋元戏曲史》,第8页。现学界一般认为参军戏不属歌舞戏,将“作偶人以戏、善歌舞”的《窟窿子》另列为傀儡木偶戏,而《樊哙排君难》产生,已是光化时事。

⑤ [唐]杜佑:《通典》,第3729页。

⑥ [唐]刘餗:《隋唐嘉话》,第53页。

⑦ [唐]杜佑:《通典》,第3729-3730页。

⑧ [宋]王溥:《唐会要》,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433页。

分割》对汉魏乐府取诗入乐，随意合并裁剪的现象做过细致分析：“古乐府重声不重辞”，选辞往往“不问文义”。^①到唐代，对乐舞、曲辞的表意关系已有注意。毛奇龄《西河词话》曾曰：“古歌舞不相合……即舞曲中词，亦不必与舞者搬演照应。自唐人作柘枝词，莲花璇歌，则舞者所执，与歌者所措词，稍稍相应。”^②毛氏谓至唐方有歌舞相应的现象，结论未必恰切，^③但他揭出了曲辞内容与乐舞主题相应的问题，甚具慧眼。唐大曲必有舞，从现存唐大曲曲辞看，曲辞意旨与乐曲主题间，确能看出关联性。如《凉州》曲，《乐府诗集》引《乐苑》曰：“《凉州》，宫调曲。开元中，西凉府都督郭知运进。”^④其曲存辞5首，对比现存唐诗，可知“歌第三”截取自高适《哭单父梁九少府》前四句。^⑤此套曲辞中，除了首尾2首为宫廷宴会祝颂套语，中间3首都是边地、思人主题，与《凉州》边地大曲的属性完全相应。又如《甘州》（《甘州》），日本亦有汉文曲辞流传：“燕路灞山远，胡关易水寒。花花风藻动，浍浍阳使闲。残月芦江白，老花菊岸舟。竹惊暖露冷，桑落寒飙阑。”^⑥此辞以燕幽之地为背景，却入《甘州》曲，显然是选辞配乐的结果。不过燕幽在唐人认知中确属胡地，而《甘州》同样是边地大曲，曲辞内容与乐曲主题仍具联系。当然，《会要》所叙《龙池篇》的例子，是专门组织诗人进行了针对性的命题创作，一般情况下，“选诗”都不具备这样充足的“歌辞备选库”，只能优先顾及合乐的问题。

唐代乐舞当中，很多都有与其主题相应的装束、舞容。如《上元乐》：“高宗所造。舞者八十人，画云衣，备五色，以象元气，故曰‘上元’。”^⑦《鸟歌万岁乐》：“武太后所造也。时宫中养鸟能人言，又常称万岁，为乐以象之。舞三人，绯大袖，并画鸚鵡，冠作鸟象。”^⑧《光圣乐》：“玄宗所造也。舞者八十人，鸟冠，五采画衣。”^⑨《乐府杂录》还记录了字舞、花舞、马舞等特殊舞蹈类型。^⑩在先制乐、再择辞的制作程序下，代言体的叙事性诗歌文本很难成为适宜的选辞对象，根本原因就是其与已经成型的乐舞不相配、难融合。

音乐起源与嬗变是理解代言歌舞戏生成的重要角度。从现存资料看，唐代早期代言歌舞戏常诞生于因事作歌、以歌衍艺型乐曲。此类乐曲的起源常与民间歌谣相关，这可能与民歌当中源远流长的第一人称视角传统有关。相对地，先乐后辞、选辞配乐的乐舞，就不是孕育代言歌舞戏的适宜土壤。《通典》四戏中，只有《陵王》《踏摇娘》可确定有代言曲辞，《拔头》《窟窿子》的情况尚不明确，不过，从唐代的整体情况看，歌舞戏的数量确实远较普通歌舞为少，不如普通歌舞发达，论其原因，选辞配乐的制乐程序当有影响。

四、小结

结合日本资料，《陵王》歌舞合一，在表演形式上已实现语言、动作、妆扮在“人物”身上的聚合，但其话语仍存在完全游离于戏外、不能统辖于人物表演的成分，未完成向角色扮演的完全转变。尝试从音乐起源与嬗变的角度理解此类歌舞戏的生成，其戏剧要素整合的路径是：本事奠定情节，歌谣转变为戏中歌曲，并引导其舞容表现，以人物扮演的方式进行表演。以往学界对《陵王》的研究，多集中于其戏剧要素本身的现象性描述，但对诸要素产生与整合的原理，却较少阐释，希望上述探讨能稍作补充。

责任编辑：刘青

① 余冠英：《乐府歌辞的拼凑和分割》，《汉魏六朝诗论丛》，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6年，第26页。

② [清]毛奇龄：《西河词话》，唐圭璋编：《词话丛编》，第582页。

③ 据萧涤非考，西晋已存在“歌舞合一”现象。萧涤非著，萧海川辑补：《汉魏六朝乐府文学史》（增补本），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第168页。

④ [宋]郭茂倩编：《乐府诗集》，第1117页。

⑤ [唐]高适著，孙钦善校注：《高适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2页。

⑥ [日]藤原师长编撰：《仁智要录》，刘崇德主编：《现存日本唐乐古谱十种》，第855页。

⑦ [唐]杜佑：《通典》，第3720页。

⑧ [唐]杜佑：《通典》，第3721页。

⑨ [唐]杜佑：《通典》，第3720页。

⑩ [唐]段安节撰，元娟莉校注：《乐府杂录校注》，第59页。

“围”与“突”：清代京师整饬风俗与禁戏^{*}

彭秋溪

[摘要]出于对“风俗”的整饬，康熙十年起禁止京师内城设立“戏园”，内城成为“区域性禁戏”的典型代表。至乾隆后期，内城突破禁令出现戏园，直到嘉庆四年才被再次禁止。因为内城“茶园”的存在，嘉庆后期偶尔出现“茶园”违禁演戏的现象。除了国服期以外，自嘉庆十二年起，“斋戒日”也被正式纳入“时段性禁戏”，并且禁限时间偶尔被延长。此外，京师地区还存在“纲常伦理性禁戏”，禁止演唱淫词、斗狠之戏，严禁夜戏、卖女座。道光以后，国势日微，因官商勾结、权力寻租，以及帝王对戏曲演出的默许态度，禁戏令逐渐松弛。总体而言，在“围”与“突”的争衡中，较之外省，京师地区禁限的效果仍旧最为直接、最为有效。

[关键词]整饬风俗 禁戏 京师 戏园

[中图分类号] I206.2;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6-0168-09

宋元以降，戏曲逐渐成为高级视听艺术的代表，并由民间进入皇宫。至迟在明代中后期，皇家建筑区域内，出现了较为稳定的演戏场所（如万历间“玉熙宫”），入清四十余年则出现专门的皇家戏班、戏楼。作为国家机器的掌管者、维护者，清代帝王及其政治团体，如何管理作为社会活动的“戏曲”，关系到一时代戏曲的发展。“京师”作为首善之区，不仅仅因为它自身的政治、文化地位，更因为它作为清代八旗子弟最重要的聚集地，自然要得到特别的管理。

一、区域性禁戏

如学界所知，清代北京内城，主要是清帝与八旗子弟的居住、活动区域，包括军队的驻扎与普通旗人的居住，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特殊的社会与地理区块。如何管理好内城，显然是帝室及其统治阶层需要面对的议题。这其中，戏曲作为一种极具吸引力的活动，对于旗人的生活、思想，无疑会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在诸多影响中，戏曲演出因其容易诱使旗人“耗费钱粮”，往往被京师管理者视为风俗之害的大端。康熙十年（1671）议准，京师内城永远禁止开设戏馆。^①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乾隆年间内城开始出现“戏园”：“向来京城九门以内，从无开设戏园之事，嗣因查禁不力，夤缘开设，以致城内戏馆日渐增多。八旗子弟征逐歌场，消耗囊橐，习俗日流于浮荡，生计日见其拮据。……现当遏密之时，除城外戏园，将来仍准照旧开设外，其城内戏园，着一概永远禁止，不准复行开设。令步军统领先行示谕，俾原开馆人等，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稀见清代禁戏曲小说史料汇编与研究”（18CZW03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彭秋溪，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浙江 杭州，311121）。

^① 同治五年（1866）八月，巡视西城御史恩崇、贾铎奏禁旗人勾通地面兵弁在内城开设戏馆折，内引《台规》条令。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4670-087。

趁时各营生业，听其自便，亦不必官为抑勒。”^①这是嘉庆帝于嘉庆四年（1799）四月初二日的谕令。乾隆帝于嘉庆四年正月初三日去世，因此，从“以致城内戏馆日渐增多”一语看，京师内城出现戏园，或在乾隆朝后期，而且当时内城的戏馆，似乎是专门的演戏场所，而非此后的普通“茶园”。

值得注意的是，前引嘉庆四年谕令，对于如何处理乾隆朝以来内城的“戏馆”，嘉庆帝明令取缔，“原开馆人等，趁时各营生业，听其自便”。所谓“趁时各营生业”，即改变“戏园”的功能，转为其他生意。这或许是内城原来的戏馆更名为“茶园”的直接原因。但也正因为“茶园”的存在，内城演戏才逐渐突破禁令：“讯据高大，供称：向在地安门外开普庆轩杂要茶园为生，因演唱杂要看的人少，不能赚钱，随邀唱戏的曹套儿、邓金官、王四儿，穿了彩衣演唱，即被拿获。提讯看街步甲常住供：本旗协尉社礼，曾向伊告知，普庆茶园如包头唱戏，立刻拿送；若穿彩衣打花鼓，不必拦阻，委无得受钱文包庇情事。……嘉庆二十四年六月初八日。（硃批：依议。）”^②所谓“地安门外”，即皇城正北门外，属于正黄旗、镶黄旗地界。据此可知，内城开设“茶园”是合法的，而且茶园中允许“杂要”演出，甚至“彩衣花鼓”演出也被默许。但是，仍旧不得彩衣唱戏，即所谓“包头^③唱戏”。很显然，嘉庆年间内城“茶园”已出现“包头唱戏”的现象，但立即被饬禁。

到了咸丰年间，内城特殊之地连“杂要”也被禁止：“查正阳门附近禁城，与大清门相距咫尺，理宜倍加严肃。乃臣近见正阳门以内左右空地，竟有聚集多人，支搭布围，扮演杂剧，该门值日兵弁岂得诿为不知？（咸丰七年闰五月初五日）”^④咸丰帝立即指示相关管理官员，“嗣后不准支搭布围，扮演杂剧，以昭慎重”。^⑤不过，内城“茶园”依然可以表演“杂要”，而且因为茶园的存在，“演戏”问题往往“死灰复燃”：“自嘉庆年间，京都城内卖戏大干例禁。今东四牌楼地方，有泰华茶轩一座，隆福寺胡同有景泰茶园一座，向准卖茶并一切杂剧，从不准登台演戏。乃近有贪利之徒，违例取财，招集戏班多人，改何班名色更为何堂，依样涂饰面目，彩服装扮，终日登台歌唱，与城外戏园无异。……况斋戒、忌辰之日，亦敢登台歌唱，实属胆大妄为，目无法纪。（同治九年七月）”^⑥所谓“嘉庆年间，京都城内卖戏大干例禁”，应即指普庆轩“包头演戏”一案。秀文提及“终日登台歌唱，与城外戏园无异”“斋戒忌辰之日，亦敢登台歌唱”，则似乎表明，至迟在同治年间，内城茶园已经偶尔出现“卖戏”的现象；道咸之后，对内城茶园演出戏曲的管控已趋松弛。类似事件，内城仍时有发生，如同治十三年（1874）七月，江南道监察御史张观奏报：“……又闻内城地面，有宗室开场卖戏，并巧避戏馆名目，称为山庄、园亭，公然贴招卖座，并卖女座，男女混杂，难保不致生事端。现闻巡城御史甫经禁止，诚恐阳奉阴违，日久疏懈，仍复演卖。……同治十三年七月三十日。”^⑦以“山庄”“园亭”为名避开“戏馆”之嫌演戏，其实就是“阳奉阴违，日久疏懈，仍复演卖”的体现。而且，面对一禁再禁的形势，内城突破禁令的演出形式又出现了新变：“乃近闻附近禁城之丁字街、十刹海等处，有奸商费棍首，先开设茶棚，演戏卖座，名曰说白、清唱，其实弹歌、铙鼓、彩服、舞裳，与戏园无异。各城遂纷纷效尤，以致观者云集，举国若狂。更有专卖女座之戏园，男女混淆，贵贱杂坐，尤伤风化。……光绪七年闰七月初七日。”^⑧“茶棚”先是以说白、清唱的名义，在禁令的边缘试探，然后再悄然有所突破。这种悄然突破，似乎没有得到官方的及时禁止，以至于“各城遂纷纷效尤，以致观者云集，举国若狂”，直到被奏请整饬。另外，内城还出现了“专卖女座之戏园”，这显然是对官方指责戏园“男女混淆”所作出的改进。但即便如此，仍然被视为“男

①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四二，第28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05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06-004314-0026。

③ 包头，即穿戴戏曲头饰及面部化妆。

④ 咸丰七年（1857）间，山西道监察御史周立瀛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4121-096。

⑤ 《清实录·文宗实录》卷二二七，第43册，第535页。

⑥ 奏片，台湾故宫博物院藏。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01-0927-061。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5511-015。

女混淆，贵贱杂坐，尤伤风化”，光绪帝也于此做了专门的批示：“着步军统领、八旗都统即行查明严禁，毋稍宽纵。”^①

京师内城之外，其他具有“特殊性”的场地，也不得演戏。如皇家陵寝、学校：“窃奴才于七月初三日，接据笔帖式禄兴呈称，为领袖职官自擅其权，竟敢于陵寝切近圈内勾引流娼女戏，昼夜行乐，锣鼓喧天，震动风水事。……（同治）八月二十九日。”^②“顺天高等学堂，建于地安门外迤东地方，开办最早，管理、教授颇称完备。近因该堂后邻天汇大院，开有德泉戏园，适与该学堂各项讲堂切近，每当演戏，音乐喧阗，声浪所及，无法遮蔽，学生功课为之淆乱，迫不得已，咨由内城巡警总厅饬令停闭，乃学堂望禁止如望岁。……相应请旨，饬下民政部，立予查禁……宣统二年（1910）十月初六日。”^③皇陵附近唱戏一案，虽是诬告，但显然说明帝王陵寝附近禁止戏曲演出。较为特殊的是，此前学校附近似乎无明文禁止开设戏馆，以至于警察厅以自身利益为重，“任其照常演唱”。

内城、陵寝、学校之外，内城中其他特殊场地也不能演戏，如寺院：“奴才恭读嘉庆十七年奉上谕：寺院庵观，不准妇女进内烧香，本干例禁。京城庙宇丛多，或日久奉行不力……查近日五城地面，竟有寺院开场演戏，僧尼借此敛财，多有职员罔顾官常，纵容妇女出资随附，名曰善会。酿弊败俗，所关匪细。甚至内城隆福寺、护国寺，每至开庙之期，妇女结队成群，喧阗街市，艳妆巧饰，忝不知羞……同治八年十一月十七日。”^④虽然早在嘉庆十七年（1812）就禁止妇女入庙烧香，但这显然难以奉行。对此，同治帝要求“着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出示晓谕，严切稽查”。^⑤从御史的陈述来看，京师五城寺观从嘉庆年间开始禁止妇女入内烧香，直接原因还是男女混杂，有碍风俗，禁止寺庙演戏的理由也是如此。

二、时段性禁戏

除了国服期间不能演戏^⑥之外，某些特殊时段也被题请禁止戏曲演出，如斋戒日：“臣伏查斋戒期内，例禁宴会。我皇上因澍雨未濡，设坛虔祷，夙夜斋心……应请旨饬令大小臣工，现在凡遇喜庆生日等事，有需演戏、宴客者，暂行停止，俟甘雨沾足之后，仍听其便。至外城戏园甚多，本为浮华游戏之场，类多商贾、游惰争逐其间，当此宵旰盼雨之时，自应稍为饬禁。应请勅下五城御史晓示各戏园，于祈雨期内毋得演卖戏剧，亦俟甘雨沾足之后，再听其便。……嘉庆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⑦户科给事中严烺的这次请求，获得了嘉庆帝的首肯，当日即作出批示：“向例，斋戒期内原俱禁止演剧，况值望泽维殷，朕斋心吁祷，属在臣工仰体宵旰勤求，谅亦断不出此。至外城戏园，于祈雨斋戒日期，未必尽能知悉……未经明白晓示，伊等亦无由谨避。着五城御史豫行晓谕居民人等，凡遇斋戒日期，并祈雨斋戒及祭日，所有戏园，概不准演唱戏剧，以昭肃敬。惟所称俟甘雨霑足之后，再听其便等语，此则不必。”^⑧自此之后，祈雨斋戒日也正式成为禁戏日期，并且该谕令成为日后外省查办“斋戒”期内违禁演戏的权威依据。但至同治年间，不仅外省，京师内城也偶有违禁之事发生：“巡视西城御史臣恩崇、臣贾铎跪奏，为旗人勾通地面兵弁，在内城开设戏馆，不服禁止，请旨饬下刑部提集人证……本年七月，阜成门内有阜和茶园，竟敢明目张胆开场演剧，招集多人。……开台唱戏，所有优伶具涂抹装扮，并穿花衣、蟒衣，实属显违禁令。……并于十五日斋戒期内，开场演戏，实属任性妄为。……同治五年八月二十二日。”^⑨

有时候国服期虽然已满，但是出于其他原因，朝廷也会延长国服期，禁戏期也因此随之延长：“谕

① 《清实录·德宗实录》卷一三三，第53册，第917页。

② 军机处录附奏折，台湾故宫博物院藏。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7577-001。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4671-031。

⑤ 《清实录·穆宗实录》卷二七一，第50册，第757页。

⑥ 参见陈志勇：《清代国服禁戏与民间违禁演出的冲突及缓释》，《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2498-015。

⑧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一七八，第30册，第339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4670-087。

内阁：朕奉慈安皇太后、慈禧皇太后懿旨，文宗显皇帝龙驭上宾，倏经三载，本年十月，即届释服之期。……惟念梓宫尚未永远奉安，遥望殡宫，弥深哀慕。……至万寿礼节，向有赏王大臣听戏筵宴，着一并停止，俟永远奉安后，与一切庆典，再行照例举行，以符旧制。（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二日）^①“掌湖广道监察御史臣刘锡全跪奏……本年三月初五日，恭遇穆宗毅皇帝三周之辰，虽三年之制已满，而梓宫尚未奉安，凡在臣工，宜无不同深感悲。……相应请旨，饬下五城御史衙门出示晓谕，自本年三月释服后，至奉安以前，凡官员等堂会演戏之处，概行禁止，所以崇国制而肃官常。……光绪三年三月初二日。”^②从两份奏折来看，贾铎、刘锡全的请求，得到了太后、光绪帝的首肯，“所有官员等演戏、酬会，仍着概行禁止”。^③甚至连太监在护城河附近排戏，也一同被禁：“紫禁城东河沿，有内监杂引伶人排演各戏。伏思本年春间，因穆宗毅皇帝尚未永远奉安，奉□谕旨禁止演戏。”^④

除这些特殊时段外，夜间演戏向来被视为地方治安、风俗的大害，被官方定为例禁。不仅地方要禁止夜戏，^⑤京师更是严厉。但咸丰以后，外城戏馆开始出现夜戏、卖女座的现象，如御史张炜奏报：“再，查五城向来演戏有戏园、戏庄之分。戏园，为商民观剧之所，既有各城司坊按界不时巡查，仍统归京畿、河南、山东等道按月点卯，取结存案，以防奸宄溷迹。戏庄，则兼包酒席，官绅宴集，其中稽查较疏，而滋弊尤甚，每遇各衙门、各科、各省团拜，及各官贺喜、贺寿等事，往往竞相夸侈，必添夜唱，席资、戏赏不厌加多，极欲穷奢，通宵达旦，为害风俗已不堪言。且环台三面，密排男席，而楼上三面又环列女座，咫尺相距，耳目昭彰，尤大乖别嫌明微之义……即各省会馆中有公局演戏者，亦具断其夜唱、女坐，违者一律办理。钦惟皇上以崇俭黜奢为当今要务，上年十一月内，谕令礼部刊发规条，通行内外，为风俗虑至深远也。……如此严切示禁，庶平民益加警惕而积习均可挽回，于风俗实有裨益。……（咸丰二年）正月十一日。”^⑥所谓“五城”，即外城（南城）。据此可知，在外城演戏的场所分为戏园、戏庄两种，二者性质、功能略有不同，在御史张炜看来，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也不同。根据张炜的奏报，可知外城中的“戏园”是“商、民观剧之所”，而“戏庄”则是“官绅宴集”之所，因其具有“兼包酒席”的功能，因此，“每遇各衙门、各科、各省团拜，及各官贺喜、贺寿等事”，都会选择在戏庄举行。商民、官绅看戏之地，截然分明。对于商民观戏的“戏园”，“既有各城司坊按界不时巡查，仍统归京畿、河南、山东等道按月点卯，取结存案，以防奸宄溷迹”，而“戏庄”因其为官绅聚集地，则“稽查较疏，而滋弊尤甚”：“竞相夸侈，必添夜唱，席资、戏赏不厌加多，极欲穷奢，通宵达旦。”张炜奏报正处于国服将除之际，可知外城戏庄添唱夜戏、搭卖女座的现象，早在道光年间即已存在。清人徐珂《清稗类抄》也谓：“道光时，京师戏园演剧，妇女皆可往观，惟须在楼上耳。某御史巡视中城，谓有伤风化，旋奉严旨禁止。”^⑦所记当即张炜奏禁女座之事。对此，咸丰帝谕令“步军统领衙门、五城御史、先期刊示晓谕，届时认真查办”。^⑧

但是夜戏、女座的运营，在同治年间通过转移演出场地，得以继续保留：“再，京师戏馆由来已久，原以小民歌咏升平，例所不禁。咸丰初年，因御史张炜之奏，曾奉上谕禁止夜戏、女座，并以靡曼之音、斗狠之技有害于世道人心，严行禁止，而十余年来，日渐废弛。臣闻近日戏馆不敢夜戏、女座，巧托祝寿名目，借各处会馆演剧，因而包揽搭席，良贱不分，甚至以仕宦、命妇，与优娼妇女杂处，而恬不知

① 《清实录·穆宗实录》卷七四，第46册，第494-495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5663-116。

③ 分别参见：《清实录·穆宗实录》卷一百四，第47册，第279-280页；《清实录·德宗实录》卷四九，第52册，第674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5509-023。光绪三年九月十三日，翰林院侍讲张佩纶奏片。

⑤ 按，禁止夜戏演出，主要是防止发生火灾，其次出于治安考虑。关于地方禁演夜戏的情况，参见姚春敏：《控制与反控制：清代乡村社会的夜戏》，《文艺研究》2017年第7期。

⑥ 奏片，台湾故宫博物院藏。

⑦ [清]徐珂：《清稗类抄》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065-5066页。

⑧ 《清实录·文宗实录》卷五一，第40册，第687页。

怪。风气所趋，良可痛恨。至夜戏连宵达旦，聚集多人，当此之时，尤恐易于藏奸。请旨饬下五城，将夜戏、女座概行禁止。”^①此为同治五年（1866）闰五月给事中白恩佑的奏报。据此可知，咸丰二年（1852）御史张炜奏禁夜戏、女座后，一段时间内确有收效。但十余年后，戏馆之外的会馆、私人家园逐渐成为夜戏女座的合作场所。白恩佑的奏报，目前尚未见同治帝做出任何批示。可以想见，外城此风并未得到完全的禁止。譬如，同治年间私人家庭仍有搭卖女座的现象：“再，查拟发军台効力未起解官犯郭堃^②一名，系已革候补副指挥。原犯因管戏园，伙立戏班，在家演戏，搭卖女座，拟杖加徒，从重发往军台効力赎罪……”^③“在家演戏，搭卖女座”，显然是因为戏园被禁止售卖女座，才转移到私家。

不过，根据光绪年间河南道监察御史俾寿的奏报看，当时京师戏馆仍旧禁止夜戏、女座：“再，京师大棚栏地方，为戏园荟萃之区，该园商人屡赴外城总厅呈请开演夜戏，并卖女座，均经批饬不准，现虽年幼女孩，亦具禁止观听，具见整齐风俗、保护治安不遗余力。乃近日各戏园，则又另创一格，夜间添演电影，稟请男女均准入座，昏夜错杂，已属不成事体……乃外厅委员等，贪此报効开演之微利，竟不虑及流弊滋多之大害，保护治安，岂宜出此？况以白日之清严如彼，而夜间之纵恣如此……查上海通商大埠，去京甚远，开演夜戏，男女混淆，以致娼妓、优伶、闺阁、子弟暗相勾引，暧昧滋多，大为风俗人心之害。京师为辇毂重地，值此风气初开之际，尤宜杜渐防微……应请明降谕旨，嗣后戏园一律禁卖女座，以端风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光绪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④从白恩佑、俾寿的奏片看，外城戏园演出夜戏，经咸丰帝谕令禁止后，“虽年幼女孩，亦具禁止观听”，但是戏园又出现了夜间“添演电影，稟请男女均准入座”的现象。这种现象，是从上海传入京师的，此时北京戏园尚“风气初开”，即被奏禁。^⑤

三、伦理纲常性禁戏

京师地面不仅对戏曲演出的地理范围、时段，做了明确的规定，还对各种曲艺的表演内容、形式进行管束：“京中戏馆之设，最耗物力，而就中小唱俗名节节高者，为尤甚。……近京之地，民间子弟相貌端丽、语言清利者，十岁内外，辄有棍徒用银数两而向伊父兄典当，教以艳抹浓妆、淫词曼曲，当场献媚，诱取财物。……一席之设，珍极水陆，遇此等歌童登场，竟予银物，名曰搭彩，有费至数十金者；招呼陪饮，有费至数百金者。……若云润色太平、燕娱宾友，种种梨园尽足观览……伏祈皇上乾断，勅下直省督抚、顺天府、五城司坊等官，一概禁止，实力奉行。……乾隆三年二月三十日。（硃批：该部议奏。）”^⑥从御史卢秉纯所谓“若云润色太平、燕娱宾友，种种梨园尽足观览”看，多数官员认为京师外城梨园是合法合理的，但认为“节节高”这类“艳抹浓妆、淫词曼曲”的“小唱”，不仅耗费民财、伤风败俗，还足以“干怒降灾”，因此请求“一概禁止”。清人汪启淑《水曹清暇录》曾记述一种被称为“挡子”的小曲：“曩年最行挡子，盖选十一二龄清童，教以淫词小曲，学本京妇人妆束，人家宴客，呼之即至，席前施一氍毹，联臂踏歌，或溜秋波，或投纤指，人争欢笑打彩，漫撒钱帛无算，为害匪细，今幸已严禁矣。”^⑦《水曹清暇录》成书于乾隆中后期，^⑧则乾隆中后期京师依然严禁淫词小曲。

淫词小唱之外，京师戏园中的戏曲题材、内容，也被约束——淫词艳曲、好勇斗狠之戏被要求禁止：“又谕：巡视五城御史嵩安等奏……外城地方开设戏园，本无例禁，但演唱淫词艳曲、及好勇斗狠戏剧，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4994-029。

② 即“广兴园”掌柜。相关情况，参见德良等奏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6-01-001-000431-0039。

③ 同治年间所奏。奏片，台湾故宫博物院藏。

④ 奏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5521-010。

⑤ 按，据研究者称，庚子事变之后，北京外城饭庄、内城戏园夜戏逐渐饬禁。参见齐如山著、苗怀明整理：《齐如山国剧论丛·前清无夜戏》，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73-374页。按，或认为前清忌辰“戏园仅停日戏，夜场不在禁例”。参见朱双云：《中国之优伶》，上海：文汇出版社，2019年，第94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01-0024-042。

⑦ [清]汪启淑：《水曹清暇录》卷八“挡子”条，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19页。

⑧ 关于此书的成书时间，参见吴林：《汪启淑其人其艺考略》，《中国书法》2021年第8期。

于人心风俗，大有关系。着该御史等，严行查禁，以端习尚。并着出示晓谕居民人等，如有家存奸盗邪淫小说及违碍经卷，或自行烧毁，或呈缴到官，巡城御史衙门汇送军机处，验明查销。（嘉庆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①“掌湖广道监察御史臣黄中杰跪奏……臣于上年十月，巡视东城，会同五城覆奏办理编查保甲事宜一折，曾奉谕旨：外城地方开设戏园，本无例禁……相应请旨，申严禁演，如有迫令戏班开禁者，准管班人首告议处，如戏班私开禁演之戏，准各该衙门查拏究办。臣因思淫词艳曲、小说戏文，外省尤复不少，并请饬下直省大吏，饬令各学教官严行查禁，教官职司文墨，凡属戏文，例应稽核，必须忠孝节义之戏，方准演唱。至一切淫邪斗狠之戏，概行禁止，不准演唱，并不准存留淫词艳曲、小说戏文稿本，庶乡曲愚民所见，无非扬善惩恶之戏，自然有所观感，而习尚克端矣。抑臣更有请者，所有应禁之戏，可否即将京城现在查禁戏目，勒下五城，开明汇册，转呈都察院堂官，行知直省督抚通饬查核，如有同此等戏文者固应即行禁止，或更有甚于此者尤当严行查禁，务在实力奉行，编查保甲并行不懈，实于人心风俗大有裨益。臣愚昧之见，是否有当，谨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施行。谨奏。嘉庆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②御史黄中杰对如何禁绝“淫词艳曲、好勇斗狠之戏”，可谓用心之至。嘉庆帝指示要随时查禁淫词艳曲、斗狠之戏，但对于“令管班下贱优伶首告点戏职官”的做法，表示“实无此政体”，“至饬令直省教育稽查戏文稿本，并将京城查禁戏目，汇册饬行直省，事太烦琐，可笑可鄙。该御史所奏，迂阔不可行”。^③

合法合理的演出，多半宣扬忠孝节义、扬善惩恶。黄中杰奏请查禁淫词、斗狠之戏，说明嘉庆年间京师地方的戏曲演出题材、故事，已经出现新变，只不过“斗狠”之戏的演出，大概还属偶然事件。这从同治五年白恩佑的奏报可以得到反映：“当嘉庆年间，臣幼随任居京，彼时尚多演忠孝等剧，举座恒至落泪。其后道光中叶，始尚斗狠之技，是以人心思乱，盗贼蠭起，盖闾巷小民目不识丁，全借此以知古今故也。可否并请旨饬下五城，再申前禁，认真稽查，并令只准演忠孝节义故事，庶于人情世道不无小补。”^④嘉庆帝对黄中杰提出在全国范围内整饬“淫词艳曲、好勇斗狠之戏”的建议和措施，是全盘否定的。这应该是道光以后斗狠之戏继续发展的原因之一。

在此之外，某些特殊的人物形象，也被明确奏请禁止装扮。如“关羽”戏中，禁扮关羽形象。据载，康熙初年、雍正五年（1727）朝廷都曾命令禁演关羽戏，^⑤而至道光年间又出现禁扮关羽形象的声音：“窃惟盛朝百神効灵，关帝尤彰显佑。现因回疆绥靖，元凶就擒，灵显叠昭，大功告成，皇上加锡封号，用答神庥，薄海内外，咸深钦感。惟是优伶演剧，辄扮帝像，装饰故事，任意弹唱，以供笑乐情形，究涉戏侮。况演唱历代帝王轶事，律禁甚严……相应请旨，严行饬禁，使天下人民愈加敬畏，无敢戏侮。……道光八年二月初四日。”^⑥早在明初洪武六年（1373），就明令禁止以“古先圣帝明王、忠臣义士为优戏”，但未具体提及关羽戏。类似于此，还有禁止扮演“吕祖”形象：“伏维吕祖灵迹，妇孺皆知，既屡蒙敕封，载在祀典，凡内外官民，具宜恪遵，毋得亵渎。乃近闻京城戏园内，竟有以吕祖事迹扮演成戏，而士民观看，手舞足蹈，觋不知怪……而优伶装腔作势，任意侮慢……为此请旨，可否严行禁止，并拟恳通饬各直省地方一律禁止。……光绪五年六月初九日。”^⑦禁止戏曲中扮演关羽、吕祖形象，原因还是“亵渎神灵”。不过由此可以看出，京师梨园所演题材、宗旨，绝大多数合于传统儒家伦理纲常。

相应的，京师对于伦理纲常方面的管控贯穿整个清代，甚至连“新式戏曲”——“电戏（电影戏）”，也被纳入监管范围。如光绪三十二年（1906）对某些题材的“电影”，提出申禁：“九月二十五日奉传知

①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二七七，第31册，第783-784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2173-089。

③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二九九，第31册，第1105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4994-029。

⑤ [清]徐珂：《清稗类抄》第11册，第5040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2850-001。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5532-024。

财神庙演电影，其戏目有《见色痴迷》一出，虽寓鉴戒，究近诲淫，应即酌禁，等因。查时新公司电影戏，已由财神庙移大栅栏三庆园开演，所有《见色痴迷》一出，已于九月初八日，在财神庙开演时，当场派警传谕禁止。该出停演多时，以后不准再演。”^①电影《见色痴迷》今已不知其具体内容，但从外城巡警总厅的奏报看，属于“虽寓鉴戒，究近诲淫”的“电影戏”。

四、“围”与“突”之间的博弈

从历代王朝的兴废看，除了规模性的农民起义外，中国古代的集权体制欲较为彻底地禁断某种事物，其实是比较容易的。戏曲一道，于王朝的存亡而言，实际上微不足道，若皇权及其权力系统将所谓的淫词、艳曲禁绝，实能实现。何况，宋元明清以来，戏曲已然成为当局者“例所不禁”的娱乐品。所谓“禁戏”者，实即本文前述各项内容，体现的是“围”与“突”的关系。

“例所不禁”，表明戏曲已经为社会多个阶层所接受，即使贵为帝王之尊，也不能忽视戏曲的各项社会、经济功能。其中典型者，如乾隆帝在乾隆三十年（1765）作有《自高桥易舟至天宁寺行馆，即景杂咏》一诗：“三月烟花古所云，扬州自昔管弦纷。还淳拟欲申明禁，虑碍翻殃谋食群。”自注曰：“常谓富商大贾出有余以补不足，而技艺者流藉以谋食，所益良多。使禁其繁华歌舞，亦诚易事，而丰财者但知自啬，岂能强取之以赡贫民，且非王道所宜也。化民移俗，言之易而行之难，率皆类此。”^②演剧显然也在“技艺者流”之列。乾隆帝对于歌舞技艺之于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可谓非同流俗。这也许正是他于乾隆八年（1743）不采纳江西巡抚陈弘谋奏请禁止一切淫邪剧本的原因所在：“以臣愚见，惟有仰恳皇上特颁谕旨，将梨园一切淫邪戏本，如西厢、玉簪之类概行禁止，犯者照淫词小说例治罪。其应演之戏亦即重加厘定，谨按唐宋以来教坊俗乐皆以有司领之。应请将旧演戏本有关忠、孝、节、义、劝善、惩恶者，令地方官查取转呈礼部阅定分发各省，许优人演习。士人有能将忠、孝、节、义事迹编成新本者一并转送礼部阅准分发。”^③于此，乾隆帝硃批称，仅靠忠孝节义的剧本改良风俗，无异于杯水车薪，实为下策。而乾隆一朝的演戏政策，于此也可见一斑。这或许也是乾隆后期京师内城得以“夤缘”开设戏园的间接原因。

如学界所知，康熙二十五年（1686）前后即设立皇家演戏机构“南府”“景山”，而王公大臣也存在蓄养家班的现象。虽然雍正御极之初，即明令禁止外省官员蓄养优伶，但是京师王公大臣所蓄，似乎并未受到影响。乾隆年间内府甚至通过怡亲王从苏州选购戏子，而王府也有自己的戏班；王府戏班，除在本府应差外，平日即在戏园商业演出，其利益输送斑斑可见。此正是嘉庆四年（1799）四月嘉庆帝质问定亲王主张内城开设戏园的原因：“多有以城内禁止开设戏园为请，朕因两次面询步军统领定亲王绵恩，惟称系粉饰太平之事，不宜禁止。夫太平景象，岂在区区歌舞为之粉饰？况城内一经开设戏园，则各地段该管员役，即可借端讹索，为舞弊肥囊之计。朕亦有所闻知，在步军统领衙门司员，或有利于其间，自不愿将此事禁止，而绵恩亦以不宜禁止为词，其意殊不可解，其故亦不必究，存于朕心，再观后效。”^④嘉庆帝的连串质问，反映的正是亲王借助戏班牟利的现实，同时也是内城相关管理员役从中渔利的所在。

由于层层利益交织，即使在帝王、御史直接干预之下，戏曲演出的利益方，也能想方设法找到合法的平台，以谋求继续演出的机会——“茶园”正是这种平台的代表。前文所引嘉庆二十四年普庆轩茶园、同治九年泰华轩“影射唱戏”等案，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而戏班敢于突破禁令在茶园卖戏，背后的投资者或管理者，几乎都与皇权有所关联。此即同治十三年（1874）御史张观所明指的“宗室”：“闻内城地面，有宗室开场卖戏，并巧避戏馆名目，称为山庄、园亭，公然贴招卖座，并卖女座，男女混杂，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21-0760-0004。

② 参见[清]阿克当阿修：《(嘉庆)重修扬州府志》卷三，《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第41册，第57页；又见[清]王定安等纂：《(光绪)重修两淮盐法志》卷八，《续修四库全书》第842册，第749页。

③ 哈恩忠编选：《乾隆初年整饬民风民俗史料》(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历史档案》2001年第2期，第35页。

④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四二，第28册，第505页。

难保不致生事端。现闻巡城御史甫经禁止，诚恐阳奉阴违，日久疏懈，仍复演卖。”^①这无异于为嘉庆帝的质问作了详细的解答。清代宗室属于特权阶层，除了特殊案件外，基本不受宗人府之外监管系统的管束。因此，只要皇权、特权参与其中，禁令几乎形同虚设，即便外城戏园禁止演唱淫戏的情况下，若有官绅施以官威，戏班亦只能违禁演唱：“至衣冠搢绅，谬托风流，爱听浑戏，虽经禁止，尚闻有迫令戏班复行演唱者。”^②官员的明知故犯，或许还与当时相关律条的缺失有关：“今查《台规》，五城戏园夜唱、妇女戏庄宴会，早于乾隆二十九年及道光四年历经奏明禁止在案，自因无处治专条，故官绅犹视为具文，而戏庄复有何顾忌？相应请旨饬下步军统领、督察院会议，如各戏庄再有夜唱及有女座，应将开馆者如何重惩，定席者如何严议，及城防不认真查办者如何责成之处，明立科条，着为禁令，奏请钦定，增入《台规》，并将戏庄与戏园，一例归该管各道按月稽查核实、取结。”^③由于戏园有各城司坊官员巡查、各道御史监察，相对安分；而“戏庄”则是官绅宴集之地，迫于权力的淫威，疏于稽查，几乎成为“法外之地”。再加上“责罚不明”，官绅自然视禁令为“具文”。

宗室以茶园、戏班获取利益之外，如嘉庆帝所指，普通员役也能从内城茶园演戏中谋利，典型者如旗人沟通兵弁违禁演戏：“据张瑞供称：阜和园系镶黄旗人玉三由刘姓手内租赁开设，言明有戏之日，刘姓取钱五百文，雇伊在园卖座，玉三在园内巡堂照管，色五在园帮工。该管地面官厅步军校戴老爷，无论演唱何样戏剧，每日来取钱四百文。看街兵周姓，言明按座取钱。……至该地面官厅员弁，所司何事，乃竟意图分肥，通同徇私。”^④这其中的“合作”前提，自然是各方利益达成一致。而该利益的分配方式——按日计费、按座取钱，可谓相当成熟。

内城禁止开设戏园演戏，是清代核心政权管理京师的底线。除此之外，逾度的“禁戏”之音，也通常被帝王批驳否决。如嘉庆十二年（1807）关于斋戒日禁戏时，嘉庆帝特别谕令内阁：“惟所称俟甘雨露足之后，再听其便等语，此则不必。……谓民间皆宜敬体此意，未免绳之太过。且恐民间以演剧营生者，转致失业向隅，核之定例，亦未符合。嗣后，若非斋戒之期，仍毋庸饬禁。”^⑤在嘉庆帝看来，斋戒日禁戏固然合理，但不宜延长禁戏时日，因为演戏也是民生。而帝王的这种“民生”思想，正好成为京师地区戏班铤而走险的“护身符”：“乃近闻附近禁城之丁字街、什刹海等处，有奸商费棍首，先开设茶棚，演戏卖座……其心以为优伶失业，易致为匪……如虑其失业为非，宜令厅汛认真缉捕，即间有宵窃，亦不难擒获净尽，岂得畏其为非，遂听其显违禁令而佯为不知？”^⑥盗窃与禁戏是否直接关联，暂且不论；“丁字街”“什刹海”属于禁城地方，公然演戏，显然突破了“内城不得卖戏”的红线。然而，各方在谋取演戏利益的前提下，巧妙地将伶人失业与盗窃案相关联，避而不谈外城演戏市场的存在，^⑦将优伶生计置于红线之上，其背后的根本逻辑，正是乾隆帝、嘉庆帝所顾念的民生问题。

从种种京师地区演戏的史料，可以看出京师戏班的发展，总体在外城戏园，内城始终无法开设“戏馆”，即使偶有突破性的举动，也属偶然现象。这种“突围”行为，改变不了京师内城无戏园作为商业演出平台的演戏格局。而外城戏园在禁期限内的“突围”，也只限于斋戒日，而斋戒日通常并不为所有戏班知晓，一旦明令禁限，京师戏班的活动便会作出相应的调整。至于禁演关公戏，在乾隆朝即有宫廷大戏《鼎峙春秋》（如第一本第六齣）率先“打破”禁令，而民间出于崇奉关公，也时有关羽戏演出；^⑧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01-0927-061。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2173-089。按，这种官逼违禁演戏的现象，民国时期仍旧存在。参见朱双云：《中国之优伶》，第172-174页。

③ 奏片，台湾故宫博物院藏。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4670-087。

⑤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一七八，第30册，第339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5511-015。

⑦ 按，据清代延煦等编《台规》所载，道光四年奏准外城不许增添开设戏园、戏庄。参见丁淑梅：《中国古代禁毁戏剧编年史》，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52页。

⑧ 关于自雍正朝以至清末关公戏的演出情况，参见么书仪：《晚清戏曲的变革》（增订版），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对于禁止卖女座，戏园的“突围”作法，通常是上、下楼分列女、男观众，此法在咸丰年间仍一度遭禁，至光绪朝以后，因西方剧院文明（电光设备、新式剧院结构、安保措施等）自上海等通商大埠传入京师，此禁令方逐渐消解。换言之，京师禁戏的实际效果，主要体现在内城无戏园，最大程度限制了京师戏曲行业伸入旗人聚居区；由于内城无戏园，新增戏园、会馆、堂子也就自然集中在外城，^①至于外城演戏业则几无影响。^②

五、余论

以整饬“风俗”的名义，对戏曲演出加以“禁限”，无论是京师，还是外省，都交织着各方的思想、立场。据前文所述，“禁戏”涉及的利益方，主要包括帝王、御史、王公大臣、士绅、步军统领衙门、戏班、戏园、小商贩等。这其中，御史、帝王实质上是“禁戏”的发起端，而部分王公大臣、士绅、低级官吏，则是演戏行业的获利方，戏班、戏园是演戏利益的主导方，以演戏行业为生的小商贩等，则是演戏利益的寄生方。从内府、外省相关禁戏史事看，几乎所有的“禁戏”因由，都源自儒家传统文化思想、社会理念。而代表这一理念的拥护者，帝王无疑是最高级别的。而御史的职能之一，就是防止这些儒家理念受到各种“非法”的侵蚀。从立场而言，帝王、御史是同一阵线的两端——言官，即帝王耳目。这正是“禁戏”的发起者，多为京师御史、外省行御史的根本原因。

在这个历史的“互动”过程中，禁与违禁，本质上是商业利益的谋求，与旧有的思想、理念之间的矛盾，也即“围”与“突”的关系。因此，在中国古代社会，“帝王之声”无异于一锤定音。而帝王的声音，对于整个御史系统、社会思潮、演戏大环境而言，也就至关重要——如何判断禁戏之音是否逾度、如何处理禁戏的“逾度”（超出律法、情理），则成为“禁戏”的核心问题。从清代各时期的禁戏史事可见，帝王面对“禁戏之音”时，首先考虑的是某种演戏行为是否挑战了帝王的底线（族群意识、天子权威、儒家伦理纲常），然后才兼顾戏曲的教化功用、经济与社会功能。前文所引嘉庆帝批评御史黄中杰的禁戏策略“迂阔不可行”，已然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这些审查措施并不能禁绝所禁戏目的演出：一则观众未必清楚所演即所禁，二则戏班可以改换戏目名称，三则教育系统官员无法查清所有戏班的戏本，等等。此或即嘉庆帝“可笑可鄙”之语的内涵。这无疑全盘否决了“逾度”禁戏的声音。与此同时，该谕令不仅知晓御史本人，而且还通过内阁发出，则京师五城御史禁戏的“挫败感”在所难免，而官绅舆论、演戏行业势必称庆一时。

如上所述，尽管清代禁戏史事的数量远超元明，但并未“逾度”，除了特殊地区外，也没有长时段对戏曲采取禁绝的措施。这提醒我们，在探讨“禁戏”问题时，不能囿于“禁令”文字的表层阐释，应该进一步探索“禁令”背后的历史语境、与“禁”相争衡的力量，以及争衡的结果，还应该看到不同地区在“围”与“突”中的实际发展情况——京师地区与外省地方、府州与乡镇地区，“禁戏”的实际情况都有所不同；在这个历史背景下，“禁戏史”实际上已经成为地方戏曲史发展的一部分，而不再是单纯的管控行为。这都应该成为我们继续探讨“禁戏”议题的应有之义。

责任编辑：刘青

2018年，第241-258页。

① 周明泰曾统计过道光二十五年、同治三年本《堵门纪略》所载京师戏园（包括杂耍馆）近20所，只有3所杂耍馆位于内城；么书仪根据《京尘杂录》等书所载，指出嘉道间堂子主要分布于正阳门外西南侧一带。关于晚清戏园、堂子的分布情况，参见么书仪：《晚清戏曲的变革》（增订版）第八章，第369、372-373、413-414页。

② 如清末日本驻北京军部组织编纂的《北京志》记载：“国有大丧时，一定期间内停止演戏，祭太庙、天坛等时，头三日亦停止演戏。先皇后妃忌辰当日亦如此，此外别无禁例。”参见张宗平、吕永和译：《清末北京志资料》，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4年，第537页。

Main Abstracts

The Ecological Philosophical Dimens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Liu Haichun and Zhao Jie 16

Green development underlie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that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essence are green. As a reflection and transcendence of the traditional productivity,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s an advanced green production quality composed of high-quality workers, high-tech labor materials, a wide range of labor objects and their optimal combinations. The natural ecology of the “perceptual external world” is the development condition of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e spiritual ecology of “need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ubject” is the development momentum of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nd the social ecology of “human relationships” is the development efficiency of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he interweaving of natural ecology, spiritual ecology and social ecology deduces the ecological operation mechanism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s an ecological conscious action, th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follows the basic logic of “production-life-ecology-lives” for 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motes the green transformation of production method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new development philosophy, cultivates a green and low-carbon lifestyle with the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goals as the traction, helps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ecological value with the “two mountains” theory as the guide, and ensures the virtuous cycle of life survival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community idea. It aims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economic benefits and ecological efficiency of productivity, and achieve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 beautifu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Production of Readable Space: A Study of Physical Bookstores in Guangzho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ader Experience

Zhou Xiang and Hong Xingyue 38

Integrating urban reading spirit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combining spatial cultural practices, public cultural participation, and urban cultural imagination, ‘readability’ is a new proposition that rethinks and defines urban cultural spa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It has characteristics of perception, interaction, and openness. Whether an urban space is ‘readable’ not only depends on providing functional reading places, but also involves factors such as readers’ cultural experience and practice, perception and emotional flow, and the shaping of urban cultural landscapes and reading spirit within urban cultural spaces. The core reading function of bookstores should first be emphasized and valued, followed by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the depth of urban reading scenarios. Connecting social members in spatial form, building media symbols, and condensing social imagination to create a readable scene in the city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readable city’, Guangzhou physical bookstores have opened up a cultural soil with imaginative affordances by integrating physical spaces, virtual digital platforms, and spiritual spaces. This allows readers to develop spatial imagination based on physical spaces, thus reflecting the diversity and cultural nature of the city. Through embodied cultural practices, readers can connect and interact with the landscape within the space, experiencing the readable space created by urban bookstores from three levels, such as ‘space roaming and practice’, ‘scene healing and metaphor’,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and imagination’.

Local Buzz and Global Pipelines: Frontiers of Regional Knowledge Creation Theory

Zhang Keyun and Zhuang Zongwu 83

Knowledge creation and updating are the basis for maintaining regional competitive advantages, and exploring high-quality knowledge-creation sources is the focus of economics research. As the frontiers of regional knowledge creation theory, local buzz and global pipelines explain regional knowledge creation paths from a new perspectiv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views th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of research on local buzz and global pipelines. It explores the theoretical value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se platforms and channels from four aspects: conceptual connotations, connections and distinctions, inherent logic and formation

mechanisms, and specific quantitative analysis methods. The paper argues that local buzz and global pipelines can reveal the mechanisms facilitating the flow and sharing of knowledge within regions and across regions. They also address questions about enabl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knowledge connections to promote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Finally, based on the current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status, the paper provides prospects for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in local buzz and global pipelines.

Network: A Useful Analytic Category for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Yang Xiangyin and Du Mingquan 103

Since the 1990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global turn” in historiography, the concept of network has not only broadened the horizon of imperial history, but has also been applied to the research of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science in the context of imperial global history, thus challenging the dual analytical frameworks of center-periphery or metropolis-colony. As a research field closely related to imperi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science,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also benefits from the network approach. This approach ha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it emphasizes the polycentric nature of imperial networks; it focuses on the symbiotic and two-way interactions between metropolises and colonies; it explores the flow of medical personnel, ideas, technologies, and policies across colonies within the same empire; it pays attention to the coordination, competition and collaboration among different empires, nations or localities in medical treatment and public health; it takes the mobility and circulation of people and things as key elements of imperial networks; and it highlights the local dimensions of colonial medicine. While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medicine based on the network approach helps to complicate the homogenous and single landscape of imperial medicine, it also has a few shortcomings, including a vague definition of the network, a generalization of its mobility and connectedness, an obscuring of the unequal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network, a downplaying of the hegemony of colonial medicine, as well as a neglect of local identities and indigenous voices. The recent rise of global microhistory, which integrates the macro and micro scales of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finds the uniqueness of local contexts under cross-cultural contex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actions and communication among specific actors, makes it possible to provide effective ideas and methods to remedy the above shortcomings.

Rewriting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and Reshaping the Concept of Civilization: An Interview with Professor Cao Shunqing

Cao Shunqing and Liu Shishi 146

For an extended period, the historiography and scholarly study of global civilizations have predominantly focused on Western perspectives, neglecting Eastern contributions. The Western-centric discourse on civilization has not only dominated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 but also influenced contemporary global governance across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omains. To develop a modern Chinese civilization, it is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a Chinese discourse on civilization. The initiative to “rewrite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originates from this need. Since its inception, this initiative has garnered significant attention and discussion among scholar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Questions arise: Why is there a need to rewrite? How should this rewriting be approached?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writing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and “rewriting disciplinary history”? How does “rewriting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relat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literary theory discourse and an autonomous Chinese knowledge system? These issues have elicited diverse opinions. In this context, Professor Cao Shunqing, the proponent of “rewriting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addresses these questions comprehensively in this article. The essential premise and critical aspect of rewriting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lie in reshaping the concept of civilization. This goal can be achieved through dialogue, discussion, and debate between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mmunities, fostering a consensus on a concept of civilization characterized by equality, inclusiveness, dialogue, and mutual learning. By re-evaluating and rewriting the histories of literature, art, law, science, medicine, and other disciplines, we can enhance cultural confidence and construct an autonomous Chinese knowledge system. Moreover, by elucidating the historical patterns of “civilizational mutual learning”, we can trace the global contributions of each civilization’s unique characteristics.